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34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84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85 ～ 154 ）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完成三讀——（ 155 ～ 189 ）

臨時提案.....（ 189 ～ 210 ）

國是論壇.....（ 211 ～ 218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19 ～ 23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33 ～ 272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273 ～ 322 ）

#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社會福利政策策進與社福資源不均問題之改善提出報告，並從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政策暨臺灣新住民、性別平等、問題家庭兒少與弱勢族群福祉及照顧等方面進行分析，提出 10 年之願景、目標及具體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其所屬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角色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營運成效與服務品質提升提出現階段之具體策略與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323 ～ 4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23 ～ 428）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8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依本屆各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分別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增列部分，首先處理台聯黨團的提案。

####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報告事項一台聯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等 15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序  | 法案名稱                                      |
|----|-------------------------------------------|
| 1  | 台聯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                   |
| 2  |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5  |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6  |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 7  | 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8  | 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9  | 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0 | 台聯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11 |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
| 12 | 台聯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
| 13 | 台聯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



|    |                               |
|----|-------------------------------|
| 14 | 台聯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5 | 台聯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6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8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楊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 李俊俔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姚文智 |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     |

二、反對者：58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陳雪生 | 高金素梅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 楊應雄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陳委員亭妃、田委員秋堇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九次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擬請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等 49 案（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 序  | 法案名稱                                   | 提案人 | 審查會      |
|----|----------------------------------------|-----|----------|
| 1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 民進黨 | 內政<br>司法 |
| 2  | 電業法修正草案                                | 民進黨 | 經濟       |
| 3  |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田秋堇 | 衛環       |
| 4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李俊俤 | 內政       |
| 5  |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李俊俤 | 司法       |
| 6  | 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李俊俤 | 財政       |
| 7  | 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李俊俤 | 司法       |
| 8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李俊俤 | 司法       |
| 9  | 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                     | 李俊俤 | 司法       |
| 10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李俊俤 | 修憲       |
| 11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 李俊俤 | 司法       |
| 12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 段宜康 | 內政       |
| 13 |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                          | 段宜康 | 司法       |
| 14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條、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尤美女 | 內政       |
| 15 |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尤美女 | 司法       |
| 16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尤美女 | 內政       |
| 17 | 政治檔案法草案                                | 尤美女 | 司法       |
| 18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尤美女 | 司法       |
| 19 | 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 尤美女 | 司法       |
| 20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     | 尤美女 | 司法       |
| 21 | 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                             | 尤美女 | 教育<br>經濟 |
| 2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許添財 | 內政       |
| 23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李應元 | 司法       |
| 24 | 條約締結法草案                                | 李應元 | 外交       |
| 25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李昆澤 | 內政       |
| 26 | 難民法草案                                  | 蕭美琴 | 內政<br>外交 |

|    |                        |     |          |
|----|------------------------|-----|----------|
| 27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鄭麗君 | 司法       |
| 28 |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鄭麗君 | 內政       |
| 29 | 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    | 鄭麗君 | 經濟<br>教育 |
| 30 |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姚文智 | 內政       |
| 31 |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邱志偉 | 教育       |
| 32 |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        | 邱議瑩 | 司法       |
| 33 |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 邱議瑩 | 司法       |
| 34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邱議瑩 | 司法       |
| 35 |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邱議瑩 | 司法       |
| 36 |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 陳明文 | 經濟       |
| 37 |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陳明文 | 司法       |
| 38 |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陳其邁 | 司法       |
| 39 |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陳其邁 | 司法       |
| 40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陳其邁 | 司法       |
| 41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陳其邁 | 修憲       |
| 42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陳其邁 | 內政       |
| 43 |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陳其邁 | 司法       |
| 44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陳其邁 | 內政       |
| 45 |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             | 陳其邁 | 內政       |
| 46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薛 凌 | 司法       |
| 47 |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林佳龍 | 司法       |
| 48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林佳龍 | 內政       |
| 49 |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田秋堇 | 衛環       |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8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 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     |     |     |     |     |     |     |     |
|-----|-----|-----|-----|-----|-----|-----|-----|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楊 曜 | 蘇震清 |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二、反對者：58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陳雪生 | 高金素梅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 楊應雄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95 案（如附件），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 國民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附件：

| 序 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委員徐少萍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
| 2   |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
| 5   |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 6   |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7   | 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       |
| 8   |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9   |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工廠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0  | 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1  | 委員蘇清泉等 16 人擬具「職業訓練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2  |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3  |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                                                                             |
|----|-----------------------------------------------------------------------------|
| 14 |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5 | 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6 |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7 | 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8 |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9 |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0 |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1 | 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2 |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3 |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4 |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5 | 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6 | 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27 | 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8 | 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9 | 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0 | 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1 | 委員盧秀燕等 33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2 |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3 | 委員張慶忠等 26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34 | 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5 | 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
| 36 | 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7 | 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8 |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39 | 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40 |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                                                          |
| 41 | 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
| 42 | 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比率及任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43 | 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                                                                                                                               |
|----|-------------------------------------------------------------------------------------------------------------------------------|
| 44 | 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青年生涯輔導」預算 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45 | 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推動山野教育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 4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會應訂定蛋品標示規範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 4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提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48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4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50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原列 124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1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辦案工作費用」原列 6,540 萬 7,000 元，凍結 1,308 萬 1,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2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原列 6,936 萬元，凍結 693 萬 6,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3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其他業務獎金」（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部分）原列 275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4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戶政業務」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5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原列 861 萬 7,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6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8,824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7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                                                 |

|    |                                                                                                                                                  |
|----|--------------------------------------------------------------------------------------------------------------------------------------------------|
|    | 等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8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59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四)，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0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1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原列 17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2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原列 3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3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4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 2,556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5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減列 214 萬 7,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6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1 億 32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7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原列 377 萬 5,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68 | 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凍結 25%，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                                                                                                  |
|----|--------------------------------------------------------------------------------------------------|
| 69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0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1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2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3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4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5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結 1,924 萬 5,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6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7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 GMP 協會推廣費用 433 萬 4,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8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79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80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81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轉型發展相關事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82 | 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 10%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83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本院「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1 份，請安排解凍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
| 84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安排解凍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



|    |                                                                                                                              |
|----|------------------------------------------------------------------------------------------------------------------------------|
| 85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本院「大故宮計畫程序釐清專案報告」1 份，請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
| 86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本院指導會專案報告」1 份，請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
| 87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本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專案報告」1 份，請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
| 88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本院「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專案報告」1 份，請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
| 89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 90 | 銓敘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 78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91 | 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92 | 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研議適法作為，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93 | 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94 | 考選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選部「試題研編及審查」項目預算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 95 | 考選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經費 68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 2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4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就依國民黨黨團提案內容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8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陳雪生 | 高金素梅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瓊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     |     |     |     |     |     |     |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 楊應雄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濤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     |     |

## 二、反對者：40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楊曜  | 蘇震清 |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增列的部分。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共 4 案，先處理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九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民進黨黨團有鑑於核四爭議 30 年之久，造成社會對立，在日本福島核災後，有高達七成民意支持核四停建，2013 年更有 20 萬人上街頭要求核四停建；2014 年 4 月林義雄先生以「落實民主、停建核四」展開無限期禁食，然行政院在面對此等國家重要事項，先由國民黨黨團會議對核四之後續作成「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必須經公投決定」之決議；後又由馬英九總統召開國民黨縣市首長會議再度作成：「核四一號機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全面停工；……」之決議，此種運作模式無視行政院之重大政策應向立法院負責之國家憲政體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20 號解釋，核四政策涉及儲備能源、環境生態及產業關聯，自屬國家重要政策毫無疑義；預算之編列為行政院施政方針之實現，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 103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仍繼續編列「核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預算」，與行政院院長於 4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之說詞明顯矛盾，已涉行政院施政方針之變更，行政院有義務至立法院說明清楚；核四案從馬總統、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部長及國民黨黨團，整個執政團隊說詞一變再變，不斷玩弄文字遊戲、利用話語詐術愚弄大眾，人民信任早已崩解。為釐清爭議，並使行政院踐行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時之憲法義務，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20 號解釋，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變更，應本對立法院負責及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爰此建請本院做成決議：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應率相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就核四停建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並議決核四停建。」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楊曜  | 蘇震清 |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 呂玉玲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 田秋堇 | 李慶華 |     |     |     |     |     |     |

二、反對者：55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陳雪生 | 顏寬恒 | 黃昭順 |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楊應雄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蔣乃辛 | 羅明才 | 盧秀燕 |
| 邱文彥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丁守中 | 簡東明 |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九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之「鑒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四廠計畫自 1995 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層層轉包、分包，興建過程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阻絕輻射外洩圍阻體也出現嚴重缺失，工程品質難以確保；興建期間台電公司違法擅自變更工程設計高達 1,536 項，原能會更直指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核四廠迄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諸如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遭老鼠嚙咬等，拼裝興建的核四廠安全性嚴重不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會見北北基縣市長時坦言「政府對核廢無完全處置方案」，面對民間團體要求提出核廢最終處置辦法也束手無策；迄今需監測至少 300 年的低階核廢仍暫時存放在蘭嶼，而衰退期長達 2 萬 4 千年高放射性的核廢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仍然無解，這些核

廢將成為我們這一代留給後代子孫永遠的負擔。國際科學理事會整理過去 50 年發生 8.5 以上規模大地震的分布圖，發現平均五年太平洋沿岸就有大規模地震，而台灣就位於這火線區內，九二一大地震一夕之間家園毀壞，記憶猶新。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 1986 年車諾比核災，被汙染的土地面積超過 16 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五倍大；2011 年日本東北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爐心熔毀輻射嚴重外洩，迄今周遭 40 公里內無法居住，高達 30 萬福島居民無家可歸；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地狹人稠的台灣禁不起核能災變的風險。核四廠興建計畫預算由原總額 1,697 億 3,103 萬 3 千元，經 4 次修正投資總額已暴增至 2,838 億 7,913 萬 6 千元，追加 1,141 億餘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預算仍是未知數，但興建過程弊端叢生，民眾對核四廠的工程品質與現今政府的安全保證根本無法信賴。面對高達七成民調支持停建，核四續建不僅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核四廠高風險後果恐將禍延子孫。爰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楊曜  | 蘇震清 |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 李慶華 |     |     |     |     |     |     |     |

二、反對者：56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顏寬恒 | 黃昭順 |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楊應雄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丁守中 |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三、棄權者：1 人

陳雪生

主席：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九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委員呂學樟、江惠貞等擬具之『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林岱樺等擬具之『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擬具之『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學樟等擬具之『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送之『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並請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0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楊曜  | 蘇震清 |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二、反對者：58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 楊應雄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四、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九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0 案委員林淑芬等擬具之「廢止集會遊行法」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乙案，並請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0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 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楊 曜 | 蘇震清 |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二、反對者：58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 楊應雄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濤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台聯黨團提案，共有 3 案，現在處理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一、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長江宜樺 4 月 28 日表示，「核四二號機停工，並不是核四停建，核四完工之後，經過公投才會運轉，核四目前只有延續性的工程和安檢的工作繼續進行，行政院沒有追加預算。核四政策沒有重大改變，不會廢棄核四，而是替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空間。如果現在馬上廢除核能，對台灣衝擊太大。」顯係行政院並未決定停建核四，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將繼續以安全檢測名義，實質進行核四興建工程，只是承諾核四完工之

後，經過公投才會運轉。此與本院 102 年 2 月 26 日朝野協商：「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之結論，除文字用法不同外，實無任何差異。

近幾年來，民間「廢核」聲浪高漲，人民已意識到，台灣並不缺電，核四不是要不要電的問題，而是要不要命的問題，民調顯示，大多數的台灣民眾都希望停建核四。政府應順應民意，顧及人民生命安危及國土環境，停建核四，以解決核四爭議。爰此，本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本院於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時，應將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計 81 億 2,327 萬 9,000 元，除已發包之安檢費以外，全數刪除，使行政院立即停建核四，以符合民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提案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案第一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羅淑蕾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 邱議瑩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國正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 楊曜  | 蘇震清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 陳歐珀 | 段宜康 | 羅明才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丁守中 | 李慶華 |     |     |     |

二、反對者：53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楊應雄 | 張慶忠 |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盧秀燕 | 邱文彥 |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詹凱臣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台聯黨團提案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二、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以安全檢測名義，實質進行核四興建工程，預計 103 年 6 月底經濟部將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裝填燃料棒，展開為期一年的運轉測試，形同正式啟動反應爐，往商業運轉的方向前進，此舉將讓國人生命安全置於核災的陰影中。

據行政院原能會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指出，台電將於 103 年 9 月提送燃料裝填申請書，而經濟部核四辦公室認為核四廠完成雜項工程後即可放置燃料棒，不需由公投決定；前述作為已明顯違反本院 102 年 2 月 26 日朝野協商：「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結論，台電應立即停止違反國會決議行為。

近幾年來，民間「廢核」聲浪高漲，人民已意識到，台灣並不缺電，核四不是要不要電的問題，而是要不要命的問題，民調顯示，大多數的台灣民眾都希望停建核四。政府應順應民意，顧及人民生命安危及國土環境，停建核四，以解決核四爭議。爰此，本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停建核四，2014 終結核四，以符合民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提案第二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案第二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 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羅淑蕾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 邱議瑩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楊 曜 |
| 蘇震清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 段宜康 | 羅明才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 鄭麗君 | 田秋堇 | 丁守中 | 李慶華 |     |     |     |     |

二、反對者：54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瓊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江啟臣 |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蘇清泉 |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楊應雄 |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盧秀燕 |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台聯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案第二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孫大千 蔡煌瑯 何欣純 黃偉哲 薛 凌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邱志偉 吳宜臻 林淑芬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李俊俍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李慶華

二、反對者：56 人

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台聯黨團提案第三案。

三、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鑒於委員周倪安於 3 月 24 日凌晨，為保護闖進行政院院區之「反服貿」學生，被警方強力鎮壓，竟遭鎮暴警察暴力圍毆，至造成頭部、臉部、腹部等，嚴重受到傷害。然至今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查明懲凶，亦無當天下令動粗之長官負責，嚴重藐視國會，已造成行政、立法兩權關係之緊張與對立。按民主政治原理及憲法第五十七條所定，行政院對

立法院負責之精神，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係為監督行政權而存在。今若立法委員本身，任令行政權所轄之鎮暴警察攻擊圍毆，自身安全都無法保護，期待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並監督行政院，豈不緣木求魚。此一警察對立法委員施暴事件，突顯一個傲慢專擅，且不受國會制約的行政權，眼中已無民意之存在，而將立法院視為「行政院立法局」，嚴重藐視國會之情況，實屬國家憲政危機，本院不應等閒視之。本黨團爰要求本院做出以下決定：「1、針對行政權所轄之鎮暴警察攻擊圍毆立法委員周倪安一案，本院基於維護國會尊嚴及行政、立法兩權憲政分際，對於行政院提出嚴重譴責。並限行政院於本會期內查明施暴員警，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2、針對此一行政權嚴重藐視國會，破壞憲政體制之政府暴力事件，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應向立法院及全體國人道歉。3、針對此一行政權嚴重藐視國會，造成行政、立法兩權關係之緊張與對立之政府暴力事件，發號施暴命令之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警政主管長官內政部長陳威仁及警政署長王卓鈞等，均應負起政治責任，立即下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提案第三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聯黨團提案第三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8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0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葉津鈴 | 蔡煌瑯 | 何欣純 | 黃偉哲 | 薛凌  | 許智傑 |
| 吳秉叡 | 柯建銘 | 高志鵬 | 劉建國 | 陳其邁 | 魏明谷 | 葉宜津 | 邱議瑩 |
| 邱志偉 | 吳宜臻 | 林淑芬 | 林岱樺 | 陳唐山 | 陳亭妃 | 楊曜  | 蘇震清 |
| 許添財 | 李俊俤 | 趙天麟 | 蕭美琴 | 蔡其昌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尤美女 | 李昆澤 | 陳節如 | 鄭麗君 | 田秋堇 |

二、反對者：58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費鴻泰 | 王廷升 | 林鴻池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廖國棟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江啟臣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林國正 |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李貴敏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林德福 |
| 楊應雄 | 張慶忠 | 黃志雄 | 徐耀昌 | 林明溱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賴士葆 |
| 丁守中 | 簡東明 | 陳學聖 | 鄭天財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紀國棟 |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最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議程草案建議討論事項順序詳如附表，共 102 案。

103.5.9

| 案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br>(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2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
| 3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5、6、7、8、9、10 案所做決定，依本院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3 條之規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4  |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6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0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1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
|----|---------------------------------------------------------------------------------------------------------------------------------------|
| 12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3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4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5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6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7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8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9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20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21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2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3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4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5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6 |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分別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7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27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28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29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0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1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
|----|-----------------------------------------------------------------------------------------------------------------------------------------------------------------------------------------------------|
| 32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3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4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9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許忠信等 17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5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6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7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8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9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0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1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2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16 人、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3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4 |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36 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45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5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6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                                                                                                                                                            |

|    |                                                                                                                                                                                                                                             |
|----|---------------------------------------------------------------------------------------------------------------------------------------------------------------------------------------------------------------------------------------------|
|    | 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7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8 | 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
| 49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
| 50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40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2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1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2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3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54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55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56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57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58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59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60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61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62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63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64 |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 |

|    |                                                                                                                                                                                                                                                                                                                                                                                                                                                                                                                                                                                                                                               |
|----|-----------------------------------------------------------------------------------------------------------------------------------------------------------------------------------------------------------------------------------------------------------------------------------------------------------------------------------------------------------------------------------------------------------------------------------------------------------------------------------------------------------------------------------------------------------------------------------------------------------------------------------------------|
|    | 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
| 65 |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 66 |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 67 |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
| 68 |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 69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70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br>(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8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br>(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br>(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5 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br>(七)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br>(八)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5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 71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2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3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
| 74 |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
| 75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6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
| 77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78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79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0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1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 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2 |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                                                                                                          |



|    |                                                                                                                                                                                                                                                                                                                                                                                                                                                                                                |
|----|------------------------------------------------------------------------------------------------------------------------------------------------------------------------------------------------------------------------------------------------------------------------------------------------------------------------------------------------------------------------------------------------------------------------------------------------------------------------------------------------|
|    | 案。                                                                                                                                                                                                                                                                                                                                                                                                                                                                                             |
| 83 | <p>(一)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 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p>                                                                                                                                                                                                                                                                              |
| 84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5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6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7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8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9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0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 91 |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
|-----|-------------------------------------------------------------------------------------------------------------------------------------------------------------------------------------------------------------------------------------------------------|
| 92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3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
| 94  |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二)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5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6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7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98  |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
| 99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00 |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                                                                                                                 |
| 101 | 本院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
| 102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有關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是否繼續完工運轉，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化解爭議，避免因停工運轉引發電力短缺及民生電價飆漲，並對我國國際競爭力及能源供應自主性，造成嚴重損傷，且為下一代保留彈性選擇權，本院國民黨黨團爰建請決議：「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廠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安檢完畢後，先進行封存，日後如需放置燃料棒，須先辦理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有結果前，除安檢及封存維護相關經費外，不編列其他核四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溫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票據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提名陳憶寧、翁柏宗及杜震華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請查照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銷售適法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朕知道了」紙膠帶於「2013 中國杭州文博會」展出研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吸引高中與大專生參與活動之教育推廣成效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化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博物館數位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之策展內容與學術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邀集相關部會 1 個月內研擬國民年金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之可行性方案，檢送「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行政院「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中生技高階人才實務培訓與授課內容結合計畫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統府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統府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檢送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統府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就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所為之處分，經行政院訴願會撤銷原處分，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執行寬恕政策適用之案件似偏低，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人身保險業者對人壽保險、醫療險及長期照護險之被保險人年齡限制，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嚴密監控便利商店促銷產品價格波動乙案，檢送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處理「預售屋紅單」並嚴格查緝及杜絕類似炒高房價乙案，檢送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裁罰 9 家民營電廠之罰金罰鍰 60 億 5,000 萬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兩岸航空票價之決議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中央銀行函送「銀行業赴大陸投資風險限額控管及開辦人民幣業務是否造成通貨替代效果等問題之報告」及「中央銀行預算編列及未分配盈餘繳庫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人員與經費所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應納入榮民遺孤在國中、小學就讀者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102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103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探油案仲裁進行概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經濟部完成簽署之臺薩微中小型企業合作協定中、西、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自 100 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逐年下滑，顯見來台設廠區者未如預期，請工業局提供歷年辦理成果說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研提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檢討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項下智慧電表基礎建設原訂進度延宕，請能源局提出改善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改善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內製造業投資動能不足，整體投資不佳，要求工業局注意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十八)，應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摘要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十九)，應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摘要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針對水庫集水區內無自來水用戶，提出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102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再生能源推動措施達成政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及擴大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並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就變動薪資年年超支之緣由所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02 年經濟情勢檢討及提升經濟景氣判斷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檢送「（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仁自行研究執行情形及委辦計畫必要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外交部、法務部函送完成簽署並於本（103）年 2 月 7 日生效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中、德、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間有關一鄉一特產計畫技術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之中、西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通過第(六)項決議，檢送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八、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九、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外交部函送我與海地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間有關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之中、法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一、法務部函送完成簽署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英屬維京群島金融調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法務部函送完成簽署之「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拉威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涉相關疑義所為之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檢送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八)、(十一)至(十三)及第 4 項決議(七)，檢送答復說明彙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財政部函送「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間關於 TAITRA/FICCI 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之中、印、英文約文，暨執行議定書英文本及中譯本與暫准通關證表格之中英對照，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提供 101 年度該部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細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電子發票載具開立比率逐年下跌、未列印消費明細可能引起糾紛之疑慮等，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市售電器產品貨物稅徵免爭議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五、交通部函送「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 17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交通部函送高速公路局修正「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臺灣職棒發展以持續經營」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儲備師資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九、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實驗林管理處維護原住民傳統領域監督計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之完善監督計畫」及「國立臺灣大學重新檢視鄰近住宅區內日式宿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國訓中心」與教育部體育署應密切掌控承包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作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應及早規劃勿再輕率變更計畫內容；另「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應提高績效目標值，審慎選擇高自償性之計畫予以補助，以達到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未經「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乙案，檢送研議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縮短學用落差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國防部函送「國軍各型飛彈壽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六、國防部函送 101 年度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軍隊國家化」滿意度較前年度降低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後勤綜合勤務」申請動支 103 年度第一預備金 1 億 7,940 萬 3,000 元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於 1 個月內針對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重新調查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出國報告經費摺節目標與方式全面檢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社區營造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價值產值化計畫—積極提高臺中文創園區使用率以增裕收入，並定期制訂改進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駐外文化人員遷調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檢送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之營運狀況與短中長程規劃」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金鐘獎、金曲獎辦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檢送「文化例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狂犬病防疫中、長期規劃及檢驗人力改善應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轉效益提升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研修二代健保兼職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相關規定乙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請該部 2 個月內研提具體改善計畫及擬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案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送行政院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前檢查增列母血唐氏症篩檢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通過附帶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應公告，要求負責廠商將國內或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力補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應遴派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督促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風險限額之控管及強化對大陸地區暴險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改善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商應落實實質對等原則，並加強談判策略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會參考美國及日本做法，酌增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揭露級距，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如何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七、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八、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九、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8 項決議（一），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所作附帶決議第（一）項，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一、勞動部函送該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02 年併決算計畫及會議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2 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 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 2,08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4 億 0,00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0,32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 1 億 1,848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 1 億 2,548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30,000 千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30 億 6,17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

民政策」原列 2 億 4,43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維安、特殊任務警力集中訓練」經費 908 萬 3,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改善及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編列獎金 24 億 2,679 萬 4,000 元（法定預算數 24 億 2,158 萬 1,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獎金，尚有 2 億 3,892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87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原列 9,515 萬 4,000 元（法定預算數 9,50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2 億 3,9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原列 34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原列 2 億 9,633 萬 9,000 元，除人事、行政費用以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原列 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 2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原列 8,2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二)，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三)，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四)，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除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9 億 5,233 萬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2,02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營造優質發展環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預算凍結「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項目計 6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各項相關計畫捐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應檢討派遣人力使用之必要性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及現有三管五卡機制檢討結果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項下凍結 500 萬元整，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管理及展覽」之「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435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中「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綜合規劃業務」中「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100 萬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四、文化部檢送「價值產值化計畫—產業集聚效應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試辦計畫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推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區營造業務—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文化資源業務」959 萬 9,000 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〇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檢討任用一元化，提出「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人員一元化推動情形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 2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

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預算 83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總處單位預算及第二預備金所作 13 項凍結預算之決議，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繼續宣讀剛剛通過報告事項增列部分。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工廠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6 人擬具「職業訓練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3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6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比率及任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青年生涯輔導」預算 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推動山野教育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會應訂定蛋品標示規範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提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原列 124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辦案工作費用」原列 6,540 萬 7,000 元，凍結 1,308 萬 1,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

畫」原列 6,936 萬元，凍結 693 萬 6,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其他業務獎金」（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部分）原列 275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戶政業務」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原列 861 萬 7,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8,824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

微波通訊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四），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原列 17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

導基金」原列 3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 2,556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減列 214 萬 7,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1 億 32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原列 377 萬 5,000 元，凍結 3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凍結 25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結 1,924 萬 5,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 GMP 協會推廣費用 433 萬 4,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轉型發展相關事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 10 % 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5,000 萬元

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故宮計畫程序釐清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指導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繳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報告事項增列部分的第八十九案至第九十五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逕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銓敘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 78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研議適法作為，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考選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之五分之一，俟研議改善方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考選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有關增列報告事項中的委員及政府提案等相關議案，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議程草案第二〇四案以下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二四二案至第二四四案、第二四七案至第二五二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二〇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856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業務費」1,305 萬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凍結「鐵路建設計畫」236 億 7,220 萬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92 億 4,900 萬元(不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凍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402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凍結「軌道工程興建管理」3 億 7,422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11 億 8,128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人員維持」7 億 6,290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三），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4,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凍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 至 2014 年)」125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凍結「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2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93 億 5,4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費外凍結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凍結「氣象測報」1 億 8,569 萬 9,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氣象科技研究」1 億 6,471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凍結「資訊管理」2,611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五)，凍結「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2,122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六)，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5,178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八)，凍結「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2,899 萬元之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九)，凍結「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 85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十)，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經費 4,16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凍結「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 億 4,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六)，凍結觀光局及所屬「業務費」4 億 4,3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七），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6,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八），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九），凍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 億 8,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凍結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 4 億 1,796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2 億 5,06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 2 億元不指定項目繼續凍結，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五），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三十），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凍結「人員維持至其他給與」500 萬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函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1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五十六品目之品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鋼鐵製造業應遵行之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稻米出口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三、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函送「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六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六一、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為降低洗腎，要求加強宣導國人慢性病防治及藥物濫用的重要性及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議於大專校院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議及規劃全國性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補正現有歷史課本中有關原住民族部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案件激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地方議會議場錄音錄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雄林園區發展石化業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抑制不動產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面對低薪現象儘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人民幣存款要有風險意識並控管國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抗爭 17 年的 12 名勞工，在工運團體歷經艱辛奮鬥與呼籲，終於贏得法院的勝訴判決，因此勞動部與其擔憂被監察院彈劾，不如推動修法，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

- ，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清算、宣告破產、或有不當關廠、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近來爆發少數不法業者將進口低價糧偽裝成國產高價糧食，或是將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混合包裝，並以不實標示謀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致使農民生計與消費者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仍對 12 年國教政策存有不少疑問，尤其是教育資源仍有城鄉落差，建議教育部應該盡快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做通盤檢討，設法增加偏遠學校的教學資源，避免偏鄉學生未受其利、先蒙其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北市府趁近日學校開學，稽查各高中以下學校營養午餐油品的使用情形，發現有 2 家業者不合格，校方都已要求停用。其中，承包健康國小廚房的「味帝企業公司」，因使用的「鹿芝麻香油」標示不合格、違反契約，遭罰款 5,0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在氣候變遷下，多元能源、能源配比，現為已開發國家在思考能源政策的主軸。全球第一個喊出綠能的國家瑞典，曾在一九八二年通過核電公投，要求政府在未來三十年內完全廢核；然而，三十年過去了，瑞典核電比率仍占百分之三十八點四，瑞典人民決定與核電共存，達到零排碳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的「鹽選燒肉」，業者在 8 家官方網站及菜單聲稱斥資千萬元打造製鹽工廠，且其使用鹽的鈉含量比市售鹽低於 30%，但經衛生局調查，業者已坦承製鹽場不存在，也無法具體證明其鈉含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現在服貿協議卡關，貨貿諮商航進「深水區」，對岸更是步步為營。貨貿協議因雙方互不退讓，反讓「中韓自貿協定」捷足先登的可能性越來越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上周五有 49 名電信、資訊相關科系學者聯名發表聲明，呼籲政府應考量台灣和中國實質上仍存敵對關係與安全風險，服貿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維護民眾及政府資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北市環保局調查市售 34 款瓶裝水的水源出處，發現高達 35%是取自自來水，其中包括大潤發、家樂福等大賣場的自有產品。雖然水質沒問題，但瓶裝水的售價、碳足跡都是白開水的數千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為符合國防建軍備戰的需要，國軍兵員已逐年增加募兵比率，降低徵兵需求，募兵制全面實施後，志願士兵將是未來國軍基層部隊的骨幹，也是國軍培育優質士官幹部的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備詢前夕，閃電請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桃園縣樹林溪入海口岸自從 1983 年觀音工業區興建後，30 年來日夜

不息的工業廢水排放，讓河川海岸烏黑一色，生態系統幾乎滅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三月消費者物價，較去年同月漲百分之一點六一，創一年來最大漲幅，七成以上查價商品都上漲，食物類漲百分之五點六，其中又以蔬菜、水果、肉類漲最兇，豬肉與雞肉漲百分十四及百分之十五，都是五年半以來最大漲幅，外食、調理食物也紛紛上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在勞委會即將掛牌為勞動部前夕，終於端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該草案尚待行政院同意、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能定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日趨嚴重，世界各國均尋求契機，致力於城市的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荷蘭係為濱海國家，除了鬱金香、風車為人熟知的景觀外，多年來，荷蘭政府也致力自行車道建置，至今全國專用自行車道長達 1 萬 9,000 公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報載目前有 300 萬人陷入信用卡環循利息泥淖，而目前台灣的定期存款週年利率僅 1% 左右，信用卡循環利率卻居高不下，至今仍沿用在民國十八年規定的 20%，由於循環利息不斷累積，加上各種巧立名目的違約金、手續費，持卡人無力還債情形下，另辦卡以債養債，嚴重損害持卡人債信，甚至加重其家庭生活重擔，導致因債自殺，衍生嚴重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馬航失聯不排除與恐攻有關，航警局指出，上週接獲可能對北京機場不利情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截至 103 年 3 月 5 日，根據衛福部統計，罕見疾病人口計有 7,974 人，但「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 15 年來，部分罕見疾病病患仍未能獲得妥善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灣的農業技術傲視全球，從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追求產量，到強調零污染的有機農業，卻因有機農業門檻太高，不符經濟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 2 月份失業率有機會降至 4% 以下，主計總處昨揭曉結果，2 月失業率不降反升至 4.09%，較 1 月的 4.02% 上升了 0.07 個百分點，因轉職空窗期產生的失業人口就達 6,000 人，讓失業總數再度飆破 47 萬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根據內政部在去年的統計，台灣人的平均餘命十年間已經由 77.35 歲，一路攀升到了 79.86 歲，逐漸接近 80 大關，顯示台灣已經從「高齡化社會」，正式邁向了「高齡社會」，而到 2060 年台灣老年失智人口將增加至 80 萬人，失智老人的照護將成嚴重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鐵上月二十八日發生史上最嚴重的電車線斷線事故，事故路段停擺二十四小時，六萬多名旅客受影響，原僅對號列車乘客延誤四十五分鐘以上才能退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針對台鐵花東幹線出現高達 76 萬多張的黃牛票現象，要求台鐵修

訂《鐵路法》，提高罰則，以利加強嚇阻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國內失業率不斷升高，四十五歲以上的中高齡就業者首當其衝。根據勞委會統計，國內勞動力中每三人就有一人是中高齡，且有上升趨勢；但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出現持續下降現象。勞委會指出，中高齡勞動者往往是家中經濟主要來源者，為避免一人失業全家受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交通部長日前表示，已多次函文要求遠通公司遵照大院決議非 ETC 用戶免收超商手續費，但遠通認為與原契約內容不符，因此在超商繳費仍要付 5 元手續費，部長曾於 3 月初承諾，3 月底前可完成手續費全免政策，如今承諾跳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 4G 第二階段釋照出爐，市場預估標金 300 億元，由於 2600MHz 現由 WiMAX 業者使用，NCC 今對外表示，現有 WiMAX 業者如申請合併不予同意，等於業者無法透過合併延長 10 年執照，引發業者砲轟 NCC 未審先判、違反誠信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日本「雷神巧克力」在台灣賣到缺貨，結果詐騙集團針對這波熱潮，利用臉書「假團購、真詐財」，根據警方統計，3 週內已有 4 人被騙報案，平均損失新台幣 1 萬 7,000 餘元，為保護民眾權益，警政署應加強查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 2013 年台灣照明的用電量約 220 億度，如果全台灣的商用、工廠與民生照明一律改用 LED 光源，耗電量可能降至 119 億度，約可節省 100 億度電，節能效益達 45%，對降低台灣整體耗能環境與能源分配有相當的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健保署著手建置「健康存摺」系統，預計年底上線，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後，隔天即可免費下載、列印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健保給付情形、自付的部分負擔、醫師開立藥物等，最長可以查詢近一年的紀錄，可以解決民眾的不便，為避免戶政系統不穩定的問題重蹈覆轍，建請等新系統穩定測試過後再實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潘委員孟安，為空軍屏東基地飛航限高地段正位於屏東市中心，「限建」、「禁建」規定嚴重阻礙屏東市都市發展，國防部應加速規劃調整航空器進場落地模式，完成屏南機場能量轉移屏北機場等各項工作，於最短時間內進行屏南東面進場面開放公告作業，以不負屏東市民長久以來「天空解禁」之殷殷企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國道客運普遍為國人長途搭乘交通工具首選，由於假日票價比平日貴出約一半的票價，卻往往訂不到票。各客運業者基於增加業績的緣故，讓超賣臨時補位車票情形不斷發生，乘客耗費大量時間在等待補位，而加班車卻遲遲不來，客運業者只會口頭告知盡量增加加班車，卻沒有給予乘客明確上車的時間。以北高路線來說，一班車幾乎補到位的乘客不超過 5 名，甚至沒人可以補到位，平均等待補位時間要 2.5 小時。若干客運業者面對乘客也態度不佳，民眾卻求助無門。爰此，每逢假期政府須積極協調國道客運業者，在熱門時段採每到 3-5 分

鐘一班的加班車捷運模式，並且限定每開出一班客運量的補位票，需在半小時內開出加班車，避免業者賣完票後就不管乘客權益，並且成立免費專線供乘客投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台灣醫護人員長期缺人，導致醫護人員工時長、醫病人數又不成比例。為了解救醫護荒，衛福部連續 6 年加碼 90 億貼補醫院，來增加人力。不過醫改會揭露，很多大醫院，包括台北榮總、中山醫院等等，拿了補助之後，卻大砍醫院人力。甚至有護士一個晚上得照顧 30 床病人。北榮收了 5 千多萬，護士卻少了 68 人，中山醫大、汐止國泰，也都是拿了錢，卻大幅減少人力。爰此，政府須強制監督，以確保醫院有增聘足額人力，定期檢視補助狀況，提供護士匿名抽樣問卷，並針對執行不力的醫療院所減少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收費人員尚未媒合成功者計 249 人，而到遠通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就職後，又離職的人數計 38 人，原因就是遠通未依照個人能力及意願就隨便安插職缺。由於車牌辨識系統及客服專線都欠缺人力，遠通需要主動開放職缺，由收費員優先錄取。爰此，政府須強制遠通除開放遠通企業職缺，也需要開放門檻低的車牌辨識人員及客服人員，以保障收費員工作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國道客運某些路段採中途停靠模式載運乘客，客運內部並無架設無死角監視器，而讓扒手有機可趁。乘客在中途下車休息時，往往不會將所有隨身物品帶出，上車後發現物品遺失時，客運司機只能回應車內無監視器，造成乘客求助無門，這種情形同時也發生在凌晨抵達的客運，因為不再提供載客服務，直接前往客運總站保養，若是乘客遺漏物品，或是被拾走，由於沒有監視畫面而造成糾紛。加上層出不窮司機違規講電話，對乘客態度不佳等狀況發生，也因為沒有監視畫面而沒有辦法提出證明。爰此，政府須強制每班國道客運都要內部加裝無死角監視器，除確保行車安全，也保障乘客權利，亦強制加裝「車輛駕駛警示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學童近視竟達六成的高比例，經調查顯示：主要係因為長期沉迷於電子類產品，不僅有害身心也會影響社交溝通。爰此，為期國家未來主人翁能有個健全的發展環境，中央相關部會單位應儘速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内政部針對國定假日適逢週六或週日一律補假之決議，經勞動部解釋，該決議卻僅適用於公務員，一般勞工根本不適用。爰此，為保障勞工應有休假權益，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應儘速就勞基法進行法制調適協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職場勞動環境相關法令複雜，不僅企業少見專業人才，也導致事業單位不熟悉法令而時常違法。爰此，為讓企業培育更多熟悉勞動法令的專業人才，中央相關部會單位應儘速就勞基法進行提出法制調適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鐵路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以致連續假期或重大節慶時，台鐵車票總是一票難求。爰此，為維護民眾購票之公平及權益，台鐵應儘速針對鐵路法制予以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灣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號稱人人皆平等的國民義務教育，竟然連最基本「食」的權利，皆未盡公平！除了水果供應量有明顯落差，部分學校明顯不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建議，學童午餐有過多油炸類及肉類加工食品，難以保障學童之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而有部分營養午餐業者菜單資訊標示不清，食材內容及烹調方式訊息不足，將可能有不肖廠商使用問題食材，使學校團膳淪為劣質食材的銷售管道。學童乃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其營養午餐之品質及標準更應受到監督，政府單位應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食材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標準，並督促菜單等相關資訊透明化，從根本解決問題，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均衡、健康的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駐日代表沈斯淳在三月廿六日的日華懇年度總會後，設宴款待一百多名議員，因留日學生、日本民間團體至代表處抗議，聲援台灣的反服貿運動。沈斯淳要求所有人員須留在代表處，預定出席宴會的代表、副代表、各組組長與相關秘書皆缺席，僅有一名經濟組秘書出現。賓客被東道主放鴿子，日本超黨派國會議員組織「日華議員懇談會」對此大表不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內政部揚言將可能對參與抗爭執行的民眾「預防性羈押」後，又傳出警察無端對攜帶相機搭捷運的民眾錄影蒐證，並出言警告將緊盯民眾。針對警察無端臨檢、盤查捷運乘客、逛街民眾，過程恐有違法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近幾年新加坡大舉到台灣挖才，以較佳的薪資招攬我國幼教老師、放射師、藥師與治療師等專業人才，顯示我國過低的薪資待遇已留不住專業人才。新加坡幼教業者於中部某大學辦徵才說明會，開出 5 萬 4 千元起的薪資、供餐及分紅等徵才條件；相較之下，國內幼教師薪資，私立幼教師待遇約 2 萬至 3 萬元、公立幼教師待遇略多約 4 萬多元，皆遠不及新加坡提供的招才條件。其他如放射師、藥師與治療師，亦為新加坡來台求才之對象，顯示我國專業人才之培育受到肯定。我國有健全的教育制度及充沛的高等教育人才，然而國內薪資結構低迷卻成為強大推力，將國家培養的人才往外推，嚴重的人才外流已成國安問題。國內薪資結構失衡、勞工領低薪、超工時的常態，不利於我國長遠經濟與產業發展，對於勞動力之剝削更是極不可取之歪風。上述我國幼教老師與其他專業人才外流的現況，銓敘部及勞動部責無旁貸，訂定符合勞動付出的薪資保障，並敦促企業主與勞工同享獲利，才能進一步刺激經濟活絡，並讓人才深耕台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北市一名八歲女童疑似營養不良、挨餓等原因死亡，由於女童已達就學年齡卻未入學，目前雖訂有「強迫入學條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但由此事件顯見強迫入學機制未確實執行。由於台灣一再發生學齡兒童未就學即死亡之情事，教育部應確實掌握全國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兒童總人數，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儘速進行修正與改進，以免再有學童不幸死亡，爰此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鐵四月份竟發生一週內兩次轉轍器訊號異常之情事，影響上萬民眾，高鐵轉轍器每個造價上千萬元，但出包頻率高得嚇人，通車至今出包六十次，平均每一點四個月就發生一次，單是今年就發生五起，高鐵雖曾邀原廠德國西門子數度來台找原因，但依舊無法止住出包。高鐵目前通車七年，各零件進入生命周期尾聲，由於高鐵設備精密、敏感，牽一髮動全身，只要一個零件沒換到，或太晚換，可能又是另一次出包事件，又不知要影響數千或上萬名旅客，高鐵漲價之後頻出狀況，應變能力總為人詬病，交通部應嚴格監督並要求高鐵公司進行全面檢查，提升應變能力，以免旅客權益受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國印刷業來台經營引起出版業反對聲浪，文化部先前提出「只開放印刷業無開放出版業」，國內業者無須擔心的說法，並無消弭相關文字工作者及學者的疑慮。究其原因，是中國與台灣在思想、文字乃至於文化相關產業的自由化程度完全不同。印刷業至今在中國仍屬特種行業，欲成立印刷廠必須先向公安部門申請，經核准後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印刷每一本書都必須要有核發的「書刊准印證」。台灣的出版、印刷、發行及零售，是「一頭一身」的中小企業，對比之下，中國則是採取一條鞭的管理方式，因此「印刷就是出版，沒有出版自由就沒有思想自由」。一旦開放中國印刷業來台經營，其技術實力、資本規模以及一條鞭的政治操作，將對台灣出版業造成衝擊，連帶引發的「自我審查機制」更將使台灣的文化、思想及言論受到箝制。文化不必然得是自由貿易下的犧牲品，文化相關產業應與一般貿易之貨物商品有所區隔，如法國、德國便有捍衛自身文化而採取強硬措施的經驗。文化部不該抱持「來了再審」的心態，認為有投審會把關即可，應積極捍衛台灣文化優勢及主導權，堅持台灣文化的主體性與多樣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施行募兵制後，役男僅受訓四個月，無法達到現行常備役戰訓需求，一旦發生戰事，後備動員戰力將生罅隙，然國防部至今仍束手無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青年在畢業後尋找工作遇到困境，或是青年進入職場後卻發現在校所學知識或技能不符合現今職場需求，產生學用不相符之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連月來的台灣，街頭抗議似已成為歹戲拖棚的主戲，籲請有關審慎重視。台灣人向以和平驕傲於國際，但而今的寶島各處人民的情緒好像隨時可以被一根火柴點燃，如果情況繼續失控，不僅台灣的法治不保，整個體制也將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令人感到憂心？不容諱言，街頭的呼聲四起，是由於政府體制內的機制遲遲無法解決國家的政策問題，民眾感到不耐，才會走向街頭。但是群眾運動雖能對社會人心及秩序造成強烈衝擊，卻終非解決政策爭議的有效手段。但就未上街民眾的立場來看，這脫序失常的街頭騷動，更令人感到鬱悶與不安。台灣若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立法院、行政院何以可隨便任群眾攻占？而警方還必須站在門外幫入侵者維護安全？員警依法驅離非法侵入官署的群眾，為何還被指為「國家暴力」而吶吶難言？



這種「鄉愿治國」術，要如何維持秩序？又要如何維持人民對公權力的敬意？看到政府決策被街頭標語推著走，每一幕都令人痛心！這是台灣自豪的民主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從太陽花學運震撼全台後，路過抗爭 VS. 拒馬防暴、任意侵占公署、霸佔馬路、阻擋出入，似忽所有不法行徑都可以簡單化為「造反有理」。本席籲請政府；要堅持「公權力」不容隨便挑戰，要負責任地提出實質問題的解決方案，以理服人。現階段台灣，凡事意識型態化，所有攸關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都被一一簡化成是非題與零和遊戲，只要不認同者，似乎都要背上「害台灣」的沉重。本席必須說；台北街頭如今抗爭無日無之，政府作為無法取信於民，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以核電問題為例，政府是否應該要明確告訴國人：若沒核電，生活要靠什麼？工業要如何發展？靠燒炭；是否形同慢性自殺，符合環保嗎？靠風力，反瘋車示威者肯罷休嗎？靠再生能源，民眾承受得起高電價嗎？台灣是出口導向國家，在產業轉型未成功前，沒核電所可能導致生產成本高漲，工業萎縮，百業蕭條，這些會發生的事實，是不是應該用人民聽的懂的语言，明白清楚讓每一個人知道，缺電？生活或可少吹冷氣多扇扇子，但關係台灣生存經濟發展的工業能承受嗎？如果；台灣人民都選擇等同「海地」、「莫三鼻」國家人民的生活，那也無話可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社會運動頻傳，台灣人民普遍認為「媒體聳動，炒作新聞」，已成台灣社會亂象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總體失業率從 2002 至 2011 年的 10 年期間，失業率大致維持在 4%至 4.5%之間擺盪，就各級教育程度的失業率加以分析，卻發現高學歷人口的失業率，從 2006 年迄今，其年失業率高於總失業率；若就大學及以上的失業人口分析，大學及以上的失業率更遠高於總失業率及專科學歷的失業率。造成一般所謂的「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政府宣示打房決心，要將房價所得比由 15 倍降到 10 倍，讓房價二年消風三成等，特別提醒政府不要忽略了房價驟跌的可能衝擊。因為不動產交易時，一般都需要向銀行貸款，若貸款成數是八成，若當房價大跌三成、只剩七成時，不但許多民眾的資產會成負數，還可能被銀行追繳擔保品，繳不出來時就會被拍賣；拍賣屋一多，銀行流動性出問題，就可能誘發金融風暴，這是政策打房時須高度警戒的後座力。另據瞭解；台北市的房價雖貴，但 2012 年台北市的住宅自有率仍達 71.4%，空屋率則為 13.3%。也就是說，雖然房價高，但也有很多人是多屋族，因而出現不少的空屋。因此，抑制房價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應是從提高短期交易稅與持有稅等方向來進行。除了提高持屋成本外，增加住宅供給，也是抑制房價的可行對策，但做法上，並非只有興建更多廉價合宜住宅一途，因為政府持有的土地有限，大量興建公有住宅不易，將流於畫餅充饑；較合理的方法是加速興建捷運系統，擴大台北生活圈，也才是更務實的做法。不管是打房，還是讓房價合理化，政府都應了解房市結構的複雜性，妥適掌握整頓節奏，避免過於激進的目標引發不良的連鎖反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3）年二月底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我方提出陸客來台中轉的便利性，陸方雖已同意加強溝通，但實務問題事實上仍是懸而未決。依照國際慣例，轉機旅客只要持有本國護照及目的地簽證，即可在轉機國過境。但因兩岸間諸多事務均不經意的就涉及政治考量，致使單純或明明可變通解決的問題轉成複雜。也正因大陸對兩岸中轉設下框架，要求大陸取消框架幾無可能，鑑此；本席以為不如務實的從手續簡化與加速來著手。就實務來說，入台證操諸在我，可對中轉不入境的陸客單獨歸類，比照港澳居民實施網上免費申請入台證，並比照搭乘遊輪陸客，如來回均過境台灣，可一次勾選核發兩份入台證，助使陸客中轉只須負擔大通證及 G 簽人民幣 50 元，國籍航空公司甚至可以「過境台灣送簽證」口號吸收相關費用。再透過兩會談判，磋商大陸對中轉陸客簡化大通證及 G 簽申辦流程，加速下證。數年前；新航及政府單位曾合推「超值新加坡過境隨意行」，只需美金 1 元，即可享一晚飯店住宿等諸多優惠，使中轉旅客趨之若鶩，也帶動周邊業者商機，值得借鏡。本席認為；台灣如能也以類如「人民幣 1 元遊台灣」方式行銷，讓陸客了解台灣轉機有這麼多「好康」，或可讓陸客來台中轉議題更加速有效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青年人買不起房，勉強買房，背了個重殼，也是負擔沉重所顯露的世代不正義問題，籲請政府積極以應。炒房最大成本－利息支出大幅降低，只要懂得利用財務槓桿，就可以大舉囤房。雖然近年政府推出奢侈稅政策，但是缺乏有力道的打擊，持有只要超過兩年，就沒有稅賦上的負擔。所以奢侈稅雖然造成市場上投機交易量減少，但熬過來的賣家，不願降價求售，房價還是會持續往上推高。不少人認為要打擊囤房、空屋，但房價所得比的分母是所得、分子是房價，在所得難以大幅提升的前提下，房價難以大幅下跌。再者；房價驟然暴跌，恐將另引爆本土金融風暴，讓目前困頓的經濟更形萎縮。況且如何認定囤房？該如何計算？恐將引起更多民怨。本席認為；要控制房價必須多管齊下，例如增加住屋供給，透過直接興建或 BOT 等方式，由地方政府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及興辦以出售為主的「合宜住宅」並且供給擴張。對囤積房地產者，要大幅累進課持有稅及因為實價登錄資料的逐漸完備，著手規畫實價課稅，將買賣的資本利得，併入個人的綜合所得稅，讓炒房者藉由漲價歸公，利潤變薄，才是阻止炒房有效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因兩岸服貿協議爭議，所引發對我國參加區域經濟整合談判可能影響，籲請政府宜未雨綢繆，儘早妥擬因應對策。任何談判都是個取捨（GIVES & TAKES）的過程，而談判的結果更是一個取捨的交換（TRADE-OFF），換句話說；談判一定是各取所需的互補，其結果當然就難免會有利弊之別；而在這方面，日本的處理模式或許應是個可以師法的對象。從美國對 TPP 的態度由冷轉熱，可以看出美國對 TPP 有其戰略規劃，及需要日本的助力。但美國同時亦表達 TPP 並非資本主義國家用來對抗社會主義國家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更無意與大陸所主導的 RCEP 抗衡。日本既然洞察美國的用意，也就兩面討好，一方面繼續參加「東協加六」的 RCEP，另一方面在 TPP 談判中也善用其影響力。換言之，日本不但在兩大區域經濟

整合組織中取得平衡，更利用美國在 TPP 仰賴其合作，得到其國內與國外的平衡。台灣國際環境的維艱是不爭的事實，政府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受阻，將影響參加 RCEP 及 TPP 目標的實現。然 RCEP 既由大陸主導，TPP 又得看美國臉色，美國「重返亞太」，有其特定目的，在美國企圖圍堵大陸的情況下，台灣不但無法「左右逢源」，反倒「兩大之間難為小」，如何學習日本在兩強之間取得平衡？政府需要更多的智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太陽花學運及大腸花運動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以及與學生教育相關的一些現象，特表芻議。現今充斥在教育體系的概念，是教育的鬆綁，也就是不要給學生太多學習負擔或強加觀念，一切以鼓舞學生自由思考為前提。日前發生的學運，正是近年主流教育思維所帶來影響的結果。尤其因經濟不景氣造成的年輕人失業苦悶，更給這種運動加柴添火，許多運動也都冠著一種花的名稱，反映出運動內裏的年輕浪漫情緒。青年的對現狀不滿，是人類歷史上的一個長久現象，這回運動中揭櫫的許多時髦政治社會學名詞，本來是近代西方社會發展的產物，這些概念就是在西方社會，也會有因時因地的差異論述體現，甚至受到批判，尤有甚者是這些理論的生吞活剝引入，致出現許多高喊時髦理論，與真實社會卻格格不入的荒謬景象，諸如侵犯公權力成理所當然。同樣的；近年國內對於大學教育的批評，亦正是教育的過度理論化，不重視生活經驗的傳承，多年來一味擴張大學教育的美好想望，結果卻產生出許多好高騖遠的學生，恐怕實非國家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公民不服從」再次成為時髦課題，尤其有心者藉學運而濫觴使用，籲請有關正視。「公民不服從」運動，它不是街頭脫序行為合法化的美麗藻辭，社會大眾必須知道其間的分野何在？「公民不服從」一詞，來自梭羅，他因不滿美國政府的蓄奴制度及美墨戰爭而拒絕繳稅遭逮捕獲釋後，寫了《論公民不服從》一文，說道：「如果一個法律本身很明顯是不正義的，這樣的法律不值得尊重。」其言論日後也引發了日後甘地的「不合作運動」。但不論梭羅或甘地的抗爭，都是在國家處於莫大的法制不公，因而採取「公民不服從」召喚共同反抗。「公民不服從」運動基本上是在憲政和法治的架構下進行，透過抗議手段表達對特定法律或特定政策的反對，雖以挑戰不正當的法律或政策為目的，但運動者仍應忠於國家法制。而這次太陽花的參與者，卻以為可以躲在「學運」的光環底下恣意而為，此已遠遠超越法治的界線。其原因就在對於「公民不服從」這類的民主手段一知半解，可看出新世代青年其實缺乏根本的認識且過度濫用，因而助長了理想幼稚化、違法高尚化的問題，肇致對民主和法制的一再侵蝕。爰此；政府責無旁貸應儘速撥亂反正，以正視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呂委員玉玲聲明今天確認識程事項表決時均與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孫委員大千聲明針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重付表決係投反對票，亦列入公報紀錄。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3 時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 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交通組之質詢。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5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第一階段想要和院長討論民主的問題，這兩天郭台銘董事長提到民主不能當飯吃，乍聽之下，本席實在覺得非常訝異，也感到非常不解，不知這是他無厘頭式的失言，還是真正反映出他內心世界的想法？

按照本席的認知，我認為不民主的飯絕對不能吃。院長身為政治學學者，我們都很清楚民主沒有辦法量化，民主不能用金錢去衡量，民主是一種態度、是一種價值、是一種理念、是一種生活方式，過去多少先賢先烈為了爭取民主拋頭顱灑熱血，為的就是追求民主，為的就是實踐做為人的價值，為的就是追求美好的生活方式，為的就是追求充滿人權的生活環境，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這是一個理念，這是一個價值，這是一個實踐的過程，所以它絕對不能物化，不能用外在的金錢或物質去衡量。聽到郭董事長所講的這席話，我寧可相信他是無厘頭式的失言，如果這真的代表他內心潛意識的思維，那麼我覺得他這種否定民主的精神、否定民主的價值與意義的想法與態度，可能會演變成一種獨裁的起源；如果這真的是反映他內心真實的想法，甚至我認為這是他個人精神的墮落，更有可能是對人類文明最無情的詆譭。其實他應當是去批判政府施政及決策不民主的部分，也就是說，究竟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沒有符合人民的期待、有沒有符合民主的真諦，他要批判的應該是政府的作為，而不是去批判那些學生或人民的街頭運動。他把民主視為絆腳石，以他那種唯 GDP 主義、唯經濟至上的邏輯，在他的觀念裡面，就把民主視為無物，就把民主視為絆腳石。

院長身為政治學的專家、學者、教授，同時也是一個政治實踐者，聽到他講的這些話，請問你的感覺是跟本席一樣，寧可相信這是他無厘頭式的失言？還是你覺得這是反映他內心世界的真正想法，是一個企業家財大氣粗、只要經濟至上、只要 GDP 成長，可以犧牲民主、不要民主的邏輯？聽到他所說的話，你會不會跟我一樣不解，甚至心痛？你同意他的說法嗎？你同意民主不能當飯吃這句話嗎？還是你比較認同不民主的飯絕對不能吃？本席第一階段就針對民主的意義與價值，來向偉大的政治學理論者江院長請教，請問你對於他的說法有什麼感想？你有什麼評論？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雖然我對於郭董事長談話的脈絡不是很清楚，但是委員一開始所講到的一個基本理念，我相當的贊同，那就是民主既是一種價值信仰，也是一種政治制度，更是一種生活方式，民主主要體現的就是把每一個人當成平等的個體，大家可以參與決策的過程。這樣的制度或價值信仰並不像經濟層面所要解決的生活溫飽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把民主和經濟、金錢劃上等號嘛！

江院長宜樺：我只能說在一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對於他的說法，你會不會感到不解甚至遺憾？你有沒有站在學者的立場去糾正他的想法與說法？

江院長宜樺：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應該先釐清，不管是對個人，或是對國家，我們都希望能夠保有法治的民主、繁榮的經濟和公平的社會結構，這就是我們常常講的一個真正健全的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方面都必須分別要有一些滿足人民所期待的條件與發展。民主制度本身雖然不像繁榮的經濟那樣，可以解決生活溫飽的問題，但它也是個人或國家存在的重要價值，我們重視參與，所以我們才實施民主政治，我相信這些對許多國人來講都是不可偏廢的。

邱委員志偉：民主是一種價值，是一種生活方式，所以它不能用物質、金錢或經濟去衡量。

江院長宜樺：對，我剛剛有講到民主是一種價值、是一種政治制度，也是一種生活方式。

邱委員志偉：郭董事長說民主不能當飯吃，他說為了吃飯寧可不要民主，如果……

江院長宜樺：就作為一種政治制度來講，因為民主一定要預設有法治的條件，所以我們常常說民主法治……

邱委員志偉：台灣是不是一個民主國家？

江院長宜樺：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

邱委員志偉：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是我們爭取而來的，民主是我們的日常實踐、是我們的生活方式、是我們每個人共同的價值，這是非常自然的，而且已經變成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結果他現在卻說民主不能當飯吃。院長身為偉大的政治學學者，請問你能不能解釋這句話的含意到底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我一再強調這並沒有牽涉到政治學的問題，就我們的公民意識而言，都讓我們瞭解到溫飽的問題必須靠繁榮的經濟來解決，但是民主政治提供一個讓每個人都可以參與及表達自我的體制。

邱委員志偉：問題在於他並不是一般老百姓，而是一個動見觀瞻的大企業家，也是全國排名前三大的繳稅大戶，所以他的說法當然會影響很多人的想法。院長身為政治學學者，你應該要導正視聽，關於不對的論述、想法和描述，你應當要拿出你的勇氣，提出有知識、有力量的看法。藉由這個機會，你可不可以跟郭董事長說一下他的想法好像需要調整，他的想法好像有點錯誤。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過，關於一些發言或表述，如果我們自己不是很清楚它的脈絡的話，我通常不會隨便去評論，就像有時我自己的某些話被引用的時候，我也發現其中存有斷章取義的可能性。

邱委員志偉：今天各大報都清楚描述他所說的每一句話，包括前後的背景和脈絡，今天媒體都有大篇幅的報導，本席寧願相信他是無厘頭式的失言，我不太希望這代表他內心真正的想法和思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這並非台灣之福，因為他是對台灣有影響力的企業家。身為一個企業家，他應該要善盡他的社會責任，包括社會道德責任、社會經濟責任及社會教育責任，因為他動見觀瞻，所以我本想利用這個機會，希望經由院長這樣一位政治學專家，來告訴唯經濟發展理論、唯經濟發展至上、唯 GDP 至上的郭董事長，民主不是他所認知的，是不能當飯吃的，即他這

種想法是過時的、是不符合人民期待的，做為一位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家，應該要符合人民的期待才是，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跟委員表達過，對於民主、對於經濟，乃至於一個公平的社會，我們都是同樣的重視，不管其扮演的是什麼樣的功能、達成什麼樣的價值，我們都是很重視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對於郭董事長的話有什麼評論？

江院長宜樺：如果有機會跟郭董見面，我會好好跟他交換意見，但是這裡只有委員跟我，所以我在這裡不會去評論郭董事長的談話。

邱委員志偉：你會說「此言差矣」，對不對？還有，其實你內心是覺得很難過的，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方才我已經把民主、經濟以及社會的關係做了相當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正面答復我的問題，即你對於他的說法有無感到很難過？老實說，我本身聽到這些話後感到很難過。

江院長宜樺：有些人的談話在被報章或是媒體轉述的時候，因為我們不清楚整個事情的脈絡，所以我通常不會馬上去做這樣的評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把這個問題丟給媒體，認為這是錯誤的轉述、描述？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這麼說。

邱委員志偉：你的說法就是暗示如此啊！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這麼說，就像委員可能會發現以前的發言在原意上可以更為完整一些，但我們不要單獨用一個字或是一句話就要來下什麼樣的評論，重要的是把我們一些觀念可以講清楚，甚至是交換意見，這才是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好吧！有機會我們再來好好討論關於民主的意義及價值。

接著本席要談的是「財閥治國」，同樣也是郭董事長，昨天他對 NCC，即院長領導的重要內閣部會及其做法，提出非常嚴厲的批判，就是關於國基電子在採購 4G 相關設備時，是否可以採購中國華為的設備一事，限期你們 7 天內給答案，否則他拒絕繳稅、遷廠、子公司、母公司資產配比要調換，同時也要將公司資金外移，即他用抗稅、遷廠對你的內閣閣員來提出要求、威脅、嚇阻，身為行政院長，對於你領導的內閣遭到這樣的威脅，甚至 NCC 副主委還因此表達歉意，即他覺得這部分 NCC 應該有表示歉意的可能性。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應該要依據法律來做准駁，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八項寫得非常清楚，有關國家安全的部分，要會同國家安全相關單位來做判斷、准駁，所以並不是 NCC 就可以做決定，對不對？換言之，這個部分牽涉到國家安全，就應該審慎為之，同樣的，經濟部對於陸資來台投資項目的審核，也是考慮到國家安全，所以把華為設備投資一案駁回了，不是嗎？同樣的道理，國際上很多主要國家也對華為有著很大的疑慮，甚至很明確的拒絕，即不能採用華為的設備，所以郭董事長這樣的描述，完全是用他所謂經濟的力量、企業家財大氣粗的力量，去逼使行政部門就範，況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去年 10 月 17 日或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 10 月 29 日都有做出相關的決議，為了國家安全因素的考量，是不能採購中國相關的基礎設備，所以立法院有上述兩項決議，加上法律有明文規定，要會同國家安全相關單位，因此，若他限期要你們做出准駁，否則就撤資、遷廠、抗稅，請問

院長，你會屈服或是接受郭董事長這種挾其龐大的經濟資源，對行政部門進行恐嚇、要脅的行為嗎？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個案子的申請及應該有的流程、時間，本人先請石主委答復，然後我再針對委員的詢問說明我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誠如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確實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八項訂得很清楚，有關國家安全的事項，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而目前也正在進行相關程序當中，此外，方才我們也已函復國基電子我們現在辦理的流程，其實我們曾有兩次透過新聞稿來對外做完整的說明，另外也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虞副主任委員對外並沒有說 NCC 有要道歉之處，關於這點，可能是記者有點調整了。

邱委員志偉：他的說法是，他對於這個做法可能願意表示歉意，的確媒體有這樣的報導，這部分主委可以去查證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院長，針對他這種要脅並限期行政部門做出決定，而且這個決定可能違反立法院兩個委員會的決議，則你會屈服於他的這項要脅、恐嚇嗎？

江院長宜樺：就一個政府的立場來說，我們絕對不會接受任何的業者，或是像之前的群眾運動，或是任何一位單獨的政治人物，他們要求政府應如何如何，否則就會如何如何，這樣一種方式並不是政府可以接受的。

邱委員志偉：他這種說法你可以接受嗎？

江院長宜樺：政府最重要的就是按照法律以及應該有的程序來進行，如果有任何延誤或是怠慢的地方，是應該向申請者致歉，但是若我們沒有，則政府有應該要堅守的原則，我們就應該要堅守。

邱委員志偉：政府的存在是要為人民服務、為小老百姓服務，而不是為大財團服務，如果將他的恐嚇、要求照辦的話，則這就是財閥治國，而你就是一個財閥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的立場方才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們會非常嚴格來檢視你最後的決策過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明濤：（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質詢的議題跟交通委員會沒有什麼關係，而是一個讓本席身受其害的議題，記得上個會期本席也曾向院長提出這方面的質詢，即縣政府有核發給本席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所以我要向國產局承購不到 1 坪的土地，但在承購的時候，很不幸的，因為我是擔任立委，有利益迴避法的適用，所以我就不能承購，後來國產局把這份公文簽到廉政署，經過廉政署幾番的討論，而我也有請廉政署到我的辦公室來研究一下，看看有什麼解決的方式，本席不懂的是，利益迴避法真的有規定得這麼嚴格嗎？我要承購的是不到 1 坪的土地，因為身為民意代表，所以就不能承購，依據利益迴避法，要承購公有地的話，要由國產局依照一定的程序核定價格，請問 1 坪不到 3 萬元的價格，要如何圖利自己呢？院長覺得這樣做合理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講的這個個案，我並不清楚，完全沒有聽說過，所以一時之間，我無從評斷。但是剛才委員問到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處理任何公務時不能有圖利他人或是與自己本身發生利益糾葛的事情，民意代表的部分因為身分比較特別，不是一般民眾，所以相關的廉政單位在處理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之間，也許會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檢視。這個嚴格的標準，其實以我們自己公務人員來講，重點不在於他們所經手或處理的案子本身金額有多大或是土地有多大，而是只要他們有牽涉到利益的不當輸送或是該迴避而未迴避的話，其實我們都會把這部分當作滿嚴肅的事情來看待。

林委員明濤：我想當時訂定利益迴避法主要的用意是要避免承購大筆土地來圖利自己，而我現在是要購置不到一坪的土地，是建築法強硬要我合併的，並不是我自己要買的，如果說……

江院長宜樺：我對於這件個案本身並不了解，今天剛好財政部不是備詢機關，委員剛才詢問的事情，我會請秘書長協助我找財政部的同仁了解細節的情形。

林委員明濤：這不是在財政部，而是在廉政署。今天我提出來就是要請院長重視這個問題，現在的行政體系，講難聽一點就是官僚的作法，從上到下都是一樣。所以應該要求行政體系要如何便民，而不光只是保護自己，尤其現在公務人員都會認為任何的申請案件，最好都不要准，他們害怕准了以後，檢調單位會找麻煩，所以我覺得這方面，請院長要嚴格的看待，如何使公務人員不害怕，該准的就要准。

所以，我今天提出來，也是要請院長針對我的個案來檢視廉政署是否矯枉過正？因為這不到一坪的土地，從我祖父的時代到現在，將近 60 年都沒有移轉過，但是因為前面不到一坪的一塊畸零地，所以要承購就這麼困難！除非是我讓我的兒子繼承這塊土地，那麼要購買就會非常順利了。請問院長，難道法律有限制這麼嚴格的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也向委員提到，我會請秘書長找財政部了解，至於委員有提到法務部的廉政署，通常廉政署在偵辦個案的過程中，行政部門尤其是行政院，從來都不會介入，不論是行政院或法務部給廉政署的就是一個通則的訓令，譬如如何肅貪及如何防貪，但若是牽涉到個案時，我們會予以尊重。廉政署有檢調人員，所以他們是相當獨立的在辦理案件，但是屬於國有財產署這部分，我們倒是可以進行了解，究竟委員剛才所講的承購是屬於單純的承購，還是涉及到外界所認為有圖利的情況，這部分我們可以進行了解。

林委員明濤：這是非常單純的承購事件，因為這是建築法規定的，如果不買的話，我的那一塊土地就不能建築，也因為這樣才向縣政府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這是中華民國的法令強制我們要購買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跟委員報告，只要沒有涉及到非法或是圖利的話……

林委員明濤：這沒有什麼違法。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就不用擔心廉政署會進行什麼樣的調查，因為清者自清，到時候反而是能夠證明清白的。

林委員明濤：院長，這純粹是矯枉過正！所以現在政府體制的這些官僚，心態一定要改變，雖然我



只是一個中央民意代表並不怎麼大，但是要買一塊土地就這麼困難了，那一般的老百姓要怎麼辦？所以從這件事情來看，你就可以體諒，你看現在的行政體系，說難聽一點是官僚瀆職，真的要檢討！這一點雖然不是針對交通組的質詢內容，但是我不提出來講、不求改進的話，我想老百姓對政府的支持度會越來越低，針對這一點，我是想跟院長提個建議。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會去了解這一個情況。

林委員明濤：其次，我想要質詢的是有關廬山地區的問題，因為我們的閣員到廬山地區勘災時，馬上就發布「廬山地區有立即的危險，要遷村」的消息，這個消息一經過媒體報導出去，完蛋了！現在整個廬山地區的溫泉業者都沒有生意可以做，而且也把廬山溫泉風景區給廢掉了！現在這些業者要求政府要做補救措施，一拖四年多了，到現在經過 3 任的院長，而且我也都帶這些業者和每一位院長見面，結果每一次都是說要於法有據，才能夠補償，所以拖到現在。我相信院長也了解。

江院長宜樺：是，我相當了解。

林委員明濤：現在這件案子要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我的印象中，這個案子最早在 2008 年時，蔡動雄政委曾經主政過，後來也歷經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不斷的在處理。這個案子的關鍵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出的，其實我們對於溫泉業者，只要他們是擁有合法的土地、產權或地上物，我們完全都會按照規定辦理。現在的問題就是剩下一部分的業者，也不能講他們是非法，應該說不是合法的土地使用者，對於他們的遷村跟補償，該不該像一般合法業者給那樣的額度，還有法律的依據以及地方政府能不能編列這樣的經費，這些一直都有困難。

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從剛開始一點補償都沒有到後來針對幾種比較特別的情況都分別給予補償了，所以就 75% 的情形來講，其實都沒有問題，但剩下大約有四分之一的情況是沒有辦法找到任何法律依據可以做的，這是現在的困難所在。

林委員明濤：所以是因為困難才拖到現在，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明濤：我今天會提出來質詢也是希望院長能想辦法解決，在沒有法令的許可之下要如何突破及解決問題，這要看院長的智慧，是不是能夠引用救濟的方式或其他類似的方式來協助他們呢？說實在的，這些業者非常可憐，房貸的利息到現在還沒有辦法付清，還是要付貸款，但又無法做生意，所以有一位廬山風景區的觀光業者蔡理事長就是因為這樣憂鬱而死，人已經往生了，接著還有多少業者會面臨這種處境？

江院長宜樺：我向委員報告，其實不論是未來要遷往的地點或是管線的埋設等等，這些比較屬於政府合法可以做的部分，我們都盡了最大的力量跟地方政府，也就是南投縣政府一起幫忙解決，唯獨對於原來就是在非法所占用的土地上的違章建築，我們是否可以給他們像一般人這樣的救濟或補償？這一點不要說法令沒有依據，更擔心的是如果一旦做了，現在全台灣各地這一種非法占用戶也要求比照辦理時，到時候我相信不是中央政府或是各個地方政府能夠負擔得起的，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反覆請教過各種法律單位的意見，大家都認為這個是不能擴大解釋的，但是如果是

在業者願意搬過去的情況之下，在新遷往的地方，也就是農場那一邊，我們願意給他們最大的福利跟照顧，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明濤：我一直在想，政府如果要發布一個立即危險地區，要廢廬山的話，也應該先通盤檢討，到底會對這些業者傷害有多大？當時如果不講廬山有立即危險必須要遷村，而讓他們繼續留在那裡，你看！現在時間都過去四年了，請問有哪一塊地坍方了？

江院長宜樺：雖然沒有，但天災是不會預警的！我們問過所有的地質專家，大家都說廬山溫泉上的母安山是非常危險的岩體，不知道哪一天會滑落，而且不需要大雨、地震，也許晴天時就可能滑落。在這樣的警訊下，我們自然不敢掉以輕心，一方面設立地質鑽探與預警設施，觀察其每天、每月移動了幾公分，另一方面則加速辦理遷村。

林委員明濤：預防是應該的，但一些災害的發生卻是專家所無法預料的！像八八水災引起小林村滅村事件，當時誰也沒想到會滅村啊！

江院長宜樺：那確實是沒有預料的，但以廬山溫泉所在地來講，卻是預料得到的！既是預料得到，就更不能掉以輕心，一定要將其劃為安全堪虞地區，並依此方針來處理。相信在地業者其實是可以接受這點，他們也不與地質專家辯論廬山究竟安全與否，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地區是不安全的，所以問題出在大家對補償條件有不同意見。

林委員明濤：說廬山地區有立即危險，可能會導致坍方之類的話，我已經聽十幾年了，從我還在當縣議員時就不斷聽到這些話，到現在也才因為八八風災引起淹水罷了！

江院長宜樺：那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當時整個河道都被淹掉了！

林委員明濤：現在最可憐的就是清境一帶的民宿業者，真不知政府是不是專找南投縣麻煩啊？

江院長宜樺：不是找南投縣麻煩，只是那邊有比較多的地質敏感區。

林委員明濤：廬山的業者已經慘兮兮了，後來又因為「看見臺灣」來修理清境，導致清境一帶的業者也慘兮兮的！我知道地質研究所會發布地質敏感地區，但其實所謂敏感地區也可以分成好幾種，並非敏感地區就不能經營民宿。

江院長宜樺：對，所以我們也講得很清楚，雖有立即敏感地區，但一些敏感地區事實上還可以做某種程度的使用，這些我們都劃分出來，並在舊曆年前後開始進行違法旅館拆遷，數字約在七、八家之譜……

林委員明濤：四家。

江院長宜樺：這是非拆不可的，因為這些旅館真的位在危險地區，至於其餘的再慢慢處理。

林委員明濤：可是政府官員說這裡是敏感地區，再經過媒體報導，香港及大陸的遊客都不敢到清境了，害得清境的住房率從九成掉到剩不到三成，害死這些業者了，實在好可憐！院長，這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過去一段時間，清境的開發確實過快，建照及使用執照發放上也過於寬鬆，以致留下今天的善後處理問題！我們希望其他地方能記取清境的教訓，不要濫發使用執照！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政府在很多事情上都慢半拍！如果早知道清境這地區具有危險性，就該用法令來嚴格限制，也不要發照，就不會造成今天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對。

林委員明濤：現在消息發布後，實在讓清境的民宿業者有苦難言。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瞭解，也滿同情業者及其所投入的投資，但安全仍舊是大家旅遊時最優先的考量，如果到一個不安全的地方遊玩，相信這是政府與遊客都不能允許的。爰此，我們會很有耐心、有步驟的，慢慢幫忙把這地方應該改善的部分給予改善。

林委員明濤：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姚委員文智：（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我已經約略向院長及葉部長提過相關問題，不過在此我要先講幾個題外話。請問院長是否記得馬總統說簽訂服貿後，臺灣服務業產值會增加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記得服務業所增加的產值，但我記得 GDP 是增加約 0.03% 左右。

姚委員文智：院長的數字是對的，但馬總統如此重視服貿協議，學生還因為反服貿而占領立法院，整個國家也為這件事討論許久，院長卻不知道可以增加服務業多少產值？

江院長宜樺：我的記性不像一般人那麼好，有時候一些數據還需要看資料，即使看過也會忘了……

姚委員文智：但院長記得 0.03% 這個數據啊！不知大家是否記得 3 月 20 日這天，有 50 萬人上凱道，而馬總統則在前一天的記者會再一次重申，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高服務業 120 億的產值，也就是院長所說的，占 GDP 的 0.03% 至 0.04% 之間，對我國 GDP 的影響可說很低。如果院長連這都不記得，代表這真的是無足輕重……

江院長宜樺：不是無足輕重，主要是因為效果展現在別的地方……

姚委員文智：院長無須答復，因為我沒有問你！其次，社會住宅是這幾年來，大家覺得解決年輕人居住問題的方法，坦白講，這次學運也是因為對未來感到焦慮而引起的，這焦慮就包括居住問題。請問院長是否知道大台北地區的房價與所得比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15 倍左右。

姚委員文智：沒錯。請問台北市有多少社會住宅？

江院長宜樺：這屬於市政府的資料，但我知道目前雙北大概有八千多到九千戶的社會住宅。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我不會怪你，因為你不選台北市長。院長，其實是七千多戶，不過院長所講的數字也算接近，也算瞭解狀況。作為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與行政首長，理當想辦法以資源配置來創造最大福祉，因此不論設備、空間或國家的物產，乃至人民的生產，我們都期待國家的 CEO、最高行政首長應該掌握在心裡。同樣的問題我問過陳冲前院長，可惜的是，陳冲院長也不知道我們到底有多少人力成本！其實光退撫與公務員薪資就占了國家每年五、六成的預算，不過這些都不重要，也不是我今天要問的主題，我講這些，只是想先讓兩位心裡有個概念。為什麼我們明明有機會創造非常大的產值，可以畢其功於一役，也可以同時解決社會住宅及台北市高房價的居

住正義問題，而政府卻老是無動於衷？哪怕我在各個場合、在各委員會說破嘴，政府就是文風不動！我有一支影片，想藉此難得機會播給院長看，也很不好意思地請院長罰站一下。

江院長宜樺：沒問題。

姚委員文智：難得有機會可以看一下我對這件事的說明，其實我是真的希望政府可以面對問題、處理問題。

（影片播放中）

姚委員文智：謝謝兩位與大家的觀看，本來是不應該在這裡播放我的廣告，但是這個廣告說的非常清楚，我希望讓兩位先瞭解我的主張，方才我曾詢問過院長有關服貿的產值，而我的影片中提到可以創造 10 兆產值，請問院長相信嗎？

江院長宜樺：我滿敬佩委員對於台北市政的願景，如果委員構想的這些事情都去做到的話，說不定會有委員所估計的 10 兆產值。

姚委員文智：剛才影片中有提到，松山機場限建的區域有多少，部長清楚嗎？

江院長宜樺：剛才不是說 3,000 坪嗎？

葉部長匡時：3,000 公頃。

姚委員文智：謝謝，我只是要確認我有沒有找錯，不錯，你還記得。大概有二、三十萬戶，其實我多次召開協調會，為了這個地區的學校、噪音污染、地方發展等問題，與葉部長開過非常多次的會議，我期待很多事情不要擦擦抹抹的在背後補破網，都市的發展不是這樣看的。限建區的面積有 3,000 公頃，這 3,000 公頃的土地扣除基隆、道路面積及一些公共區域，最保守的估計是 1,500 公頃，以法定容積 225%來計算，其實這是最低的，再加上我剛才提到的公辦都更，未來我希望能推動補償性的容積，因為過去長期限高，如果以 50%來計算，可發展的樓地板面積，最保守估計大概是 1 萬 5,000 坪。只要把機場廢除掉，就會有 1 萬 5,000 坪的樓地板面積，我認為政府要擴大人力設立住宅與都更局，真的去投入，當實施者把公共面積、街道、廣場、交通進行規劃，以現在台北市的平均市價—1 坪 70 萬來計算，剛好是 10.72 兆，就是 10 兆 7,200 億。你知道這與服貿的產值相差多少？其實我真的非常驚訝，因為我原本以為服貿的產值有 120 億美金，但馬總統的數字是 120 億台幣，白紙黑字寫的很清楚，為了 120 億台幣，社會花了那麼大的資源，承擔那麼大的國安風險，但我的市政願景最保守估計就有 10 兆產值，二者相比，服貿的產值只有 0.00012 了，也就是說，如果我的這個計畫可以推動的話，服貿的產值只是它的 0.00012，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國家及做事方式不會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不會去創造最好的資源來造福都市市民及國民。

有關社會住宅的需求，以台北市來說，最低估的需求大概是 3 萬戶以上，現在已有 7,000 戶，每一年樣板性或以世大運等各種方式權充的戶數也超過不了 1,000 戶，請問要到何年何月才能有 3 萬戶？住宅問題、住宅所得比要到何年何月才能解決？國家經濟蕭條，很多產業沒有辦法升級，GDP 不斷保 2、保 1，甚至往下修，為什麼放著做一件事情不但可以改造這個城市，不但可以進行大規模的都更，不但可以解決生活環境、噪音污染、危險的問題，還可以創造居住正義、實現年輕人的夢想，為什麼要這麼慢？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兩位在回答許委員添財有關

廢除松山機場質詢時的答復，其實葉部長在參加本席所舉辦的論壇上曾經告訴我，這是一個未來可以的選項，但他在回答時卻說至少要 15 年，後來江院長在旁邊改口說要 8 年，為什麼要這麼久？如果一個服務貿易協議用 30 秒去儘速通過，卻只能增加 120 億台幣的產值，對於可以創造 10 兆產值這麼大的公共利益，可以造福那麼多弱勢者的案子，為什麼要等那麼多年？請院長說說看，你決策的依準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我分幾點向委員報告，不過委員應該瞭解，我絕對不是以不同的市長候選人身分或角色在回答這個問題，我純粹是從中央政府看松山機場存廢的問題來向委員提供幾點說明。

姚委員文智：我瞭解。

江院長宜樺：第一，松山機場到底是不是應該廢掉，然後全部改由桃園國際機場來承擔，委員剛才的講法是捷運通車後其實就可以馬上這樣做，但我們認為必須等到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完成之後，才有辦法比較充裕、從容的去吸收松山機場現在的運量，所以二者的估計是不一樣的。

姚委員文智：我瞭解，我完全瞭解，不然我不可能會做出這樣的主張，因為我是一個腳踏實地的人，我的夢想都是可以實踐的。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葉部長說就未來來講，它絕對可以是一個選項的原因，但是……

姚委員文智：你並沒有答復我，為什麼需要 8 年？我隨便舉個例子，第三航廈要到 2018 年底，其中光是規劃設計就需要 3 年半，然後要施工 4 年，坦白講，笑掉大牙。衛星廊廳要規劃 4 年、施作 5 年；光規劃第三跑道就要 4 年的時間，一個跑道要規劃 4 年、施作 5 年。以上總總，其實你說 8 年，這只是代表你的行政效能低落！

江院長宜樺：委員漏掉一個環節，就是土地徵收，那個才是真正……

姚委員文智：如果有魄力、有執行力、有心要解決問題，不但可以跟台北市政府協調，台北市政府也可以讓民間的基金來投資桃園機場公司，我們政府已經花費將近 5,000 億蓋了五楊高架道路，做了機場捷運和桃園聯外道路，我們就是要推動桃園航空城。兩個城市分工，這是過去訂下來的，坦白講，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政府的顛預無能，你不願意儘快……

江院長宜樺：我想吳縣長比你我都還更急著要早一點開發……

姚委員文智：縣長急或不急對我不重要，我急的是……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講的時程已經是我們壓縮下的結果。

姚委員文智：我急的是我們怎麼樣可以畢其功於一役，像朱縣長在維基百科裡面也跟美國人承認未來這是一個方向，葉部長在本席的論壇也講到這個在未來是一個選項，你也說要用 8 年時間，當然你也願意把時程提前，但是其實可以更短，未來如果我有機會在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參與你的投資，不出 4 年的時間，這些都可以完成。本席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夠瞭解這件事情，可以創造這麼大的產值，連馬英九的「六三三」政見，我都可以幫他完成！請你要瞭解。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慶華偉：（15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辛苦了！我

很關心汐止捷運，也質詢過很多次有關民生汐止線的進度，當時是在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通過汐止捷運的計畫，如今幾年過去了，請問現在的進度到底怎麼樣？能不能讓本席瞭解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葉部長向委員說明最新的進度。

葉部長匡時：現在市政府在做綜合規劃作業，已經到了期末的階段，如果一切都很順利的話，在年底以前是有機會做先期的動工。

李委員慶華：您說規劃完全是由台北市政府？

葉部長匡時：是的。

李委員慶華：新北市政府有角色嗎？

葉部長匡時：新北市政府應該是參與，但基本上是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在規劃這個事情。

李委員慶華：大約什麼時候可能會正式動工？工期大概會多久？換言之，汐止的鄉親何時能夠享受到捷運？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是希望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協調，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年底前能夠有先前的動工，至於工期的部分，我要再瞭解一下，我想要 5 年左右吧。

李委員慶華：您瞭解後，請給本席一個答復。

葉部長匡時：好的。

李委員慶華：另外，本席也關心和一再質詢北宜鐵路（北宜直線鐵路），從台北的南港到宜蘭的頭城，也經過本席的選區雙溪並且設站，這個計畫進度如何？預算大概是多少？要經過什麼程序？

葉部長匡時：目前鐵工局正在進行綜合規劃和環評調查的作業，我們希望明年中可以完成綜合規劃和環評調查，接著要送環評的過程。像這樣的案子，我們判斷非常可能是二階環評，這樣整個作業可能差不多還要 2 年到 3 年，如果一切都順利，要 2 年到 3 年才有動工的可能性。

李委員慶華：就是 2 年到 3 年後有動工的可能性？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慶華：工期大概要多久？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 6 年左右。

李委員慶華：另外，基福公路也是一個很大的計畫，從基隆通過平溪、雙溪到貢寮的福隆，所以叫基福公路，也有叫福基公路。對於這一條公路，交通部一再跟本席講，是在去年 12 月就完全完工通車，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通車，還一再拖延，請問部長是什麼原因？怎麼解決？什麼時候全線通車？

葉部長匡時：因為裡面有一些收尾的工作做得不太順利，另外是最近下雨也比較多，如果一切順利的話，我們希望 6 月底之前能夠全線開放通車，另外有一些老的路段需要拓寬，我們希望在 9 月底全部拓寬完成，原則上希望 6 月底能夠通車。

李委員慶華：部長說遭遇到一些困難，請問這個困難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據他們的說法，在做完馬路之後，有一些邊坡的安全設施等等要再處理一下。

李委員慶華：應該可以在今年 6 月份全線通車吧？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的目標是這樣。

李委員慶華：以上本席所提的三個重大工程，包括汐止捷運、北宜直線鐵路、基福公路，本席都質詢過很多次，希望院長站在發展地方、便利鄉親交通以及帶動地方觀光的基本考量，讓他們全力以赴，及早完工，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是，感謝委員。委員所關切這三大事項，基福公路其實已經接近完工了，只剩下最後的收尾工作；有關民生汐止線，原則上是會推動的，但是到底要多少年才能夠完成這個建設，我們同樣需要督促這個工程進度。唯獨北宜直鐵，現在只是由交通部提出，還要經過國發會和環評等等，它的不確定性比較高，如果最後它也是確定通過，我們一定也會責成相關機關加速辦理；如果它不能通過，我們也希望頭城一帶有其他的交通改善方案。

李委員慶華：院長這樣講，本席就要再追問一句，北宜直線鐵路經過雙溪的計畫，就我所瞭解這是定案的計畫，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這是交通部現在初步定案的計畫，這個定案計畫要送給環保署環評大會，環評大會可能會提出一些修正要求，就像剛才所講的進入二階環評等等，最後我們再看它是不是能夠按照現在的規劃通過。

李委員慶華：繼續再請教院長，相信您也是願意讓政策都很明朗，讓人民都很清楚，這是基本的原則。有關鴻海說要去採購大陸廠基地台的事情，我們 NCC 對於這個案子，送進去以後就沒有下文了，對此鴻海郭董事長很有志氣的表示，他絕對不會幹偷偷拿回公文的事情。這個事情經過媒體的大幅報導，大家看了也「霧煞煞」，不論這個事情的答案是什麼、規定是什麼，應該不只是鴻海，包括企業界、國人、社會都想知道，到底真相是什麼？請具體、清楚、扼要的告訴本席，到底答案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郭董有些誤解。第一，國基電子在 3 月 6 日的時候就已經送他們的系統架設許可申請給我們了，可是他們在 3 月 12 日撤回他們原來的申請，另送一件新的，而他向媒體所表示的，是我們在同一天問他說，你確定要廢止舊的、換新的嗎？只有這件事情，沒有其他偷偷的程序，就只有這一件事情，因為他們在 6 日所送的跟 12 日所送的是完全不一樣的資料，所以我們同仁只問他說，你確定舊的不要了、換新的嗎？只有這一件事情而已。至於後續的程序，今天我們已經去函國基電子，告訴他們後續行政程序的辦理，而且我們同仁在處理 4G 的釋照過程中，沒有一天是浪費的，已經有 3 家業者完成手續，很快就要開台了，國基電子是因為抽換過文件，所以審議的過程比較複雜。

李委員慶華：這個事情是可以的還是會被批駁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剛才邱委員在垂詢時，我們已經很明確的回答了，根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八項之規定，本會要配合有關機關的國家安全考量辦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這個程序。

李委員慶華：所以還不確定會核准？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本會並非國家安全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正在進行這個程序，我們已經函詢相關的機關了。

李委員慶華：它的送件你們已經收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李委員慶華：沒有送件沒收、要它偷偷撤回去這件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李委員慶華：你們的發言人還表示，怎麼樣也都應該給他一個答復，這樣子拖延是不對的，有沒有這件事？這句話是發言人講的，讓社會認為 NCC 好像不敢處理、不知如何處理這件事，有沒有這件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發言人跟媒體互動的部分，有些文字不是這麼精準，他已經請媒體做一些調整了，至於您剛才所說的，我向您報告過了，我們已經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今天已經回函了，所有程序都在法定要求的期限之內。

李委員慶華：方才你說會跟國安單位磋商這件事，這表示法令規章沒有明白規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八項規定得很明確，我們必須配合有關機關的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李委員慶華：院長，您對基本工資調漲的態度為何？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關於基本工資的審議，我們有一套標準的做法，到目前為止，我都還是支持勞動部對外的說明，也就是說，關於今年月薪的調整，根據去年的決議，7 月 1 日將會調整為 19,273 元，至於明年以後什麼時候要調整？同樣要由勞動部所召開，包括勞、資、學、研這 4 界代表共同討論後才能決定，這是基於勞動部對於這個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尊重。上次工資審議委員會曾做過一個決議，就是在決定今年 7 月 1 日要調漲工資的同時也表示，將來除非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積超過 3% 的時候才會再來開會，若以這個條件來看，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滿足這個條件，但外界有一些聲音，希望不一定要到年增率累積超過 3%，是不是可以早一點來開會？我也問過勞動部潘部長，他表示，要不要提早來開會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他們一定會先詢問勞方、資方還有學界代表，如果大家覺得雖然還沒到達這個標準，但是也願意先開會來討論外界的一些提案的話，那麼他們也可以考慮開會，並不是說一定不能開會，但也不要因為開會就把它解釋為基本工資馬上又要調漲了，因為這完全要尊重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

李委員慶華：新北市長朱立倫有提出一個新的構想，賺錢而不加薪的企業就要多繳稅，由政府來制定法令和政策，您同不同意這個構想？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從媒體上看到的這段敘述是比較簡略一點，我也看了幾家不同的報紙，因為我還不知道朱市長發言所講的加稅是加什麼稅，然後要修改哪個相關稅法的哪一條規定，所以目前我真的還沒有辦法評論，不管是朱市長的發言也好，或是郝市長或其他一些公眾人物，對於基本工資的關切，我們都有看到，我想大家的目標都一樣，就是希望在其他生活物資價格不斷調漲的過程中，我們也能讓勞工的薪資可以提高。每個人主張提高的方法或重點可能不一樣，像朱市長就沒有強調基本工資，他強調的是我們平均的員工薪資，其他人可能比較在意基本工資如果能夠調高的話，或許就會水漲船高，把其他的薪資也調升，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一般勞工朋友的薪水到底夠不夠生活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很虛心的傾聽各種意見，如



果勞動部的工資審議委員會或是相關關於薪水的會議有召開時，我們一定會把這些意見拿出來討論。

**李委員慶華：**從工資的問題，我要帶到關於房子的問題，現在有 300 個學者組成房改聯盟，提出了十大訴求，我相信院長都看到了。

**江院長宜樺：**看到了。

**李委員慶華：**對於合理房價的達成，院長能否扼要告訴我，您的構想是什麼？大概的時程是如何？請院長對此作一說明。

**江院長宜樺：**因為剩下的時間很有限，我沒有辦法用幾句話就講完我對整個房價或土地正義的看法，但基本方向是這樣的，台灣有些地方特別在北部都會區的房價是過高的，相對於我們這種地區的居民或者是年輕族群來講，會有買不起的問題，對於其他地區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合理化房價就應該是針對雙北地區或大台北地區的一些地方，我們要透過供給增加以及我們對於現在擁有房屋的這個層面，是不是要透過稅制或其他方式，讓它可以釋放出來，並且降低其價格，讓它達到一個比較合理的水準，這是政府要去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慶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6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謝謝您為國操勞。今天本席要跟您討論的是接續前面經濟組的質詢，有關福建省政府的功能，我們從做事的方面先來討論。相信院長也知道，1 年內就換了 3 位主席，他們在金門上班的時間，平均去一、兩次之後又換人了，若要問本院委員福建省政府主席是誰，很多人可能都答不出來，你問我台灣省政府主席是誰，我也答不出來。也就是說，主席換了之後就沒有公文核轉的功能，等於他是利用政務委員的身分來向中央建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每年花一億多、兩億的經費養了一些人，已形成一種浪費，當然我也瞭解現在是虛級化。在做人的部分，我要跟院長討論，從我上任這麼久，沒見過這三位主席，院長上任之後，不管如何也到過我的辦公室，聽取一下委員的意見，這也是對委員的尊重。可是，我不但在這裡看不到，就連到馬祖，也沒接獲通知說要來拜訪。您覺得這是腦袋有什麼問題嗎？我真的不知道，也搞不清楚，到底是我有問題，還是他有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絕對不是委員這邊的事情，對於我們的閣員，包括兼任福建省主席的閣員，我都一律要求，當有下鄉行程，就像您所提的，如果到金門或馬祖，也一定要通知在地的立法委員。

**陳委員雪生：**福建省政府現在是虛級化了，但起碼要維持生態的平衡，所謂生態平衡，就是省主席由金門人擔任，秘書長就該讓馬祖人擔任，現在福建省政府沒有半個馬祖人，主席到馬祖又幹什麼呢？就只是請吃一頓飯，再送一盒水果，然後就走了，毫無意義可言！大陸福建省政府所做的事比我們國內省政府做的事還多，很多老百姓到那邊買房子還需要他們幫忙解決問題。所以，秘書長人選還是要請院長慎重考慮生態的問題，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多次在人選方面給我們建議。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在省級虛級化的情況下，我們也不希望有太多人事經費和編制放在省級政府裡，所以，能夠由現有處室執行業務的我們就儘量節省。

陳委員雪生：院長能不能考慮將福建省政府變為離島委員會，讓離島委員會直屬行政院指揮，讓系統能夠充分發揮，人員編制不用增加，就等於是兩個招牌一套班底，您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江院長宜樺：省級雖然有虛位化的情況，但它並不是裁撤、廢止，因為這樣會對國家體制產生很大的變動，所以，對於剛剛委員的建議，我是理解成在保留現在福建省政府的情況之下，同一套人馬是不是要有另外一個角色—離島委員會？雖然委員過去提過，可是行政院已經有國發會在負責和離島有關的事務，行政院如果另外再成立一個委員會恐怕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讓福建省政府做好連江縣和金門縣的事情，把這部分管好，比較重要。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我想以您的聰明智慧，我提了以後，您回去就會深思熟慮做參考。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我要質詢交通的問題，即馬祖機場的進度，前兩年連江縣政府提出一個 3C 機場規劃案，但是改來改去，現在又變成 4C，來來去去不停的書面作業，上上下下搞了快 4 年，我之前也質詢過這個問題。因為馬祖人一直在罵，怎麼立委幹了十幾年，機場卻連一點進度都沒有？3C 機場最早的評估要 80 億元，4C 要 200 億到 300 億，你們說錢在哪裡？我不相信中央政府有這個錢可以拿出來。所有工作已經完成，大家就寄望博弈，但博弈不一定搞得成，就算博弈專法通過，也不一定搞得成。如果博弈不成就再回頭檢討 3C，是這樣嗎？

大家都知道離島的金門、馬祖及澎湖的問題，一個是交通，一個是醫療，到現在為止，已經十幾二十年了，政府還拿不出辦法。本席向法院長報告，也向全院委員同仁們報告，就不要分黨派，馬祖以前是前線，馬祖老百姓是靠軍人生活的，現在阿兵哥撤軍了，以前一個島上有 10 個營，現在連 1 個營都不到，從過去的 18,000 人撤軍到現在剩下 3,000 人，這 3,000 人連巡邏海防都有問題，老百姓還怕海盜摸上來，當然中共也不一定有那麼壞。問題是在海上的人常常到島上來弄一些貝類，這些狀況比比皆是。現在以立榮每天 10 架次飛機飛馬祖來說，10 架次飛機頂多有 500 名觀光客，500 名觀光客的消費能夠養活馬祖嗎？能夠把馬祖政府扶起來嗎？那是沒有辦法的。博弈專法已經提出來很久，立法院的委員們也都研究過了，我也去說服反對黨委員，他們都說「好啦！好啦！雪生啊，離島讓你們過啦，本島不能做！」就是本島千萬不要。鄰近國家，包括菲律賓、日本都在做，韓國也要再增加了，所以這已經是觀光裡的一部分。我也藉此機會呼籲所有委員，還有國人同胞，既然這是觀光的一部分，我是無黨籍的委員，在這裡只有一個人，聲音是非常薄弱的，希望國民黨、民進黨、台聯黨能給馬祖一個機會，給我們一個生存的空間，讓我們發展。金門的觀光人數突破 1,000 萬人次的時候，馬祖一年老共才來 560 人，真是情何以堪！尤其是國軍部隊撤軍以後，我們的發展都停頓了。

接下來就是黃岐和北竿一日生活圈航線，非常感謝交通部葉部長所領導的團隊，很努力地在小兩會促成決議，我想這一定要落實，也是給馬祖鄉親一個交代。黃岐港正如火如荼地蓋邊檢大樓及浮動碼頭，我要問，馬祖國內商港的北竿附屬港目前在做什麼？都沒有一點動作，我不曉得

是中央政府生病了，還是地方政府生病了，人家都已經在做積極準備，我們這裡卻一點動作都沒有。關於這一點，是不是請交通部長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在北竿白沙港區那邊已有初步規劃，當然是比較簡易一點，現在的關鍵是對方黃岐港那邊的 CIQS 還沒弄好，據瞭解是馬尾港的海關不願意過去，所以只要那個問題解決了，黃岐線就可以通了。等到通了之後再視運量狀況，看是不是要在白沙港區蓋更大的樓，或者是採什麼樣的方向，所以，現階段我覺得我們這邊是已經準備好了，只是對岸還沒準備好。

**陳委員雪生：**據我瞭解，對面的人過來，現有大樓是不夠用的，因為南北竿每天的旅客和從大陸來的旅客全部混雜在一起，希望交通部對連江縣政府能夠有所督促，至於該用的經費，港埠建設應該有錢。

**葉部長匡時：**這個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是很支持黃岐這條線，委員剛剛也提到馬祖的觀光問題，如果黃岐這條線能夠通的話，航程就會少很多，大概只要 40 分鐘左右就可以到了。

**陳委員雪生：**好！請葉部長回去嚴格督促這件事。另外，南竿機場的左右定位台在民航局的努力下已經架設完成，有效飛行率也已提升了，馬祖的老百姓對民航局所做的努力都非常感謝，也希望 3C 機場與 4C 機場能加快腳步。

目前南北竿定位台均已完成，但南竿的夜航何時才能啟動？這個部分還要請葉部長回去督促民用航空局給我們一個答復。

**葉部長匡時：**好！我回去研究一下。

**陳委員雪生：**國內商港佔用我們漁港的情形非常嚴重，這點還要拜託江院長注意，我已經請農委會的陳主委幫我們努力了，也就是說北竿會多一個橋仔港，而南竿的福澳港，由於漁船幾乎已無法靠岸，希望南竿能再多設一個港。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後，我上上下下地追了一年的公文，直至今日這個案子還是有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江院長回去之後……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我之前倒是沒有聽過，不過我會請同仁追一下這個案子的進度，看農委會是不是已經報上來了。

**陳委員雪生：**江院長，上一次我有提到東引交通對外中斷的問題，東引海空交通連續 7 天、10 天全部中斷，我一直希望國軍的直升機 CH400 能試飛東引，國防部可能基於風險問題，認為飛機要飛越台灣海峽有其風險，但我認為，如果國軍連試飛都不敢的話，打仗的時候該怎麼辦？到了我們真要與對岸作戰的時候，這些飛機買了要做什麼用呢？CH400 乾脆就除役算了，何必放在島內飛來飛去的？如果它連渡過台灣海峽的能力都沒有的話，我覺得國防部應該有所檢討。請院長幫我們向國防部部長講一下。

我對國防部一直是非常友善的，到現在為止我都還沒進過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因為軍中與我的互動非常地好，很多問題在辦公室都已協調完成，就只有這件事，東引的老百姓殷切地期盼 CH400 起碼也要能試飛一下，在東引的海空交通全部中斷時，能給我們一些幫忙。

另外，有關東莒碼頭的部分，它是馬總統在競選總統時到島上給鄉親們的承諾。當然交通部航港局已在連江縣政府舉辦過多次公聽會了，希望這件事能盡快實現。不曉得院長能不能針對我剛才質詢的內容，在最近這段期間整理好後回答我？

江院長宜樺：好！委員剛才詢問了好幾個事項，我都會請同仁們記下，分別向農委會與國防部等單位釐清後續的進度，並盡可能加速辦理，最後再給委員一個綜合的報告。

陳委員雪生：這段期間江院長及其閣員對我們國家所做的努力，大家都十分地辛勞，本席要再次向你們表達謝意。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陳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唐山：（16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及羅部長兩位今天在議場看到的是 2008 年 11 月 12 日陳水扁前總統被上手銬的畫面，到今天為止，他已經在牢裡接近 2,000 天，他是在 2008 年的 11 月 12 日進牢裡的。今天也是本席在立法院第 5 度質詢時關心陳水扁前總統的健康情況，先請教兩位，院長接任的時間沒有太久，特別是部長，接任的時間其實也沒有太久，你們對於陳水扁前總統最近的健康情況有沒有一些了解？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16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事實上，我們在 5 月 8 日才接到 1 份他的綜合檢查報告，我們一直很關心他的生活狀況及健康情形，所以有派專人照顧他。前些時候，他比較容易摔跤，所以我們也特別叮嚀同仁要很小心扶著他，不管是走路或任何活動的時候，要避免他再摔跤，之後他最近已經沒再有摔跤的狀況。

陳委員唐山：我就是生怕你們兩位對陳水扁前總統的健康情況不太了解，我為什麼有這樣的想法？今年 2 月 20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主席羅伊斯（Ed Royce）率團到台灣來，他們見馬總統的當時，其中有兩位都是在外交委員會的國會議員曾經問過馬總統，陳水扁前總統的健康情況是怎麼樣？他們是關心，但是他們從馬總統口中得到的是 He is very fine.馬總統說陳前總統很好。結果當天的中午有一個宴會，由於本席與訪問團中兩位國會議員很熟，所以他們指定午宴主辦方邀請本席與宴，當他們在宴會中問及陳前總統的病況如何時，本席告訴他們說情況很差，與馬總統稍早時的說法有異，因為發生了上述這種情況，因此本席對於法務部是否有將陳前總統的真實狀況反映給馬總統有疑慮，遂藉此機會再度請問院長及部長是否對陳前總統的狀況有真正的瞭解？瞭解之後有無向馬總統報告？因為他現在的病情非常嚴重，萬一在獄中發生不幸，對國家來說是件很嚴重的事，並會對台灣的形象造成重大傷害。根據民間醫師向法院提出的一份鑑定報告指出，陳水扁前總統罹患中等度額、顳葉為主的腦神經退化症、中度巴金森氏症候群、中度語言障礙、中度動作失用症、輕度失智症、嚴重尿失禁、重度器質性憂鬱症、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等多重身體症狀，最嚴重的是有重度憂鬱症，他曾經擔任過總統，有非常完整的醫療

資料，你們只要將資料調出來與現在的狀況對照，就可以知道在被關了五年多後，他的健康情況居然變成這麼差。你們兩位一位身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一位是法務部部長，應該好好瞭解這件事的嚴重性。

剛才那份是醫師的報告，也許有人會認為那不可信，但是官方的報告同樣指出陳水扁罹患非典型帕金森症、結巴性語言障礙、大腦輕微萎縮、重度憂鬱症以及重度呼吸中止症等五種病症，最後的結論是陳前總統病況日益嚴重，並稱「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應該考慮有「家庭情境」與「家屬支持」的居家治療，所以去年社會各界都大聲疾呼現在正是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回家去居家治療的時機，結果法務部卻將他送到台中培德監獄，讓大家非常失望。請問部長有去看過他在台中監獄的情況嗎？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看過他本人，但有去看過，對其居住環境做過瞭解。

**陳委員唐山：**老實說，台中監獄的環境當然是比以前好得多，但是不管再怎麼好，對他來說還是被關在監獄中，在心理狀況上並無法放鬆，因此無法緩解他的憂鬱症，本席的重點是，不論是民間醫師的診斷還是榮總開立的證明，都提到目前已達讓陳水扁前總統居家治療的時機。

在台中榮總於今年 1 月向法院提出診斷證明書後，台灣高等法院召開了一次罕見的遠端視訊偵訊開庭，確認陳前總統的健康狀況，遂繼台北地院首度於去年 12 月就陳前總統另一案件作出停止審判的裁定之後，再度於 1 月 28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作出停止審判的裁定。高等法院裁定的理由是：「本件被告既經鑑定，認其因上開疾病，有語言障礙、失智、對問題之認知、理解、判斷能力，及智能及記憶能力，暨對語言之組織、表達、敘述能力，其智能及記憶能力等均有下降之情形，在正常人 5%以下，且屬法律上監護宣告之狀態，已無能力接受法庭之審問，並有生命或健康上難以預測之風險。是其訴訟能力顯然已有欠缺，且有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法律上原因，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心神喪失者），自應於被告能到庭前停止審判。」，本席相信法務部同仁會向部長報告這件事，但是不能確定會不會向法院報告，不過本席認為你們兩位至少應該知道此事，並將之呈報給馬總統，因為本席不願意看到發生前任總統被關時間幾乎和馬總統就職時間一樣長的狀況，對我們來說，這是一件非常令人難過的事。其實上述法院裁定的理由，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第一款也有同樣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所以，法務部長或是江院長應注意到經法院認定有心神喪失狀況的陳前總統有依法停止執行的權利。本席也無法同意法務部 1 月 6 日新聞稿所稱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規定限於發監執行「以前」的案件，則受刑人於執行中發生停止執行原因，究竟要適用何種法律才可以依法停止執行？如果大家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的解讀方式不同，將會攸關一個人的生命，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好好地研究，千萬不可兩相矛盾，這點非常重要。

受刑人如未開始刑之執行，如何停止？這根本不可能停止。法務部的新聞稿不僅違反基本文義解釋，也無異架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今天本席提出上述問題，請部長回去好好地研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的規定，所以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七條條文保障陳水扁總統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讓他回到應該處置的地方。

今（103）年 3 月 14 日在美國眾議院台灣關係法 35 週年聽證會上，加州的民主黨眾議員 Brad Sherman 認為：「當一個卸任總統被囚禁時，意味著那個民主國家的運作已出現警訊。」今天我把這句話送給兩位參考，本席要提醒兩位，陳前總統被囚禁至今，幾乎已經和馬政府執政的時間一樣的久。

今天，本席藉著總質詢的場合，向兩位詳細說明陳前總統目前在獄中的健康狀況，包括最近兩個法院的停止審判裁定，判斷的依據也是他的健康狀況。行政院或法務部依法應該停止重病的陳前總統有期徒刑的執行。即使不考慮他身為卸任元首的身分，作為一個普通的受刑人，也要保障他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

最後，本席很沈重、誠懇地請兩位根據陳前總統目前的健康狀況，慎重考慮他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依法作出公平正確的判斷。本席請兩位再仔細看看這個畫面，我相信每個人都有良心，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我想在場的每個人都不願意看到陳前總統被關了這麼久，萬一他真的在牢獄中喪失生命，我想沒有人可以負擔起這個責任。請問兩位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方才提出這些提醒，我們會在職權範圍內做出最審慎地判斷。

陳委員唐山：好的。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紀委員國棟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6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們很久沒有機會能夠做這樣的對話，因本席質詢時間有限，我想利用這短短質詢的時間，針對大家所關注的一些事情向院長請益。

在院長於今年 2 月份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施政報告，今天本席重新詳閱行政院施政報告的內容，我發覺自 2 月份迄今已發生很多的狀況，導致現今情勢與行政院施政報告已有不同。院長強調臺灣一定要發展國際化、自由化的經濟，我們才能加入 TPP 與 RCEP 等國際協定。經過日前的學運，無論是服貿或貨貿，包括現今正在審查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備受在野黨的批判，甚至是阻撓，依照目前的情勢，服貿進展似乎就要停止，本會期不見得還有機會再審查服貿協議，後面的貨貿協議就更不用談了，甚至連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審查的進度非常緩慢，在野黨明顯在阻擋這些法案。在此情況之下，院長對於臺灣現今的國際化與自由化是否考慮調整其排序？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要讓臺灣自由化、國際化的方向堅定不移，至於無論服貿、貨貿或自由經濟示範區方面，目前這三者將同時並進。以服貿而言，服貿協議已完成簽署，正等待立法院通過之後生效；以貨貿而言，我們與中國大陸的協商與談判也從來沒有停過，同樣都在進行中；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正送立法院審查，雖然大家對此有不同的聲音；但我們看到國發會及經濟部人員仍風塵僕僕向各地民眾進行說明，並爭取到愈來愈多縣市的支持。

**廖委員國棟：**本席擔心民粹過度影響政府的政策，未來臺灣到底要怎麼辦？根據今日報載，郭台銘提出非常貼切地用語：「民主不能當飯吃」。剛才有位委員特別詢問院長：「既然民主不能當飯吃，但是，不民主也不能當飯吃。」我想這樣的說法恐怕也會影響到一些人的看法。

今天本席要特別與院長討論偏鄉正義的議題，上次本席在總質詢時也與院長提及此事。在行政院施政報告中載明：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促進族群和諧、保障基本人權等標題，這些標題都下得非常好，包括內容都鉅細靡遺；但令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的是，在整本行政院施政報告中，院長只提到一次「山地原住民」等文字，就在第 12 頁。作為組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非常重要的族群而言，在行政院施政報告中竟然只提到一次「山地原住民」，而且，這只關乎類自治修正法案，本席對此表達遺憾之意。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我相信部長對於這些條文內容都已經非常熟悉，本席不再贅述，所以我們才會以原住民基本法為基礎，協助原住民關於權利的維護及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同時我也注意到，我們在制定原住民基本法時並未特別指明主管機關為原住民委員會，而是註明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所以基本上是由行政院直接依據原住民基本法來處理原住民相關權益，但是我看到您在去年 6 月 28 日主持過一次推動委員會議之後，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年了都沒再召開過，我不曉得院長對於原住民有何概念？對於原住民未來的發展又有甚麼規劃？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提起這個問題，對於原住民部分，我們可說是完全依照憲法增修條文來做，而且我個人也非常肯定原住民在台灣多元文化及多元民族之間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原住民的社會經濟乃至於政治參與相較非原住民而言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對原住民總是要特別加以照顧及協助，希望讓他們在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上能快速提升，這就是我們的基本方針。

**廖委員國棟：**所以院長應該要定期推動委員會議啊，可是已經一年沒有召開了，你要如何引領原住民未來的發展呢？那就沒有方向了嘛。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因為基本上原住民相關政策是由原民會負責，他們會舉行，……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知道。

**江院長宜樺：**而且原民會是二級機關，每天都在辦理原住民事務，唯獨對於原基法相關事宜，例如原住民自治法暫行條例這種比較重要的事情，那已經不是原住民委員會自己可以處理的，此時行政院就會幫忙解決。委員看到原基法推動委員會只召開過一次會議，但是事實上過去一年多來，關於原住民相關法案及權益所召開的會議就有非常多次。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們也有都有參與。但是，今天聯合報有一篇關於文化差異的報導，不知道院長是否有看到？

**江院長宜樺：**我有看到。

**廖委員國棟：**因為文化的差異而造成誤解，布農族的射耳祭被批為虐動物，本席找出幾個原漢間差異的案例，我們常說文化就是生活，也說族群之間要互相尊重，尤其是要尊重差異。你看，漢人可以養神豬，而原住民卻不能抓豬，你們把神豬養到一千多公斤重後宰殺，若是從另一個角度來

看，也算是殘忍的；還有，漢人可以開光塞鳥，原住民卻不能舉行射耳祭，不曉得院長是否知道開光塞鳥這件事，本席也不太懂；再者，漢人可以舉辦石門活魚季及賽鴿等。基本上這些都是文化，都不應該被批評。

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擔任法務部部長的陳定南先生曾批判原住民的殺豬文化是劣質文化，當時備受原住民反批判，認為他是汙辱、藐視，甚至是看低我們原住民的文化。事實上，文化本即各有不同，今天有一位布農族的村長就講的很好，他說豬對原住民而言是一種財富的象徵，族人結婚時就看他能拿出多少隻豬作為聘禮，所以豬對於原住民來說非常重要。他又提到一個很有意思的部分，他說豬在嚎叫的聲音並不是外界所認為的痛苦感，而是要撼動祖靈，是一個非常歡喜的象徵。你看，我們的觀念差異有多大！這應該要互相尊重。今天原民會也做出相關的說明，我個人就不再批判這件事，但是我很想知道你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件事，今天我特別打電話給原民會林主委，一方面是要了解布農族的射耳祭，究竟舉辦抓豬活動是布農族的傳統文化禮俗，抑或是如報紙上友人提出的批評，認為這是近年來所衍生出來的一種活動，而不是傳統的一部分。對此林江義主委向我做了清楚的說明，包括原民會中布農族委員在內的專家或族人，都表示過去布農族原住民的確有在山野中捕抓山豬的傳統，但是現在變成是在一個祭典中將豢養的豬放出來讓大家圍捕，這種作法與傳統是有差異的，這就牽涉傳統習俗在演變的過程中能容許多大的轉換與詮釋的空間，目前看來，有人認為現在以豢養的豬放出來讓大家抓，仍是那項傳統習俗在現代的表現方式；但是也有不少人認為，與其這樣，不如不要做，因為這樣會讓大家看到對動物的不合理對待，我們寧可恢復到比較真正原始的傳統，也就是狩獵文化的原義。經過林主委的解釋，我也特別詢問延平鄉對於這件事是否有不同的反應，就我所知，他們好像也已經同意在活動的舉辦方式上做一些調整。

**廖委員國棟：**好。我再提供院長一個觀念，殺豬文化對原住民來說是一種分享、共有，而且是一種感恩的表達，抓豬只是一個程序，之後的殺豬分享是原住民的文化，更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核心。

**江院長宜樺：**我們都非常了解殺豬分享是許多原住民部落及族群所共有文化。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你也知道，希望你們對這部分能多予理解，……

**江院長宜樺：**會。

**廖委員國棟：**不要用批判的角度去看事情。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本人是以非常尊重多元文化的角度看待這件事，所以才會在第一時間就先詢問原民會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好。最後一個問題，我要提的是禁伐不予補償這件事，放諸全球觀之，任何限制性措施一定有相對性的補償。原住民土地上的樹木，你們禁止他砍伐、又不補償，天下沒有這個道理！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你們一直說在研議，但是至今仍沒有訂出一個辦法，只是區區十幾億元的經費，但是對原住民而言，那是生活所需，那是他的山林，而你禁止他去砍伐，為了國土保育，要求他要涵養水源，但卻不給予補償，我想不出個道理來，這個邏輯令我想不通。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不是不補償，而是補償額度一直無法有結論，這件事目前尚未到提報到我這裡做最後裁定的階段，……



廖委員國棟：但是不能拖延啊。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會拖延，我也很希望今年內就能將補償方案定案。

廖委員國棟：今年內？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國棟：我相信你說的話。去年我問過你有關自治法，你說 6 月份就可以送到立法院，果然在 6 月就送進來。今天你非常清楚答復本席，說今年一定會達成最後的補償方案。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有提出禁伐補償條例，而林務局卻一直找不到好的方案，其實最大的問題還是財源無著。

江院長宜樺：對。

廖委員國棟：找不到財源，這就要院長幫忙啦，院長，你一定要幫這個忙，剛才院長已經提到在年底之前……

江院長宜樺：現在由政務委員協調中，等政務委員協調到一個程度之後，我會親自處理。

廖委員國棟：不單單要找財源，法案的進度方面，也希望你跟林務局、農委會一起研議，不只政務委員要出面協調，財源也要很清楚，不要最後研議的結果是沒有財源，我們真的不希望這樣，請你打個包票，年底一定要完成相關財源的籌措。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會進行補償，因為這是原基法裡面非常明確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非常高興聽到院長說「一定」。

江院長宜樺：但是怎麼補償，補償額度，容我們研究後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講的「一定」非常重要。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欣瑩：（17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司法法制組的質詢，本席想請教院長，從研考會主委、內政部長到行政院長，你了解國內毒品泛濫的情況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尤其是擔任行政院長這段時間，因為行政院長必須親自主持毒品防制會報，一年大概 3、4 次，算是滿頻繁的會議，每次會議我們都有請相關的單位提出重大議題的簡報，然後請部外的委員、專家給我們許多的建議，再來執行。

徐委員欣瑩：院長有沒有發現毒品防制、緝毒、矯正方面發生什麼問題，而且是需要你協調、解決的？

江院長宜樺：對於毒品泛濫、濫用情形，我非常憂心。

徐委員欣瑩：對，真的要憂心。

江院長宜樺：我真的非常憂心，因此，對於目前已經取得的進展我還不是很滿意，雖然最近這幾年我們在緝毒方面的工作績效都有提升，但是跟毒品泛濫的速度、在監獄所看到的情形相比，仍然算是嚴重的，所以我對這個會報的主持很重視。

徐委員欣瑩：太好了，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們還在想辦法，看看能不能做得更好。

徐委員欣瑩：院長長期看國內很多報導，我們有最年輕的麵包師、裁縫師，也有最年輕的製毒師，12 歲就開始製毒了，現在吸毒年齡下降，青少年濫用毒品的情況非常嚴重，感謝院長上週到新竹縣視察，本席下鄉跟鄉親談中央的執政績效時，鄉下人只會認真聽，但講到我要推動緝查毒品這塊時，他們就非常有感，不管是老人還是婦人，他們都會抓著我的手說，一定要把這些販賣毒品的人抓起來槍斃，因為他們都感受到毒品對青少年的影響，不只鄉下地區，都會地區也是如此，本席幾次和企業家聊天時，他們也覺得現在毒品泛濫情形確實非常嚴重，在他們為事業打拚的過程中，聽到這方面的訊息，他們也覺得非常驚訝，因此，今天本席特別提出兩個問題請院長一定要協助解決。第一項是緝毒，院長，你知道查緝毒品的大盤、小盤一般需要多少時間嗎？

江院長宜樺：我倒是沒有看過這種東西。

徐委員欣瑩：部長，你知道查緝毒品最重要的偵辦工作是什麼嗎？

江院長宜樺：都要循線追查很久。

徐委員欣瑩：循線追查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監聽。

徐委員欣瑩：通保法通過之後，據本席了解，檢察官申請監聽的時間，通常要 3 個月以上，但是很多法官因為不了解，對毒品的查緝也沒有經驗，所以常常沒有辦法給檢察官 3 個月的監聽時間，這個情況亟需改進，毒品問題已經這麼久了，現在碰到這樣的問題，讓警檢在查緝毒品方面沒有辦法施展，這個部分，怎麼改善解決？

羅部長瑩雪：這確實是我們非常困難的地方，如果一個案件有跨區情形，當這個區的法官不准時，有些檢察官會試著換一個區申請，有時候可以利用這個做法達到目的。

徐委員欣瑩：這個部分院長有沒有可能出面跟司法院協調？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有沒有可能讓比較有經驗的法官進行核發？法官屬於司法院，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包括防毒、緝毒及其他需要跟司法院協調的事項，在我有機會跟司法院院長見面的場合，我都正式提過，但是我相信委員也了解，我們的司法體系非常尊重法官的獨立審判，所以即使是司法院院長，也不能用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法官怎麼做，這是困境之所在。

徐委員欣瑩：對於案件的偵查、判定，我們尊重他，可是這是體制和架構的問題，院長，還是要解決啊！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跟司法院提過，可不可以請他們考慮派專責的法官審查監聽票，可是他們研究之後並沒有同意，這一點我們還會再努力，因為這確實如委員說的非常重要。另外，即使是通保法的施行日期，法官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些法官已經提早適用，我們認為還沒有開始，他們已提早適用，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困擾。

徐委員欣瑩：這個問題可能要拉到比較大的結構來談，我們應該有一些共識，查緝毒品方面，司法院和行政院要聯合查緝，要結合才可以。

羅部長瑩雪：其實 3 個月常常不夠，因為有些案件要監聽 2、3 年。

徐委員欣瑩：不夠，甚至更長，很多案件是經過長期監聽才能一舉把大盤、小盤查出來，就像有些

很難開的刀、腫瘤也是經過一而再再而三的檢查，很有把握之後，再把它摘除，希望院長能持續加強溝通、協調。

江院長宜樺：好。

徐委員欣瑩：院長和部長都知道，目前全國各監所核定可以收容的人數是 54,593 人，今年很早就爆滿了，對此，各界有不同的想法，對於監所可收容人數、實際人數、不足的情況有很多意見，據本席了解，其中販毒、吸毒者就占 40%，還不包括因為吸毒而竊盜入監服刑者，監所目前收容的人數已超過能收容人數的 18%，有關矯正吸毒犯的成效方面，雖然部長才擔任法務部長不久，我們希望矯正毒犯的工作能加強，就本席的瞭解，他們身體上的癮容易被抑制、矯正，但也許因為長期入監服刑，他會有想再吸的這種心癮或出獄之後可能因為種種不順而心情不好又再次吸毒，這部分的矯治成效似乎不好。毒品在台灣已經幾十年了本席認為矯正署方面對於這部分的矯正應該再加強。尤其再犯率部分，院長您有主持毒品防制的會報，您是否知道再犯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每一年當然會有所變動，但是……

徐委員欣瑩：大概都在幾成？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四成以上。

徐委員欣瑩：不止吧？

羅部長瑩雪：要看是五年或幾年內……

江院長宜樺：對，這要看是幾年內的統計資料。

徐委員欣瑩：應該都非常高，本席所掌握的資料都是七、八成，等於說吸毒者就一直吸、再反覆入監。這表示我們的矯治是不成功的。本席想知道法務部有沒有對各種矯正的方法去做統計或瞭解，因為人數都掌握在法務部手上。

羅部長瑩雪：首先向委員報告，雖然我們收容的煙毒犯平均占了四成，但是細部的分配上其實是有變化的，近年來販毒增加、吸毒減少，這也說明我們在查緝毒品犯罪上確實有點進展，但離我們的理想目標還是……

徐委員欣瑩：但再犯率這麼高，現在收容所裡面大概有五分之一的人就是一直吸毒、一直入監，這些人都無法復原，就好比醫院中一直都是這些人在掛號、看病，你無法讓他康復啊！可是，毒品的矯正應該要花更多的心力與資源來做。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結合衛福部，過去我們一段時間是用美沙酮進行替代療法，可是實施一段時間之後……

徐委員欣瑩：就我所知，美沙酮療法的結果是海洛因的毒癮沒有降，反而是美沙酮的需求增加了。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們才……

徐委員欣瑩：不過，部長剛才提到衛福部，我要拜託院長，法務部不要推給衛福部……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是推，是合作。

徐委員欣瑩：合作也要有成效，因為我們的行政單位拿不出矯正上的成績單或是統計數據。本席希望你們針對這一塊加強，在資源上，對於心理上的療法，現在還包括靜坐、禪坐、心理輔導等諸多方法可以來幫助這些人心理上的復健而不只是幫助他戒掉身體上的癮，更重要的其心理健康，

回到社會上的社會適應，希望法務部能夠加強這部分，院長方面也要多能給法務部協助。院長，是否能夠讓法務部在矯正毒販毒癮部分的資源包括預算、人力再更多一些？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根據整個防毒、戒毒工作的成效來看在哪些部分必須要增加經費。

徐委員欣瑩：也許經費、人力不增加，但你要開始檢討自己的矯正成果，你們不能抱著鴛鴦心態，這些人的再犯率可能不是用一、兩年來看，有些可能是五年內的再犯率，我們要看這個數據，能否請院長指示下去以加強這部分？

江院長宜樺：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請回座。本席今天收到行政院通報的數則訊息，特別要提的有兩則，其中一則本席看了之後非常肯定，院長上任以來讓所有立委非常認同的是您要求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做良好互動的部分，也希望對於立委關心的事情能夠真正去加強。但是，本席也請院長特別重視本席提過的一件事，全台灣一些落後偏遠地區的自來水問題，他們是弱勢，又，一些水庫集水區的住戶在土地被水庫集水區徵收之後，他們所在的地方卻沒有自來水可用。本席上任業已兩年多，明年要開始準備連任的話，鄉親卻告訴我：「雖然你上任後一直爭取，可是我們好像都沒有看到有動作」。所以，針對這部分，請院長能夠加強。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方面，經濟部已經再加了經費。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他們已經在進行，但是，目前還沒有實質的成績，這個不是只針對某縣市，而是針對全台灣自來水弱勢的住戶。

江院長宜樺：好。

徐委員欣瑩：第二則是「政院 e 點通—好文分享」，因為臺灣醫療水準領先其他國家，其中特別提到臺灣國際醫療成為未來經濟的新希望。本席想要提醒院長，我們臺灣醫療確實領先全球，可是我們臺灣內部還有些地區醫療資源非常不足，本席也曾多次拜託肯請院長能夠重視，南桃園到竹竹苗 350 萬的人口還沒有醫學中心，這一群鄉親只要生重病或發生車禍等緊急事故都無法得到好的醫療資源，都要往外送，甚至在途中就喪失生命，因此，這部分我要拜託院長，在我們推國際醫療的同時，也要照顧到我們自己內部的鄉親。

江院長宜樺：當然，兩者都一樣重要，而且我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我們竹苗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關切，相信我們生醫園區落成之後一定會改善很多。

徐委員欣瑩：這個生醫園區的計畫，請院長一定要執行下去。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欣瑩：而且一定要讓它產生成效，展現出政府對民眾的愛護。

江院長宜樺：會的。

徐委員欣瑩：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7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勞工都非常關心基本工資的問題，現在政府對於基本工資的調漲，到底是採全國一致性？還是分區讓地方政府或中央地方來訂定基本工資或生活工資？事實上，不管用什麼樣的名稱，民眾最關心的是薪水到底會不會加？薪水會加多少？假設我們把最低工資訂為 2 萬 5,000 元，就沒有人會去談要不要分區還是生活工資的問題，因為當基本工資調升為 2 萬 5,000 元的時候，一般薪水就會跟著往上漲，所以民眾最關心的是薪水到底能夠漲多少？過去政府實施許多減稅的措施，包括營所稅下降等等，就是希望企業能夠對外擴張、在國際上競爭，然後讓我們的 GDP 有所成長，可是稅降了，薪水卻沒有動；GDP 成長了，薪水也沒有動。今天早上我看到報紙，新北市朱立倫市長說企業不加薪就繳稅，不曉得院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薪資提升確實是國人普遍都很期待的情況，關於朱市長所講的如果企業不加薪就繳稅，當然這是一個大方向，這個方向我們也是贊同的，差別只在於我們要弄清楚是怎麼個加稅法。到目前為止，透過經濟部 and 財政部的政策手段，我們也在努力讓企業家有獲利的时候，能夠把盈餘回饋給員工，至於要用課稅的方式、獎勵的方式或是其他具有強制拘束力的方式，這些都可以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不知行政院是否準備要朝這個方向去做？事實上，前陣子財政部在稅制改革上，針對高收入的，將其稅率從 40% 提高到 45%，然後薪資扣除額的部分予以提高，對於這部分，一般民眾的反應都非常好。基本上，對企業來說，賺的錢若不是分給員工，那當然就是政府用分配的方式，讓其多繳一點稅，同時減免員工的稅，就是用間接的方式來補助員工，這也是一個不錯的辦法，所以之後是否還有很多不同的政策、方案要繼續推動下去呢？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確實非常重視如何提升國人平均薪資的問題，因此，在未來一段時間裡面，我們會密集的跟相關部會討論，看看採用什麼有效率的方式，讓國人的平均薪資能夠有所提升，而不是只有基本工資提升而已。

蔣委員乃辛：不單是一般人的薪資，還有退休的年金，依照勞保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當物價指數超過了 5%，我們就要調整年金的給付金額，本席最近有問了主計總處，從 98 年開始到 102 年，物價指數成長率已經超過了 5%，而勞保年金制度是 98 年開始實施的，所以我們對於勞保年金給付金額的部分，是否要予以調整呢？何時要調整呢？

潘部長世偉：我們是從 98 年開始實施勞保年金的制度，依據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字，目前累計已經超過所謂 5% 的數字了，所以我們已經決定在今年 5 月底之前正式公布相關的措施，就是讓 98 年就開始申領年金的人，其給付金額可以做調整，就是根據物價指數來做調整。

蔣委員乃辛：所以 5 月底就要調整勞保年金的給付金額？

潘部長世偉：沒錯。

蔣委員乃辛：調整的幅度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目前已經累計到 5.2%了，所以就是依此來調整。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是調高為 5.2%？

潘部長世偉：對。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受益的人數大概有 6 萬 9,000 人左右。

蔣委員乃辛：希望政府在 5 月底前能夠予以調高，這對那些退休勞工來說，也是不無小補，畢竟物價指數有調高，則他們的收入也應該有所增加才是。

另外，院長是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的召集人，關於如何把台灣的人才留在台灣一事，我知道院長在 102 年 8 月及 12 月還有今年的 2 月召開了 3 次的會議，而我也看了相關的會議紀錄，但對於一些年輕的勞工、人力、人才被外國挖走的狀況，在那幾次的會議當中，似乎都沒有談到，本席這裡有一項資訊，就是 2014 年 1 月 5 日新加坡聯合早報頭版提到「台灣生力軍殺到，本地服務業添新血」，這部分就把台灣說成是亞洲人才培訓的基地，因為台灣的勞工年紀輕、高學歷、語言佳及耐吃苦，而台灣的薪水低，所以到新加坡，新加坡是發給他們最低的簽證，薪水是新加坡同樣工作的一半，但這一半就比台灣的新資還要高，所以台灣很多的年輕人都往新加坡跑。

我們再來看看 3 月份的天下雜誌，標題是「年輕人，你為什麼要當台勞？」說實在的，看了報導之後，我也想了解台灣的年輕人這一段時間往國外跑，到底跑到什麼樣的程度？於是我請國發會提供給我相關資料，台灣到底有多少年輕人到海外，到哪些國家？工作待遇如何？在海外的情況又是如何？有沒有整體的報告？院長知道國發會是怎麼回答我的嗎？國發會來函答復，內容是：本會並未負責統計調查相關業務，故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惟因青年海外就業係目前各界關切議題，其牽涉留住我國青年人才與培育我國青年國際就業能力問題，本會亦將在相關培育與就業政策中持續關注。院長覺得他們這樣的答復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確實是因為國發會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詳細的答復，所以他們才寫這樣一個比較禮貌性但是籠統的說明，委員剛才要問的問題，就我們開會時所討論到的，真的是沒有確切的資料，這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不像東南亞一些國家是所謂的外勞輸出國，我們並不是用國家控制或統計的方式來了解每年輸出到哪些國家以及總共有多少勞工，相對的我們這種對外的人力輸出是一個自由市場，方式也很多元，有的是自己使用度假打工的方式，這就是我們青年交流的一部分，有的則不是度假而是真的準備要到該地工作，像這一種人並不會跟我們的移民單位或地方政府做任何的報備，所以在這方面的人數統計上，我們並沒有官方的資料，只能用其他的方式來推估。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面對本地人才跑到外國，我們要如何留住人才，我認為有兩點要注意，第一、除非我們自己調高國內同樣工作的薪資，這樣當然就會增加年輕人或勞動者願意留在國內的誘因，畢竟有許多人在相同的條件下，絕對不會願意到別的國家工作，而是願意留在台灣。第二、一個人決定要留在本國或是到外地，其實有時候考慮的不是只有經濟的問題，所以不是只有薪水的高低，他會考慮到他的家庭、社交圈以及生活環境，以台灣跟新加坡來講，我想很多國人都相當珍惜我們自由民主社會的風氣跟氛圍，也非常在意我們的政治參與，這些是台灣相對的優

勢。

所以，我想許多人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不會僅僅以薪水的多寡就決定他的流動，當然我們這一方面雖然有優勢，可是我們在經濟的因素上，如何讓我國的產業轉型，讓各行各業，尤其是服務業能夠留下來，讓他們覺得我們輸給別的國家的差距仍然可以接受，更珍惜台灣的其他因素所給予的誘因，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

**蔣委員乃辛：**國發會應該要做統計資料才對，因為國發會負責國家發展的規劃，國家包含土地、人民及政府，人民是三大要素之一，國發會的同仁會不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國發會過去有人力資源的單位，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蔣委員乃辛：**人力資源的規劃也是國發會應該負責的，行政院過去的研考會現在也併到國發會，國發會既然要關注這個議題，怎麼會不知道基本人才的盤整呢？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的執行長是國發會主委，所以國發會怎麼可以這樣答復我呢？這不就是失職嗎？可見其根本不關心，也不去找原因。如果曾試著去瞭解這些人為什麼出國，並分析其原因，不就可以作為未來人力資源發展與人才政策會報的相關素材，好擬定人才培育計畫，留才攬人，這樣才是對的。說實在，現在不但年輕人往外跑，學生也往外跑！我問過教育部，現在到底有多少高中生出國？但教育部沒有資料！現在政府的資料仍舊把從幼稚園到大學，凡出國留學者一律列為相同資料，並未區分大學畢業者、高中畢業者與國中畢業者，可是如果不做細分，又怎知道真正原因何在？又怎知道哪一個層面的人才問題何在？我問過幾所高中校長，他們說去年高中學生到國外唸書的人數是前年一倍以上，且大多是前三志願的學生！這對我們來說就是很危險的一件事！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提的資料，我想應該會有，我回去再問一下。

**蔣委員乃辛：**沒有，我問過教育部，教育部只將幼稚園到大學的資料全部算在一起，並沒有分年齡層。

**江院長宜樺：**也許教育部沒有這些資料，但跨部會，如移民署可能會有。因為一個人要申請出國，不管是取得簽證或辦理相關手續，都必須向移民署做某種申請與填報的，所以必須從這方面著手調查。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才說應該要有相關資料。現在不只年輕人、學生往外跑，甚至連幼教老師、放射師、護理師統統都被挖走了。4 月 28 日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針對人才問題進行了報告與討論，其中國發會所給的報告提到人才政策有好幾項，但我發現執行時間都已經過了，只有一項是今天才開始的！

**江院長宜樺：**因為這些事項已經整併了。

**蔣委員乃辛：**既是如此，為何還有如此多的社會現象？

**江院長宜樺：**前面幾項工作結束，是因為我要求不要分得那麼細，應整併為育才、留才、攬才，所以現在的人才政策就是這一項，不再分得那麼細。

**蔣委員乃辛：**院長，如何才能留住台灣的人才或人力呢？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而人力資源最重要的就是招攬、育才、留才、用人，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們所培養出來的人都跑到國外去，被別人挖走了，請問我們怎麼辦？對這問題，請院長多下點功夫，一定要把人才留在台灣。

江院長宜樺：一定。

蔣委員乃辛：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葉委員津鈴：（18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去年 11 月 19 日的總質詢中，我記得當時院長曾給我一個承諾，請問院長記得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一時記不起來。

葉委員津鈴：針對食品標示的實施日期，我記得衛福部當時表示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食品標示，但因為我在委員會堅持要在 103 年 7 月 1 日就要實施，所以總質詢時我特別針對此事向院長提出要求，因為食品標示對消費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要求院長能不能在半年內實施，院長說可以，不知道衛福部對於食品標示的實施日期已經定案了嗎？

邱部長文達：103 年 3 月 20 日已經開始預告，預告 3 個月後就能夠實施。

葉委員津鈴：所以今年的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邱部長文達：大概是 6 月 20 日或 21 日。

葉委員津鈴：好，那我可以接受，因為與院長的承諾差不了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當時我說是今年 6 月左右，雖然委員質詢我的時候好像比較早一點，大概是 11 月……

葉委員津鈴：是 5 月啦，院長，你的承諾……

江院長宜樺：沒關係，差不多是 6 個月。

葉委員津鈴：我可以接受，部長說 6 月就可以實施了，這一點我可以接受。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葉委員津鈴：因為食品標示對消費者與國民健康而言真的太重要了，對消費者也比較公平，如果消費者想喝純果汁就買純果汁，想喝混合果汁就買混合果汁，價錢當然不一樣，但大家可以用公平的價錢去買到所要的東西，不會再被蒙騙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院長，去（102）年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總共徵收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我只知道是 300 多億。

葉委員津鈴：398 億，比當初規劃要課徵補充保費的 200 億目標，已經加倍徵收到了。本席提出這個議題主要是要跟院長討論，對於兼職所得部分的補充保費是不是可以免徵？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衛福部這一段時間都有在研究，以行政院立場來說，從二代健保實施新制後，我們觀察了一段時間，確定這對健保財源收入是有幫助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會願意去考慮當時制定法律時，對於兼職所得部分的修正，因為過去這一年多來外界一直有批評指教，希望某些項目能加以調整，對於這個部分，我在之前就已經請衛福部可以考慮去調整，至於調整的細



節及什麼時候可以修正公布，我會請邱部長來處理。

**葉委員津鈴：**院長，關於這個部分，今年 1 月 14 日審查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台聯黨團曾提議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逕付二讀，但因為大家有意見，經過朝野協商後，將其抽出改以主決議的提案取代，在朝野立委的支持下也通過主決議案，當時的決議是要求衛福部在本會期開議前要提出檢討兼職所得補充保費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並送到立法院來，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將修正案送到立法院來？今年的開議日期是 2 月 21 日，不曉得這個案子有沒有送來？

**邱部長文達：**我們在委員會有做過很詳細的討論，因為資料要整理到 4 月底，最近才分析完畢，很多委員正在整理，我想到月底時應該就會完成。

**葉委員津鈴：**可以進行？

**江院長宜樺：**之前邱部長有先向我口頭說明過，理由就如同部長剛才所講的，資料部分我們希望整理到 4 月底為止，就我所知，因為收入的情況算是滿穩定的，所以我們會考慮做一些調整，等我拿到這些資料、正式看到簽呈之後，我會做一個決定。

**葉委員津鈴：**院長，真的要考慮，因為薪資所得有關兼差這部分所收到的保費只占 6%而已，政府收 398 億已經超過了，對加班部分所收的才 24.2 億，只占 6%，所占的比例很小，但是當初收取 2%的補充保費時也引起很大的爭議，大家覺得自己好像一頭牛被剝兩次皮，既然已經繳保費了，辛苦加班賺的錢還要再被抽 2%，那種感覺很不好。另外，既然這樣的課稅已經顯出極為不合理，對於那些辛苦的階層……

**江院長宜樺：**中低收入戶。

**葉委員津鈴：**那些加班的……

**邱部長文達：**那部分有去除。

**江院長宜樺：**對第六類身分的人原本就不徵收。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你們對學生打工族有立刻改進，但是還有一部分被我們忽略了，就是那些在大學兼職的流浪教師。

**江院長宜樺：**就是純粹靠兼差而沒有第一份工作的這種收入。

**葉委員津鈴：**對，這部分人數竟然高達八千多人，我去調了很多資料，經過整理之後發現他們很可憐，平均收入差不多三萬多元，寒暑假不兼課就沒有收入，以一年 12 個月來算，差不多只有 22K 左右。對於這些很用功的優秀子弟，他們的收入已經這麼低，竟然還要被收取 2%的補充保費，說起來非常殘忍，我們如果要徵收 2%的補充保費，對這部分要考慮予以免除。還有那些爬格子的人，很多記者先生有的也是兼差，這部分都要考慮進去。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關心這一部分，因為過去在大學任教的關係，我知道有一些博士畢業生，他們在畢業之後並不像外界所以為的能夠馬上找到很好的教職工作，因此前面幾年時間，有一些人就是在不同的學校兼差，這是滿辛苦的，因為正職工作可能有 6 萬元左右，如果兼差的話就要看鐘點費，他在一個禮拜所教的時數同樣是 8 個小時，但是所拿到的錢並不多……

**葉委員津鈴：**院長，根據本席的資料，有的人沒有薪資，完全是靠鐘點費收入。

江院長宜樺：是，因為這種兼差就只能算鐘點費，所以同樣教 8 個小時，他拿到的錢就比正職差很多，他必須要兼差十幾個小時，甚至二十幾個小時，才有辦法養家餬口。對於這些非常辛苦的博士畢業生，我是主張應該要想辦法讓他們在健保方面……

葉委員津鈴：希望您和部長能夠針對這些人放手，不要徵收了，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這次的調整裡面一定會優先考慮。

葉委員津鈴：院長和部長可以承諾嗎？

江院長宜樺：有些細節……

葉委員津鈴：在所有的收入裡面，這部分所占的比例不高，但是如果能夠不徵收，對這些人是有很大的幫助，院長可以承諾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一定朝向這個方向努力，至於細節部分，我們可能研究完畢之後……

葉委員津鈴：不是啦！院長，你就講一句話讓大家放心嘛，好或不好，可以或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葉委員，針對這種沒有正職的、完全只靠兼差教職的博士畢業生，我們一定會減免他們的二代健保保費。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啦，對於這種兼差的或是只有鐘點費的人，你們就放手，不要收了啦，可以嘛！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努力。

葉委員津鈴：好。繼續本席要請教院長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江院長，你現在是什麼樣的身分？

江院長宜樺：以行政院長的身分在此備詢。

葉委員津鈴：哪個國家的行政院長？

江院長宜樺：中華民國。

葉委員津鈴：我們現在應該來討論一下中華民國這個名字，為什麼？因為我們出國參加比賽時都不能堂堂正正用中華民國這個名稱，這一點我忍受很久了，我們國家到國外參加任何活動時，也不能光明正大用中華民國這個名稱。院長，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

江院長宜樺：我們當然對這種情況很不滿意，但是除了跟我們有正式邦交的國家以外，在許多非邦交國，我們沒有辦法使用國名。

葉委員津鈴：現在聯合國裡面有兩百二十幾個國家，中華民國的經濟實力是排名第二十名，我們的人口也不少，占第五十一名，我們的購買力也很強，占第十七名。

江院長宜樺：這一方面都沒有話講，我們的教育、文化、交通建設……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們比那些人口幾萬人的小國家還不如。你身為一個國家一人之下的院長，你想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爭取我們的正式國名能夠在國際上被好好的承認，這是我們堅定的原則。

葉委員津鈴：院長，你有沒有這個偉大的抱負、規劃，讓中華民國能夠大大方方走出去，然後也可以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拿出去？有沒有這樣偉大的規劃？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不知道您所謂的規劃是什麼？

葉委員津鈴：就是什麼時候、哪一年，我們就可以大大方方把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拿出去？然後可以正正當當用中華民國的名義走出去？

江院長宜樺：其實此時此刻、今天，我們就可以用中華民國跟中華民國國旗在許多地方大方的進出，但是對於那些不承認我們國家，並且對我們比較不友善的，我們才會碰到阻礙，即使像美國，他們不承認我們國家，但是它也容許我們的國旗……

葉委員津鈴：院長，我想全國人民都很期待我們到哪個國家都可以很正當的拿我們的國旗、用我們的中華民國國號。

江院長宜樺：在這一點，我跟委員一點差異都沒有，我非常熱愛中華民國，我也希望我們到每個場合都能夠用中華民國和我們的國旗。

葉委員津鈴：但是很多國家都搞不清楚「中華民國」這 4 個字，因為這幾十年來、四十年來，中華民國好像都是躲在黑暗的地方，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那是因為有些國家跟我們沒有邦交或斷交了。

葉委員津鈴：不是有些國家而是很多國家。院長，這種嚴肅的問題，以後我還會繼續跟你討論，我們連一毛錢的稅金都不敢怠慢，我們繳的稅金、我們付出很多代價，卻沒有一個可以讓我們挺胸走出去的外交，這對我們很不公平，主政者要負最大的責任！院長，你接受嗎？

江院長宜樺：我願意接受，因為主政者、政府在國格的維護上要盡我們最大的責任，如果有國家跟我們斷交了，或者讓我們的國民因此沒有辦法享有一個中華民國國民的尊嚴，這個地方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葉委員津鈴：院長，以後到中國要用中華民國的國號，謝謝。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尤委員美女：（18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江院長知道浮士德嗎？

江院長宜樺：知道。

尤委員美女：你也知道浮士德的交易吧？

江院長宜樺：知道。

尤委員美女：那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浮士德為了要獲得人類最高的知識，他不惜交易了他的靈魂給魔鬼。

尤委員美女：他只是為了要獲得知識嗎？

江院長宜樺：還有他的一些欲望所及的目標。

尤委員美女：他的欲望包括各種榮華富貴、包括所有財富、包括各種權位。

江院長宜樺：不完全是，他主要還是比較屬於知性方面，像權位等等，倒不是他當時要交易的對象。

尤委員美女：最後他喪失了什麼？

江院長宜樺：靈魂。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我們看到政府一直在追求 GDP，然後我們把所追求的各種價值、我們的人權、我們的民主、我們的法治，甚至我們所追求的各種正義完全拿去交換。

江院長宜樺：我想我們並沒有這麼做。譬如現在重新編定的國民幸福指數就不是只以 GDP 做為唯一的權衡，而我們在很多法案或政策推動上，也都非常重視他們在人權、性別或環境等等各方面因素。

尤委員美女：好，既然這樣，為什麼在服貿裡面沒有看到這些東西？為什麼在自經區裡完全把醫療商品化？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委員提到的自經區醫療商品化，我知道有一些人對於我們在自由經濟所從事的一些行為，會用商品化這樣的概念描述，不管是教育，或者是醫療。可是我會認為這樣反而會讓我們對於所要從事的那個活動產生本質上的誤解，因為不管是醫療也好、教育也好，它當然有傳道授業或者是救助醫治疾病的本質，但這並不代表一個國家不能以這個東西來做為產業，並扶植發展，否則像美國和泰國的國際醫療做得很好，難道他們都是犧牲他們國民的健康嗎？我想不是這個樣子。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問一下院長，在發展經濟的過程裡，我們看到犧牲了什麼，現在房地產價格那麼高，就是看到居住正義的喪失。我們所居住的房子是我們生活的地方，是我們立命的地方，結果現在我們把不動產商品化，把它變成是一種可以投資的標的，所以現在房價才會飆得那麼高。另外，我們又看到政府假藉拓展經濟、追求 GDP 的成長，在自經區開放圈地，不管是區段徵收、土地徵收，又假科學園區之名進行土地徵收。土地可以是資源，也可以是一個商品，但對某些人而言，其實是生命的一部分，也是生活的重心，我們看到那位 87 歲老翁的土地被 4 次徵收，在假藉經濟發展之名的過程裡，我們把很多居住正義、環境正義都喪失掉了；還有核四問題，到底要不要廢核能？我們也把世代子孫免於核災恐懼的自由喪失掉了，去交換所謂的電價不上漲，或是經濟發展，或者也可以看到，過去我們犧牲農業以發展工業，現在又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讓管制的農產品進來。當時我們為了加入 WTO 而讓農產品進來，導致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只剩 30%，大部分的農田都休耕了，也就是說在整個追求經濟的過程中，我們把很多原本的價值與正義都給犧牲掉了，這不就與浮士德的交易一樣了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剛剛提出的一連串質疑，由於我無法一一地回答，就針對其中兩點向委員做個很重要的報告。

首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後，包括委員在內，都對於土地徵收或環評法規的鬆綁有所疑慮，所以相關的權責機關已經對外宣布，同意這個部分是可以刪除的，相信委員也知道最新的進度。另外，委員還提到……

尤委員美女：但只是刪除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你可以看到這些……

江院長宜樺：這完全是針對外界所擔心的部分。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我們前幾天在新竹所接獲的案例，我後來才知道有人的土地經過了 3 次、4 次的徵收。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那樣的徵收跟我

們一般所謂的「圈地」，或者是「經濟發展」並不相同，……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無法讓你在個案裡談……

江院長宜樺：那純粹是因為土地或交通要道的開闢，包括高鐵的興建，才剛好徵收到他們家的土地……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徵收的話，總該有合理的補償與安置，不是嗎？你不能讓一個老農民這樣……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該案例並不是因為他們家人抗拒這樣的徵收，而是對於市價補償的部分，他們希望能獲得合理的價格。相信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應該可以把它處理好。

尤委員美女：在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中，有關設置國際醫療機構的部分，我要請教邱部長，在國際醫療機構中，我們所要開放的項目到底有哪些？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在 2007 年，當時就有一個旗艦計畫……

尤委員美女：你只要簡單地告訴我，到底是開放了哪些項目？

邱部長文達：到現在已經 7 年了，都沒有任何商業化的行為。另外，還可以看到，我們這次是以醫療健康產業為主……

尤委員美女：所以醫療健康產業就是醫美嗎？

邱部長文達：健康產業不是醫美。

尤委員美女：不是醫美那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是養生、復健，包括療養、醫材與生技。

尤委員美女：養生、復健需要醫療嗎？

邱部長文達：那不是醫療的復健，而是養生的……

尤委員美女：養生的部分算是醫療嗎？我們現在談的可是國際醫療機構！

邱部長文達：是！專區中並不是以醫療為主。

尤委員美女：還是你只是想賣一些藥品？

邱部長文達：醫療是其次……

江院長宜樺：主要是健檢、醫美……

邱部長文達：還有生技產業。

江院長宜樺：還有醫材。

尤委員美女：剛剛部長說有健檢和醫美，請問到底有沒有醫美？

邱部長文達：醫美可以在裡面，但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有醫美也有健檢，有沒有重症的治療？

邱部長文達：重症的治療盡量是為輔，我們寫得清清楚楚。

尤委員美女：你們寫了什麼？

邱部長文達：我們寫的是以健康產業為主，醫療為輔。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所謂的「重症醫療」？

邱部長文達：台灣的醫療是很強的，所以我們的醫療……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活體肝臟移植？

邱部長文達：這要到各醫院去做。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做的。

邱部長文達：這是要到後面的大醫院去做的。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已經沒有實體，變成只有虛擬的……

邱部長文達：現在已經有很多外國人來了。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國際醫療機構」，原本是以實體的方式在做的，現在都變成虛擬的了。

邱部長文達：沒有，有虛擬也有實體，對虛擬來說……

尤委員美女：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還是有實體的嗎？

邱部長文達：實體的部分大概會找一個示範區來做，這是為了展示我們的生技產品與科技，諸如 ICP 這些東西。

尤委員美女：這些是在前店還是在後廠？

邱部長文達：這是在區裡。

江院長宜樺：我簡單地說，現在我們所進行的第一階段是分散到國內的各大醫院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是虛擬的嘛！

江院長宜樺：等到進入第二階段的時候，也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才會有實體國際健康園區的設置。

尤委員美女：所以當你們還在做虛擬的時候，所有的醫院都有設立養生、健康的醫療專區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

邱部長文達：目前沒有。

尤委員美女：到時候你們要變成一個……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目前做的是我們本來就已經開放可以讓外國旅客來做以健檢為主的這些簡單項目，但是將來要真正能從事包括剛剛講的復健等等的專科，那就必須要等特別條例通過。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開放在自經區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所以就要讓它能先法人化，對不對？法人也可以加入社團法人當成員……

江院長宜樺：社團法人。

邱部長文達：社團法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變成是社團法人，就是負有限責任吧？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醫生負的是什麼責任？

邱部長文達：當然這要跟我們國內的法規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我問你，在醫生的誓詞裡，你們講的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我們是以病人為中心……

尤委員美女：醫生的誓詞裡講得非常清楚，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我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病人的健康應為我輩首要的顧念，我不容許有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考慮介乎我的職責和病人之間。

邱部長文達：是的，這些都包括在內。

尤委員美女：今天你們開放自經區設立這樣的國際醫療機構，你知道它會造成什麼？第一個就是商品化，像醫美，醫美是什麼？就是讓人變得漂亮。今天政府投資那麼多的錢就是要去賺高級華人的錢，把他們當做消費者，只要他們進入到中華民國，我們就把他們弄得漂漂亮亮再出去，讓他們花了大錢。事實上，今天醫療的本質是什麼？是要維護病人的健康，而不是把人當做可以敲竹槓的客體，讓他們進來，跟他們講得天花亂墜，再讓他們做各種的美容，最後送他們出去。從性別的角度來講，這樣完全是對性別的歧視；從醫療的角度來講，這是完全商品化、營利化。同時也違反你們身為醫生的誓詞。

另外，也因為這樣的商品化、營利化，結果可能也會造成階級化，為什麼？因為在自經區裡，全部都是自費，你說不會動到我們的健保。

邱部長文達：這些人是外國人比較多……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規定裡面沒有規定消費者只有外國人？

邱部長文達：這些大部分是為外國人設計的。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有哪一條規定限制外國人？

邱部長文達：沒有，這是主要設立的目的。

尤委員美女：只要有錢就可以進入到自經區，進入到自經區需不需要拿出 passport 證明是外國人，才能進去。

邱部長文達：主要設立的目的這樣。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設立目的是這樣，但是請你告訴我是哪一條法條規定？

邱部長文達：在施行細則都有。

江院長宜樺：可以在施行細則裡訂定。

邱部長文達：就是怕用到國人的資源，所以不能用健保……

尤委員美女：好。再來，你們在第五十條規定，必須要去聘僱外國醫事人員。還有，這些在自經區設立公司的人，他們是免繳營利事業稅，所得稅只要繳交所得的半數就好了，所以進入到那裡等於是高級華人。因此，我們到那裡去的時候，弄得美美的，去花大錢。今天我們說金流會決定人流，所以在自經區的醫生都能拿到高薪，那麼請問哪一個醫生願意在我們的健保醫院去拿這些錢……

邱部長文達：我們在條例裡有很多的限制，醫師有時數的限制、人數的限制，這都在法條內。

尤委員美女：這些時數、人數的限制等等全都是要我們空白授權，這些空白授權的辦法也全都沒有拿出來，這樣我們如何知道當我們把這個權力給你們之後，你們會弄出什麼樣子？

江院長宜樺：施行細則到最後都還是要送到立法院備查。

尤委員美女：今天自經區牽涉到我們整個醫療體系是不是要變成營業化，對不對？我們的健保體系能稱傲在國際上，就是因為其公益性，就是因為其服膺於你們的醫師誓詞，以病人的健康、以病人的福祉為重，但是現在你們去弄一個完全營利化的東西，我不曉得部長將來在教書的時候，怎麼樣去跟醫學院的學生說，做為醫生的職責是什麼，使命是什麼。是要告訴他們，他們將來就是

要到自經區裡去當自經區的醫師，去賺很多的錢，去當醫美的醫師，去賺很多的錢。

邱部長文達：自經區是我們設立的模式醫院，並沒有委員想像的那麼普及、到處都是，就是那麼一個。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你們在外貿協會大肆廣告，而自經區的條例還沒通過，你們宣傳費用的 1 億 5,000 萬也被我們刪除，但是你們仍然透過外貿協會……

邱部長文達：沒有，只刪除 9,000 萬……

尤委員美女：9,500 萬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當時有四千多萬的規劃費……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預算被我們刪掉，卻透過外貿協會大肆廣告「外貿協會—臺灣醫療旅遊的最佳推手」，你們把整個臺灣醫療完全營利化。

邱部長文達：這不是我們的廣告。

江院長宜樺：不是完全營利化，委員剛才說的這幾個科別，不論是醫美、牙科、骨科等，其實在國內現行醫療體系中都已有了這些科系，對於重症及五大科，我們會用政策來培養這些醫學生。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些科系是用來醫治病人而非營利的，所謂上行下效，今天，政府的政策和方向會引導整個國家的國民，當我們把整個方向引向營利化時，醫學院的學生以後就會認為醫師的職責不是救護病人，而是在營利，在賺錢，會認為所謂的醫美就是醫療的業務。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樣的。

邱部長文達：絕對不是這樣。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8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進行司法組質詢時，有委員提及阿扁的病況，請問部長有去看過他嗎？你瞭解他的狀況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18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去看過，但我瞭解他的狀況，知道他之前在署桃，後來轉到中榮，因為我們很多同儕包括照顧他的醫師都有去看過。

廖委員國棟：依照他們傳達給你的資訊，你認為他應該保外就醫嗎？

邱部長文達：這是法務部的權責，法務部有自己的醫療顧問可為判斷。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無就此事與法務部討論過或提出什麼建議？

邱部長文達：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院長的訊息是來自衛福部或其他管道？

江院長宜樺：都有。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陳委員所說，我們必須非常謹慎的處理此事，因為這涉及基本人權。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會的。

廖委員國棟：針對剛才尤委員談到的問題，本席也曾經請教過部長多次，因為醫療不僅是服務的提供者，同時也是產業的創造者，部長主掌醫療，所以本席要請問你，我們的醫療機構到底是否為非營利機構？未來是否會開放為產業鍊的一部分？是否要讓它可以財團化、企業化、市場化？



邱部長文達：我要先說明一下國際的趨勢，目前美國、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在這方面的招商等等，現在都依照公司化的方式處理，但在台灣，目前是非營利機構。

廖委員國棟：即便他是非營利機構，但確實是產業鍊的一環，基本上這涉及整個產業的發展方向及機構的未來性，請問院長同意「醫療是服務的提供者，同時也是產業的創造者」這句話嗎？

江院長宜樺：我相當認同委員所做解釋，醫療產業在本質上屬非營利機構；但在我國醫療產業的發展上，它也是產業鍊的一環，我們也不能忽略與醫療相關的行業別，無論是醫生、護士、照護人員與醫院有關的器材操作者、提供者，他們都是從事醫療產業工作的成員，所以這都是醫療產業鍊之一環。

廖委員國棟：依照院長的說法，未來臺灣才能打開自經區國際醫療部分，否則你們一直被所謂的非營利機構給卡住。

江院長宜樺：政府在許多領域方面都有所突破，譬如，我們通常會認為教育當然不是基於營利上的考量；但除了正式學校之外，坊間尚有文理補習班及各種自費的人才培育機構，並非因為這些機構的存在，就說教育已經被商品化而扭曲它的本質。無論在運動或醫療方面，我們都應該以同樣的角度視之，而不是把每件事情都嚴格地說它一定是非營利組織，無法發展成為一項產業，如此反而會喪失臺灣所具備的競爭優勢。

廖委員國棟：沒錯！我們不排除生技醫療產業成為未來產業的領頭羊，因為臺灣的科技發展非常良好，而且臺灣的醫療科技在全球也是數一數二。

江院長宜樺：當我們界定六大新興產業包含生技醫療在內，其實我們已經清楚，包括新藥研發、醫材及醫療管理等都屬於一項產業，否則我們怎會將生技醫療界定為未來臺灣創造更多就業的人口，並且提升我們的新知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如此一來，你們就解開自經區所遇到的困擾。

第三，本席要向院長請益的是，總統於 2008 年醫療白皮書承諾還沒有達成，相信這些議題本席已經向部長質詢過很多次，我再向院長提出質詢。總統 2008 年提出醫療白皮書，承諾他當選總統後醫療保健支出至少占 GDP 7.5%；但上週質詢邱部長此事，邱部長的答復是目前醫療保健支出卻只有約占 GDP 6.9%，預算編列明顯不足。政府短編醫療保健預算，導致沒有市場的偏鄉醫療根本沒有醫師願意前往當地服務，目前有 159 個鄉鎮市沒有婦產科醫師；全國小兒外科只剩下 73 位專科醫師，花東地區只有一位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急診醫師近 50%集中在北部；東部急診醫師只剩下 2.9%的人力。以偏鄉醫院來看，便可一葉知秋，不但花東地區的醫院的醫師人力不足，尚包括新營、嘉義、新屋、旗山、胸腔、八里、桃療與嘉療等負有特殊任務的公衛醫院也面臨類似困境。

以台東、花蓮地區為例，台東醫院一年的成本與費用為 5.3 億元；公務預算補助 1.1 億元；實際健保申報金額為 3.1 億元；受點值浮動影響倒扣五千多萬元，除此之外，尚需支付固定資產投資成本，因此台東醫院的經營嚴重虧損，在此情況之下，台東醫院根本無法發放足夠獎勵金吸引醫生前往當地服務，現今偏遠地區的醫療人才確實難尋。事實上，台大、榮總等大型醫院所面臨的困難是 CMI 值大於 1，他們的付出比較多，而且偏鄉公立醫院、特定目的公衛醫院保障點值 1

點 1 元；但本席聽到台東醫院的人員表示，該家醫院領取點值只有 0.85 至 0.89 點，做 1 塊錢的事卻只領到 0.8 塊錢，哪有這樣的生意可做？這要怎麼辦？就是要編列公務預算來補足，這樣才能吸引到人才，否則偏鄉地區永遠不會有人會去。我概算了一下，如果按照總統的概念，要把醫療支出的 GDP 拉高到 7.5% 以上，目前大概差距 800 億元左右，這部分政府要編列預算去挹注，尤其是我方才所舉的那幾個偏鄉地區，這樣我們才能說自己是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請問院長同意我的意見嗎？邱部長不敢開口，我來幫你講。

邱部長文達：我首先說明 GDP 的問題，如果我們開辦長照、國際醫療及對偏鄉資助，應該很快就可以提升。另外，關於婦兒科醫師不均的問題，事實上我國婦兒科每萬人口的平均醫師數並不比日、韓等國少，只是分布不均。其次，我們也有很多獎勵措施，包括健保、公務預算等，一直都有在補助，目前有很多醫師都是派去的，或是給予其獎助，這些都有在進行。

廖委員國棟：我要讓院長知道的是偏鄉醫療的困境，剛才我們談的是偏鄉原住民的部分，現在我所講的有關偏鄉的醫療困境，你要多去了解。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國棟：邱部長可能不敢開口向你多要經費，我來幫他講，目前大約差距 800 億元，你們應該盡量補助這些確實在提供服務的偏鄉醫院，要讓它有足夠的糧草，它才能往前奔跑啊，否則誰會去努力？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江院長宜樺：是，這個方向我完全贊成，也許經費無法一下子就達到 7.5%，但是我們會朝均衡城鄉醫療水準的方向努力去做。

廖委員國棟：其次，我們曾經做了一個簡單的調查，以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在職時曾說，如果一個大地震發生在臺北，大概會有 4,000 棟房屋倒塌，這個說法大家應該都聽過，後來我們去查了所有部立醫院建築物耐震強度的狀況，發現非常多家醫院都有問題。基本上，萬一發生天災，最後的避難所是哪裡？一個是學校，另一個就是醫院，如果連醫院建築的耐震強度都有問題，那要怎麼辦？這是我對院長的第二個要求，就是要補助經費給所有部立醫院去加強建築物的耐震強度，否則真有一天需要它來保護我們的人民時，我們會無法向人民交代。請問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在內政部服務時就特別針對幾種類別的舊建築加強耐震補強，一個是教室，另一個是消防單位，因為它是要救人的單位，再一個就是醫院。

廖委員國棟：那是 101 年你還在內政部長任內的事。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的優先順序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在耐震部分有的醫院有做，但是我看了這些資料發現大部分都還沒有做，所以這也是你要去關注的地方。因為部長不好意思說，所以我幫他說。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我的辦公室主任經常提醒我一句江院長所說過的話，他說你非常了解這句話，那就是「政府應編足預算，極大化處境最不利的偏鄉弱勢國民權益，才能打造社會正義。」聽說這是在你在大學教書時的名言，今天你身為全國最高行政首長，應該隨時要想到這句，因為這是你的理念。

江院長宜樺：是，我在學校教書的時候，20 世紀有一個非常知名的美國哲學家 John Rawls—約翰·羅爾斯先生，他主張公平正義要表現在社會處境最弱勢的人身上，給予他最大的照顧，以拉平他們跟社會處境比較好的人之間的差距，這是一個不變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剛才我們談到原住民的處境，現在談偏鄉醫療的困境，這都需要你極大化對他們的協助，希望你認真的聽，而且要落實。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擔任內政部長、副院長或院長，我下鄉的行程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探視社福團體、原住民和農民，這幾類大概就是社會的弱勢者。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們要做到讓民眾有感。最後，我要鼓勵部長，ECFA 簽署之後的醫藥協議，有 5 項是兩岸可以直接進行合作的，但是這兩年好像進展有限，你可以簡單告訴我目前這個部分進展得如何嗎？

邱部長文達：這 5 項有 4 項都很好，急救、感染部分都很好，但是 TFDA 部分，因為對岸改制，層次提高了，所以最近會重新開始談判。

廖委員國棟：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滄敏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應元：（18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昨天晚上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通過什麼法案？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晚上？

李委員應元：昨天晚上 8 點。

江院長宜樺：抱歉，我一時想不起來。

李委員應元：我還特別提醒是衛環委員會，昨天晚上衛環委員會通過醫療糾紛處理法。

江院長宜樺：是出委員會嗎？

李委員應元：對，委員會的部分，我高度肯定朝野立委。經過這麼多屆的爭議，最近有所謂的五大皆空，很多科別找不到醫生，甚至也找不到護士，請院長看一下，影片中這位護士小姐本身就被救、自救一打點滴，因為累癱了，昨天晚上除了第二十六條有關事故基金部分經劉召委裁示保留協商之外，其餘都通過了，並送出委員會，這是高度成就，本席在此肯定邱部長，也肯定朝野立委這麼努力。將來送到院會審查時，希望院長能支持，儘速通過，因為這對醫病都非常重要。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應元：盡最大的努力，讓這個法通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讓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行為時沒有後顧之憂。

李委員應元：我查了一下，截至目前為止，除了中央社發 1、200 個字的通稿及聯合晚報的即時新聞之外，其他媒體都沒有報導，在這部分，我希望院長也可以給予口頭肯定，甚至行政院應該透過這樣的發言以高度肯定這個法……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就可以用口頭表示，我們非常感謝社衛委員會昨天晚上能夠初審通過這個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因為時間的緣故，我想有些部分部長就不用說得那麼詳細。

再來是醫療改革基金會日前開記者會指出關於政府為了加強護理工作、護理師方面提供的 71 億補助，他們認為這麼多的錢都丟到水裡了！衛福部對此也做了相關的具體回應，部長，你有沒有看到他們的再度回應？對於他們質疑的護理人力沒有增加的部分，應該是說某些醫院領了補助卻沒有增加人力，你們也做了回應，從衛福部的角度是認為全國護理人員增加了 6、7,000 位。有 42.8% 的醫院，人力不增反減，但補助照領，他們都很具體的列出這些醫院的名單。

請看下一張，這些補助有些被用在不一定相關的品項，有些用在加班費上，尚可接受，有些提高薪資、增加人力，用途的確是正當，但有些卻變成獎金、家具，這些應該是由醫院本身的行政費用支出，而不是從這個補助來支應。大家都認為護士人數不足，以部立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來講，有一整層的病床都關閉，很多病人找不到病床，但就因為護士人數不夠，院方就把病床關起來。院長不一定瞭解到這麼細，所以藉此與您分享一下。

下一張投影片顯示的是這些醫院增加的人力數與其領取的補助額度是否成比例。他們今天再度回應，因為部長今天一整天都在這裡備詢，不知是否有機會看到這個回應，你們也有逐一具體回應，我覺得這是負責任的作法，不過，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舉一個例子來談，例如長庚醫院領了約七千多萬的補助，第一次公布時，他們說只有增加 8 人。根據今天衛福部及長庚醫院的資料指出該院是增加了 41 人，但他們再度去查，因為他們都是根據網站及衛福部給立委們的資料所整理出來的，根據他們查的結果，的確是增加 41 人，但是，其中 8 人是正職，已經有通過考試、有執照的護理師，另外的 33 人則是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執照的護理系畢業生、但是用正式的薪資來聘用，你們可以去查看看。部長，當然，永遠都不可能完美，這個是大方向，我們知道，但絕對不足，尤其他們指出有百分之四十幾的醫院且都是指標性的醫院，他們的錢增加了，但是護理人員並沒有增加，此與政策目的不符，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嚴查、追究、改善。你們做得到嗎？

邱部長文達：其實這個計畫是 98 年就開始，剛才這些資料是就 101 與 102 年度作比較，計畫剛開始的時候，大家就已經增加很多人，事實上這個計畫也不是只有增人而已，也是為了讓護理人員薪資提高、環境改善，為了能留人之用，換言之，有一半是原來是已經提升，所以，那一半後來就沒有提升，整體而言是增加了八千多人。

李委員應元：我剛剛就跟你說了，總體的增加是一回事。

邱部長文達：若是講極端值，我就沒辦法了。

李委員應元：不是極端值，42%不是極端值！若只有一、二家醫院……

邱部長文達：那 42%有的是 98 年至 100 年，但是已經增加了。

李委員應元：既然有指標性的醫院，我覺得就應該清查。

邱部長文達：好，我會去瞭解。

李委員應元：若有人幫忙監督，就該表示感謝，我認為這才是處理事情的正確態度。護理人員的社會地位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們小學時唸到南丁格爾都很尊重欽佩，但是現在卻不是如此，剛剛部

長說除了增加人力補助以外，還包含醫院的管理，然而財團法人醫院累積那麼多的盈餘，它們都是以財團法人來設立，結果盈餘卻都放著，都沒有要設法解決，至少也要像中央銀行以喝咖啡的方式來道德勸說。

邱部長文達：有，最近有在增加。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他們本身就要這麼做，不用等著國家補助。

此外，要如何讓護理人員感到尊嚴？可藉由表揚等各種方式，一個人的成就感不是只有薪資而已，薪資當然很重要，但除此以外，還有內部輪班等其他方式，相信我們都能瞭解！

再請教院長，最近幾天基本工資調整方案鬧得沸沸揚揚，這到底是怎麼來的？

江院長宜樺：最近關於基本工資的討論，大概是因為首先台北市有主張應調升基本工資，而且台北市政府的約聘人員要先調升，因而引發這個議題。

李委員應元：我瞭解，我是指為什麼行政院會釋出分區訂定基本工資？按照不同的……

江院長宜樺：沒有，後來潘部長昨天稍晚有接受記者訪問，今天出來的訊息就比較精確，所以基本工資還是全國一致的。

李委員應元：是不是部長在委員會不小心……

江院長宜樺：但是如果各地區要調升生活津貼，部長的意思會尊重地方。

李委員應元：請看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應元：部長，剛剛是不是你昨天所講的話？

潘部長世偉：這是委員會的質詢，主要是因為前一天台北市……

李委員應元：是不是院長之前有這樣的裁示，所以你做出這樣的表示？

潘部長世偉：主要是因為提到……

李委員應元：剛剛你說院長在大院這樣講。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委員在質詢時提到要不要有地區性差異，所以我們要開這個會來討論。

李委員應元：部長，沒有關係，因為這是老部會。

潘部長世偉：是，您也很清楚。

李委員應元：你也知道我對勞動部有偏愛，所以我是在給你機會，不該將責任推給別人。

潘部長世偉：沒有。

李委員應元：你就在這裡澄清是昨天說太快了，因為剛剛影片裡就是你的聲音。

潘部長世偉：不是……

李委員應元：你今天好像是說媒體報導錯誤。

潘部長世偉：不是，當天早上記者已經問過我了，當時我說全國一致性的基本工資之下，我們要如何找到一條路，以容許地方政府找到比基本工資更好的做法，是這樣的。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我同意。

潘部長世偉：對，是這樣的。

李委員應元：但是你在剛剛的影片中明明就是那樣講的，縱使你說口誤也不要緊，只要表達抱歉就

好了。

潘部長世偉：沒有，那其實不是口誤。

李委員應元：你明明說是院長交代！我不要與你抬槓，我是在給你一個機會認錯！

潘部長世偉：我知道，概念上看起來很像，但不是！

李委員應元：沒有人是聖人，有時話講得太快就會「漏氣」，但只要承認昨天全國媒體大幅報導的內容顯然是錯誤……

潘部長世偉：不是，前面就有記者問過了，並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應元：照理而言，身為勞動部首長是不可能講出這種話的，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不會這樣做。

李委員應元：全國工資絕對是唯一標準。

潘部長世偉：對，沒錯，那是很難改變的。

李委員應元：再請教院長，郝市長要做這些政策、要做地方性的調整有先向您報告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他並不需要。

李委員應元：朱立倫市長有向你報告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不需要。

李委員應元：你們擁有一兆多的預算，比他們大得多，對於這些事務，難道你不能比他們優先處理嗎？類似這些政策方向，包括朱市長現在所講的……

江院長宜樺：基本工資並不是從我們一兆多預算來支出的。

李委員應元：要調整基本工資是一件事，但每次都碰到很多阻力，這當然要一步一步來，但另一方面就是財富重分配即稅制改革，這部分是朱市長在這兩天所講的，然而這些是院長所要領導的，但我覺得你都沒有領導，你不覺得嗎？

江院長宜樺：今天我回答委員質詢時有再三地強調，對於這個議題我們會廣泛傾聽各界的意見，必要時會在行政院召開部會會議。

李委員應元：謝謝，因為你們今天已澄清了，澄清後我就沒煩惱了，因此我才要讓部長親自在這個地方說明，因為報紙好像誤解你的意思，我想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接下來是財富重分配、貧富差距拉大的問題。我對石主計長之前提出的一些統計數據和說法並不滿意。今天很多委員質詢時都表示，食物本身是最基本的需求，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主計長說扣掉食物項目，我們的物價相對平穩，這是當然的啊！但是食物就是最重要的，它的彈性最小，大家都一定要吃，所以他這樣講不是太沒有感情了嗎？我覺得可以調整。

所得差距以二十分位來呈現是比較細的，雖然 5%還是大了一點，因為這還不是 1%，但是其所呈現的所得差距已經從 55 倍增加到 96 倍了。

江院長宜樺：最近又降低了，我聽財政部長講……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你要講什麼數字，所以我要提供一個很公平的說法。本席現在提供的這份資料是傳統的五分位的呈現方式，看起來從 100 年到 101 年所得差距是有改善，可是政府部門，尤其

是像院長這麼高位階的人不應該每次都舉這個例子，告訴人家我們的貧富差距縮小了，因為現在的財富都集中在 1% 的人手上，占領華爾街運動中所謂的「We are the 99%。」就是這個意思。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

李委員應元：臺灣也一樣，前 5% 的人所擁有的財富已經不是第 6 個百分點以後的人所能比的了。所以，從五分位的呈現方式來看，貧富差距是縮小了，但是不要以此為滿足，我覺得你應該看 1% 的資料，政策上應該要把它統計出來，讓你瞭解實際的情況，統計的信度和效度也都要考慮，因為那並沒有反映真實的狀況。

本席這邊還有受僱人員報酬的資料，院長請看。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經常在講的。

李委員應元：這份資料呈現了整個變化，企業盈餘從 29% 增加到 33%……

江院長宜樺：平均薪水沒有增加。

李委員應元：薪水不僅沒有增加，還下降這麼多，退回 12 年前，所以你跟人家說臺灣的貧富差距有縮小，實在令人聽不下去！

接下來，核四的建照今年年底就要到期，請問你們要核准繼續建造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原能會的職掌……

李委員應元：但是他們聽從你的政策指示啊！

江院長宜樺：我很少去干涉原能會……

李委員應元：有關核四的問題，你已經對林義雄先生和整個社會做了說明，在這個大方向之下，如果還要再建的話，你們核准嗎？這樣就太不負責任了。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是指核四的話，我們是暫時停工，但是並沒有停建，所以建廠執照當然是應該……

李委員應元：我們凍結預算。謝謝。我覺得這樣不負責任。

接下來這張資料上呈現的是不是院長說的話？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應元：下一張資料是報紙表示院長要這樣做。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立委的言論是不是有免責權？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應元：為什麼要有免責權？

江院長宜樺：為了保障立委問政的獨立自由。

李委員應元：這是人類在追求民主、人權的過程中爭取來的嘛！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應元：行政權那麼龐大，又有武力、又有警察，所以立委的質詢再怎麼天馬行空，再怎麼空泛、不具體，再怎麼荒謬，都是在行使職權、都受憲法保障，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委員剛剛講的言論免責權，那是指包括行政部門和司法官也不能對立委的言論提起訴訟……

李委員應元：部長怎麼可以說立委的質詢空泛呢？

江院長宜樺：但是如果是交談之中的用語，不管是禮貌或者平等、尊重，這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李委員應元：難得林佳龍在質詢龍應台部長的時候一點都沒有大聲，坦白說，有的人確實有拍桌子，可是林佳龍從頭到尾都沒有，部長竟然反嗆回去，說：你怎麼不問我準備的東西？如果剛剛那兩張資料所呈現的都是院長講的話，……

江院長宜樺：對，全都是我講的。

李委員應元：那你要不要發表一下你對閣員的期勉？

江院長宜樺：我一直期勉閣員在回答委員質詢時要保持平和的態度、不亢不卑，這是我們對國會負責的最好的方式。

李委員應元：你們是負責任的，質詢免責則是權利。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應元：憲法的設計是這樣的，這個部分是有這樣的特殊性。如果對部長不禮貌，我可以同意，但他……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一再提醒，不要把免責權和問政的文明或禮貌混為一談。

李委員應元：但他不是不禮貌，也沒有做人身攻擊，只是政策再怎麼樣的天馬行空或空泛，都不是部長來指導的啦！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應元：你同意嗎？怎麼可以指責立委的質詢空泛呢？

江院長宜樺：我想龍部長並沒有指責立委的質詢空泛。

李委員應元：蔣部長在回應陳亭妃委員的時候，竟然說：「委員，你的質詢為什麼都是空泛的論述？」之後還說到大家抓狂、拍桌子，不過那是另外一回事，那部分可以受社會公評，但是這個部分卻很不應該。院長剛剛提到這件事情，原本本席準備了一張川劇變臉的圖片，一天之間就變得不一樣了，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鴻池之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 一、補充保費應檢討，公平正義要兼顧

二代健保從 102 年 1 月 1 日上路至今，也滿一年多了，當初改革就是為了提供適切醫療服務、提升醫療品質、照顧弱勢、增加民眾參與，並擴大費基以維持健保永續經營。

任何一個政策，在施行之後都要透過回饋（feedback）重新檢視其成效，並進行修正，才能讓該政策更吻合人民的需求，而在二代健保之中，最大的爭議點在於補充保費的問題，請問部長，補充保費主要有哪些需要扣繳的？扣繳的方式為何？

補充保費這議題，在當初上路之際，就受到很大的討論，請問部長，從去年 1 月執行後，當初預計可以收到 206 億元，現在的結果為何？

在考量民眾生活需求後，立法院決議將補充保費單次 2 千元就扣繳，提高至 5 千元才扣繳，



當時時任衛生署健保小組副召集人曲同光指健保恐將因此每年短收保費至少 30 億元，但一年施行過去了，卻反而比原本預估還高出 125 億元，且去年健保的收支結餘為 851 億元，達到 2.03 個月的安全準備金。

時任健保署副署長蔡魯也曾表示，健保是收、支連動，如果補充保費以 206 億元低推估，預計明年將有 1 千億元左右的結餘，約為 2.3 個月安全準備金。這些數據都可以顯示，補充保費已經達到預設目標，應檢視其徵收方式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來進行調整。

在補充保費中，兼職所得這塊，就有著極大爭議，因為它是算單次超過 5 千元就需要扣繳 2% 的費用，並未排除例如：打工族或是中、低收入家庭的機制，導致只要符合這項徵收方式的人，就需要扣繳。

根據統計，2013 年 3 月時，來自兼職的補充保費單月金額僅約 1 億 3,900 萬元，到了 10 月份已來到 2 億元，創下單月新高，累計 2013 年前 10 月來自兼職所得所收到的補充保費高達 17 億 1,900 萬元，且有逐月成長趨勢。

然而，受到景氣不佳的影響，企業加薪不易，在薪資僵硬趨勢下帶來的兼差、打零工，企業人力委外、派遣人員的成長，民眾兼差變多，當然會造成兼職所得的金額逐月成長，二代健保上路後，打工族就必須額外承擔補充保費之壓力。

更不用談及失業者，多處兼職後，所面對的保費壓力，健保署就曾坦承，進一步比對發現補充保費來源後，雖已排除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但補充保費仍有 5,000 至 6,000 萬元，來自於月薪低於基本工資者。

有鑑於此，請問部長，是不是應從新檢討補充保費中，有關兼職所得的扣繳方式？預計何時將研議方案提出？

補充保費究竟哪些經濟弱勢者應列入免繳範圍？扣費門檻該調高多少？本席要求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應參考目前的經濟現況、物價水準等指標，以站在弱勢族群的角度，重新研議徵收方式，如此才能使二代健保，更符合公平與正義，更貼近人民的需求。

## 二、解決健保藥價黑洞 降價之餘須兼顧品質

過去健保財務問題一直被外界關注與關心，健保財務的虧損除了用藥氾濫外更有一大部分是所謂的「藥價黑洞」。「藥價黑洞」其實就是醫院用藥價差額補足醫院重症的開銷，這也是因為台灣健保支付制度沒有經過成本的精算，支付與實際狀況並不相符，造成台灣醫療院所經營利潤，極大部分就是來自販賣藥品的價差，也就是俗稱的「以藥養醫」的不正常現象。

綜觀去年健保藥價花費，102 年健保藥費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1,436.7 億元，超出政府預先設定之目標值新台幣 1,380 億元，花費與透支金額不能謂不大；衛福部在 2013 年 10 月公布「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其中針對已超出專利期，且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的原廠藥，若與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認證的進口藥或國產藥屬於同成分及同品質，就要訂定同價格的「3 同」政策，就是希望解決藥價黑洞與以藥養醫的狀況。

請問院長，您有聽過「藥價三同政策」嗎？內容為何？有何績效？以及可能產生那些健保署沒有考慮到的問題？

院長，本席相信您應該知道，藥價支付議題是健保制度下的一個扭曲現象，由於過去健保長年虧損不得已只好以壓低藥價的方式來解決健保成本過高的問題，但目前二代健保上路，補充保費的收入也達到國家高標預期，在健保財務無虞的狀況下，正是政府應該正面解決健保支付制度長期扭曲的狀況。

針對三同政策兩波總計調降 10,920 項藥品，預計首波調降有 350 萬人受影響，其中 3 高用藥就有超過 60 億元將落入三同。不論是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都是希望降低藥價成本，解決藥價黑洞問題，但在降低藥價之餘是否應該考量民眾就醫的權益，目前民眾與醫療機構擔心的換藥潮或是品質問題，主要癥結在於儘管各廠牌藥品主成分相同，確認藥效的實驗結果也通過食管署認證，但在搭配主成分的「賦形劑」配方、原料來源、成本都不相同的情況下，統一價格並不合理。

甚至現在已經有藥廠在考慮是否要退出台灣市場，原廠藥利潤大幅下降，讓一些進口廠商跑光光，民眾可能只剩下國產學名藥可選擇，也有醫生認為三同政策恐導致單一顆藥的價格下降，民眾卻必須吃更多顆藥，才有同等藥效的情況發生。

請問院長，您對於三同政策「同品質」要務應如何認定？是否有國家認證的優良藥品檢驗證明？是否有稽查醫院用藥的制度？這些配套制度是否有了解？在三同政策下，藥品是否實施差額自付制度，讓有意願且有能力的病患能自付學名與原廠藥差價，讓民眾有更多的藥品選擇權，這是健保署在三同政策下必須考量的配套措施。

原廠、學名藥之爭由來已久，最大的爭論焦點不外乎藥效、價格的c/p值，儘管國產學名藥的品質管制日益嚴格，政府推動由一系列認證程序的規範，表示國產學名藥的品質達一定水準。有藥效佳、價格合理的藥品可用，對民眾健康及整個健保制度來說，都是一件值得努力的好事，但要如何說服民眾相信學名藥與原廠藥的水準一致，藥效與原廠藥幾無差異，一方面保障民眾的用藥安全，一方面又能兼顧扶植國內製藥產業，政府相關單位應該整合一套合宜的制度，讓藥廠、民眾有所依循。

本席認為三同政策在完整的配套措施保護下，可以作為解決健保藥價黑洞的第一步，但是健保藥價黑洞的問題實在是長期制度性問題，政府若是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的單純想法作為解決手段單單從降低藥價下手，恐怕會造成醫療院所與健保制度的更大衝擊，

請問院長，針對藥價黑洞問題甚是更高層次的健保支付制度問題，政府是否已經有一個長期具體的規劃？針對藥物具體的給付標準是否也已經開始建立相關機制？

最後，針對藥價調整後所獲得的藥費支出、調整效益，健保署宣稱將支付如癌症、重大疾病、罕病、人口老化引起慢性疾病等新藥適應範圍的擴大，也可運用於調整偏低之醫療服務支付標準，這些項目是否已經有具體規劃，像是癌症部分，國衛院已經有設立癌症研究所，國健署也已經安排癌症品質醫療提升計畫，罕見疾病與偏鄉醫療等項目也已經從公務預算與菸捐等項目進行支出。

請問院長如果三同政策最後上路，所節約下的經費預期有多少？若是再運用到目前政府已經有規劃的政策項目中，是否會造成多頭馬車反將效率降低或是重複執行的困境？

**三、證照制度必須更完善 並確實結合教考訓用**

職業證照制度在世界各先進國家實施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無論在職業類別、技術層次範圍、發照數量，或在證照制度推展、執行等方面，都有可觀的績效。請問部長，你知道目前我國證照制度實施狀況如何嗎？

事實上，我國目前產、企業界各行業，對於職業證照制度之實施尚未普遍，僅有部分與公共安全有關或影響消費大眾生命財產安全的行業，如：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保養、鍋爐操作、工業配電等，工作範圍涉及公共安全者，已先納入實施職業證照制度的範疇外。其他如：美髮、按摩、汽車修護、乃至於醫師、醫事檢驗師、律師等專業技術職業，由於其服務品質亦足以影響個人生命及財產，所也列入職業證照制度的實施範圍。

職業證照制度的健全，不儘可以提昇國內產業人力素質，透過證書之國際接軌來加速我國人力於全球的競爭力，更可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還是有很多職業沒有證照制度？

例如，有關於中古車的買賣，目前有關汽車業政府舉辦的證照大都是以保養修護為主的技工或技術士證照，尚無汽車買賣業從業人員專業證照，現在全台車商有一萬多家，從業人數上萬人，皆無適當專業證照作為標準及規範，且長久以來汽車買賣市場紊亂，從業人員良莠不齊，導致諸如廣告浮濫不實，蒙騙消費者，車商與消費者糾紛層出不窮，請問部長，針對此狀況，有無研議解決辦法？

這些狀況追本溯源即是沒有證照制度規範，才會產生業界的亂象，不只是中古車市場，很多產業也出現這樣的狀況，依照目前規定，證照考試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才可開辦相關檢定測驗，但很多產業根本找不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遑論後續的證照或是認證的建立，不只是中古車產業，像是鎖匠也面臨同樣的問題。

對此，政府是否可考慮參考房仲業的模式，所有房仲業的銷售員，都須經過基本 30 小時的受訓，還需懂得一些建築、民法、財務相關等專業，才能取得房仲公會的營業員證照，若能如此，從業人員不只能獲得相關專業知識，還能因為有證照而更謹慎小心，減少市場上從業人員刻意欺瞞消費者情況，更有甚者，為了完善證照制度的嚇阻力，確實監督領有證照的從業人員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政府也可考慮實施「記點」制度，違規次數達幾次以上就撤銷其證照資格。

本席也了解，在當前知識經濟時代的國際趨勢下，專業態樣不斷增加，專業技術快速深化，使得專技人員的證書設計、認證或檢定、發證與後續監理工作已非公部門可以單獨勝任，若所有行業類別都需要由政府辦理證照檢定，那所需的人力、物力實在太龐大，不是政府所能負擔，因此，從去年開始職訓局積極投入職能基準的開發工作，透過有系統的職能分析方法，制定產業人才的能力規格，希望能結合業界的同業公會，發展該產業的職能基準，往後即可由民間同業公會自行舉辦證照檢定，由政府進行品質認證，符合品質要求者將給予認證標章，也就是民間自推證照官方認證的方式，解決現今職業證照不足之處。

但此職能認證制度實施至今，尚無任何同業公會獲得認證標章，甚至有業者反應申請流程過度複雜，且尚須工研院一系列的驗證流程，公會成員根本無力完成複雜表單，因此，本席建議，除了必須向具辦訓能量的單位（如：專業機構、公協會、工會、職訓機構、學校、企業），加強

宣傳職能標準制度外，對於欲申請的業者也應該盡其所能提供協助，以降低申請門檻，同時為了降低申請單位負擔，政府應該配套規劃補助措施，減少申請單位開發成本，提高公會參與意願意願。

除了有些產業需要證照但政府無相關證照制度外，台灣目前還存在嚴重證照類別與市場需求落差大、證照數量與實數需求落差大、欠缺鑑別度等問題。根據勞委會 2013 年調查，青年勞工高達 62.1%持有證照，平均一個人高達 2.5 張，儘管手握證照，但 63%求職者求職依舊碰壁；職業證照權威尚未建，社會大眾及企業界對職業證照制度仍缺乏認同，技能檢定權威性尚未建立，因此技術士證照未能普遍成為事業機構用人優先之考慮條件或做為調整待遇及晉升之依據。請問部長，對於教考訓用無法結合的狀況，政府是否能提出解決辦法？

根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換言之，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是為了提高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素質，進而提升產業品質，是以，專業證照的發展必須與產業結合，符合市場需求。但以導遊、領隊人員為例，據觀光局 2012 年 11 月統計資料顯示，甄訓合格並實際受僱於旅行業的執業專任導遊及領隊人數及執業比例分別為 3,788（11.70%）、27,350（48.51%），顯然有許多經考試及格的導遊及領隊並未實際投身於導遊、領隊工作。可這個例子為例可以發現台灣觀光專業證照的供給面已有一定的數量，但是需求面仍待加強，市場上很多產業也有類似的狀況，因此，本席建議政府可以用政策或法令引導民間企業落實以證照鑑別、聘用，及提昇專業人力素質，例如：可比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凡以中式餐飲經營且具供應盤菜性質之餐飲業等，必須雇用一定比例持有中餐證照者，提高各類證照的社會效用。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19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院長提到 John Rawls 曾經說過一句話：「公平正義是要對社會處境最弱勢的人給予公平的待遇」，這樣才有實踐公平正義的可能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極大化他們的福利。

林委員淑芬：不要說極大化他們的福利，其實只是要求保全他們的權利。我覺得行政院勞動部欠全國關廠歇業工人一個道歉，本席在立法院提出一項修法提案，希望能夠特赦當初全國關廠歇業勞工由討債變欠債的歷史包袱，但是部長反對，既不想審查也不想通過。於是本席只好提出一項立法院的決議，主張把部分已經移轉到行政法院之外，留在民事法院訴訟的案子，應立法院要求，全部移轉到行政法院去審理。如此一來，就會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公法契約的追訴期已經過了，所以就免償。另外一種可能是到行政法院裡面可以確認這筆錢到底是不是貸款？還是基於社會補償由國家代位求償所給的一筆特殊經費？結果勞動部拒絕了。本席與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委員想方設法拿樓梯給勞動部下，你們卻說因為審計單位要彈劾、糾正，不能這樣就算了，所以才要追討。我們只好說那我們就作成決議，要求審計部專案處理，不要再追討了，但是你們不要，勞動部也講不出所以然為什麼不要。結果讓數百個、上千個關廠歇業工人又要苦行、又要臥軌、又要絕食，到總統官邸去抗爭，工運幹部因為違反集遊法，不知是因為撒冥紙、燒冥紙，或是在

警察噴滅火器的時候推了警察一下，結果兩個工運幹部就去坐牢，現在官司纏身，因為違反集遊法而官司纏身的人還一大堆。

現在你們說要放棄上訴，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有一個法官說不讓你們和解，一定非判決不可。錢建榮法官後來判決這不是因為追訴期時效過了的問題，他可以確定這是一筆特殊屬性具有社會補償意義的經費，應該沒有所謂工人欠政府這件事情，而且判決已經確定了。

請問院長和部長，這件事情付出這麼大的社會代價，難道不用給社會一個道歉、給工人一個道歉嗎？請問院長覺得需不需要？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林委員對於過去這段往事的重述，林委員一定也很清楚這個案件跨越至少十幾年的時間，歷任勞委會主委及勞動部長都曾設法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們秉持的原則其實也是想要照顧勞工，但是這裡面除了法律上的關鍵之外，其他委員也說得很清楚。另外，在我擔任行政院長之後，也對此進行過討論，勞委會在最後這個階段，其實都已經提出了所謂九八七方案，而該方案的精神就是讓一般生活比較困苦的勞工，都可以免除該項債務，只有……

**林委員淑芬：**因為九八七方案，所以法官才認定，其實你們就是想幫勞動部搭一個樓梯下來而已，為何有 5 個案子不讓你們撤告，其實是要做成歷史的紀錄、要釐清這件事情的行政、法律責任和歷史定位，所以不是你們主動撤告，是判決出來以後，你們才願意和解、撤告，即行政法院判決出來以後，認定 5 年追償時效已經過了，你們才有一個所謂行政院的翻案，但我要告訴你，對於這件事情付出了這麼慘烈的社會代價，包括工運人士被關或是官司纏身，勞動部部長自始至終都沒有為此道歉過，你不覺得他欠工人一個道歉嗎？

**潘部長世偉：**委員方才所提錢建榮法官的判決、案例，事實上，在此之前還有一個台北市的案子，而且在此之前有很多的案例都是勞動部勝訴的，所以勞動部在行政上並沒有必要去做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要再講這件事情了，整個事情行政部門都不用有任何一個道歉，沒有一點愧疚，而是理直氣壯嗎？

**江院長宜樺：**方才潘部長說得很清楚，因為在該案件之前，有許多案件都是判定行政部門勝訴，所以在碰到第一個判行政部門敗訴的時候，勞動部就……

**林委員淑芬：**並沒有很多判決是勝訴的，他們是說不可以移轉到行政法院去訴訟……

**潘部長世偉：**有的，有很多駁回他們要轉移的……

**江院長宜樺：**因為每位法庭的法官判決不一樣，所以讓行政部門處理這件事情很為難。

**林委員淑芬：**自始至終，包括立法院也都承擔起這個責任，要求做成決議給你們樓梯下你們都不願意，而是設法、窮盡一切手段追殺再追殺。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委員會做成的決議是要求我們移轉到公法審判的過程我們都是同意的、都沒有加以阻擋。

**林委員淑芬：**有人就是在被你們追殺的期間帶著被告的身分含恨而死，這樣都不用道歉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提到勞動部一路在追殺，其實從方才所提的九八七方案，就知道勞動部的本意絕非是追殺。

**林委員淑芬：**我聽懂你們的意思，就是過去你們對於關廠歇業工人沒有憐憫，而且還認為自己的所

作所為，包括司法追殺在內，都認為是毫無過錯。

江院長宜樺：我們沒有這麼說，委員請不要這麼說。

林委員淑芬：再來就是國道收費員的事情，對於勞動部勞資關係司，我們一直不斷要求要推動大解法或是屬於重大勞資爭議時，一定要出來調解，要去調解這麼重大的勞資爭議及安置問題，而王司長一直說資方，也就是高公局，要出來進行溝通，結果高公局局長跟交通部長打小報告，發簡訊跟葉匡時告狀，說勞動部的人偏袒國道收費員，也就是偏袒勞方，而資方也說，因為他們偏袒勞方，所以要高公局難看，此外，葉匡時還傳簡訊給潘世偉，為此潘世偉還教訓了部屬，請教院長，你覺得交通部部長對於自己單位內的勞資爭議可以傳簡訊，然後可以對勞動部下指導棋，說勞動部偏袒勞方，可以這麼說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方才說的這一串故事我都沒有聽過，而且潘部長也跟我說，並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淑芬：有這回事。

江院長宜樺：有沒有簡訊，我想潘部長最清楚。

潘部長世偉：我沒有收過葉部長給我這樣的簡訊。

江院長宜樺：怎麼林委員會知道他們收到的簡訊內容呢？

林委員淑芬：關於這個簡訊，你還公開地在部內會議告訴你的部屬，說葉匡時洗你們的臉。

潘部長世偉：他沒有給我簡訊。

林委員淑芬：到底有沒有這回事，是不是請求主席裁示？立法院請求司法院來調查，有沒有這件事，真相自然可以出來。我現在假設有這樣的狀況，院長覺得這樣做適宜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好回答這個假設性問題，因為委員假設的這部分，當事人已經否認了。

林委員淑芬：你不好回答？我忘了你們就是太伶牙俐嘴了。

江院長宜樺：不敢。

林委員淑芬：相信你還記得，在你當部長時，我們曾經在審預算時交手過，當時是審查都更基金，你說都更基金要補助建商做都更的前製作業，我說依法無據，都更基金是不允許補助建商，只能補助地方政府，結果在審預算時，你還親口告訴我，請我先讓你們過，你們回去之後會修改基金的運用辦法，要我們先讓你們違法通過所編列的預算，屆時你們會把法律修成合法的。我想你可能不記得了。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不記得有這一段。

林委員淑芬：你不記得？但是我可以調帶子讓你看。

江院長宜樺：沒關係，但是委員所指證的事情，我們願意去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告訴你，你們現在是時興先違法，還大言不慚的在這裡說你們沒有違法，只要把法律改一改就可以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太知道這跟剛剛委員所講的簡訊存不存在是什麼關係？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你，不管你有沒有訂定分區的基本工資，我要問你最直接的問題，今年的工資審議委員會要不要召開？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工資審議委員會，我們在去年已經有勞、資、政、學四方面的共識

，有一個規範在……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的共識被當時的經建會給凍結了。

潘部長世偉：沒有。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前年的狀況，去年我就批准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今年要不要召開？我們難道要跟物價指數 CPI 及就業率連動在一起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程序上並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問你，每年本來都會在秋天召開的工資審議委員會，今年要不要開？

潘部長世偉：我們那是原則上有這樣的規範，但是去年因為審議委員會有這樣的共識……

林委員淑芬：你能不能告訴我，今年到底開不開？

潘部長世偉：我們到時候會觀察情況再決定。

林委員淑芬：到時候再觀察？好，那我問你，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以後的決議會不會再次被擱置凍漲？

潘部長世偉：原則上應該是不會的，因為我們基本上整個有共識了……

林委員淑芬：那不是你能夠決定的，也不是原則的問題，前年被凍漲時，你也沒有能力處理。請問院長，如果召開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後，工資審議委員會認為今年工資要調成 23,745 元，因為工資實際上應該要讓一個工人可以養活自己及家庭，因此我們依照國際公式試算出來的結果，至少要 23,745 元。如果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出這樣的數字，國發會會不會繼續凍漲？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提的是一個好大的假設情境，連要漲到多少錢以及牽涉到的部分統統講出來，我根本不知道工資審議委員會會不會做那樣的討論……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不講數字，就講如果工資審議委員會做成決議之後，你們會不會擱置凍漲？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我們不會，基本上我們都是儘量尊重工資審議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前年就這樣做了，前年不是你當院長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口號是「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但是企業不加薪又有租稅優惠。今天朱立倫講「不加薪就加稅」，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對於這個命題的內涵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想這跟我們行政院要做的事情，方向是一致的，我們希望有盈餘的企業能夠把好處分享給員工。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太空泛了，我請問你，如果企業不加薪，那要如何加稅？有什麼稅可以加？媒體的標題就是……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剛才說我還不清楚的地方，到底是哪一個稅或哪一條？

林委員淑芬：那我現在問你，你覺得在各種稅裡，哪一種稅還有加稅的空間？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真的不曉得朱市長的想法是如何？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朱市長，我現在問你，如果企業有盈餘卻不加薪，你同不同意想辦法加一點稅？讓國家在賦稅、課稅的基礎上能夠實踐一點公平正義？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了解的是稅制並不是扣著各個企業有沒有加薪，分別給予有加薪者及未加薪者

不同的稅率，我想不是這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說的是扣著它有沒有盈餘。

江院長宜樺：但如果解釋成透過稅制的某些普遍性修改，來讓企業多繳一些錢，以回饋到勞工身上，如此，不管是直接或間接方式，倒是比較能言之成理。

林委員淑芬：對，那就請院長告訴我，有什麼空間可以調整？依院長的想法，現在臺灣還有什麼稅可以加，請告訴我。

江院長宜樺：稅制的改革我一向尊重財政部，前一陣子財政部已經提出第一階段財政健全方案，如該案能獲得大院支持三讀通過，那麼我們還會持續推出其他的……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不是財政健全方案……

江院長宜樺：但畢竟與稅有關。

林委員淑芬：我要講的是公平賦稅，公平課稅……

江院長宜樺：都有關，財政健全方式就是以富濟貧，所以完全是有關的……

林委員淑芬：勞工怎麼課，老闆就怎麼課，但現在所得稅中，受薪階級課的稅占全部所得的 83%，至於資本利得者的所得扣的並不多……

江院長宜樺：但也要看人數，中產階級人數遠高於尖端的 1%或 5%，相較於每個人所負擔的稅來說，越高收入的人負擔會越重！

林委員淑芬：看人數？稅是看人數嗎？你在胡說八道！1%的人支配了 90%的財富……

江院長宜樺：然後也繳了百分之多少的稅，這也是可以看得出來的，我不是在替富人講話，我只是告訴委員一個稅制上與稅收上客觀存在的事實！

林委員淑芬：結果 90%的人只支配 5%的財富……院長，我沒有請你回答，奇怪！我具體講一件事，營所稅能不能加？營所稅從 25%調降到 17%，這是為什麼？因為 2009 年金融風暴！不過現在時空背景已經轉換了，所以我們要求公平，這就像我們要求銀行業必須與其他業者一樣公平地繳 5%的營業稅相同，也要求將營所稅恢復到 25%！為什麼呢？現在來談 GDP 的分配結構，這點剛才李委員應元也有談到。以 1991 年來說，大家應該都覺得日子還可以過吧？當年的公司營業盈餘占全國 GDP 的 29.99%，而受僱人員報酬占 51.56%的 GDP。到了 2010 年，公司營利單位營業盈餘從 1991 年的 29.99%上升到 35.41%，但受僱人員報酬卻從 51.56%下降到 44.55%。企業不斷地獲利、成長，不斷地賺錢，一路走來始終沒有虧損過，但企業所賺的錢與獲利不僅沒有分配給工人，還叫工人要繼續相忍為企業、相忍為國，還叫工人繼續勒緊褲帶，cost down 再 cost down 再 down、down、down，從 51.56%下降到 44.55%！企業不是沒有盈餘，有盈餘，但沒有分配給工人！今天所得貧富之所以差距擴大，就來自於這裡！資本利得者越賺越多，受薪階級越來越窮，什麼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事實上根本沒人挺勞工！連政府也不挺勞工！為什麼貧富差距會擴大？低薪趨勢！請問低薪怎麼來的？政府政策導引帶來的！政府的政策帶領國家朝向低薪化！政府有兩大德政，第一大德政，金融海嘯時的 22K 方案，這讓 22K 從此成為勞工薪水的天花板！第二大德政是違法，到現在仍沒有法令規範的派遣，目前還沒有適法性的派遣行為，政府卻是帶頭用最多，政府部門中的勞委會用更多，勞委會的職訓局又用超多，職訓局的派遣勞工在職



訓局裡面曾經高達 85%，明天的失業者在職訓局裡面幫今天的失業者媒合找工作。

派遣與 22K 就是現在低薪、讓勞工永不得翻身的二大政策指導，院長，你還有沒有方法可以讓勞工翻身一下？我們要翻身啊！

江院長宜樺：我不曉得委員現在是不是要我講話，因為剛才委員說你沒有問我，叫我不講話。

林委員淑芬：對，我現在是在問你。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有沒有其他手段與方法，讓勞工擺脫低薪的處境？就從加薪開始，你有沒有方法讓我們翻身一下？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特別強調金融海嘯之後領 22K 的部分，委員把它說成是勞工薪資的天花板，我想這點過甚其詞，事實上，現在很多企業主，不是只有大老闆，連中小企業都說他們很少，幾乎看不到有 22K 的起薪，我想這是事實，我們要破除這樣的錯誤印象……

林委員淑芬：郭大富人說要領高薪到我這裡來，結果他就被吐槽……

江院長宜樺：委員又不要我講話了，那我就先停下來。

林委員淑芬：郭大富人的勞工馬上指出，他的企業裡面連 22K 都沒有的大有人在！

院長，你知道台灣受僱者一個月領不到 2 萬元的有多少人？800 萬的受僱者，領不到 2 萬元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主計總處的統計，你猜猜看。

江院長宜樺：委員現在是要我回答嗎？

林委員淑芬：是。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剛剛回答到一半又被打斷，所以我不太確定。

林委員淑芬：是，你可不可以再回答我，一個月領不到 2 萬元的有多少人？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倒是不知道，但如果是基本工資的話，今天早上我看到一個數據，100 萬的外籍勞工裡面占了二十幾萬，但那是指基本工資，而且是用投保勞保的薪資來計算，至於實際上是不是領那樣的錢還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主計總處的統計，部長，一個月領不到 2 萬的有多少？

潘部長世偉：這裡面包含很多是部分工時……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跟我說其他的，你就告訴我一個月領不到 2 萬元的有多少人？

潘部長世偉：大概 100 多萬人的樣子。

林委員淑芬：100 多萬？也沒那麼慘啦！但很可惜……

潘部長世偉：因為有很多是包含那些部分工時的……

林委員淑芬：身為勞工主管，你卻不知道一個月領不到 2 萬元的勞工有多少，部長，你知道一個月領不到 3 萬元的勞工有多少嗎？

潘部長世偉：這個不瞭解，請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也不瞭解，我在委員會問過你，你從那時候就不瞭解，到現在還不瞭解？

潘部長世偉：統計數字真的太多了，我不可能每一件都弄得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沒有很多，身為勞動部部長，對於受薪階級一個月的月薪低於 2 萬、低於 3 萬的人數

，這是基本常識啊！

潘部長世偉：我們都可以查得到數字。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不放在心上，你不放在心上，我在委員會問過你……

潘部長世偉：我不需要把這樣的數字放在心上，因為有太多數字要記了。

林委員淑芬：我在委員會也質詢過你，但是我知道，我從頭到尾都知道，因為我們在乎，所以我們會放在心上，而且我念茲在茲，時時刻刻要更新、要 update，但你從頭到尾……

潘部長世偉：我們也都在 update。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在乎，就是不在乎！院長，面對勞工低薪的問題，你在答復李委員昆澤的總質詢時曾經表示，勞工永遠都覺得自己的薪水不夠。

江院長宜樺：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當時講過這句話！

江院長宜樺：我說每個人，而不是講勞工。

林委員淑芬：每個人？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一個月領不到 3 萬元的人一共有 364 萬 8,000 人嗎？大約是 365 萬人。一個月領不到 2 萬元的人有 65 萬人，比當初的將近 100 萬人下降很多了，你知道這些人如何生活嗎？你覺得在大台北地區，或一個剛從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只領 22K 能夠生活嗎？曾經有一位台灣大學文學系畢業的人告訴我他就是領 22K，「誰叫你唸文學系」，你們的官員就是這樣講的，你覺得 2 萬在台北生活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直強調在台北，委員顯然也知道在其他地方的物價水準就不一樣，所以我們的薪資和我們的實質消費能力其實是跟地域有相當大的差別。

林委員淑芬：那你告訴本席，2 萬元在雲林就可以了嗎？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一個簡單的答案，因為 2 萬元要看他是自己一個人生活還是一家四口，是雙薪家庭還是單薪家庭，這都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全台灣有多少的勞工賺錢，到現在就只是為糊一口飯吃，你知道嗎？一個大學生以 2 萬元的薪水，他每個月要繳學貸 5,000 元，要繳 8 年、10 年……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剛才已經有講，22K……

林委員淑芬：你再聽我說，他每個月要付房租 8,000 元，一個月的食衣住行費用 1 萬元都打不起來，你看他怎麼生活，他敢結婚嗎？他敢娶老婆、生孩子嗎？你知道這讓年輕人太絕望、太無望！失去了希望，你知道 22K 讓勞工變成什麼嗎？變成 21 世紀的奴隸，因為沒有 22K 就活不了，沒有 22K 就沒有飯吃，但是有 22K，他也沒什麼希望。離開這個工作，沒有飯吃；繼續待在這裡工作，沒有希望；如果還是派遣勞工，那就是永不超生，永遠的派遣；如果還敢結婚生孩子，還會讓階級複製下去。低薪、派遣，這就是 21 世紀的奴隸制，而這兩個元素就是台灣的大有為政府帶頭做起的！

今天你們還講每個人都覺得自己的薪水不夠，我不曉得你們是螺絲鬆了，還是處於真空狀態

？還是因為拒馬環繞以致跟人民社會脫離太久，才會講出這種話，你們到底是因為在拒馬圍繞和警察保護之下與人民隔絕，所以大膽的敢講出這些與人民生活 and 觀感脫節的話？老實說，我們不知道。我們覺得相當遺憾的是，一個月領不到 3 萬元的勞工有 365 萬人，在全體 800 萬勞工人數裡面占四、五成，15 歲到 29 歲年輕人的每月收入逐漸下降，所有的調查顯示年輕人的處境越來越堪憂，所以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可以活得這麼趾高氣昂，當官可以當得這麼驕傲，為什麼你們的嘴臉這樣，可以把鼻孔和眼睛都往上看，你們怎麼可以當得這麼的驕傲和趾高氣昂？怎麼可以呢？我們真的是不解。院長，你覺得你們的政策有做得好到讓你們有資格向人民驕傲，可以不理會人民，然後可以在這裡對人民的代表立委不屑一顧、趾高氣昂嗎？今天不是林淑芬站在這裡，今天是人民的代表站在這裡。就像剛才李應元委員所講的，林佳龍或是陳亭妃對龍應台或是蔣偉寧質詢時，行政部門官員可以對立法委員反質詢嗎？行政部門有把事情、把政策做得好到不得了，好到讓你們可以驕傲的向人民代表反質詢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叫我不要講話，要我聽你講話。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請你回答了。

江院長宜樺：現在確定是要我講話嗎？如果是的話，像我剛才的詢問就是一個反質詢，因為委員的問答方式有時候會讓官員除了用這個方法之外，根本沒有辦法去弄清楚到底委員是要暢所欲言還是要官員……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模糊了反質詢，我們剛才在講龍應台、蔣偉寧的反質詢，所講的不是「我可以回答了嗎」，不是這樣子！

江院長宜樺：其實就我所看到的，像蔣部長並不是反質詢，他只是在陳委員不斷的對他大聲斥責說他是洗腦的時候說，這是委員經常做的事情，這並不是反質詢，這是他對他所面對的委員的一個意見表示。

林委員淑芬：你很會講，老實說，我也不曉得怎麼跟你講。院長，你知道下禮拜一（5 月 12 日）是什麼節嗎？

江院長宜樺：國際護理節。

林委員淑芬：對，國際護理節。今天有一個調查指出，護理人員的職場暴力不只來自於病患和家屬，還有來自於同袍、主管和醫師，台灣有 56% 的護理人員遭受到職場暴力，其中一大原因是人力不足，還有低薪、超時工作，我們現在希望對於醫療產業經營者、醫院要課予更多的責任，關於人力不足的部分，特別是護士納入勞基法的管制，請問可不可以加強、今年把它列為重點稽查項目？

潘部長世偉：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為今年第八十四條之一把他們排除掉，就是要回到勞基法，所以我們今年會加強……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要特別加強稽查？

潘部長世偉：對，要加強稽查。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自去年「看見台灣」上映後，行政院特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以處理紀錄影片中有關國土保育問題，並臚列出 16 項，分「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及「加強執法」5 個工作分組辦理。其中，僅「環境品質管理」這個工作小組是環境保護署所執掌的業務，其包括河川污染改善、工業區空氣污染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海岸邊垃圾場崩落改善，另外，「土石管理」項目中的盜採砂（土）石以廢棄物回填項目也跟環保署不無關係。

然而未來組改後，包括水庫淤積、超抽地下水引起地層下陷、莫拉克等風災造成土石流及漂流木等問題、高山公路興建，破壞邊坡地質穩定及生態發展、嘉義縣阿里山祝山車站邊坡崩坍、原鄉部落周遭的嚴重坍塌問題、山坡地超限利用、河川行水區違建問題、住宅社區緊鄰危坡地問題等共計 9 項，也就是說含目前跟環保署有關的 5 項，共有 14 項未來將跟環資部有關。大家都期待未來事權統一之後，對於這些問題能得到更妥善的處理，但我們看到，組改前管不好的地方，組改後一樣管不好，若組改又沒改好只會管更糟，這也是大家憂心環境資源部變成環境災難部的地方。

#### 國土保育是跨部會議題

##### 一、有關河川污染改善

從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所表列的 16 項項目並不足以呈現目前國內所面臨的問題，而未羅列其中的環境問題也不單只是環保署所能處理的，需要造其它部會共同負責。

以水污染為例，行政院的作法包括修改水污法提高罰鍰至兩千萬，或是提高檢舉獎金，但我們不禁要問，政府的角色在哪裡？如果源頭管理沒落實，單靠末端稽查能有何成效？

以全台灣 5 萬間的未登記工廠為例，雖然在今年又修法通過展延輔導期三年，但輔導期結束後，這 5 萬間的未登記工廠就會消失嗎？經濟部如果沒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不會改善，而未登記工廠自然不會是環保署的列管事業，不會受到環保法規的規範，更不會有例行的稽查，只能等到污染行為發生並被調查之後才會被知道。

縱使現在環保署加嚴水污法的規定，也只是規範守法的業者，對於心存僥倖、長期偷排廢水的業者根本沒有管制效果，當台灣遍佈多的是抓不完的工廠，那河川污染就永遠只能牛步化改善。

##### 二、有關海岸邊垃圾場崩落改善

對於「有關海岸邊垃圾場崩落改善」，我們很遺憾行政院竟然就只有關切花蓮的個案，而沒有去做通案的檢討，去年颱風才把台中大安溪垃圾掩埋場沖散，基隆海科館在去年護堤修復之前也是不斷地崩落垃圾，但護堤修復也只是權宜之計，這些水泥設施難保不在十年後就禁不住長年東北季風及颱風的摧殘而毀壞，將垃圾妥善移出才是釜底抽薪之計。

甚至，不只是水岸邊垃圾場有問題，還包括環保署許可 34 座掩埋場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以台灣每年都有颱風、強降雨的氣候特性，這根本是在跟老天爺賭博嘛？而環保署今年更補助地

方政府 3 億 3 千 5 百萬元要清理海岸垃圾，這不是本末倒置嗎？政府應該要有責任妥善處理這些垃圾。

此外，今年在我們的決議之後，看到環保署提出了「陸源污染造成海洋垃圾之因應對策（草案）」，裡面羅列了問題來源及各種解決方式，但迄今尚未定案，我們不是懷疑環保署的執行能力，而是這根本不只是環保署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為計畫裡面就提到了執行機關除了地方政府，還包括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財政府所屬機關，這是一個需要跨部會整合的計畫，希望院長能提高處理層級，並再提出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否則淨灘將變成永續事業。

而台灣不只是在核廢料找不到最終處置場的問題，現在連一般廢棄物跟事業廢棄物的末端處理都出了問題，這已經不是蓋焚化爐就可以解決了，但環保署在全國區域計畫中環保署所負責的部門計畫裡，提到唯一解決方式竟然只是需要最終處置的廢棄物拿去作為填海造島的料源，難道我們要留下一個垃圾海岸給我們後代子孫嗎？

而我國目前對於焚化爐的飛灰以水泥固化作為主要的處理方式，但水泥固化無法保證長期低溶出，而且會增加體積，對於寸土寸金的台灣，實在難以找到足夠空間去做為最終處置。環保署最近一直很積極地向世界推銷我們的環保處理技術，但我們實在看不出這個國家有積極地研發相關技術來解決台灣目前所面臨的問題。

如果環保署的研究能量不足，希望行政院能整合科技部、教育部的研究資源，讓台灣的廢棄物處理技術得以再向上提升，這才是未來環保服務業得以輸出國外的競出力呀！

中央政府應扛起空氣污染改善的責任

為了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碳排放量，過去高雄市政府跟雲林縣政府分別訂定「高雄市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但卻被環保署反對而未能執行，但環保署在反對之後，不但沒有提出對應的作法，更是每年使用空污基金近十億的經費在降低溫室氣體，其中還包括提撥兩億元作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專案」，供中心企業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貸款。然而空污基金的收入大多是來自汽機車的燃料油中課得（以 103 年預算為例，佔 74%），但事業才是溫室氣體最大宗的排放源，環保署此舉無異是拿人民的錢來減事業的碳，公平正義何在？

此外，空污法第 8 條授權環保署訂定總量管制的辦法，但長年以來礙於經濟部反對而不能執行，請問院長，此舉是否違反環境基本法第 3 條所規定，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甚至，環保署提出修正草案刪除經濟部會同的文字，迄今該草案卻還擱置在行政院。

甚至，當空污法第 6 條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空品區的行政區得以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排放量，但環保署遲遲不訂定相關子法，反而是要求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條例，如果地方議會一直沒有通過，空氣污染的改善又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而環保署的這種思維是錯誤的，難道大宗排放源的縣市如果都沒有依空污法去要求業者削減排放量，鄰近受害的縣市可以去要求嗎？空氣污染是跨縣市的影響，環保署應該有一致性的規定供各地方政府執行，而不是讓各地方政府自生自滅，如此是置人民的生死於何？

除了工業所帶來的空氣污染，我們也面臨了持續惡化的交通污染，我們的汽機車數量不但每年持續增加，顯見我們在公共運輸的運作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而環保署迄今除了烏賊車取締、怠速取締，也只是拿空污染基金的錢來做例行的定檢跟補貼購買電動車，對於交通污染的改善根本提不出具體的作法，但這也不全然是環保署的問題，要改善交通污染的問題，除了從環保法規的要求，更要從運輸計畫、都市計畫著手，這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希望院長能允諾在半年內訂定一個跨部會的短、中、期計畫，計畫中需整併相關單位的經費推動計畫，並於立法院召開聯席會議專案報告。

環境資源部組改只作半套？

#### 一、從流域管理來看

過去，在「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裡曾提到，將來要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成立環境資源部，整合水利署、國家公園、林務局及水保局之人力組織及業務功能；並整合現有國家公園、林業管理處及國家風景區的管理範圍，依其環境特性分區設置管理單位，負責區內水、土、林之保育、管理及復育有關工作。

而一開始也提到，在行政院所列的 16 項國土保育問題中，將來有 14 項是環資部所執掌的業務，我們不知道現任的環保署長對於這些業務了解多少，如果真的了解，又為何只是平移整併？

但從目前環資部的草案看來，前述單位沒有進行業務整合就直接平移到環資部，甚至林業單位還無法全部移入環資部，對於未來的流域管理恐怕最多也只是維持現狀，環境資源部恐將變成環境工程部，將耗費更多的人物跟物力於流域治理工程，難以達到當初組織改造的美意。

#### 二、從生態保育來看

過去生態系、森林、國家公園、濕地、野生動植物、棲地自然保育等業務工作，分散在不同部會不同機關，保育行動執行也各司其位而缺乏效率。而國內棲地保育以林務局與國家公園為大宗，其管理範圍多數重疊，以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以及籌備中的馬告國家公園為例，其重疊的面積均超過 90%。現行法令將此等森林之保育工作授權予兩個不同的機關負責，執行上又無配合辦法可依循，除了權限重疊引發單位間的衝突外，也產生一些管理上的真空地帶，使得保育工作的推動困難重重。保護區體系亟需國家系統化思考。環境資源部基於統一保育行政事權，行政效益提升，應將國家公園及林務局組織及效能整併。

前任林務局長何偉真曾表示過林業與國家公園位業務重疊性這樣高，為何不能統合事權，隸屬同一系統？前營建署長林益厚亦曾表示國家公園制度是由美國創建的，他們一開始就走上事權統一，可惜台灣成立國家公園時沒有注意到這件事。希望政府未來進行組織再造時，能把國家公園相關事權統一起來，使行事更有效率，節省人力物力。

但是這兩個單位在這波組改卻還是是平移進來，造成疊床架屋的情形。甚至林務局作為目前國家公園的最大地主，也只是部份整併至環資部，部份土地權屬還是在農業部，未來事權仍舊未統一。

馬英九於今年初"呼籲"企業獲利時應給予員工加薪，各相關；部會揭開研議可行的鼓勵加薪政策。金管會已經證交所研擬 8 月推出調薪 100 指數、經濟部則是以科專或獎勵補助經費，加薪記

錄有加分或同等優先效果。勞動部也不排除以補助、獎勵的方式，鼓勵企業將盈餘分配給勞工。甚至於，經濟部還試圖與財政部溝通，希望提出租稅抵減政策，鼓勵企業加薪（財政部至今未同意）。這無疑又是拿全國納稅人的前補貼企業應支付勞工之薪資。中央政府可利用租稅政策，向企業課稅達所得重分配的政策手段卻不用，卻想著以全國納稅錢補貼企業，這個政府始終選擇與財團資本站在一起，根本無視於廣大 800 萬勞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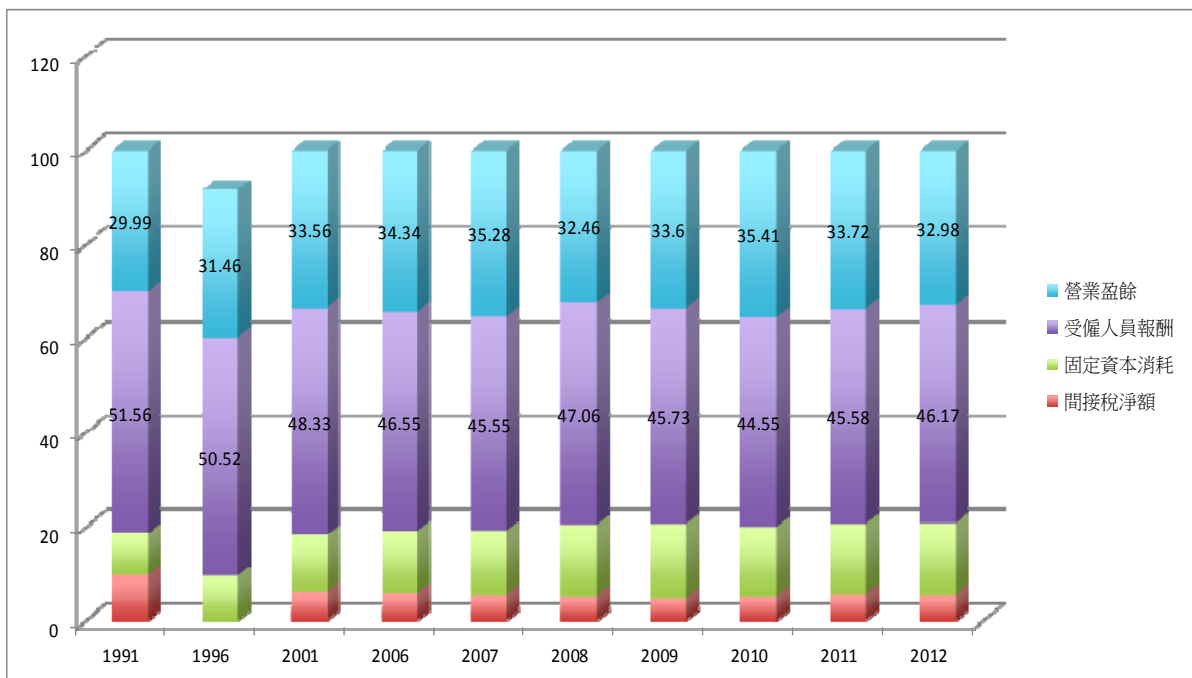
經濟成長獲利，利潤流向誰？企業吃肉，勞工喝西北風？

一、上市上櫃公司獲利達 1 兆 3,500 億。

經濟有獲利，薪水卻沒有增加。錢究竟流到哪裡？依據證交所統計，2010 年全體上市公司總營收為 18 兆 4,000 億，稅後純益近 1 兆 5,000 億，預估 2013 年稅後純益仍有 1 兆 3,500 億的水準。而這些錢究竟流向哪裡？

二、受雇人員薪水與營利獲利比較→經濟成長流向富人階級

受薪階級薪水占 GDP 的比例，2010 年創下新低。1996 年，受雇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為 50.52%，營業盈餘為 31.46%，近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卻在 2010 年受雇人員報酬卻下降為 44.55%，創下歷史新低，營業盈餘則攀升到 3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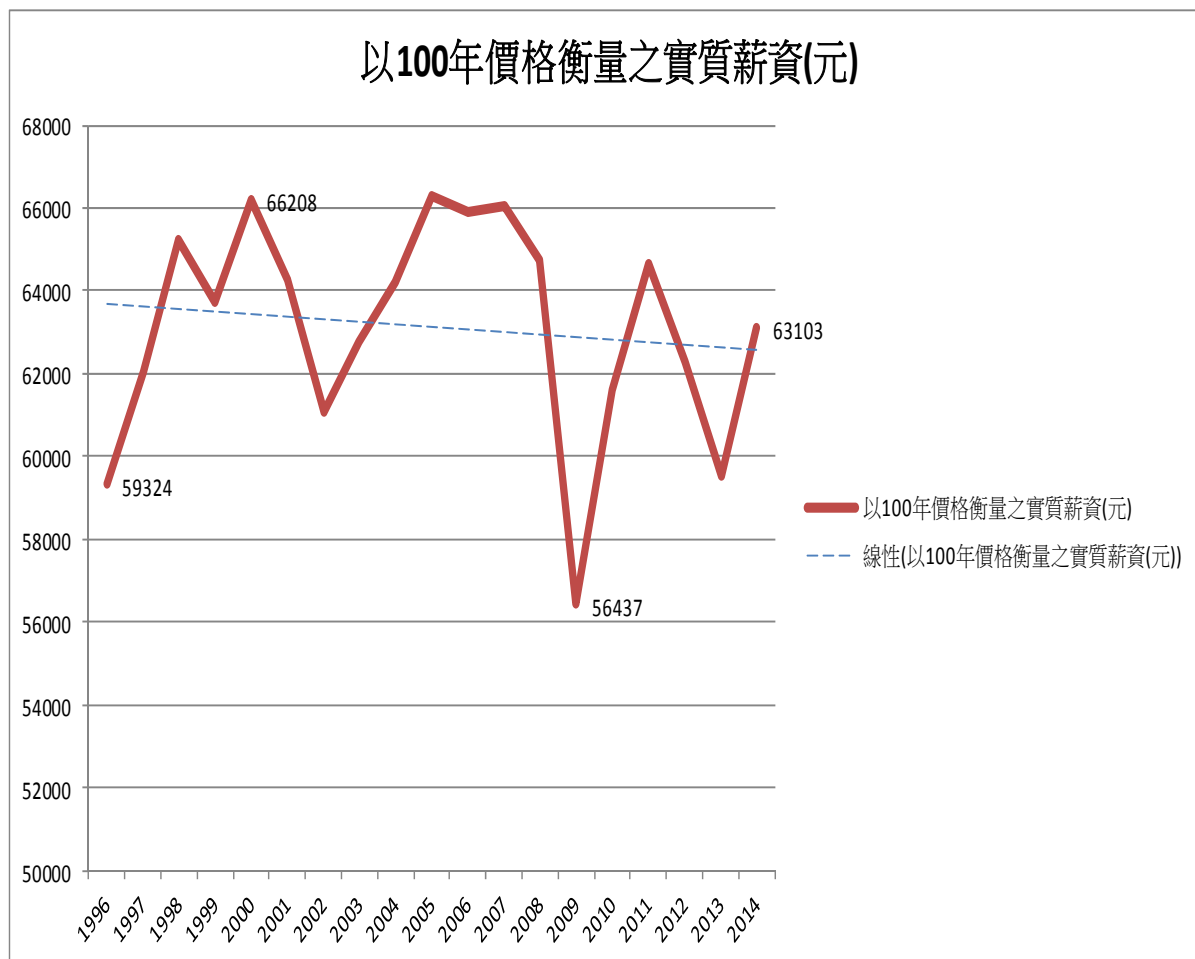


三、勞工低薪，江宜樺卻說勞工永遠都覺得自己的薪水不夠？！

先前李昆澤委員總質詢勞工低薪問題時，追問之下院長才表態對勞工低薪的看法，拋出「勞工永遠都覺得自己的薪水不夠」。日前主計總處公佈物價指數，也說如果排除食物價格，整體來說，物價指數平穩。院長，你知道有多少勞工賺錢，也不過就是為了一口飯吃而已。整個行政團隊是否處於真空狀態，還是因為拒馬環繞，與人民社會脫離太久，才會說出這樣的話？

1. 實質倒退十六年前的水準

依據主計總處日前公佈今年前兩個月實質薪資數據，雖然相較於去年有增加，但將時間拉長來看，國人實質薪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今年仍遠低於 1998 年實質薪資水準，倒退十六年。甚至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實質薪資的成長卻仍低於 2008 年以前的實質薪資。



## 2. 超過四成勞工薪資低於三萬

依據主計總處固定於每年 5 月進行人力運用調查，並於當年度 12 月公布統計年報，發現近年來月薪低於新台幣三萬元的勞工占所有勞工比率維持在四成以上，若以人數來看，則是呈現增加的趨勢，從 2007 年 328 萬人增加至 2013 年 357 萬人，期間增加將近 30 萬人。近七年來的變化，又以 2009 年創下 364 萬 8 千人，為最高。

|                                  | 2007 |      | 2008 |      | 2009 |      | 2010 |      | 2011 |      | 2012 |      | 2013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總計                               | 3281 | 42.6 | 3308 | 41.9 | 3648 | 46.4 | 3597 | 44.6 | 3551 | 42.8 | 3529 | 41.7 | 3571 | 41.6 |
| 資料來源：2007-2013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報告（千人，%） |      |      |      |      |      |      |      |      |      |      |      |      |      |      |



20-29 歲青年占不到三萬元薪資勞工數比例高達 30%。

|         | 2007 |      | 2008 |      | 2009 |      | 2010 |      | 2011 |      | 2012 |      | 2013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20-29 歲 |      | 37.5 |      | 37.7 |      | 35.4 |      | 34.4 |      | 33.8 |      | 32.9 |      | 31.7 |

資料來源：2007-2013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報告（%）

15-29 歲青年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相較於七年調查時縮水 1,931 元

依據勞動部固定每兩年進行青年就業調查報告發現，青年勞工現職平均月薪僅 27,425 元，比 7 年（2006 年）前首度調查的 29,356 元減少 1,931 元，減幅 6.6%。

|         | 平均薪資     | 基本工資以下 | 基本工資～未滿 2 萬 | 2 萬元～未滿 2.5 萬元 | 2.5 萬元～未滿 3 萬元 | 3 萬元～未滿 3.5 萬元 | 3.5 萬元～未滿 4 萬 | 4 萬元～未滿 4.5 萬元 | 4.5 萬元～未滿 5 萬元 | 5 萬元以上 |
|---------|----------|--------|-------------|----------------|----------------|----------------|---------------|----------------|----------------|--------|
| 2006.07 | 2 萬 9356 | 4.47   | 7.18        | 18.58          | 22.82          | 21.92          | 10.83         | 7.60           | 2.96           | 3.64   |
| 2008.10 | 2 萬 7831 | 8.40   | 7.71        | 19.75          | 25.45          | 19.56          | 8.91          | 5.08           | 2.48           | 2.66   |
| 2012.10 | 2 萬 7425 | 7.92   | 7.00        | 23.50          | 25.41          | 18.20          | 7.66          | 5.28           | 1.97           | 3.05   |

2006 基本工資 15840；2008 基本工資 17280；2012 基本工資 18780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

### 3.非典型勞動趨於常態助長低薪化

#### a.支援服務業質缺率高占服務業第三名 2.19%（2013.08）

98-102 年支援服務業空缺率（%，人數）逐年增加。從 98 年只有 0.77%增加到 2013 年空缺率達 2.19%。（如下表）

| 年度    | 2009 |       | 2010 |       | 2011 |       | 2012 |       | 2013 |       |
|-------|------|-------|------|-------|------|-------|------|-------|------|-------|
|       | 空缺率  | 空缺人數  | 空缺率  | 空缺人數  | 空缺率  | 空缺人數  | 空缺率  | 空缺人數  | 空缺率  | 空缺人數  |
| 服務業   | 1.04 | 61726 | 1.69 | 91517 | 1.56 | 98789 | 1.88 | 94862 | 1.89 | 98234 |
| 支援服務業 | 0.77 | 7267  | 1.66 | 7939  | 1.62 | 7967  | 1.88 | 8372  | 2.19 | 8524  |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若以 2013 年八月調查服務業空缺率結果，第一名是不動產業（3.69）、其次是批發零售業（2.87），第三就是支援服務業（2.19）。

| 項 目 別       | 受僱員工人數<br>A | 空缺員工人數<br>B | 空缺員工人數<br>(扣除短期空<br>缺)<br>C | 空缺率<br>B/(A+B) | 空缺率<br>C/(A+C) |
|-------------|-------------|-------------|-----------------------------|----------------|----------------|
| 服務業         | 3 846 833   | 98 234      | 74 083                      | 2.49           | 1.89           |
| 批發及零售業      | 1 534 585   | 36 223      | 25 372                      | 2.31           | 1.63           |
| 運輸及倉儲業      | 271 306     | 5 065       | 4 279                       | 1.83           | 1.55           |
| 住宿及餐飲業      | 315 932     | 11 919      | 9 328                       | 3.64           | 2.87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89 935     | 5 112       | 4 086                       | 2.62           | 2.11           |
| 金融及保險業      | 360 780     | 6 019       | 4 070                       | 1.64           | 1.12           |
| 不動產業        | 103 870     | 4 327       | 3 983                       | 4              | 3.69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218 776     | 5 931       | 4 667                       | 2.64           | 2.09           |
| 支援服務業       | 311 992     | 8 524       | 7 000                       | 2.66           | 2.19           |
| 教育服務業       | 76 025      | 1 878       | 979                         | 2.41           | 1.27           |
| 醫療保健服務業     | 330 834     | 7 990       | 6 584                       | 2.36           | 1.95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48 790      | 1 618       | 1 035                       | 3.21           | 2.08           |
| 其他服務業       | 84 008      | 3 628       | 2 700                       | 4.14           | 3.11           |

b.部分工時者正職化高達 23.6%專職兼職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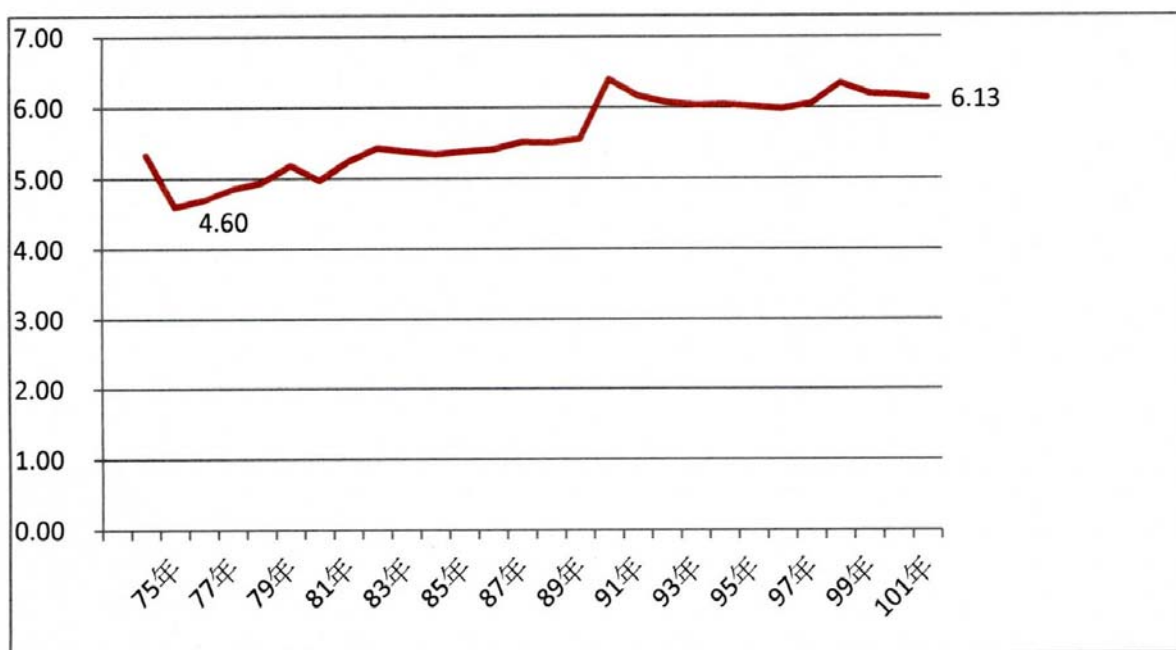
過往以直覺判斷，會認為部分工時者不是全職勞工身分，可能在學、家庭主婦、準備升學、退休後再工作，等待服役中才會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請問勞動部部長，知道不具上述身分的部份工時工作者的比例有多高？依據 2011 年勞動部做的部份工時勞工身分別統計，有其他身分的比率占 69.6%，無上列身分別身分 30.4%，就算扣除已有全時工作者（6.8%），一般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23.6%。光是問卷調查抽樣資料，就有兩成的比例，若以 800 萬勞工試算，約 160 萬勞工是靠部分工時工作維生。

企業不加薪又享有租稅優惠，政府不願課稅促成所得重分配？！

一、主計處、財政統計年報貧富差距擴大數據

2008 年後，貧富差距答 6 倍以上。依據主計處公佈國民所得五等分位數據，前百分之二十與後百分之二十的家庭所得的差距已擴大到 6.13 倍，從民國 75 年至今，貧富差距持續拉大中。

主計處國民所得資料五等分位差距



若以財政部掌握 500 萬戶總和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編制核定統計專冊，顯示依報稅資料，2011 年最高 5%與最低 5%的淨所得差距則達 94.84 倍。

綜合所得總額 20 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千元

| 年度   | 綜合所得總額平均數 |           |            | 倍數(B/A) |
|------|-----------|-----------|------------|---------|
|      | 所有家戶      | 第 1 分位(A) | 第 20 分位(B) |         |
| 2008 | 872       | 69        | 4,507      | 65.32   |
| 2009 | 794       | 51        | 3,829      | 75.08   |
| 2010 | 834       | 46        | 4,318      | 93.87   |
| 2011 | 881       | 49        | 4,647      | 94.84   |
| 2012 | 900       | 53        | 4,516      | 85.21   |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二、台灣是資本家的天堂

### 1.馬政府的減稅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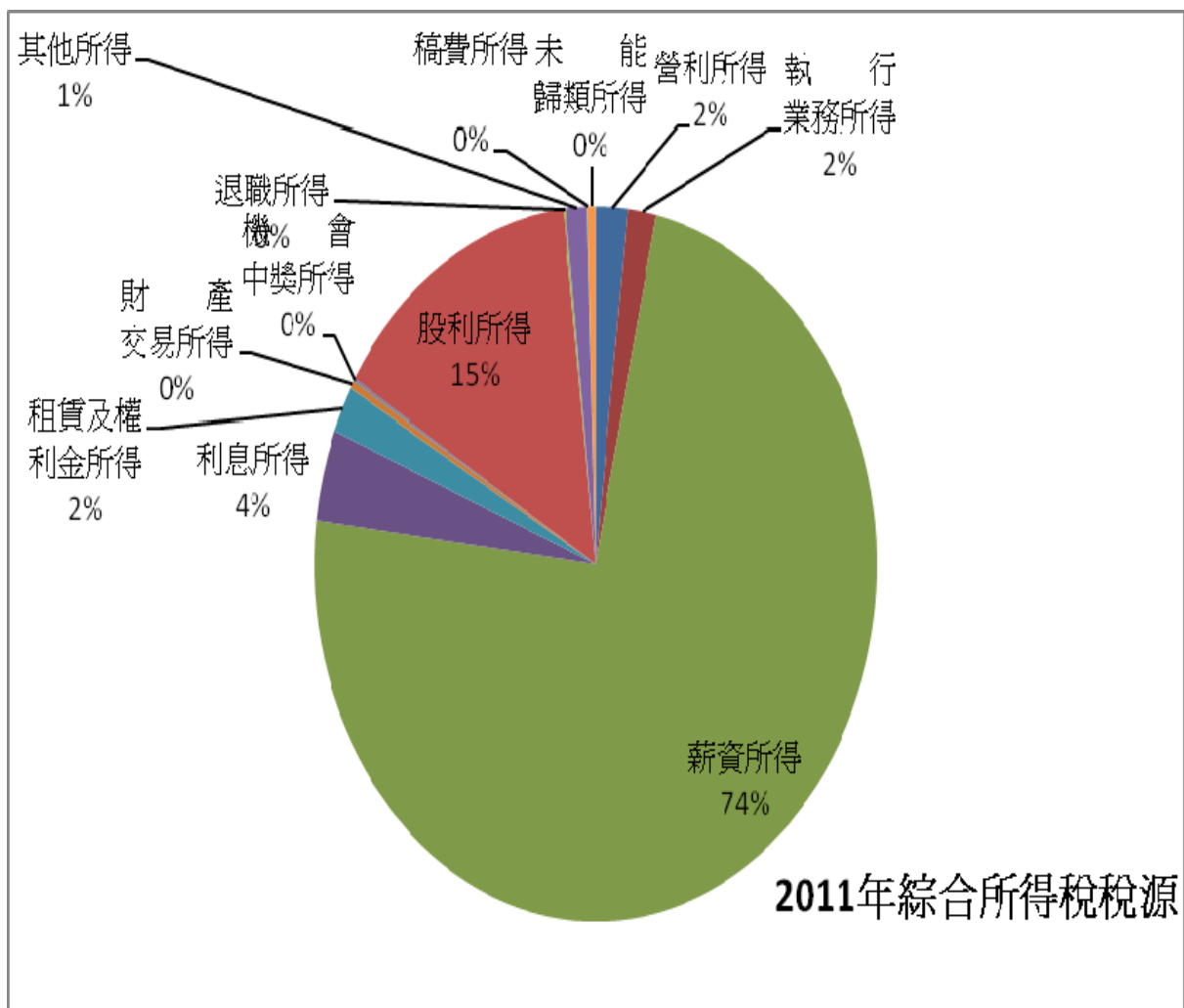
依據今天聯合報報導，新北市市長同時也是國民黨副主席朱立倫提及「真正的問題在財富分配，在於企業主、老闆賺錢後願不願意跟員工分享」，政府除道德勸說外，也應調整財稅制度，讓企業在賺錢之後除了進老闆口袋、替員工加薪，再來就是應該繳稅！江院長認為這意見如何？

回顧馬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也從 2010 年的 25% 降至 17%，足足少 8%，也比大陸、韓國、日本低。政府給予企業友善的租稅環境，成為資本家的樂土。2009 年調降遺產稅、贈與稅，從原先十級距累進 50% 稅率，降為單一比率的 10%。資金確實回流到台灣，但卻流入股市、房市，而不是用投資生產，造成不動產價格飄漲，反成為民怨。2011 年政府卻進一步課徵奢侈稅（特種財貨及勞務稅），房價未跌，交易量限縮。依據財稅學者指出，自 2000 年以來，除了 2005 年最低稅負制之外，其他的稅改政策對於所得重分配的效果不明顯。

## 2. 綜合所得稅稅源主要來自受薪階級

### a. 稅源以薪資所得為主。

依據財政部 101 年統計年報，薪資所得占整體總和所得稅稅收達 74%。，其次為股利所得占 15%。



### b. 薪資所得占整體總和所得稅比例逐年升高。

財報統計公布自 2006-2011 年變化，2008 年因金融海嘯比率曾下降至 71%，馬政府執政以來，薪資所得占綜所稅的比例皆高於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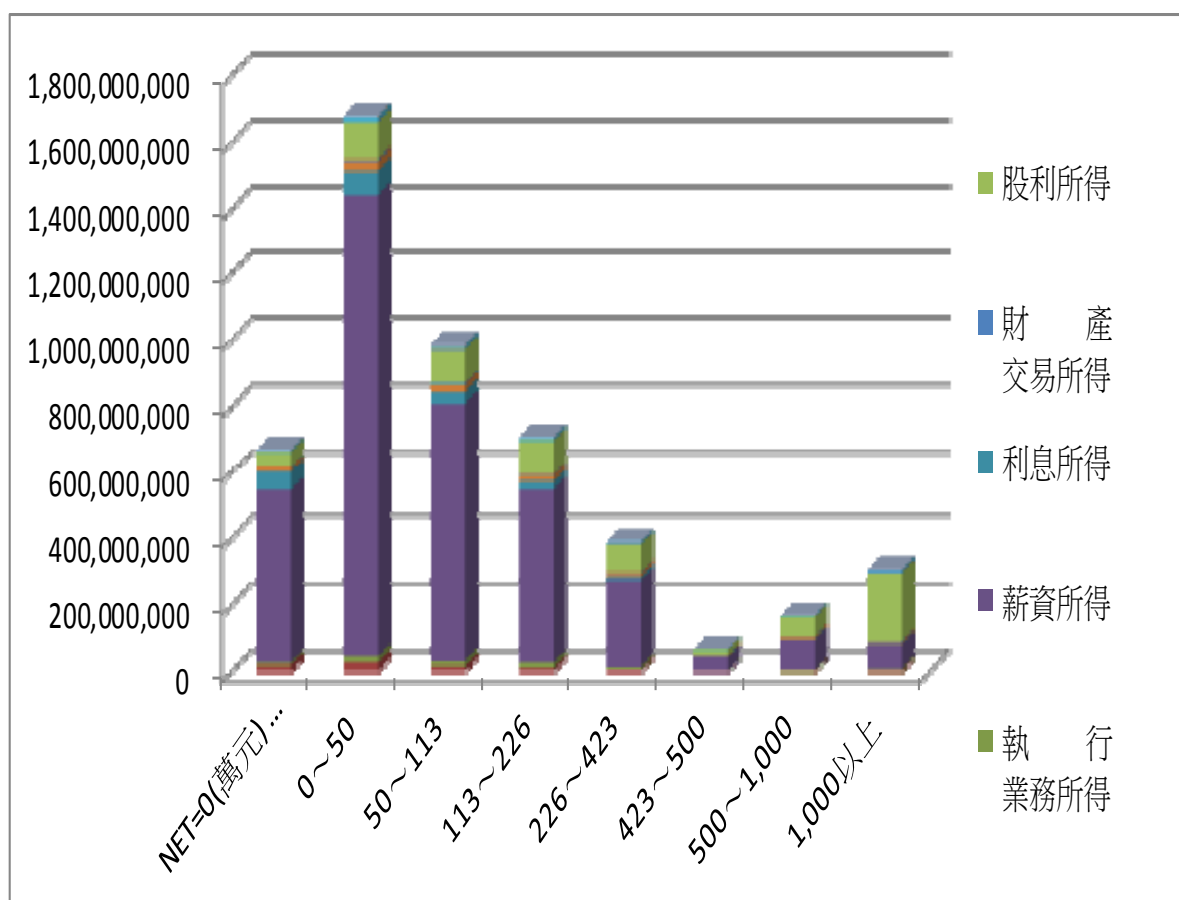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_2006-2011 薪資所得比例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 年別         | No. of Declared | 合 計           | 薪資所得                      | 比例          |
|------------|-----------------|---------------|---------------------------|-------------|
|            |                 | Total         | Salaries and Wages Income | %           |
| 95 年 2006  | 5,242,969       | 4,298,720,200 | 3,151,500,729             | 73.31253448 |
| 96 年 2007  | 5,385,801       | 4,596,692,404 | 3,325,154,970             | 72.33799171 |
| 97 年 2008  | 5,469,774       | 4,768,903,676 | 3,386,911,241             | 71.02075175 |
| 98 年 2009  | 5,349,318       | 4,247,987,952 | 3,182,267,907             | 74.91235717 |
| 99 年 2010  | 5,519,333       | 4,602,086,043 | 3,451,302,826             | 74.99431331 |
| 100 年 2011 | 5,669,361       | 4,994,428,829 | 3,670,198,221             | 73.48584486 |

## C. 依照薪資所得級距稅源的差異

依照所得級距來看，隨著所得級距越高者，其被課徵的收入又以股利所得較高，薪資所得收入遞減。換言之，財富的累積都是靠資本利得的收入，而不是勞動薪資所得。



受薪階級付出勞動力獲取薪資所得撐起政府財政，政府沒有利用租稅政策手段達到財富重分配，另一方面政府面對經濟成長，似乎又表現要提升勞工薪資的無能為力。只能期待與企業主喝一杯咖啡、參訪一下（潘部長到中部去與企業主溝通；江宜樺參訪統一，隔天統一馬上調薪資），企業就會提升薪資？

### 3.應向資本課稅

法國經濟學者皮凱提新著作「二十一世紀的資本主義」，研究工業國家幾世紀以來的財富累積與經濟成長統計，主張二戰後之所以貧富差距一度縮小，是經過依次世界大戰、經濟大恐慌及二次世界大戰，嚴重摧毀私人資本累積。提出應對資本課稅的主張。學者以時間軸觀察各國經濟發展，發現資本所創造的所得成長率，是經濟成長率的好幾倍。換言之，資本報酬率可能永遠超過經濟成長率。憑藉著勞動生產累積自身財富永遠都比不上靠資本投資的累積財富的速度。因為這樣的發展路徑，未來只會加劇貧富差距，而不會縮減，這可能造成國家社會的衝擊與動盪。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玉欣：（19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要再一次鼓勵您，一定要不忘初衷，持續為您的理想奮鬥，我會給您支持和加油！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楊委員玉欣：大家都知道後天是母親節，我想先放一段影片，邀請各位一起來感謝媽媽們無盡的為家庭付出和關愛。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我要透過這個短片向天下的媽媽致敬，也希望大家回家時，要給自己的太太、媽媽一個愛的擁抱，我們希望向媽媽致敬，也希望媽媽不要受傷，為什麼我會這樣談呢？因為家庭照顧者有 8 成是女性，有很多是中高齡女性，他們平均照顧家人的期間長達十年以上，每天照顧時間超過 14 個小時，很少能夠有連續 4 個小時的睡覺時間，也有 87% 的家庭照顧者罹患慢性的精神衰弱症，還有 82% 的家庭照顧者因為姿勢不良，或是照顧的技巧不足而受傷。當然還有死亡率的問題，家庭照顧者的死亡率高過於一般非照顧者，是 60%，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家庭照顧者的身心靈負荷是非常沉重的。另外，還有一種照顧角色是專業照顧人員，以護理人員為例，研究指出 66% 護理人員飽受肌肉骨骼傷害之苦，這些問題要怎麼辦？

今天先初步提出兩個建議，無論是針對失能者、家庭照顧者或者是專業照顧者，他們都會需要一個東西叫做「輔具」，以及符合人體工學的照顧服務方式，以避免這些障礙者受到二度傷害，或是避免職業傷害（就是照顧傷害）。因此我們初步提出具體建議，希望推動不徒手搬運病患的規範，以及推動重視照顧者的身心健康權，不知道院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這兩個建議，我們都敬表贊同，我們希望不管在醫護場所或是家庭，都能做到這兩個要求。

楊委員玉欣：接下來我想談有關輔具的問題，也就是輔助科技的議題，我的想法是當人在健康是 100 分的時候，在慢慢衰退的過程，從本來很健康，慢慢變成 50 分、30 分、20 分、0 分的整個

歷程當中，能夠有各式各樣的輔具介入，目的是為了讓失能者或是老人雖然在衰退過程，但是還沒有完全需要依賴別人，就是降低一個失能者對人的依賴，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當一個人需要去依賴另外一個人的時候，他會覺得自己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越來越受到懷疑，覺得活得沒有意思，所以我們要確保一個失能者或老人最高的自主性和尊嚴。另外一個角度就是降低照顧者的負荷，能夠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輔助的工具、輔助的科技來讓照顧負荷能夠降低。同時我們也認為如果讓障礙者能夠全人發展，就是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以及食衣住行育樂能夠快樂的生活，那麼，輔助科技、輔具的發展是有很高的產業價值。更重要的理念是如果讓任何一個人更能夠發揮他的生命，那就是整個國家競爭力之所在。

輔具的範圍其實很大，從低階的物理性、食衣住行育樂各種工具的提供，一直到非常高階的有情感式的、智慧型的、關係性的、社會性的、文化性的輔助科技；在技術上包含生物、機械、腦神經科學、奈米科技等等跨領域應用科技的創新。事實上，這些科技都是臺灣非常厲害的強項，因此我們非常希望臺灣能夠發展出更具有前瞻性，而且更幸福的各式各樣輔具，來因應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來解決失能者及照顧者的各種需要，以及更重要讓這些人都能夠有更好的生命發展。所以我們就會具體提出希望在輔助科技上能夠從研發到產業化，再到服務輸送體系的窗口能夠一致，且上下游整合。關於這樣的觀點，其實我分別跟院長及邱部長都有過討論，現在是不是請院長 comment 一下你的看法？也請部長回應，謝謝。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敬佩委員長期以來對於輔具的開發以及產業化，還有我們能夠提供給身心障礙朋友的幫忙，始終給予高度關注。委員給我們一些政策上的建議，我們也都盡我們的力量在做，畢竟和醫療及復健器材有關的產業，臺灣的研發能力確實不弱，我覺得現在進一步就是必須把產業規模擴大，讓我們的品牌能夠做出來。同時就像委員之前所講過的，雖然臺灣有很多很好的輔具，但是我們在應用上反而對於本地需要輔具的人並沒有讓他們很充分的知道有這些輔具的存在。現在衛福部之下一方面有醫療體系，另外一方面有社福體系，我希望這部分能因組織改造的關係而做得更好。

**楊委員玉欣：**輔具並不是只與衛福部有關，我為何會找潘部長上來？因為我也談過很多次，在職場上有職務再設計，裡面包括了非常多的工作，其中就包含了職場上的輔助工具應該要如何發展。我認為這是一個更高層級需要跨部會來做的事，因此要重新思考一位身心障礙者從出生到死亡，在歷經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的整個歷程中，有什麼樣的工具可以更有助於他們的發展與學習。

談到這裡，我就要再進一步地談到身心障礙者這個重要的人力資源。剛剛我們所談到的是支持他們的方法，但現在我要再一次地強調，身心障礙者是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雖然身心障礙者有許多不同的限度，不過他們絕非福利的依賴者。只要我們有足夠的支持與培育，就能讓身心障礙者能服務與貢獻他們的人生。

在此，我要再舉一個實驗同時也是藝術的例子，雖然我們已經看過了，但我還想再講一次。這裡我們看到的是脊髓損傷的朋友，他的畫作非常具有藝術性；接下來的這位是多重障礙的朋友，雖然他與這個世界的溝通有困難，但是透過藝術，他的溝通與想像力卻是毫無障礙的。另外，

這一位是肌肉萎縮症的病友，雖然他戴著護圍，而手腳也沒有什麼力氣，但是他依舊能夠創作，而且是個很有思想力的畫家。接著，我們再看看這位腦性麻痺的朋友，雖然他肌肉的張力很大，意思也就是很難控制，但是他仍能發展出自己的美學與曝光。

我的時間有限，只能談這幾點小小的例子。像這類的藝術家有多少？其實非常地多。如果我們相信生命科學的道理，也就是當上帝從一個人的身上拿走了一些東西，祂一定會補償他更大的天賦。現在的問題是，能不能透過適當地機會將這些天賦發掘出來。

其實不只是剛剛這些畫家，還有許多個案，如果他們各自待在家中，因為無法一個人生活，通常都需要照顧者，也就是一對一的照顧人力，以及一對一的照顧老師。如果能夠有一個平台，比如像是這樣一個觀光工廠的平台，我們可以將它發展成一個觀光藝廊，把這群才華洋溢的藝術家結合起來一起職訓，這樣就能找到更好的老師，也更能發揮他們的天分。同時，我們還可以找一位品牌經理，將他們打造成一個品牌，接著再幫他們找位經紀人，找到全人發展的導師來幫助他們發展這些最寶貴的原創力。這樣他們的原創才能變成文創的商品，並創造出產業的價值，如此一來，這些人就可以成為品牌。

這樣的空間與可能性有什麼好處呢？這樣就能降低照顧他們的人力，而且其家庭的支持者還能彼此相互協助而有喘息的機會。更重要的是，他們還能有心靈與友誼專業的激盪、支持與成長，他們能夠經濟自立，擔任有更高附加價值的工作。如此一來，他們可能就有了較為有機而永續自立的生活型態，而不會讓我們用福利依賴者的角度來看待他們。他們能在文創時代的社會潮流中有機地成長，並有演出的角色。

我認為相信他們是國家的人力資源是第一步，所以我們要給他們機會，也要給予他們支持的體系，以設計思考、社會創新、社會設計的方法提出各種創新的服務與可能性，這是我一直以來，無論是在社政、衛政還是勞政上，始終都認為重新觀看並想像身心障礙者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我們只會覺得他們是福利的依賴者。

接下來，我認為對衛福部來說，他們要面對的問題是，到底要如何去除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社會、文化與觀念的障礙。這在委員會中，我也就教過邱部長，障礙者全人發展的創新藍圖是什麼？我希望能與部長一起來思考，因為這是需要跨部會一起很有創造力、想像力來為各式各樣不同的障礙者思考，如何讓他們的限制成為他們的潛能，並可以被開發出來。從勞動部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先肯定他們是國家的人力資源，而且是優質的人力資源，先這樣相信跟定位他們，那麼我們可以發展出很多的創新職種，剛剛那些就是創新職種。我們不斷在談的職業重建，有職務再設計的精神跟具體的實現，加上部內在討論的社會企業、社會創新等等，所以這不是只有衛福部跟勞動部而已，文化部跟經濟部等等我也都有跟他們談，以這個為例，這不只是有經濟的價值，更高的是人文、社會、精神的價值。我要懇請院長來想想我們有沒有機會來打造一個跨領域的社會設計創新團隊，以需求者為中心的觀點，來解決社會的議題，創造社會新的價值，這才是一個希望的地方。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剛剛詢問，是否能打造一個跨領域的社會設計跟創新的團隊。如果是在現有行政部門的崗位裡要找出這樣的同仁，是比較困難，但是如果我們引進民間的力量，如果他們願



意共襄盛舉，這就可能比較能有突破。

楊委員玉欣：院長，您會願意來組織這樣的團隊嗎？也許我們是引進民間的團體，但是這是非常高層級、重新來觀看跟對待、想像障礙者未來的可能性，這要怎麼樣能真正的社會參與。障礙者的需求不只是在學校裡，而是他們終生的發展，他們一生到底要怎樣安身立命，從就業為定位，因為就業時間很長，在學校時間很短。其實他們的學習、復健、工作及照顧是結為一體的，這是需要非常跨領域的想像力。院長願意來推動這樣的工作嗎？

江院長宜樺：我願意的，希望委員能給我們一些協助，讓我們可以找到有這樣的意願，並且有這種創意的人才。

楊委員玉欣：好，會後請院長跟部長可以書面回復我其他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好。

楊委員玉欣：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本院委員對行政院江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自 2 月 21 日起，經過 8 次院會，11 個會議日質詢，已在今天詢答完畢，謝謝江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請江院長說幾句話。

江院長宜樺：(20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的施政總質詢到今天告一個段落，首先，本人要感謝王院長，洪副院長及所有委員在過去總質詢這段期間給予本人及行政團隊的所有指正，讓政府的各項施政得以改進，同時我們也要感謝立法院所有工作同仁的協助與辛勞，以及現場所有媒體朋友對於總質詢期間相關問答公開而且完整的報導，讓行政團隊能更廣泛地了解民意的向背，持續精進我們各項福國利民的施政工作。民主政治的真諦就是在於不同的意見都能透過和平理性的思辯方式來存同化異，凝聚共識，因此對於各位委員先進的質詢，不管是鼓勵支持我們的聲音，或者是監督批評的指教，行政團隊都會虛心檢視，各方面的指教都提醒行政團隊必須更加努力，對國家的進步、繁榮及社會的和諧投注更多的心力。

再過兩天就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我們利用今天這個難得的機會，敬祝全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最後，我要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江院長。

謹就施政總質詢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刊登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休息，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休息（20 時 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改列為第 1 案，該案處理完畢後即行休息，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林鴻池 費鴻泰 鄭天財 王廷升 孔文吉

高志鵬 柯建銘 吳秉叡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作以下宣告：103 年 5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改列為第一案，該案處理完畢後即行休息，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34000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3 年 0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1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 103 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列席說明，另請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張召集委員慶忠（後由邱委員文彥代理）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為使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之實施有依據可循，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地方公職人員之範圍，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二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以及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 (三)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年齡限制與原住民區民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方式及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區劃分、競選活動之規範、同額或不足額競選、當選人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規定，並修正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 (四)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罷免徵求連署期間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期間。（修正條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
- (五)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之賄選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條）

四、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

案合併說明)：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屬山地鄉的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改制為區，依法不再實施自治。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的精神，並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意見，本部報經行政院所提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上述 5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及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隨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而改制為區的復興鄉，具有實施自治的法源依據，以辦理其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並享有相關地方自治權限，上開修正草案經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

又為使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罷免之實施，以及擬參選人之收受政治獻金，有明確依據可循，並完善原住民區自治配套法制規範，本部擬具之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壹)修法之必要性

(一)新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雖明定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原住民區準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惟公職選罷法第 2 條並未有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種類之明文，如未作修正，相關選務作業是否能準用該法關於鄉(鎮、市)規定，尚有諸多疑慮。例如：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惟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應係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又辦理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所需經費，倘準用鄉(鎮、市)之規定，依該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鄉(鎮、市)公所編列，惟是類選舉應係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為使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相關選務作業之辦理，有明確依據可循，公職選罷法之配合修正，確有必要。

(二)公職選罷法及政治獻金法等兩項法律所定罰則，涉及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保障，基於罪刑明確性及罪刑法定主義等原則，公職選罷法如未有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種類之明文，政治獻金法如未將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納入擬參選人種類，於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如有妨害選舉及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行為，有關罰則能否逕予準用，將滋生疑義，為維護選舉秩序、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有其必要性。

#### (貳)修法之急迫性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 規定，第 1 屆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亦即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訂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兩項修正草案如經完成立法程序，本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尚須配合修正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選務補充規定；又依草案規劃，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預定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為配合相關選舉作業時程，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有其急迫性。

(參)修法重點

1. 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17 條，新增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 (1)地方公職人員之範圍，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二類。
- (2)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以及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之規定。
- (3)比照鄉（鎮、市）長候選人，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年齡須年滿 26 歲之規定。
- (4)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規定。
- (5)比照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選舉，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固定金額之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方式、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之最低當選票數規定、當選人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規定。
- (6)比照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之罷免，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罷免徵求連署期間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期間之規定。
- (7)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之賄選處罰規定。

2. 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1)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 (2)原住民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 (3)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於第 1 屆公職人員之情形（如首屆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其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之規定，改依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計算。
- (4)考量鄉（鎮、市）長擬參選人選舉區幅員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爰將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期間，調整與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一致，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4 個月起」，修正為任期屆滿前「8 個月起」。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並配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程，完善原住民區自治相關法制規範，使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順利舉行，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之修正，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本人利用今天機會，特別要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望能早日完成立法。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本案修法意旨，委員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代理主席邱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p> <p>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u></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p> <p>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u></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p> <p>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p>            | <p><b>行政院提案：</b></p> <p>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區民代表及區長均應由區民選舉，爰修正第二款地方公職人員之範圍，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二類。</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u>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u></p>                                   |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u>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u></p>                      |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村（里）長選舉，由各該</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二項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規定。另本法所稱「鄉（鎮、市、區）」，其中「區」，係指直轄市所轄之區、原住民區及市所</p>                                 |

|                                                                                                                                                                                                                                  |                                                                                                                                                                                                                                 |                                                                                                                                                                                             |                                                                                                                                                                              |
|----------------------------------------------------------------------------------------------------------------------------------------------------------------------------------------------------------------------------------|---------------------------------------------------------------------------------------------------------------------------------------------------------------------------------------------------------------------------------|---------------------------------------------------------------------------------------------------------------------------------------------------------------------------------------------|------------------------------------------------------------------------------------------------------------------------------------------------------------------------------|
| <p><u>（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u></p> <p>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 <p><u>委員會辦理之。</u></p> <p>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 <p>轄之區。</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u>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u></p> | <p>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u>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u></p> | <p>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p> | <p><b>行政院提案：</b><br/>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原住民區自治事項，爰增列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之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                                                                                                                                                                                                                                                                                                                                                       |                                                                                                                                                                                                                                                                                                                                                      |                                                                                                             |
|---------------------------------------------------------------------------------------------------------------------------------------------------------------------------------------------------------------------------------------------------------------------------------------------------------------------------------------------------------|-------------------------------------------------------------------------------------------------------------------------------------------------------------------------------------------------------------------------------------------------------------------------------------------------------------------------------------------------------|------------------------------------------------------------------------------------------------------------------------------------------------------------------------------------------------------------------------------------------------------------------------------------------------------------------------------------------------------|-------------------------------------------------------------------------------------------------------------|
| <p>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p>                                                                                                                                                                                                                                                                                                                  | <p><u>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u></p>                                                                                                                                                                                                                                                                                                                      |                                                                                                                                                                                                                                                                                                                                                      |                                                                                                             |
|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p> |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p> |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

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

|                                                                                                                                                                                                                                                                                                                            |                                                                                                                                                                                                                                                                                                                           |                                                                                                                                                                                                                                                                                                             |                                                                                                                                           |
|----------------------------------------------------------------------------------------------------------------------------------------------------------------------------------------------------------------------------------------------------------------------------------------------------------------------------|---------------------------------------------------------------------------------------------------------------------------------------------------------------------------------------------------------------------------------------------------------------------------------------------------------------------------|-------------------------------------------------------------------------------------------------------------------------------------------------------------------------------------------------------------------------------------------------------------------------------------------------------------|-------------------------------------------------------------------------------------------------------------------------------------------|
| <p>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 <p>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 <p>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p> <p>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p> | <p>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p> <p>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p> | <p>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p> <p>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四項但書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                                                                                                                                                                                                                                                                                               |                                                                                                                                                                                                                                                                                 |                                                                                         |
|------------------------------------------------------------------------------------------------------------------------------------------------------------------------------------------------------------------------------------------------------------------------------------------------------------|-----------------------------------------------------------------------------------------------------------------------------------------------------------------------------------------------------------------------------------------------------------------------------------------------|---------------------------------------------------------------------------------------------------------------------------------------------------------------------------------------------------------------------------------------------------------------------------------|-----------------------------------------------------------------------------------------|
| <p>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p> <p>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p> <p>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p> | <p>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p> <p>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p> <p>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p> | <p>理之。</p> <p>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p> <p>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p>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p> <p>一、<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u></p>                                                                                                                                                                                                         |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p> <p>一、<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u></p>                                                                                                                                                                                              |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查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已將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修正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p> |

|                                                                                                                                                                                                                                    |                                                                                                                                                                                                                        |                                                                                                                                                                                                                                                              |                                                                                                                                                                                                                                          |
|------------------------------------------------------------------------------------------------------------------------------------------------------------------------------------------------------------------------------------|------------------------------------------------------------------------------------------------------------------------------------------------------------------------------------------------------------------------|--------------------------------------------------------------------------------------------------------------------------------------------------------------------------------------------------------------------------------------------------------------|------------------------------------------------------------------------------------------------------------------------------------------------------------------------------------------------------------------------------------------|
| <p><u>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u></p> <p><u>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u></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 <p><u>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u></p> <p><u>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u></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 <p>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第二款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 <p>住民，採分別保障規定。另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規定，與第二款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區劃分規定，合併於第一款規定，並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規定；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增列原住民區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之規定。</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已合併於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第二款」等字。</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u>直轄市</u>、縣</p>                                                                                                           | <p>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u>直轄市</u>、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p>                                                                                                | <p>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第一項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規定，並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款次之變更，刪除「及第二款」等字。</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 <p>第三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及原住民區改制，其改制後之選舉及選舉區劃分公告等相關事宜，有明確依據可循，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以增訂。</p> <p>審查會：<br/>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p>                                                                                                                                 |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p>                                                                                                                     |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之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

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

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

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照案通過。

|                                                                                                                                                                                                                           |                                                                                                                                                                                                             |                                                                                                                                                                                 |                                                                                                                                           |
|---------------------------------------------------------------------------------------------------------------------------------------------------------------------------------------------------------------------------|-------------------------------------------------------------------------------------------------------------------------------------------------------------------------------------------------------------|---------------------------------------------------------------------------------------------------------------------------------------------------------------------------------|-------------------------------------------------------------------------------------------------------------------------------------------|
| <p>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p>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 <p>日。</p>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                                                                                                                                           |
|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為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為五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 <p>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為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為五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 <p>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為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十日，第三款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等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p>                                                                                                           |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p>                                                                                      |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分別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固定金額</p>                          |



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                                                                                                                                                                                                                                                                                |                                                                                                                                                                                                                                                                  |                                                                                                                                                                                                                                                   |                                                                                                                            |
|--------------------------------------------------------------------------------------------------------------------------------------------------------------------------------------------------------------------------------------------------------------------------------|------------------------------------------------------------------------------------------------------------------------------------------------------------------------------------------------------------------------------------------------------------------|---------------------------------------------------------------------------------------------------------------------------------------------------------------------------------------------------------------------------------------------------|----------------------------------------------------------------------------------------------------------------------------|
| <p>。</p> <p>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 <p>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                                                                                                                                                                                                                                                   |                                                                                                                            |
|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第一項但書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p>                                                                                                                                                                                                                                            |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p>                                                                                                                                                                                                                               |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由區民</p>                                                                                        |

，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二、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選舉，第一款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方式。

二、第二款「原住民直轄市議員」修正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分別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之最低當選票數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之處理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
|---------------------------------------------------------------------------------------------------------------------------------------------------------------------------------------------------------------------------------------------------------------------------------------------------------------------------------------------------------------|-------------------------------------------------------------------------------------------------------------------------------------------------------------------------------------------------------------------------------------------------------------------------------------------------------------------------------------------------|-----------------------------------------------------------------------------------------------------------------------------------------------------------------------------------------------------------------------------------------------------------------------------------------------------------------------------------------------------|---------------------------------------------------------------------------------------------------------------------------------------------------------------|
| 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分別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處理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

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

|                                                                                                                                                                                                                                                                                                                                |                                                                                                                                                                                                                                                                                                                               |                                                                                                                                                                                                                                                                                                                  |                                                                                                                         |
|--------------------------------------------------------------------------------------------------------------------------------------------------------------------------------------------------------------------------------------------------------------------------------------------------------------------------------|-------------------------------------------------------------------------------------------------------------------------------------------------------------------------------------------------------------------------------------------------------------------------------------------------------------------------------|------------------------------------------------------------------------------------------------------------------------------------------------------------------------------------------------------------------------------------------------------------------------------------------------------------------|-------------------------------------------------------------------------------------------------------------------------|
| <p>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 <p>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 <p>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                                                                                                                         |
|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之罷免為二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p> <p>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p> | <p>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之罷免為二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p> <p>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p> | <p>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p> <p>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分別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罷免徵求連署期間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                                                                                                                                                                                                                                                                                                                                                       |                                                                                                                                                                                                                                                                                                                                              |                                                                                                                  |
|--------------------------------------------------------------------------------------------------------------------------------------------------------------------------------------------------------------------------------------------------------------------------------------------------------------------------------------------------------------------|-------------------------------------------------------------------------------------------------------------------------------------------------------------------------------------------------------------------------------------------------------------------------------------------------------------------------------------------------------|----------------------------------------------------------------------------------------------------------------------------------------------------------------------------------------------------------------------------------------------------------------------------------------------------------------------------------------------|------------------------------------------------------------------------------------------------------------------|
| 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                                                                                                                  |
|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p> <p>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 <p>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p> <p>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 <p>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p> <p>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第一項序文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期間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                                                                                                                                                                                                                                                                               |                                                                                                                                                                                                                                                               |                                                                                                                        |
|----------------------------------------------------------------------------------------------------------------------------------------------------------------------------------------------------------------------------------------------------------------------------------------|-------------------------------------------------------------------------------------------------------------------------------------------------------------------------------------------------------------------------------------------------------------------------------|---------------------------------------------------------------------------------------------------------------------------------------------------------------------------------------------------------------------------------------------------------------|------------------------------------------------------------------------------------------------------------------------|
| <p>。</p> <p>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p>                                                                                                                                                                               | <p>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p>                                                                                                                                                                               | <p>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p>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u>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p> | <p>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u>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 <p>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設區民代表會為其立法機關，爰將原住民區民代表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項規範。</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                                                                                                                                            |                                                                                                                                            |
|---------------------------------------------------------------------------------------------------------------------------------------------------------|--------------------------------------------------------------------------------------------------------------------------------------------|--------------------------------------------------------------------------------------------------------------------------------------------|
| <p>，沒收之。</p> <p>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p>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p>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 11 時 18 分至 11 時 5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邱文彥

協商代表：廖國棟 簡東明 鄭天財 孔文吉 高金素梅

林鴻池 費鴻泰 王廷升 賴振昌 周倪安

柯建銘 葉津鈴 吳秉叡 高志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會議議員、縣（市）會議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

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

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

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

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三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



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第一百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

## 七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6 時 0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全國原住民都在關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發展，這可以說是我們原住民最重要的一個法案。特別是我們在 99 年 12 月 25 日的時候，因應直轄市的改制，讓台北縣的烏來鄉及台中縣的和平鄉，以及高雄縣的茂林鄉、那瑪夏鄉跟桃源鄉喪失了原本山地鄉公法人的地位，讓政治參與的權利招致剝奪。我現在就把歷史背景講一下，98 年莫拉克風災，可以說是讓我們原住民顛沛流離，飽受風災土石流的侵襲。

不到一年，直轄市的改制，讓南部的這幾個鄉鎮又喪失地方自治公法人的地位，所以可以說是雪上加霜，我們這一次通過的法案，本席要特別感謝立法院朝野各黨團，都能夠重視我們原住民的權益，都能夠肯定憲法在保障原住民政治參與的權利，等於是說政府也認同了山地鄉和原住民區有一個特殊的自治地位。

本席在此要感謝王院長，還有立法院各黨團，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跟台聯黨團，都能夠重視我們原住民的訴求，本席在此也特別感謝張召委慶忠還有邱委員文彥能夠主持這個法案，這個是年底七合一選舉將來我們這幾個區都能夠併入我們的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都可以直接納入到這一次的大選，本席再次的特別感謝立法院各黨團，也感謝行政院，謝謝大家。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五年前地制法的修正成立了五都，將五個地區的山地原住民鄉變為五個地區，產生了很多的問題，鄉親在這幾年來不斷的訴求，希望能夠恢復公法人的身分選出區長跟區代表。

今天總算塵埃落定，因為本法有其急迫性跟時間性，在動盪不安的時局，能夠迫在眉睫、坎坷不安的心情下，終於有了完美的結果，特別是今天原本有許許多多重要的議題及法案，能夠單獨完成三讀，代表立法院對原住民議案的重視，在此表示最深厚的謝意，今天以感恩的心情，代表原住民全體鄉親，感謝我們王院長，還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以及全體委員能夠將這個法案在此時此刻讓它通過，本席認為這是對我們六區的鄉親來講，這是一個福音，也深深的感謝全體委員這段時間對我們所有原住民比較重要的議案跟法案，能夠給予特別的重視，我們期待已久的法案，在此時刻能夠做個解決，我們所有的鄉親，包括所有的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都在此致上我們最深的謝意，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6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總統在六年前競選中華民國總統的時候，關於原住民政策的白皮書，特別提到要試辦原住民的自治，原住民在這個議題上期望多時，中間還經過地制法相關的修正，導致原住民自治會落空的疑慮。

今天經過朝野協商與各黨團的支持，終於完成三讀的程序，本席跟前面的孔委員文吉及簡委員東明還有我們副書記長鄭委員一起在此代表全國的原住民，向所有的黨團，致上最高的敬意跟謝意。

這個不單單是落實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當中關於原住民身分跟政治參與的保障，在原住民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也有自治的規定，今天終於落實了我們的憲法與原基法，在前年也經過總統公布關於聯合國對於社會、文化的兩公約，今天終於在中華民國境內在中華民國政府的施政當中，終於能夠實踐，這不單單代表我們是個成熟的社會，更重要的是，我們按著國際的潮流，履行了聯合國有關原住民人權憲章中相關重要的規範，再一次的謝謝整個社會，能夠做這樣的支持，跟黨團的協助，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

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陳學聖等 15 人，有鑑於中信金以建置新舞臺為條件，換取台北市政府的容積獎勵，然而卻因欲出售產權，導致容積獎勵所建設的文化設施—新舞臺必須熄燈，造成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市民文化近用權上莫大的損失。在韓國，企業除了會投入資金建置、經營專業表演藝術場館外，更會以認養或是投標的方式參與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的設置；「文化立國」不應該只是口號！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與設置，訂定「獎勵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措施及其應擔負之義務規定」，藉此可解決專業表演藝術場館缺乏問題，也可規範企業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楊玉欣、陳學聖等 15 人，有鑑於中信金以建置新舞臺為條件，換取台北市政府的容積獎勵，然而卻因欲出售產權，導致容積獎勵所建設的文化設施—新舞臺必須熄燈，造成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市民文化近用權上莫大的損失。在韓國，企業除了會投入資金建置、經營專業表演藝術場館外，更會以認養或是投標的方式參與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的設置；「文化大國」不應該只是口號！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與設置，訂定「獎勵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措施及其應擔負之義務規定」，藉此可解決專業表演藝術場館缺乏問題，也可規範企業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韓國首爾「藝術的殿堂」有 6 個專業的展演場館，其中擁有 710 席規模的 CJ 土月劇場是由 CJ 集團負擔了總重建費用 270 億元（韓圓）中的 150 億元，並取得 20 年的冠名權；而擁有 600 席規模的 ibk 音樂廳則是由 ibk 企業銀行負擔了總建設費用 80 億元中的 45 億，並取得 20 年的冠名權。

二、2011 年所啟用的音樂劇專用劇場「三星 Blue Square」，開館 44 日就湧入了超過 10 萬名的觀眾；這個由首爾市政府所發包的土地招標案，在專業的劇場經營公司得標之後，由三星企業投入 100 億韓元的建置經費，取得 5 年的冠名權；首爾市副市長在開幕式時曾表示：「Blue Square 是政府與企業合作打造的公辦民營場館，為了解決首爾市的文化需求，紮根市民文化素養，並提升文化內容的質與量，這是十分具有意義的里程碑。」

三、未來幾年間，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南北流行音樂中心等國家大型表演藝術場館將落成營運，透過企業資金的投入，降低了政府的建置成本，又避免了將經營的責任與重擔加諸在企業身上，同時政府也保留了場館的所有權。如此一來不僅避免了私人產權「新舞台變蚊子館」的風險；也可以在企業冠名的年限截止後，可以延長挹注資金或是尋求新的企業冠名贊助，讓場館能夠永續經營發展。

四、政府應積極思考制定政策連結社會企業責任，來促進我國藝文產業的發展，解決表演藝術從業人員對於專業場館不足以及規模不均的焦慮。「文化大國」的政策目標不應該只是口號，看看韓國、看看日本，從政府、企業到人民，一同為文化發展所付出的努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制定「經營獎勵措施及經營權移轉規定」，藉此解決專業表演藝術場館缺乏問題，並規範企業認養責任。

提案人：陳碧涵 楊玉欣 陳學聖

連署人：王育敏 蔣乃辛 陳鎮湘 呂玉玲 邱文彥

陳淑慧 江啟臣 楊瓊瓔 徐少萍 羅淑蕾

張嘉郡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近期因轉轍器訊號異常頻頻發生問題之情事，且高鐵公司從去（102）年 9 月至今（103）年 4 月已針對常用道岔和轉轍器進行過一次大修，竟還是不斷出錯，惟究其原因，交通部高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雙方的說法竟不一致，顯見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如此不負責任之態度，在漲價後卻未能同步提升服務品質和穩定度，實有未當。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除應負起主管機關應有之監督責任外，並請交通部應要求台灣高鐵公司立即進行全面總檢討，澈底找出具體之

解決辦法，以保障全民搭乘公共運輸系統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近期因轉轍器訊號異常頻頻發生問題之情事，且高鐵公司從去（102）年 9 月至今（103）年 4 月已針對常用道岔和轉轍器進行過一次大修，竟還是不斷出錯，惟究其原因，交通部高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雙方的說法竟不一致，顯見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如此不負責任之態度，在漲價後卻未能同步提升服務品質和穩定度，實有未當。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除應負起主管機關應有之監督責任外，並請交通部應要求台灣高鐵公司立即進行全面總檢討，澈底找出具體之解決辦法，以保障全民搭乘公共運輸系統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鐵近期因轉轍器訊號異常而頻頻出包，103 年 5 月 12 日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台鐵及高鐵的專案報告時，針對轉轍器不斷出錯的原因，高鐵局跟高鐵公司雙方的說法卻不一致。高鐵局代理局長胡湘麟表示，專家發現，轉轍器中的「微動開關」及控制箱旁的機電器發生問題頻率最高，已找德國原廠西門子了解；但高鐵董事長范志強卻說，4 月 30 日前已在西門子建議下將微動機關全換新，但 4 月 29 日又發生問題，所以「不見得問題就是那 2 個而已」。

二、根據交通部統計，台灣高鐵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至 103 年 4 月，共發生 202 件異常事件；其中可歸責台灣高鐵公司的事件占 68%，原因包括設備、車輛與員工，設備因素又以「道岔功能與訊號異常」，發生 60 件最多。值得注意的是，102 年 9 月至今（103）年 4 月，台灣高鐵首次執行轉轍器大修，並更換部分零件後，仍發生 4 次微動開關異常現象，表示幾次大修依然未能改善問題，系統依舊仍不穩定。

三、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自今（103）年以來，已發生多起故障或訊號異常事件，如同全民搭乘高鐵之不定時炸彈，甚麼時候故障都不知道。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通車迄今，7 年來因轉轍器訊號異常引發的誤點事件，總計已超過 60 次異常事件，卻未見改善。真正問題究竟為何，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理應要求高鐵公司進行全面總檢討，以維全民搭乘公共運輸系統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人口」為社會發展之先行指標，而人口衰退，勢將牽動教育、產業、住宅、社福等國家重大政策，故政府施政應隨時關注國內人口之組成與變遷。經查，臺灣近年總生育率連年下降，100 年之總生育率僅 1.07，遠低於應有之人口替代率 2.1 之標準。據經建會推估，2022 年臺灣的人口自然增加率為 0。果真如此，為替補人口自然增加之不足，應引入國外優質人力，以減緩人口劇減之衝擊。惟據相關資料顯示，臺灣 2009 年至 2011 年之人口遷移他國呈淨移出，而同期世界主要國家則現呈淨移入，顯見我國經濟現狀及移民政策誘因不足，無法吸引國際人口移入之現況。為減低人口減少對國家、社

會、產業之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檢討我國當前之移民及人口政策，期能引入國際高優質人才，穩定補充我國人口並維持國家、社會之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2 人，鑑於「人口」為社會發展之先行指標，而人口衰退，勢將牽動教育、產業、住宅、社福等國家重大政策，故政府施政應隨時關注國內人口之組成與變遷。經查，臺灣近年總生育率連年下降，100 年之總生育率僅 1.07，遠低於應有之人口替代率 2.1 之標準。據經建會推估，2022 年臺灣的人口自然增加率為 0。果真如此，為替補人口自然增加之不足，應引入國外優質人力，以減緩人口劇減之衝擊。惟據相關資料顯示，臺灣 2009 年至 2011 年之人口遷移他國呈淨移出，而同期世界主要國家則現呈淨移入，顯見我國經濟現狀及移民政策誘因不足，無法吸引國際人口移入之現況。為減低人口減少對國家、社會、產業之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檢討我國當前之移民及人口政策，期能引入國際高優質人才，穩定補充我國人口並維持國家、社會之穩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人口為社會發展之先行指標，人口之增、減，牽動國家教育、產業、住宅、福利等國家重大政策之規劃，政府施政應當隨時關注人口之組成與變遷情形，避免變化過於劇烈之人口狀態，影響國家政策之穩定。

二、據內政部之統計，臺灣近年之生育率極低，100 年僅為 1.07，平均一名婦女僅生育 1.07 名子女，遠低於 2.1 之正常人口替代標準。又據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2060 人口推計」之中推計數據，臺灣 2022 年之自然人口增加率為 0，代表死亡人數正式超越出生人數，若未能及時補充人口，臺灣人口總數將隨之銳減。

三、國際優質人力移入，提昇人口社會增加率，為短期內補充自然增加不足之重要方案。惟據內政部公布之「內政國際指標」，「主要國家人口國際遷移」數據指出，臺灣在 2009—2011 年間，人口遷移他國呈淨移出，而同期世界主要國家均呈淨移入，顯見我國經濟現狀與移民政策無法吸引國際人口移入，補充自然增加之不足。

四、為減低人口減少對國家、社會、產業之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檢討我國當前之移民及人口政策，期能引入國際高優質人才，穩定補充我國人口並維持國家、社會之穩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羅淑蕾 蘇清泉 潘維剛 李桐豪 江惠貞

蔣乃辛 簡東明 陳碧涵 王育敏 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 WHO 已於 5 月 5 日宣布將國際間小兒麻痺症傳播列入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臺灣所在之西太平洋地區雖已在 2000 年由

WHO 公告為小兒麻痺根除地區，但國際交流頻繁，且國際間傳播風險已提高，臺灣將面臨病例自國外移入的風險，而未完成疫苗接種者仍為高危險族群。但因受到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影響，原本年滿 18 個月之幼兒要接種五合一疫苗第四劑，延後到年滿 27 個月才接種。雖然依據美國文獻指出，接種過三劑基礎劑之疫苗，約有 70-90%的保護效力，但為保護兒童健康，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解決五合一疫苗缺貨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有鑑於 WHO 已於 5 月 5 日宣布將國際間小兒麻痺症傳播列入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臺灣所在之西太平洋地區雖已在 2000 年由 WHO 公告為小兒麻痺根除地區，但國際交流頻繁，且國際間傳播風險已提高，臺灣將面臨病例自國外移入的風險，而未完成疫苗接種者仍為高危險族群。但因受到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影響，原本年滿 18 個月之幼兒要接種五合一疫苗第四劑，延後到年滿 27 個月才接種。雖然依據美國文獻指出，接種過三劑基礎劑之疫苗，約有 70-90%的保護效力，但為保護兒童健康，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解決五合一疫苗缺貨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林滄敏 陳雪生 鄭天財 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丁守中 紀國棟 陳超明 蘇清泉  
盧嘉辰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陳委員鎮湘、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王委員惠美等 20 人，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女童疑似營養不良受虐致死案，凸顯教育、戶政及鄰里系統的層層漏接，未能及時通報與介入，導致女童不幸死亡之疏漏。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且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主動彙整、比對相關資料庫，透過跨部會的網絡合作，從中篩檢出風險較高的學齡前弱勢幼兒，及早提供案家所需的資源與服務，以防範兒少受虐於未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鎮湘、陳碧涵、李貴敏、廖國棟、王惠美等 20 人，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女童疑似營養不良受虐致死案，凸顯教育、戶政及鄰里系統的層層漏接，未能及時通報與介入，導致女童不幸死亡之疏漏。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且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主動彙整、比對相關資料庫，透過跨部會的網絡合作，從中篩檢出風險較高的學齡前弱勢幼兒，及早提供案家所需的資源與服務，以防範兒少受虐於未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北市發生 8 歲女童體重僅 8 公斤，疑遭活活虐待餓死案件，且據相關單位調查才發現，女童雖已八歲但不曾入學，北市府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女童戶籍所在地學校皆不知情；另查



，女童並非北市府家暴中心列管之個案，也未被列為高風險或弱勢扶助家庭，相關教育、戶政及鄰里單位均不知情，顯示通報疏漏，確有過失。

二、本案女童現年 8 歲，屬應就學卻未入學者，目前對此雖訂有「強迫入學條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範，且各鄉、鎮、市、區均有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但相關通報及處理流程仍存有漏洞，顯示強迫入學機制並未徹底落實。另，衛生福利部雖訂有「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要求地方政府主動關懷未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疫苗、未納健保等 6 歲以下兒童。但此童除未就學外，年滿 5 歲後應施打的日本腦炎第 4 劑疫苗也並未接種，顯示台北市的教育與衛生單位未能提高警覺，及時知會社政單位進行主動關懷，錯失及早介入輔導的先機。

三、爰此，教育部應儘速確實掌握全國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兒童總人數，立即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並儘速進行修正與改進；此外，教育部亦應會同相關部會主動彙整、比對國民中小學新生就學系統、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全國健保在保資料比對系統、失蹤兒少協尋資料庫等，透過跨部會的網絡合作，從中篩檢出風險較高的學齡前弱勢幼兒，及早提供案家所需的資源與服務，以防範兒少受虐於未然。

|      |     |     |     |     |     |
|------|-----|-----|-----|-----|-----|
| 提案人： | 王育敏 | 江惠貞 | 陳鎮湘 | 陳碧涵 | 李貴敏 |
|      | 廖國棟 | 王惠美 |     |     |     |
| 連署人： | 蘇清泉 | 曾巨威 | 李桐豪 | 張嘉郡 | 詹凱臣 |
|      | 簡東明 | 邱文彥 | 孔文吉 | 蔡錦隆 | 江啟臣 |
|      | 吳育仁 | 紀國棟 | 馬文君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6 人，鑒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預定於 2015 年巴黎會議時將完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新協定，以取代延期的《京都議定書》；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將於祕魯舉辦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及京都議定書第 10 屆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0/CMP 10），討論相關草案；因此今後 2 年的會議勢必關係全球節能減碳的管制作為和「綠色氣候基金」的籌備運用至為重大，對於我國產業經濟和永續發展也必然有重大影響，爰建議立法院與行政院應繼去年出席波蘭會議之模式，持續派員參加，並請外交部協助經費及相關安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鑒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預定於 2015 年巴黎會議時將完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新協定，以取代延期的《京都議定書》；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將於祕魯舉辦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及京都議定書第 10 屆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0/CMP 10），討論相關草案；因此今後 2 年的會議勢必關係全球節能減碳的管制作為和「綠色氣候基金」

的籌備運用至為重大，對於我國產業經濟和永續發展也必然有重大影響，爰建議立法院與行政院應繼去年出席波蘭會議之模式，持續派員參加，並請外交部協助經費及相關安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江惠貞

|         |     |     |     |      |
|---------|-----|-----|-----|------|
| 連署人：吳育仁 | 鄭汝芬 | 蔡錦隆 | 王育敏 | 徐少萍  |
| 蘇清泉     | 吳育昇 | 蔣乃辛 | 江啟臣 | 李貴敏  |
| 張嘉郡     | 陳碧涵 | 紀國棟 | 徐欣瑩 | 邱文彥  |
| 費鴻泰     | 王廷升 | 黃昭順 | 呂學樟 | 高金素梅 |
| 林德福     | 林郁方 | 陳鎮湘 | 林鴻池 | 盧秀燕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本院秘書處辦理並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瓊瓊、楊委員玉欣等 16 人，有鑑壓瘡（俗稱褥瘡）雖非我國十大死因，然許多患者卻因壓瘡併發死亡，為降低醫療資源的浪費，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壓瘡之預防及建立研究報告之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楊瓊瓊、楊玉欣等 16 人，有鑑壓瘡雖非我國十大死因，然許多患者卻因壓瘡併發死亡，為降低醫療資源的浪費，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壓瘡之預防及建立研究報告之規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壓瘡」又名褥瘡，係指皮膚及其下方之組織，長時間受到外界壓力，阻礙了局部血液的供應，造成組織缺血，進而損壞、潰爛或壞死。

二、因為壓瘡死亡的人數沒有具體紀錄，而我國也從未對此進行研究，導致民眾對壓瘡所帶來的嚴重性並不是很了解。壓瘡之所以嚴重是因為它的併發症。如果不好好的處理，壓瘡患者很容易得到細菌感染，而當細菌侵入到病患的血液中，就會開始器官功能衰竭，也就是所謂的敗血症（Septis）。根據美國的研究報告，76%的壓瘡病患死於敗血症，而且在安養中心的壓瘡患者，這些病人在 6 個月的死亡率高達 77.3%，相較於沒有壓瘡患者的 18.3%。（David R.Thomas, M.D, FACP;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Pressure Ulcers）實在高出很多。而且，美國每年大約有 250 萬壓瘡患者，因為壓瘡要消耗掉 91 億到 116 億美金，每個壓瘡患者的醫療費用大約在 2 萬至 15 萬美金，因為壓瘡死亡的人數超過 6 萬人，所花費之金額大約 14 億美金，也有高達 17,000 件壓瘡醫療糾紛的官司。

三、所謂預防勝於治療。許多的醫護專家對於壓瘡的預防只用一句話回答，那就是「每兩個小時翻身一次。」不過，事實上並非如此，美國前總統雷根與飾演超人的演員克里斯多福都是因為壓瘡處理不當而死，他們兩位的醫護照顧難道會遜於一般人。所以要提高對於壓瘡的預防，除了要有正確的觀念外，也需要政府部門建立統計數據及對市面上的氣墊床做出臨床研究與

評估，方能降低醫療資源的浪費。

四、綜上，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壓瘡之預防及建立研究報告之規劃。

|      |     |     |     |     |     |
|------|-----|-----|-----|-----|-----|
| 提案人： | 徐少萍 | 楊瓊瓔 | 楊玉欣 |     |     |
| 連署人： | 呂學樟 | 王育敏 | 陳鎮湘 | 江惠貞 | 蔣乃辛 |
|      | 李貴敏 | 馬文君 | 林德福 | 林滄敏 | 簡東明 |
|      | 王惠美 | 詹凱臣 | 張嘉郡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查日前基隆發生大樓外牆剝落砸死婦人意外，雖業者使用掛鉤的工法固定外牆大理石，已比起傳統黏貼磁磚的穩定度高，但根據專業指出，不論甚麼方式，外牆都有脫落風險，又相關法規未明確規範大樓外牆要定期檢修，因此，有民眾陳情：「走在街上，也只能自求多福」。因此，為健全大樓外牆的飾面材與懸吊物定期安檢之相關規範，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完成強制檢驗外牆的執行計劃，同時授權在有必要之情況下，定期向所有權人發出法定檢驗通知，以維護公共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日前基隆發生大樓外牆剝落砸死婦人意外，雖業者使用掛鉤的工法固定外牆大理石，已比起傳統黏貼磁磚的穩定度高，但根據專業指出，不論甚麼方式，外牆都有脫落風險，又相關法規未明確規範大樓外牆要定期檢修，因此，有民眾陳情：「走在街上，也只能自求多福」。事實上，包括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營建管理單位，都開始要求建物所有權人須定期委託專業人士檢查外牆的磁磚等飾板，一經發現有剝落危險，即通知所有權人改善，否則將移送法辦。因此，為健全大樓外牆的飾面材與懸吊物定期安檢之相關規範，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完成強制檢驗外牆的執行計劃，同時授權在有必要之情況下（例如：樓宇已被列為危樓或二十年以上舊樓），定期向所有權人發出法定檢驗通知，以維護公共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
|------|-----|-----|-----|-----|-----|
| 提案人： | 賴士葆 |     |     |     |     |
| 連署人： | 江惠貞 | 李貴敏 | 楊玉欣 | 蔡正元 | 羅明才 |
|      | 詹凱臣 | 陳根德 | 廖正井 | 吳育仁 | 林鴻池 |
|      | 盧嘉辰 | 陳碧涵 | 林明濤 | 邱文彥 | 王育敏 |
|      | 張嘉郡 | 蔣乃辛 | 楊瓊瓔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嘉郡、江委員啟臣、田委員秋堇、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等 28 人，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本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現行宣導工作大多集中於國、高中校園，以在學學生及家長為主要對象，惟在家自學

者、中輟生、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之青少年，因離開校園環境，未能即時接收十二年國教相關訊息，恐造成升學資訊落差。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增加宣導管道，加強十二年國教資訊宣導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張嘉郡、江啟臣、田秋堇、黃偉哲、周倪安等 28 人，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三年準備階段後，即將於本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現行宣導工作大多集中於國、高中校園，以在學學生及家長為主要對象，惟在家自學者、中輟生、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之青少年，因離開校園環境，未能即時接收十二年國教相關訊息，恐造成升學資訊落差，影響受教權益。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增加宣導管道，加強十二年國教資訊宣導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政策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為啟動準備階段；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為全面實施階段。

二、目前十二年國教宣導活動集中於各縣市國、高中校園舉行，宣導對象以第一線教師、九年級學生與家長為主。然而，在家自學者、中輟生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之青少年，因離開校園環境，較不容易取得十二年國教相關訊息，恐造成資訊落差，錯過重要事項辦理期限而延誤入學。

三、我國教育制度歷經數次大規模改革，為減輕學子壓力，升學管道朝向多元化發展，卻也導致程序複雜化，民眾普遍一知半解。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增加宣導管道，加強十二年國教資訊宣導工作，始能消解民眾疑慮，避免不必要之紛擾。

|         |     |     |     |     |
|---------|-----|-----|-----|-----|
| 提案人：楊玉欣 | 李貴敏 | 張嘉郡 | 江啟臣 | 田秋堇 |
| 黃偉哲     | 周倪安 |     |     |     |
| 連署人：劉建國 | 徐少萍 | 李昆澤 | 吳育仁 | 楊 曜 |
| 蔡錦隆     | 江惠貞 | 王育敏 | 陳鎮湘 | 陳碧涵 |
| 詹凱臣     | 張慶忠 | 吳育昇 | 賴士葆 | 丁守中 |
| 邱文彥     | 蔣乃辛 | 廖國棟 | 賴振昌 | 陳雪生 |
| 馬文君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針對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設在北市多年，每年造福眾多台北市的居民，且主要看診民眾以年長與年幼的族群為主，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但因為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健保署」後，面臨存廢的問題。惟該中心一旦裁撤，勢必造成該地區醫療的空窗期，影響數萬民眾的就醫權益，更可能延誤就醫

時間。為替民眾爭取就醫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該中心裁撤前，儘速協調公立醫院接收，繼續服務台北市民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針對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設在北市多年，每年造福眾多台北市的居民，且主要看診民眾以年長與年幼的族群為主，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但因為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健保署」後，面臨存廢的問題。惟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一旦裁撤，勢必造成該地區醫療的空窗期，影響數萬民眾的就醫權益，這些民眾將舟車勞頓的往返更遠的醫療院所就醫，不但浪費金錢與人力，更可能延誤就醫時間。為替民眾爭取就醫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該中心裁撤前，儘速協調公立醫院接收，繼續服務台北市民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邱文彥 王育敏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詹凱臣 潘維剛 李桐豪 江惠貞 鄭天財  
吳育昇 盧嘉辰 簡東明 孔文吉 馬文君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等 19 人，鑑於市售之室內、汽車芳香劑、樟腦丸、廁所馬桶清潔劑、樟腦丸等除臭產品，普遍存有一種稱為「對二氯苯」的揮發性有機物，人體如果長期、過量吸入此類有機物質，將可能導致肺功能受損，甚至罹患癌症，然而，我國目前欠缺液態芳香劑中有關「對二氯苯」的劑量規範，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僅能參考相類似化學物質的國家標準，導致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購買到黑心商品，危害自身健康。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李貴敏等 19 人，鑑於市售之室內、汽車芳香劑、樟腦丸、廁所馬桶清潔劑、樟腦丸等除臭產品，普遍存有一種稱為「對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的揮發性有機物，人體如果長期、過量吸入此類有機物質，將可能導致肺功能受損，甚至罹患癌症，然而，我國目前欠缺液態芳香劑中有關「對二氯苯」的劑量規範，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僅能參考相類似化學物質的國家標準，導致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購買到黑心商品，危害自身健康。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一般民眾為了除臭、掩蓋臭味，會選擇購買室內、汽車芳香劑、樟腦丸，然而根據研究

指出，許多空氣芳香劑、廁所馬桶清潔劑、樟腦丸和其他除臭產品，普遍存有一種稱為「對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的揮發性有機物，根據美國國家衛生院的國立環境健康科學機構研究發現，長期暴露在「對二氯苯」中，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肺功能受損，有氣喘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的人，更容易受任何肺部刺激物的影響。另外，根據歐洲的一項研究調查也發現，如果習慣每週使用空氣芳香劑，患有氣喘病的比例，是其他人的 1.5 倍，如果每週使用次數超過 4 次，可能產生氣喘病的機率將增加 2 倍，過量吸入時，嚴重者甚至可能會致癌。

二、然而，我國目前欠缺對液態芳香劑中「對二氯苯」的劑量規範，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僅能參考相類似的國家標準，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購買黑心商品，危害自身健康。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楊玉欣 李貴敏

連署人：江惠貞 簡東明 王進士 羅淑蕾 蘇清泉

吳育昇 王育敏 盧秀燕 鄭汝芬 蔣乃辛

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陳鎮湘 紀國棟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等 20 人，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年輕家庭往往因為「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擔憂外人托育品質」、「幼兒托育費用過高」或「托育服務不普及」等理由，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女化衝擊。對於少子化問題，政府除了利用生育、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應該配合未來「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的立法通過，更應思考以「社會企業」模式，結合民間與公民的力量，一齊提供更有公共性、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王育敏、陳碧涵、李貴敏等 20 人，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年輕家庭往往因為「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擔憂外人托育品質」、「幼兒托育費用過高」或「托育服務不普及」等理由，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女化衝擊。對於少子化問題，政府除了利用生育、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配合未來「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的立法通

過，更應思考以「社會企業」模式，結合民間與公民的力量，一齊提供更有公共性、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於 2011 年 2 月《人口政策建議書》指出，台灣已進入超低生育率及低死亡率的後人口轉型期，面對人口「量」與「質」同時發生的巨大變化，政府需正視及立即因應超低生育率所引起的少子化、高齡化，以及在全球競爭下的人口遷徙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問題。

二、OECD 於 2003 年界定「社會企業」為「介於公、私部門間的組織，其主要型態為利用交易活動以達成目標及財政自主的非營利組織，除採取私營部門的企業技巧外，也具有非營利組織強烈社會使命的特質」。

三、OECD 歸納社會企業具有 11 大特色：1.採取不同的合法組織型態（如合作社或社團）；2.富企業精神活動的組織；3.有利益不得分配的限制，但可以重新投資；4.強調利益關係人而非股東，故重視民主參與及企業化組織；5.堅持經濟及社會目標；6.主張經濟及社會創新；7.市場法則的觀察；8.經濟持續性；9.具有高度的自主財源；10.強調回應未經滿足的社會需求及 11.勞力密集的活動。

四、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女化衝擊，透過「社會企業」模式投入提供更有公共性、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以民主參與過程，讓家長跟老師一起決定如何教育孩子，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

|      |     |     |     |     |     |
|------|-----|-----|-----|-----|-----|
| 提案人： | 吳育昇 | 王育敏 | 陳碧涵 | 李貴敏 |     |
| 連署人： | 詹凱臣 | 蔣乃辛 | 江惠貞 | 陳淑慧 | 呂玉玲 |
|      | 楊玉欣 | 蘇清泉 | 馬文君 | 孔文吉 | 張嘉郡 |
|      | 廖正井 | 蔡錦隆 | 邱文彥 | 陳鎮湘 | 顏寬恒 |
|      | 賴士葆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建請捷運三鶯線轉乘站除應由頂埔站改為中央路四段過北二高涵洞，並設置新媽祖田站外，亦應改為行經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六號計畫道路，且採地下化方式興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建請捷運三鶯線轉乘站除應由頂埔站改為中央路四段過北二高涵洞，並設置新媽祖田站外，亦應改為行經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六號計畫道路，且採地下化方式興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捷運局於 93 年曾提出頂埔綜合評估之相關規劃報告，然該報告至今已九年，現頂埔地區交通運輸量之大已今非昔比。

二、頂埔站周遭並無廣大腹地，既無法興建汽機車平面停車場，卻要負荷三鶯、板南的龐大旅客轉乘量，屆時將造成人潮與車潮大打結。

三、若於第六號計畫道路設置新媽祖田站，除可避免拆除房舍問題，亦能有效紓解交通流量。

四、相關單位應針對本案重新規劃評估，方為頂埔地區民眾之福。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張慶忠 邱文彥 吳育昇 陳鎮湘 紀國棟

張嘉郡 林國正 徐耀昌 鄭天財 林德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 14 人，鑑於蘇花公路交通品質低劣，導致南澳鄉居民必須長期忍受砂石車及大型遊覽車困擾，交通意外不斷，威脅居民生命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卻遲遲不肯改善當地道路工程品質。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總長 4.9 公里）另行規劃，不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併案環評，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蘇花改」公路工程進度，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4 人，鑑於蘇花公路交通品質低劣，導致南澳鄉居民必須長期忍受砂石車及大型遊覽車困擾，交通意外不斷，威脅居民生命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卻遲遲不肯改善當地道路工程品質。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總長 4.9 公里）另行規劃，不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併案環評，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蘇花改」公路工程進度，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本規劃於「蘇花改」公路上，興建隧道工程為「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平—大清水」等 3 段，以「截彎取直」方式，改善民眾行的安全。

二、但交通部公路總局卻獨漏「宜蘭縣南澳鄉：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規劃案」，漠視南澳鄉民眾權益，引起地方民眾強烈不滿。

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東澳至南澳段興建隧道案」（總長 4.9 公里）另行規劃，不和「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案」併案環評，如此不但不致於影響「蘇花改」公路工程進度，並可加速當地隧道工程興建進度，以改善民眾行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江啟臣 潘維剛 蘇清泉 潘孟安 陳淑慧

陳怡潔 陳碧涵 呂玉玲 李鴻鈞 蔣乃辛



徐少萍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蔡委員其昌等 12 人提案，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之單位，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台糖公司。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卻仍秉持「最高獲利、企業經營」之扭曲態度，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以全新、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故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將台糖公司之主管機關自經濟部移至農業部，並積極擬定政策，將過去被動型農業保護模式，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蔡其昌等 12 人，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50,617）之單位，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台糖公司。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卻仍秉持「最高獲利、企業經營」之扭曲態度，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以全新、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故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將台糖公司之主管機關自經濟部移至農業部，並積極擬定政策，將過去被動型農業保護模式，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50,617）之單位，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台糖公司。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卻仍秉持「最高獲利、企業經營」之扭曲態度，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

二、此外，馬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時，曾於競選農業政策中提出：「設立農、林、漁、牧之『農業部』，在中央農業機關內成立『農業規劃發展局』，將台糖公司轉交由農政機關主管，以有效運用台糖土地。」時任農委會主委陳武雄亦曾於受訪時表示：「經濟部可將土地交由農委會管理，台糖目前有些農地目前依然保存很好，尤其雲嘉南地區還是很完整的土地。台糖的農地有四萬甲的廣闊，要好好保留，利用四成去開發，土地開發可，但要有系統的規劃，區域性的規劃，哪裡能開發，哪裡不能開發。至於跟農業配合，我個人看法是未來要成立農業專

區……。」顯見當時馬政府的政策是欲將台糖公司轉由農委會統一管轄，而如今卻政策大跳票！

三、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以全新、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故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將台糖公司納入農業部之監管，並成立農村規劃發展局，將過去防守型之農業保護政策，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蕭美琴 蔡其昌

連署人：蔡煌瑯 黃偉哲 邱志偉 何欣純 高志鵬

蘇震清 李昆澤 邱議瑩 陳唐山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田委員秋堇、李委員昆澤等 14 人，有鑑於文化部設置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網羅專業音樂人士與政府合作、深入連結流行音樂產業鏈，進而使本土音樂市場跨出地域限制，展望國際與世界接軌。然而，現行南北兩處流行音樂中心之資源規劃，多數聚焦主流流行音樂之發展，未見扶植在地客家音樂及其他族群、非主流音樂之範疇。爰此，提請文化部應將客家音樂、族群與非主流之音樂，納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實施計畫，以完整台灣音樂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葉宜津、田秋堇、李昆澤等 14 人，有鑑於文化部設置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網羅專業音樂人士與政府合作、深入連結流行音樂產業鏈，進而使本土音樂市場跨出地域限制，展望國際與世界接軌。然而，現行南北兩處流行音樂中心之資源規劃，多數聚焦主流流行音樂之發展，未見扶植在地客家音樂及其他族群、非主流音樂之範疇。爰此，提請文化部應將客家音樂、族群與非主流之音樂，納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實施計畫，以完整台灣音樂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宜臻 葉宜津 田秋堇 李昆澤

連署人：姚文智 管碧玲 劉耀豪 尤美女 李俊俤

陳其邁 呂學樟 段宜康 高志鵬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等 12 人，鑒於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市區道路，使得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日趨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與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

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發揮路網運輸的功能，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核定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並予以全額補助 4.6 億元經費，以改善鼎金交流道暨周邊道路交通壅塞之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等 12 人，鑒於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市區道路，使得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日趨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與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發揮路網運輸的功能，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核定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並予以全額補助 4.6 億元經費，以改善鼎金交流道暨周邊道路交通壅塞之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行方向增設銜接國道一號北上匝道計畫，可以節省西高雄民眾及高鐵旅客利用高雄快速道路通往國道一號北上的行車時間，對紓解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之交通需求具有實質效益。

二、此外，該增設北上匝道計畫，預期可使原大中路平面道路銜接北上國道一號車輛，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除了可有效改善高雄市區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況外，亦能降低沿線路口因車流交織所造成的行車危險問題。

三、關於增設北上匝道之計畫，高雄市政府已多次呈報交通部，歷經數度的修正往返，迄今仍未獲核定，影響地方交通及發展甚鉅。高雄市政府預定於今年 4 月再度呈報修正後之計畫，請交通部儘速核定該計畫並予以全額補助 4.6 億元經費，以利加速後續工程的細部設計、環評、發包等作業時程。

提案人：李昆澤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吳秉叡 柯建銘

陳唐山 陳歐珀 吳宜臻 楊 曜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教育部近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草案，對於台灣原住民之歷史文化、族群史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介紹付之闕如。建請教育部針對該等課綱之修訂，除應邀集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列席討論，參與本次課程課綱微調之統籌與規劃討論外，更應採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肯定原住民族於臺灣歷史變遷中之重要性及歷史地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鑑於教育部近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草案，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各該課程之內容進行精簡、錯漏處勘誤與內容補正等微調作業。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惟教育部本次課綱微調草案，對於台灣原住民之歷史文化、族群史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介紹付之闕如。建請教育部針對該等課綱之修訂，除應邀集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列席討論，參與本次課程課綱微調之統籌與規劃討論外，更應採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肯定原住民族於臺灣歷史變遷中之重要性及歷史地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惟教育部本次課綱微調草案，對於台灣原住民之歷史文化、族群史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介紹付之闕如！

二、針對此次課綱討論所組成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小組）」其此次組成成員並無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參與本次課程微調之統籌與規劃討論工作，教育部應邀集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列席討論。

三、爰此，教育部針對該等課綱之修訂，除應邀集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列席討論，參與本次課程課綱微調之統籌與規劃討論外，更應採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肯定原住民族於臺灣歷史變遷中之重要性及歷史地位。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江惠貞 林郁方 蔣乃辛 林明溱

馬文君 李貴敏 羅明才 吳育昇 王育敏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怡潔、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鑒於雇主與勞工處於職場不對等位置，我國勞動基準法於輪班工作制規範缺乏有力、明確保障。無法

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為勞工基本工作權益，應通盤檢討勞基法中輪班工作相關規定，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劉建國等 20 人，鑒於雇主與勞工處於職場不對等位置，我國勞動基準法於輪班工作制規範缺乏有力、明確保障。無法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為勞工基本工作權益，應通盤檢討勞基法中輪班工作相關規定，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現實環境中，雇主與勞工處於不對等之位置，故難拒絕雇主、上司工作之安排，故「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使得此條文在實務運作上形同虛設。

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依前項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是當休息時間未明確規定，故難認定。實務上就發生雇主為逼勞工離職，故意排大夜班接續早班或小夜接排早班，導致勞工無充足之休息時間，形同職場霸凌。

三、全球化下，從事輪班工作勞工比例逐漸增加，為能確實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建請行政院內政部應針對勞基法對輪班工作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連署人：紀國棟 盧秀燕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淑蕾

王育敏 蔡錦隆 呂學樟 楊玉欣 林郁方

陳鎮湘 邱文彥 羅明才 徐少萍 廖正井

蔣乃辛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編列 952 億元，將為國內受簽署服貿協議影響的產業提供經營技術、人才培訓、貸款等輔導，但因該方案中卻又規定，有關「體質調整」必須是「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含 ECFA）受衝擊的產業」，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提供低利融資更新廠房設備、協助就業安定等相關措施。顯見政府對於服貿協議可能產生的產業衝擊，乃是採取「被動因應」的策略，而非「主動調整」的積極產業政策，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受衝擊產業「看得到卻吃不到」的大餅，建請行政院具體檢討現行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方案並參考韓國「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於本院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新制計畫，以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中國市場競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編列 952 億元

，將為國內受簽署服貿協議影響的產業提供經營技術、人才培訓、貸款等輔導，但因該方案中卻又規定，有關「體質調整」必須是「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含 ECFA）受衝擊的產業」，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提供低利融資更新廠房設備、協助就業安定等相關措施。顯見政府對於服貿協議可能產生的產業衝擊，乃是採取「被動因應」的策略，而非「主動調整」的積極產業政策，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受衝擊產業「看得到卻吃不到」的大餅，建請行政院具體檢討現行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方案並參考韓國「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於本院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新制計畫，以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中國市場競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內之「租稅專章」，雖然內容包括設備加速折舊、功能別投資抵減、資源貧瘠與發展遲緩地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科學工業、傳統產業、鼓勵創作發明、對外投資損失準備、鼓勵僑外投資、物流配銷中心、鼓勵合併、企業經營合理化、配合政策性遷廠、資產重估、股價溢價、員工分紅配股、技術作價、專技之認股權證、研究發展計畫、活絡債券市場、設立營運總部，但概括來看主要是針對產業別（例如：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功能別（例如：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地區別（例如：資源貧瘠地區）進行獎勵，其獎勵對象並未顧及到近六成獨資合夥型態的中小企業，且獎勵措施皆有其門檻之限制，進一步的將中小企業排除在租稅優惠的大門之外。

二、韓國貿易協會發表之「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中表示，為配合實現韓國對外貿易總額於 2011 年達 1 兆美元的目標，將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對外活動，其中加強「貿易支援服務」：將擴大該會在去（2010）年設立「綜合貿易諮詢支援團（Trade SOS）」服務範圍，有關服務除提供市場開發、簽署合作契約、清算及貿易糾紛等諮詢服務外，還包括外語翻譯、原產地證明、國際專利申請、會計等專業服務；另擴大資金支援近年來，中韓兩國企業合作意願強烈。即便受到金融危機拖累，韓國中小企業對中國出口仍保持穩步上升。2008 年到 2011 年，韓國中小企業對中國出口額占對全球出口額的比重從 21.3 上升至 23.5，可見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僅應該保護，更應該以實際資源將中小企業推向國際。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鎮湘 魏明谷 羅淑蕾 尤美女 紀國棟  
林郁方 江惠貞 鄭汝芬 李桐豪 廖正井  
馬文君 盧嘉辰 呂學樟 王育敏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為維護全國高中職導師權益，使其與國中、小導師相同，建請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調整高中職導師之導師費比照國中、小導師，以符合高中職導師工作尊嚴及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2 人，為維護全國高中職導師權益，使其與國中、小導師相同，建請行政院應

編列預算調整高中職導師之導師費比照國中、小導師，以符合高中職導師工作尊嚴及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中職教師 20 多年以來，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教師，皆與國中、小導師領取相同之導師費，惟自民國 101 年起國中、小老師開始納稅之後，其導師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每月 1,000 元，即國中、小教師之導師費調高至 3,000 元，但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仍維持每月 2,000 元。

二、導師工作千頭萬緒，尤以近年屢傳性騷擾、暴力恐嚇威脅、校園霸凌等第一線學生輔導問題，高中職導師身為第一線輔導教師，其工作負擔及壓力最為沈重，尤以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平均為 40 人，部分班級學生數更高達 50 人，其導師工作負荷之重，絕非國中、小導師可以比擬。

三、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教師之薪資結構相同，也須盡繳納稅負之義務，但其導師費卻在民國 101 年以後，因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教師，形成高中職教師及國中、小教師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已嚴重打擊高中職教師士氣，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歐珀 蔡煌瑯 楊 曜 李俊俤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葉宜津 吳宜臻 陳節如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周委員倪安等 13 人，為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轄下的新竹收容所，前身為新竹神社，深具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實有保存意義。鑒於對日本統治時期留下見證，且文化觀光的市場正在成長，運用歷史古蹟帶動經濟復甦，乃是當今國際上的趨勢，然而，新竹神社的殘存建築中，碩果僅存的社務所、繪馬殿早成斷垣殘壁、殘破不堪，多數建築以防水塑膠布覆蓋，造成珍貴日式建築發霉腐朽，恐有屋頂坍塌的情況，但維修工作，始終文風不動。請文化部立即進行「新竹神社修復工程計畫報告」，除搶修及調查研究工作之外，應針對神社範圍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再依據計畫逐年完成修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 13 人，為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轄下的新竹收容所，前身為新竹神社，深具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實有保存意義。鑒於對日本統治時期留下見證，且文化觀光的市場正在成長，運用歷史古蹟帶動經濟復甦，乃是當今國際上的趨勢，然而，新竹神社的殘存建築中，碩果僅存的社務所、繪馬殿早成斷垣殘壁、殘破不堪，多數建築以防水塑膠布覆蓋，造成珍貴日式建築發霉腐朽，恐有屋頂坍塌的情況，但維修工作，始終文風不動。請文化部立即進行「新竹神社修復工程計畫報告」，除搶修及調查研究工作之外，應針對神社範圍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再依據計畫逐年完成修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坐落在客雅山麓的第二代新竹神社，它的設計者是新竹州內務部土木課建築技師手島誠吾，為了設計新竹神社，手島特地回日本參觀了 65 座神社，吸收其長處設計了適應本地氣候的神社，因此新竹神社多了日本所沒有的迴廊、神門等設施，並將各空間連接在一起，使儀式進行時不受風雨影響，這可說是神社本土化的開始，並影響到臺灣其他地區的神社建築，亦可從其中窺見新竹神社之特殊性，因此，進行新竹神社的修復，乃是為了台灣的日治殖民歷史留下相當重要的見證。

二、本席建請文化部面對新竹神社原有建築坍塌之風險，以及進駐單位過去不了解該建築意義，曾改裝與破壞原有之風貌，導致新竹神社形成斷垣殘壁之慘況，文化部身為總管國家文化的政府單位，理應盡速編列經費進行修復，以為保留此一歷史性見證。

三、觀光是世界經濟活動中的一種重要因素，能促進國家經濟之成長，並幫助縮短貧富國家間的差距，也是許多國家為振興經濟成長的一項重要政策。隨著旅遊形態、需求層次改變，具深度、廣度的旅遊才能吸引觀光客，提高遊客的重遊意願；古蹟是文化的具體象徵，保護古蹟對觀光發展具有正相關性；然而對現代人而言，同是豐富生活內涵的重要資源，因此，新竹神社勢必有修復與保存的需要。

提案人：賴振昌 周倪安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邱志偉 田秋堇 林岱樺

林佳龍 姚文智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應元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9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後天就是母親節了，在母親節的前夕，本席要先向全國媽媽們說聲母親節快樂！

今天本席國是論壇發言的主題著重於如何打造更友善的環境，讓全國的媽咪們可以更幸福。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現在有工作並育有子女的職場媽媽已經高達 274.3 萬人，最近人力公司發表的調查也顯示，職場媽媽的壓力很大，竟然有高達七成一的職場媽媽有過離家出走喘息的念頭。兒福聯盟公布的調查也顯示職業婦女因為工作的關係，在陪伴孩子方面，不像全職媽媽有更多的時間可以運用，在親子互動方面，每天 2 個小時以上的不到一半，而有將近 4 成的職場媽媽要獨立整理家務、負責三餐，有 3 成的爸爸在親子教養、陪伴家務上是缺席的，我們的職場媽媽的確面臨了蠟燭兩頭燒的困境。因此，本席主張我們應該要從懷孕、生產直到托育等多面向去建構友善職場媽媽的環境，以減輕媽媽們的負擔，政府除了現行推動的政策之外，還可以加強下列幾項工作。

首先，在交通方面，針對懷孕婦女提供孕婦產檢的交通費補助。另外，全面性規劃懷孕婦女親善停車格，優先將停車位提供給孕婦使用，體貼懷孕媽媽的辛苦。

在給假方面，我們也應該要提供準爸爸們陪產檢假，讓準爸爸們在懷孕期就參與陪伴工作。在產後，爸爸們應該花更多時間陪伴媽媽，並分擔照顧新生兒的責任，因此，現行 3 天陪產假的規定應該要擴增到 5 天的有薪陪產假，讓新生兒一出生後，爸爸就開始學習如何分擔照顧育兒工作。

在托育部分，應該積極鼓勵企業照顧員工托兒需求，主動設置幼兒園或提供托兒措施，讓職場媽媽們可以在工作與照顧孩子之間取得平衡。

2014 年世界兒童救助協會發表友善媽媽國家的調查報告，我們很羨慕芬蘭再度成為最友善媽媽的國家，我們也期許台灣可以努力推動相關育兒措施，成為最友善媽媽的國家。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一個溫馨及幸福的日子—母親節即將來臨之際，本席在此預祝國內所有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幸福美滿。

平抑物價、安撫民心！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 4 月的物價指數，包括米、豬肉、麵包、沙拉油等重要民生物資皆大幅上漲，年漲幅高達 6.31%，創下 62 個月來的新高。「薪水少、物價漲、房價飆」一直是台灣人民的夢魘，也是政府必須加速解決的問題。雖然國內的實質薪資，

已經十幾年沒有成長，所幸過去國內物價，亦維持在相對平穩的狀態。然而隨著房價與物價同時飆漲，人民的痛苦指數已經上升到極限，對政府的信賴與支持，也不斷的下降。

最近多起群眾運動，動輒數萬人走上街頭表達不滿，不但造成社會的動盪，更是對政府所提出的嚴正抗議。因此本席希望行政院能體現「苦民所苦」的精神，「薪水少、物價漲、房價飆」是人民痛苦的來源，特別是這一波物價的飆升，以食物類的物價上漲最多，需要特別加以調整與關注！

目前財政部已實施平抑房價措施，並收到初步的功效，本席除了加以肯定以外，也呼籲行政院，正視物價上漲的問題，立即訂定具體有效的措施，維持物價的穩定。此外，本席認為，台灣的產業競爭力，不能建立在降低勞動成本的錯誤基礎上，經濟部既已認清事實，呼籲企業為勞工加薪，政府便應該立即調高勞保最低工資，以發揮示範作用，逐步調升國內工資。

平抑物價、安撫民心！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正視人民的需要，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全面平抑物價與房價，並且循序漸進的引導國內薪資的提升，建構一個能夠讓人民安居樂業的新社會。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談的主題是「文化優勢逆轉台灣的前景危機」，2012 年 5 月，中國大陸文化部發表了十二五「文化產業倍增計畫」，目標是要將文化產業年平均成長值提升到 20%以上，並在 2015 年，也就是明年達到比 2010 年倍增的成果，這個計畫除了在娛樂、演藝、動漫、遊戲、藝術品等項目有其發展政策之外，也以建設 10 座國家級文化產業示範園區和基地做為十二五「文化產業倍增計畫」的利基。

近年來，大陸文創產業發展憑藉著自身的廣大市場，逐漸成為一股不容小覷的力量，大量資金投入軟硬體的建設，將人才送到紐約、韓國培訓、取經，過去我們被仿效、自認為的優勢，漸漸的已不再是大陸學習、模仿的對象，優勢一旦被逆轉，對台灣而言將是一個浩劫，人才的外流、產業的外移都是可以預見的結果。本席對於我國的文化創意產業，尤其是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十分重視，眼見中國大陸計畫在北京天橋區建立 30 座戲院，韓國也透過它的文創產業的強勢發展席捲了全球，搖身一變，變成中國大陸仿效的對象，觀眾與市場的口味逐漸被韓流影響、深化，這些都是讓台灣影響力逐漸式微的現實，而台灣仍舊圍繞著新舞台是否原址營運、小劇場是否合法安全等議題停滯不前，政府真的需要在法規上因時制宜，在政策上全力支持。碧涵再次建請政府，設置表演藝術園區，以產業園區的概念整合研發、生產、行銷，進而到外銷的流程，讓我國表演藝術創作的能量跨域合作，優質演員及技術人員能夠充分地培育、實驗、成長與展現，繼續保住我們在文化创意產業發展上的優勢，不要讓台灣的表演文創人才等未來只能面臨是否外流的抉擇，不要讓台灣真正如產業界所言，只剩下不到兩年的優勢。最後祝大家母親節快樂。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新聞報導美國智庫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公布了 2013 年全世界「悲慘指數」的排名，委內瑞拉因為通膨太高而名列第一名，台灣因為失

業率高而上榜，排名第 88 名，導致社會上很多人開始批評政府。實際上全世界有 195 個獨立國家及 72 個主權特屬的地區（地域），此次排名所公布的 89 個國家並不是把全世界 195 個獨立國家統統列入，再篩選出最悲慘的前 89 國，它的計算方式不是這樣的。這一份排名是針對屬於自由市場的國家進行排名，並且在可以獲得適當且存在的數據之下，結合一個國家的失業率、借貸利率、通膨、GDP 的數據而算出名次，可以說有資格的國家才能被列進行評比。將 2013 年全球悲慘指數排名的 89 個國家攤開來看，對照我們希望加入的 RCEP 的 16 個國家與 TPP 的 12 個國家，這些先進的貿易國家 95% 都列入這個排名的指數內；此外，歐美諸多先進國家或自由貿易國家也都有上榜，顯示出這個排名是用高標準在評審，並非站在統一的標準來評論全世界 195 個國家，像非洲許多國家都沒有被列入，所以我們不要唱衰台灣。台灣列在排名之中，並不表示我們是悲慘國家之一，媒體與民眾應該對排名的背景作一瞭解，本席認為若用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數字，應該說台灣的幸福指數在世界上排名是名列前茅的。

另外，本席在此繼續呼籲，人民有合法抗議的權利，我們予以尊重，但是當抗議超過了法律的界線時，我們堅定支持政府以國家的公權力來制止非法的、不理性的抗議，只有在公權力完全伸張的時候，社會秩序和社會正義才能得到維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報告的題目是「創新突破是我們台灣經濟唯一的活路」，後天就是母親節，首先向全國為人母者致上最高的敬意與祝福。馬總統為突破當前的經濟困境，對外，要求我們積極快速地加入 TPP 跟 RCEP，對內，我們將台灣打造為一個經濟島，從六港一空一區建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我們的起端，我想這是非常正確的。以韓國為例，韓國採取政經有效地相互運用，政治向美國，經濟捨去日本向大陸，達成今天令人驚艷的成績，值得我們參考。世界銀行也表露，今年年底以前中國大陸極有可能變成世界第一大經濟體，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機遇也是一個危機，我真切地期盼朝野各黨派，放棄一切意識型態，在本會期順利地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我們加入 TPP 跟 RCEP 創造一個有利的態勢。

對內我們談到了自由經濟示範區，六港一空一區已然啟動，有關健康產業這部分，這是我們強中的強項，但是我們如何地整合相關機構，發揮我們的統合優勢，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我們可以看看韓國的三星，它可說是傾全國之力打造了舉世無雙的電子產業，本席期盼衛福部能夠挺身而出，努力將六港一空一區周邊的部立醫院、國軍軍醫院及榮民醫院三個體系整合成三合一體系，同時給予政策指導、重點要求、經費支援、人員有效地分配，同時配以相關醫學院醫研方面的能量，我相信我們必然能夠打造一個舉世無雙的健康園區。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期待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向全國的媽媽們說一聲「母親節快樂」。前兩天南海的情勢急遽升高，中共有 80 艘船，越南也派出了 29 艘船艦，超過 100 艘船艦在西沙群島對峙，並以水砲攻擊對方，衝突一觸即發。請看第二頁，原因之一是中共希望在西沙群島建立一個鑽油平台，越南抗議之後，中方也不惜以撞船的方式表達護衛的決心。請看第三頁，5 月

7 日菲律賓海警也在半月礁附近逮捕了 11 名大陸漁民，菲方指控大陸漁民捕捉了五百多隻海龜，但是中方要求立刻放人、放船。再看下一頁，中國也在赤瓜礁附近積極地填海造地，希望打造一個永固的護衛堡壘。

請看最後一頁，南海的問題令人十分憂慮，本席記得 20 年前，1994 年我第一次到太平島，在茫茫大海中航行了將近一個多星期，我們看到大海中有一個孤島飄揚著中華民國的國旗，當時我的感覺是國威遠大。但是，自從內政部的南海小組移入國安會之後，南海就像是一個夢幻的國土若即若離，只有在地圖上、在媒體的報導或是外交部一再的聲明裡面，國人才知道那是我們固有的領土。本席認為南海的問題不是單純的主權之爭或是國安問題而已，它涉及到台灣的能見度、台灣的話語權及台灣的國際參與，無論從國際法的角度、海洋的研究、能源礦產、生態保育、環境污染、航運貿易跟永續發展，都跟台灣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該立即召開南海的國是會議，邀集各方面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產業界共同凝聚更多的共識、採取更好的具體作為，至少南海問題的討論是我們國家對國土教育、對海洋發展的一個過程跟一個重要的教育階段，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後天就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所以本席不免俗的要祝大家母親節快樂！在今天的國是論壇，本席要跟大家分享一個母親的心聲和期望，本席身為一個母親，我相信全國的母親最希望的就是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和樂的環境中成長發展，如果要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在和樂的環境中成長發展，我相信行政團隊及立院同仁們可以給全國母親最好的母親節禮物莫過於撇下現在所不需要的政治紛擾，讓我們共同的來為台灣拚經濟，只要台灣的經濟昌榮、人民的收入提高、我們的子女經濟可以穩固，那麼身為母親的人就能夠安心。

本席認為，文創產業有可能成為我們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可是我們的政府在思考文創產業的時候，絕對不應該只以單點的方式或是以補助獎勵的方式來做。我在教育委員會也曾經提到，我們以影視產業為例，一個單純的影視產業，其發展是從編寫劇本之前的研究、考據開始，到寫了劇本以後定裝、選角、場景的設置，甚至在未來拍攝完成之後的後製作業、剪接、動畫、音效的搭配，再到最後周邊商品的販售。所以一個單純的影視產業所牽動的產業鏈，包括了最少不下 20 個產業。我們以目前最夯的韓劇「來自星星的你」為例，這個韓劇帶動了很多的產業，透過置入性行銷非常成功的把韓國的商品帶入全世界。我們期許政府借鏡其他國家的經驗，當政府在推廣文創產業的時候，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從產業的高度上面來選定我們的核心產業，透過這樣的視覺產業，我們可以將整個台灣的產業鏈串聯起來。對於產業的部分，本席還要建議鬆綁法令，我們要讓產業可以透過市場機制自動的汰弱留強，讓台灣可以真正成為一個文創大國，也藉此重振台灣的經濟，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後天就是母親節了，本席在此要祝福普天下所有的母親們母親節快樂！最近有很多母親都非常焦慮，她們問本席：「潘委員，接下來我們台灣到

底會怎麼發展？我們的孩子應該要做什麼樣的選擇？」本席記得亞當·斯密在他所寫的國富論裡面提到，實際上，我們有進步期、停滯期和衰退期，感覺上現在台灣就是處於停滯期，如果在停滯期做得好，我們可能可以進步，但是如果做不好，可能就會向下沈淪。如果停滯期過長，就會讓每一個人都感到焦慮。有人說我們現在面對了三個不信任跟對立，包括貧富、世代、也包括了債權人、債務人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我們要如何來突破這樣的僵局？其實我們所期盼的是國富民強，這才是我們台灣真正要發展的主軸跟未來的藍海戰略，但是我們這個世代到底能不能體認到我們應該要怎麼走才能達成這個目標？方才有很多委員先進也提到我們的文創產業，我們要推動經濟發展，就必須要努力才會有未來，我們要突破、創新才能展開新局。我們要如何擺脫過度依賴美日的殖民國家心態、要如何打破依賴理論和邊陲國家的悲情宿命呢？本席認為，我們必須要拿出更大的智慧。

今年 4 月 24 日美國歐巴馬總統在見到安倍晉三的時候，他特別強調美日安保條約實際上包含了我們的釣魚台，可是我們有人站出來嗎？所有的社運團體和學生有關切到國家整體的戰略思考嗎？甚至有人還說，我們不必賺大陸的錢，那大陸也不必賺我們的錢，如果是用這樣的心態，我們國家會有未來嗎？在母親節的前夕，本席認為，我們身為國會議員，大家應該要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另有徐委員少萍、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怡潔及黃委員志雄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馬總統就任後不到 1 年，於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按每月 6 成投保薪資給付，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12 個月，當時有人批評看得到、吃不到；但是依據統計，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受惠人數約 23 萬 3 千餘人，已發津貼金額共 205 億 6 千萬餘元，且申請人多屬中小企業勞工，顯示照顧婦女的具體行動。

另政府也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安胎休養請假規定，估計約 382 萬餘人可受惠；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擴大至所有受僱者適用家庭照顧假，約 868 萬餘人可受惠。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中提高生育給付津貼至兩個月等等。

而隨女性教育水準提升、家庭觀念改變、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台灣的出生率卻節節下降。根據統計，每位婦女生育二點一個子女，是維持替代人口的必要條件，但台灣婦女總生育率從民國 39 年一路下滑，99 年來到歷史新低零點八九五人，新生嬰兒僅 16 萬 6 千 886 人，是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少子化嚴重衝擊台灣社會各個面向！

因此，政府極力營造友善的婦幼環境，鼓勵生育下一代，除上述的生育給付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安胎休養請假規定、家庭照顧假等等外，各地方政府亦鼓勵生育也有發放生育補助津貼。此外，衛福部也針對符合資格之家庭，提供每月新台幣二千五百至六千的保母津貼或育兒津貼！在在均可以顯示政府照顧婦女權益與鼓勵生育的努力與用心！

在母親節即將到來之際，少萍認為應讓媽媽得到應有的資源，感覺社會的溫暖與支持；為人

子女者更要讓媽媽感到安心；而政府已持續關心婦幼權益議題，希望能建立更完善的社會照護體系，提供媽媽們援助，這是政府應負的責任。讓全國母親均能歡度母親節！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加薪抗高物價，人民好「薪」情

工資調整要實際，產業勞工兩雙贏

再過兩天就是母親節了，母恩比海深，玉玲再次祝福我們全台灣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也呼籲我們為人子女者，給媽媽一個擁抱，感謝母親為兒女所付出的辛勞！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 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65%，創 14 個月新高。其最大因素就在於食物類價格大漲，水果價格年漲幅逼近 20%，雞肉為 16.11%，豬肉近 15%，漲幅均達兩位數，其中雞、豬肉價格漲幅雙雙創下 68 個月最高，繼 3 月物價漲幅刷新一年紀錄後，4 月物價增幅持續創新高，且展望 5 月，端午節將屆，對於節慶所需食物、商品需求將增加，估計 5 月整體 CPI 將持續上揚，物價飆漲已成無法改變的事實。

綜看我國近年物價，呈持續攀高走勢，走向雖無劇烈上漲，但人民生活消費支出增加，一樣的錢已買不到相等量的生活必需品，在所得未增加下，大大增加人民生活壓力。行政院雖有物價穩定小組持續監控物價，然成效不彰，無法有效降低物價飆漲，若此波物價上漲並非人為操作，而是由市場供需所反映，在基本生活消費支出持續增加，若薪資無法隨物價連動上漲，則人民生活將更苦不堪言。

勞動部日前釋出訊息，將邀請專家學者、勞資團體和各縣市召開座談會，研究「分區基本工資」的可行性。綜觀過去我國基本工資調整過程，過去十年僅調漲四次，且爭議甚大，所調整之金額也並無依據，甚至被譏諷「多加兩個茶葉蛋」的金額。且依照各縣市每月生活消費支出，幾乎都在 18000 以上，以現有基本工資 19273 元，扣掉生活消費支出幾乎所剩無幾，部分縣市甚至還高過基本工資，基本工資調整勢在必行。

我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3.04%，未來更預估會持續上漲，顯示我國經濟環境正遠冬迎春，玉玲認為，這正是加薪的好時機，玉玲呼籲我們企業雇主，勇於為勞工加薪。至於基本工資調漲，國外雖有分區調漲的機制，但台灣地狹人稠，勞動力與經濟市場不便區分，若貿然以分區調漲，則會導致區域差異過大，對於人口分布、區域發展已失衡的台灣而言恐雪上加霜，玉玲認為恐須再議。惟調漲工資已刻不容緩，玉玲認為政府應儘速召開調漲基本工資會議，讓工資因應物價漲幅而調漲，帶動企業加薪潮，減輕勞工生活壓力，才能在工作崗位上積極努力，連帶增加企業競爭力。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針對本席日前揭露，國防部 6 日下午遭一名自稱是「部長夫人」的婦人闖入，並且直搗層級最高的部長辦公室三樓周邊，儘管國防部於當晚 8：50 分召回國防部本部軍士官兵召開檢討會，但是卻要求不得對外聲張，企圖封鎖消息以息事寧人，本席必須再次提出嚴厲譴責，同時對於國防部企圖黑箱作業隱匿重大缺失作為，不僅事前管制鬆散，沒有依照國防部規定，比對進入營區要塞是否具備通行證，以及門口衛哨安檢，因而讓婦人一路通行無阻，差點闖入部長室

；事後又縱放婦人，本席求國防部必須深切檢討並且確實究責。

另外，本席也呼籲國防部莫再以該名婦人是假稱部長夫人或聲稱是國防部雇員的「身分」上再做文章，畢竟這在博愛特區所在的國防部出現這樣的重大維安疏失，正如媒體所言根本是「太扯了」，況且人民以為原本應該是銅牆鐵壁的國防部，沒想到這麼輕易就如此被一名婦人破解，國防部不僅不慚愧，還企圖以身分問題來轉移焦點，真的讓人匪夷所思。

據本席了解，國防部遭人闖入，梁女似乎不是第一例，包括 2013/08/29 在國防部大門口靜坐抗議人士，晚上尾隨軍方車輛，準備搶進入營區時遭鐵柵門刮傷，憲兵叫救護車將傷者送醫，並交由警方處理。2009/06/27 陳姓名眾自稱「龍的傳人」，攜帶武器長劍一把，直闖國防部營區，從側門進入，還跑進總政戰局所在的忠愛大樓 3 樓遊蕩，被軍紀監察處副處長羅意中發現，交由憲兵處理。另外據傳，軍中雇員許多是將領眷屬或故舊轉任，許多夫人、公子、女兒出身的雇員，對低階士官兵態度惡劣，才導致不少官兵在營區見到略有年紀的雇員，會比見到軍官更敬慎。因此本席也要求檢討軍中雇員是否享有不該有的特權一事進行報告。

目前正逢國安體系大換血，國防部卻遭民眾輕易進入，本席真的不得不擔心，倘若今天闖入的是有心人士或恐怖份子，是不是國安機密恐將外流？是不是維安特區將會發生重大危安意外？本席希望國防部確實以此事為戒，上緊發條，不要讓國軍形象一再蒙塵。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核四廠存廢議題擾攘國人已數十年，本席認為國人應妥慎思考再行決定，我們都不得不深思未來電力供應是否充足對我國經濟前景的深遠影響。政府也應凝聚各方共識，避免將來再生爭議。政府絕對有權力及責任規劃國家未來的能源方針，其政策方向也必須兼具深度與廣度，在能源多元化的時代，不論是煤炭、天然氣、再生能源、或核能，都是我們不應該放棄的選項，期盼各界集思廣益而有最佳的「能源組合」。台灣發展再生能源比率只有百分之二，而日本、大陸及歐美再生能源比率都超過百分之十，本席建議，應儘速修正現有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鼓勵業者發展再生能源，在確保電力供應充足下，全力達成低排碳目標。

經濟部已規劃將在八月下旬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本席期盼政府能透過各種方式，廣泛徵求民間意見，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同時提供民眾更多參與的機會，唯有政府及各界務實思考問題，才能找出讓國人相對接受的能源政策，進而確保我國電力供應無虞，才能因應全球化經濟新趨勢，提出能源政策規劃的替代方案，為我國經濟提供充分電力之餘，亦能落實節能減碳的目的，相信務實可行的能源政策，才能穩健發展經濟、為國人創造福祉！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為降低洗腎，要求加強宣導國人慢性病防治及藥物濫用的重要性及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47)

廖委員就「為降低洗腎，要求加強宣導慢性病防治及藥物濫用的重要性及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根據台灣腎臟醫學會 96 年透析登錄資料顯示，造成國人新增洗腎三大原因為糖尿病（佔 43.2%）、腎絲球腎炎（25.1%）及高血壓（8.3%），顯見三高控制對預防慢性腎臟病及洗腎之重要性。本部在加強宣導三高及腎臟病防治宣導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補助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結合社區資源，如透過鄉鎮公所、里辦公室（里民大會）、社區照護關懷據點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講座及活動。民國 102 年計辦理 4,899 場次，逾 14 萬位長者參與。另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將前述宣導工作納入衛生局考評工作項目，促使各縣市更落實慢性病防治宣導。

(二)配合各國際性慢性病節日進行慢性病防治宣導。100 年至 102 年結合台灣腎臟醫學會、各縣市衛生局以及民間團體與醫療院所等，共舉辦 26 場大型『愛腎護腎 腎利人生』園遊會及 81 場腎臟病防治宣導講座，共 3 萬 1 千人次參與；另 102 年配合世界血壓日、心臟日、中風日及糖尿病日等，辦理記者會及全國大型宣導活動，超過 2 萬 3 千人次參與。

(三)102 年補助雲嘉南四縣市推動「顧好腰子，彩色人生」護腎保健大作戰計畫，辦理 47 場活動，計 3 萬 3,783 名 40 歲以上民眾接受衛教宣導。

(四)研發暨修訂慢性病（含腎臟病）相關宣導素材，並加以推廣製作及透過多元管道宣導。102 年電視託播「三高控制護腎篇」及代謝症候群「腰怪篇」30 秒廣告，接觸人數共計 5790 萬 6,146 人次；於知名及閱讀率高之數種雜誌陸續刊登「顧腎有道」、「量血壓」、「糖尿病防治」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廣編稿。另修訂及印製手冊及單張 5 種近 20 萬份，提供民眾及醫療院所衛教宣導使用。

二、在用藥的正確方法及濫用藥物的副作用宣導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我國政府長期以來重視民眾用藥安全認知的提升，98 年起在藥師專業團體協助下，建立消費者需具備的「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1.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2.看清楚藥品標示；3.清楚用藥方法、時間；4.做身體的主人；5.與醫師、藥師作朋友），並持續透過校園、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通路推廣。102 年度於全國北、中、南、東、離島成立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共 112 所、正確用藥資源中心共 22 所及正確用藥諮詢站 473 間，透過簡單易

懂的用語，共同推廣正確用藥，以教育民眾瞭解正確用藥方法與認知，並將每年 9 月 25 日定為我國用藥安全日，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二)為增進民眾對濫用藥物危害之認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均積極辦理多元化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方案，透過各式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常被濫用的藥物危害，並編製海報、單張、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等文宣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將藥物濫用防制觀念深入社區，強化民眾對藥物濫用危害之知能。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結合相關部會、社區、民間團體，共同建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網絡，加強民眾濫用藥物危害意識。

三、近年來本部推動多面向之慢性腎臟病防治策略，如積極推動肥胖防治由源頭預防糖尿病、進行代謝症候群防治、普及腎臟病篩檢、強化三高防治工作，以及成立 145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由專業團隊合作照護腎臟病患，透過收案管理，加強三高控制與自我健康管理；以及實施「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使慢性腎臟病患者能獲得疾病管理，延緩腎功能惡化。另為降低洗腎發生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1 年跨單位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與照護品質 5 年提升計畫（101-105 年）」，訂定 4 項目標：降低透析發生率、提升腎臟移植人數、提升透析病患 5 年之存活率及提升腹膜透析人數占率，透過各相關單位廣為推動。

(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議於大專校院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4)

江委員建議於大專校院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補助技專校院成立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推動跨校型技術研發與智財運用，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於 101 年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任務整合由該部原設置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除既有之產學合作諮詢、媒合推廣工作外，並負責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能力，推動跨校智慧財產分析與研發布局規劃，提供專利申請、技術研轉諮詢，由專業技術經理人媒合推廣研發成果，促成研發技術移轉予企業，同時亦協助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積極有效整合產學合作機制。此外，針對一般大學，自 99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大幅提高產業界取得大學專利技術之效率，並獲得開發商品之完整解決方案，另亦補足大專校院對於智慧財產行銷及無形資產管理專業之不足，俾使大專校院技術移轉智慧財產之衍生運用效益倍增。

二、經濟部為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設施，開發前瞻、創新及符合在地需求之產業

技術，以「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提供學術界補助，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累計至本（103）年 2 月之成果及效益如下：申請專利 3,866 件、獲得 1,050 件、產學研分包合作 507 件（約 4.3 億元）、技轉 1,140 件（約 5.7 億元）、衍生委託 943 件（約 8.7 億元）、促進業界投資約 68.6 億元。此外，該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建置專利加值輔導顧問中心，對於創新發明之專利，運用政府專案計畫資源提供輔導資訊及協助開發新商品，協助對象包括學校之研發成果，99 年至 102 年推動情形如下：針對學校之研發成果，提供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 195 案，並協助進行商品化或媒合交易可行性評估 56 件；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躍進計畫」及「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專利類」，已完成專利商品化輔導專案 141 案，輔導開發新商品；協助 4,536 件學校之專利技術至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進行推廣，並促成 67 件專利技術之媒合交易或讓與。

三、科技部為活絡學研成果，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除現有推動之先導、開發及應用型等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外，亦陸續推動產業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以提升國內產業創新技術及縮小產學落差，包括：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等。另為提供完備之研發成果管理平臺並加速後續成果運用效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專責單位（如產學合作中心、技轉中心或育成中心等）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另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收入之一定比率（80%或 60%），得自行保管運用，且應將該收入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俾鼓勵研發機構及創作人持續投入研究，並保障相關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4）

邱委員就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壹、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及明細規範推動歷程說明

一、緣起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實施以來，導入之營業人為使發票資訊與公司財會系統完整整合，多數取消原使用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將發票直接雲端化，節省 50%原應列印並保存之存根聯及 10%預印以備用之發票紙張耗用，確實達成政府節能減紙目標。

試辦期間對於未使用載具索取發票之民眾，多數營業人基於結帳效率與列印成本考

量，以提供感熱紙形式之紙本電子發票因應，交易明細係依據交易品項數量列印，並隨品項多寡調整長度，依據四大超商統計如以八成以上之交易品項少於 3.5 個來計算所耗用紙張量，較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 19 公分長（約 8 個品項），約可再節省 50%用紙量。

## 二、電子發票證明聯規範及推動歷程

### （一）格式規範：

電子發票經過 3 年多推動，多數民眾反映紙本電子發票長短不一不方便整理，本部經廣納各界意見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並將紙本規格一律定寬 5.7 公分，長 9 公分，且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另為尊重民眾之選擇，民眾可視需求選擇是否索取紙本交易明細，或經由 APP 掃描「電子發票證明聯」上二維條碼（QR code），來查詢交易明細。

（二）交易明細列印：由營業人主動詢問，視消費者需要提供為兼顧各類型民眾對於交易明細需求，及參採各界意見（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之建議），有關交易明細將由營業人結帳時，主動詢問消費者選擇是否列印，以尊重民眾自主選擇之消費權利。另為持續宣導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紙政策，「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後，有關交易明細索取與查詢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消費者平均消費品項較多之店家（如大賣場、量販店），以及對有打統編需要之民眾，店家會主動列印交易明細供消費者核對購買品項及做為報帳、對帳使用。
2. 對於消費者平均消費品項較少之店家（如四大超商、中油……），為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環保概念，建議將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但有需要交易明細民眾，仍可採行下列方式取得交易明細：
  - （1）可於消費當時要求列印。
  - （2）事後回原店家補印。
  - （3）103 年 3 月起可至全省超商多媒體服務機（ibon、Famiport、Life-ET）查詢發票交易明細。
  - （4）有智慧型手機之消費者，則可經由「電子發票證明聯」上二維條碼（QR code），透過電子發票免費 APP 掃描查詢交易明細，目前有「發票+」、「雲端發票」與雲端發票精靈」等免費 APP。
  - （5）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明細。

## 三、退換貨說明

電子發票資訊都儲存在雲端，營業人透過證明聯上條碼都可查詢完整交易資訊，民眾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退換貨，無須保留交易明細。對此，財政部將會積極輔導營業人配合辦理。

## 貳、效益與鼓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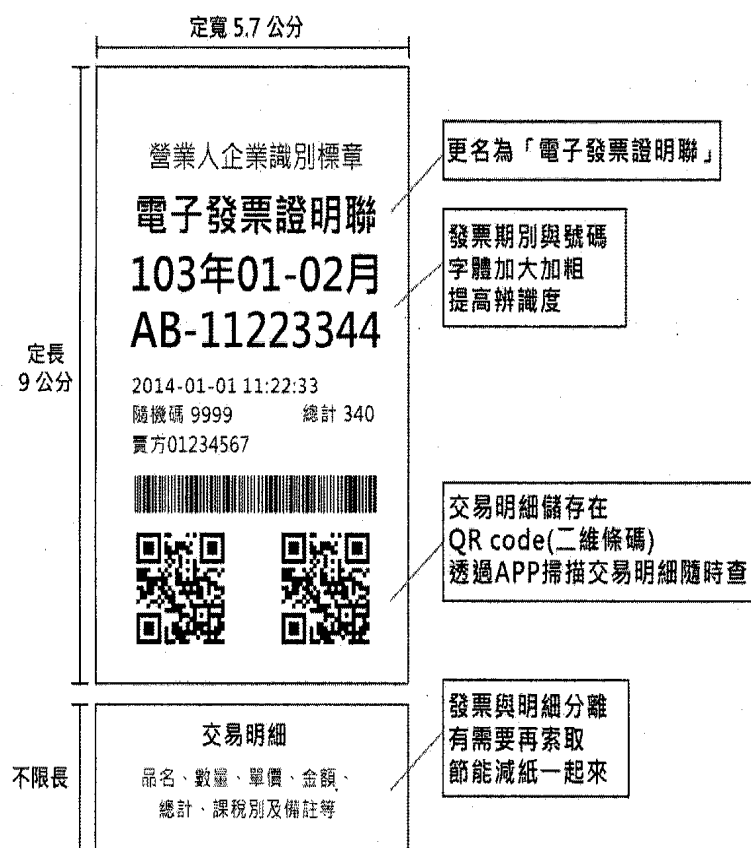
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證明聯定寬定長，亦將持續推動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主動提供「共

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免費申請服務，凡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皆需接受手機條碼，不會因為推動載具索取而需要民眾多支付相關費用。

推動電子發票是循序漸進過程，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但能節省紙張耗費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更因發票資訊與交易明細全部雲端儲存，不用擔心發票被偽造、冒領、詐騙、遺失與毀損等問題。可以隨時查詢發票資訊，當發生退換貨糾紛時，更能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財政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本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加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從 2,000 組每組 2000 元，提高為 3,000 組，只要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就可以參加抽獎，以鼓勵民眾踴躍支持與響應。

### 附圖：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說明



####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議及規劃全國性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3)

羅委員就研議及規劃全國性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訂有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規定，並適用所有受僱者。另查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無產前檢查假及陪產檢假之假別，惟勞工如需產前檢查，仍可請特別休假、事假、病假或提前請產假；勞工如需陪伴配偶產檢，亦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3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如有不足，勞工仍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勞工如請家庭照顧假，雇主尚不得為任何不利處分。
- 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增訂產檢假、陪產檢假，或增加陪產假日數，勞動部將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之原則下，蒐集相關資料，並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代表討論後審慎研議。
- 三、至於公務人員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部分，係屬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3）年 3 月 17 日函請該部提供相關資料，屆時該總處將另案回復。

（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補正現有歷史課本中有關原住民族部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48）

廖委員就補正現有歷史課本中有關原住民族部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次普通高級中學歷史學科課綱微調，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原課程綱要中凡提及「原住民」之部分均修正為「原住民族」。課綱微調之內容係基於各學科間縱向連貫與橫向聯繫之原則，配合國際脈動調整相關議題，並適當精簡內容、錯漏勘誤與內容補正等，強調臺灣主體性並適度進行內容調整，俾更為貼近史實。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0 年完成第一波課程綱要之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二波課綱研修工作，目前刻正研擬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第二波課程綱要」，包含總綱及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業於本（103）年 2 月至 3 月辦理 10 場公聽會，刻正彙整公聽會意見，並預定於本年 4 月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通過後，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議定通過，另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為融入多元文化，該課程研究發展會除各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類型教育總綱研修小組外，並增設「原住民族暨新住民族課程發展組」，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規劃與整合，原民會亦積極參與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原住民族暨新住民族課程發展組」會議，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預定於本年 8 月前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研擬「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1-12 年級）」。
  - （二）於各正式課程領域（歷史、公民、地理、語文、其他）邀請原住民或熟悉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代表參與，以納入原住民族觀點。

(三)參照性別平等檢視原則，成立原住民審查小組，先行由該小組審視各課程教材是否有不當之處。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6)

羅委員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豬肉價格波動情形，經行政院農委會邀集毛豬供銷單位研析，係仔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PED）疫情影響市場供應之預期心理，以及農民未依承諾或因觀望而減少及延後供應所致，目前該會已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一)成立豬價穩定小組，針對最新情勢檢討及調整相關措施。
  - (二)請肉品市場就供應情形異常者列冊管理，並由相關稽查人員於肉品市場及豬場抽樣，檢測口蹄疫疫苗抗體力價及藥物殘留等，不符規定者即依法裁處。
  - (三)請產業團體加強與所屬農民之溝通及宣導，配合政府按原定供銷管道及數量供應。
  - (四)請冷凍肉類業者調整加工及生鮮肉品供應比例，並請國軍副食或監所團膳以其他肉品替代或減少採購，以滿足傳統市場及民眾所需；另由台糖公司增供至不足之市場，以紓緩調度壓力。
  - (五)持續監控每日交易情況，倘有異常即派員實地查察，並請各地方政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查處。
  - (六)若供需及價格持續不穩，必要時將依「畜牧法」規定公告，限制冷凍肉類業者及大承銷商於單一肉品市場採購數量或實施專案進口豬肉等措施。
- 二、另公平會為調查冷凍豬肉業者是否涉聯合決定豬肉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業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肉品批發市場、冷凍肉品廠商、量販店、超市與相關公會提供毛豬交易價量、主要承銷人交易情形、近期豬肉漲價情形與產銷資料，並已陸續派員前往北、中、南部地區冷凍肉品廠商營業處所實地調查及盤點庫存，行政院農委會亦於本（103）年 3 月 5 日派員赴相關肉品市場查察，並自同月 6 日起，會同公平會至各相關冷凍肉類業者進行聯合稽查，以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

(七)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6)

廖委員就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正確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原民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本部設有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免費提供行政機關批次申請地籍圖資以減少地籍謄本使用，自民國 95 年至 101 年計提供 29 億 6,663 萬餘筆資料，102 年提供 5 億 3,309 萬餘筆資料，對外提供地籍資料業務日益繁重；至行政院農委會資料之提供，涵蓋農糧、水土保持、農田水利、林務等業務，非僅單一業務提供 7 次資料。
- 二、自 90 年行政院原民會（已於本（103）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以來，本部每年定期提供 2 次地籍資料供其業務所需，101、102 年度已分於 101 年 2 月、6 月及 102 年 2 月、8 月各提供 2 次資料。另該會 101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業務，以及 102 年保留地礦業用地地價資料，本部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業務應用。
- 三、本案為落實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本部將進一步與原民會協商，將考量其作業時效與業務需求，期能達成每年 3 次之作業目標。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案件激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3）

邱委員就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案件激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夜店係屬飲酒店業，為販賣酒類供客人飲用，且為都會區夜間消費娛樂場所，爰夜店之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自應依法善盡防治責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依法對其管轄之目的事業機構、團體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進行管理監督，同時督促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別平權、自我保護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各項教育訓練。
- 二、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送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等機關運用；海報內容除宣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且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需負行政罰鍰或民、刑事責任外，更提醒民眾遇到性侵害事件時，可撥打 110 或 113 專線求助，而發現性騷擾事件，需公共場所負責人立即協助處理者，亦可撥打該單位申訴專線，以落實相關防治工作；102 年度並運用社福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共計補助 26 案，總受益共 4 萬 7,000 人次。此外，該部為落實推動並督導考核

地方政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除列入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項目外，每 2 年定期由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聯合督導編組人員至各地方政府實地督訪及評核。另，透過各地方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督考夜店業者落實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近年來因「夜店」文化盛行，致屢有酒後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影響社會治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已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包括：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夜店進行稽查或取締時，警察機關應配合到場維持稽查人員安全與現場秩序；不定期於轄區特定場所執行臨檢時，向店家宣達犯罪預防觀念及提供民眾遇有治安事故，可撥打 110 或 113 專線，員警即到場處理，以保護被害人安全；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邏巡邏箱實施要點」，加強轄區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等治安要點及周邊巡邏、守望勤務，並對可疑人士主動進行盤查，如遇有民眾酒醉神智不清或身體不適等情，即通知家人或代叫計程車送回住處，以降低犯罪發生機會。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地方議會議場錄音錄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2）

邱委員就地方議會議場錄音錄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之制定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其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等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試）驗、研究、文教等機構。此外，依政資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政府資訊除有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查地方立法機關為政資法規定之政府機關，錄音、錄影內容亦為所稱之政府資訊，地方立法機關是否提供或公開資訊，應符合政資法之規定，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時，即得公開或提供之。
- 二、現行「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法規並無地方立法機關議場錄音、錄影管理之規定，惟查上開準則第 24 條明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於政資法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參考前「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範本」訂定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明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以外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播放或觀看各該議會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上開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於政資法施行後，確與該法有違。基於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之

訂定屬地方立法機關自律範圍，為落實公開政府資訊，內政部已於本（103）年 3 月 24 日致函相關地方議會及政府，請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檢討各該自律規則，並參酌立法院提供網路隨選視訊方式將開會過程錄影，公開供民眾隨選隨看。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雄林園區發展石化業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9）

羅委員就高雄林園區發展石化業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外石化三路地下水監測井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一節，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中油公司林園廠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該公司並已於 102 年 3 月依法提送調查評估計畫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執行中。目前中油公司每周進行監測井抽油處理並於整治井進行化學及生物整治，將持續進行應變必要措施至整治計畫核定為止；另依規定每半年提送改善執行成果至高雄市環保局備查。至後續有關該區域之污染，未來將依核定之整治計畫辦理整治工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監督及查核。
- 二、有關小港國中光化測站測到之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高於雲林台西（台塑六輕所在地）一節，高雄市環保局已針對臨海工業區實施專案稽查，對於附近中鋼公司、中油公司大林廠及中石化小港廠等業者加強稽查，並進行夜間主動稽查、巡查作業，瞭解其固定污染源夜間之操作情形及可能之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如查獲業者違規情節者，即予以告發處分。
- 三、為持續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近年針對石化業、鋼鐵業及電力業等，已加嚴多項排放標準，並陸續修正發布或預告中。其中，「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修正發布；高雄市政府亦依地方特性發布地方加嚴標準，包含「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皆有助於各項污染物排放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空氣品質資料，小港地區之空氣品質不良率（PSI>100），已由 83 年 18.8%下降至 102 年為 2.47%，顯示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 四、至針對中油三輕開發案之相關開發計畫營運後，對於附近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一節，經濟部工業局已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調查，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監督該局及開發單位中油公司執行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果，並以公正立場邀集各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相關計畫內容；另行政院環保署亦於本（103）年度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103 年度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計畫」，計畫經費 960 萬元，期透過風險評估管理措施

與環境改善作為，維護高雄地區民眾健康，解除民眾疑慮。

(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抑制不動產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1)

王委員就抑制不動產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施行迄今，依財政部委託學者實證研究結論及按月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朝常態方向發展，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穩定房價效果。另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之立法目的，財政部舉辦特銷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廣徵意見，並蒐集各界所提相關修正建議，經衡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與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形，鑑於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特銷稅條例有繼續施行之必要，惟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尚不明朗，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該部爰研擬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央行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業採行相關重要措施，如針對房貸投資戶調降貸款成數，調高利率及取消寬限期；實施特定地區購屋貸款規範，規定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案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促請銀行注意房貸授信風險控管，以及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採取自律審慎措施。相關管制措施實施迄今，銀行特定地區房貸集中情形已見改善，購置住宅貸款占總放款比重亦有降低，二者分別由民國 99 年 6 月之 64.37%及 27.62%，降為本（103）年 1 月之 44.03%及 26.78%。此外，特定地區房貸及高價住宅之平均貸款成數已由管制前最高 80%~99%大幅下降為平均 56.94%及 55.51%，房貸利率平均升至 2%以上，顯示管制措施已具成效。
- 三、又為有效抑制囤積房地及炒作預售屋等情形，使不動產課稅更臻合理，財政部亦採取下列相關租稅措施：
  - (一)為使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之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已研議將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不動產價格評定等相關財政努力程度，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參據。另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前，為提高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價格之誘因，自本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單項評定指標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另亦發函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及對自住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房屋稅徵收率。
  - (二)為落實健全房市政策目標及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

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豪宅交易）出售成屋交易所得、繁榮地點或黃金店面租賃所得、出售短期持有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情形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將上開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列為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項目，進一步提升查核績效。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9）

王委員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豬肉價格波動，主要係受仔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疫情及市場未來供應量短缺之預期心理影響，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產官學研代表研商，藉強化疫情監控、養豬場訪視、消毒防疫輔導、農民與獸醫師教育訓練及高風險區域之防疫風險控管等方式因應，並責成專家輔導團隊、產業團體與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結合，積極輔導養豬場做好場內人車管制及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目前疫情已有趨緩之現象，該會未來仍將持續監控疫情及各肉品市場情況，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作為，以協助降低損失。
- 二、另公平會為調查冷凍豬肉業者是否涉聯合決定豬肉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業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肉品批發市場、冷凍肉品廠商、量販店、超市與相關公會提供毛豬交易價量、主要承銷人交易情形、近期豬肉漲價情形與產銷資料等，並陸續派員前往北、中、南部地區冷凍肉品廠商營業處所實地調查及盤點庫存量；行政院農委會亦於本（103）年 3 月 5 日派員赴相關肉品市場查察，且自同月 6 日起會同公平會針對各相關冷凍肉類業者進行聯合稽查，後續就異常交易情況，將請各地方政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予以查處，以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之立場。
- 三、至王委員所提平穩飼料價格等建議，查短期內玉米國際期貨及國內現貨價格均呈穩定狀態；另專案進口豬肉之措施，係以國內豬肉供需持續不正常為前提，未來實施亦以平抑整體物價為目的，視國內肉品供需及價格穩定而定。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面對低薪現象儘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5）

羅委員就面對低薪現象儘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扶植創新創業、改變輸出策略、推動法制革新、擴大人力資本

等工作，以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提升民間投資與出口，增加國人薪資成長機會。另為強化產業多元發展，使我國產業從過去製造業之硬體優勢，逐漸轉向服務與製造兼具之軟實力表現，政府已推動多項產業結構調整政策，期使產業結構優化、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國內薪資所得提升。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鞏固產業競爭優勢：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國內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持續推動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另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亦推動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
  - (二)推動重點服務業，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主要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高等教育輸出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 (三)協助傳統產業升級，維持產業基礎與就業機會：主要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協助具有生產利基之傳統產業，注入工業設計、環保綠能、文化創意及資通訊科技等元素，展現傳統產業新面貌，俾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擴增就業機會。
  - (四)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包含推動三業四化，即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引導製造業、服務業與傳統產業進行服務創新轉型，共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創造國內更多優質之就業機會。並借鏡德國，發展及輔導具有技術、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使其掌握關鍵技術，競逐國際市場，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同步成長。
- 二、為促使企業為勞工加薪，勞動部已研擬相關行政措施，包括：鼓勵與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放入團體協約協商內容與工會進行協商、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應將其實際營收利潤情況，讓員工知悉；另配合經濟部、金管會宣導事業單位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之活動，強化事業單位之利潤盈餘，應有與員工分享之責任理念，以及促使工會透過團體協商及加強社會對話機制與雇主就工資等相關勞動條件進行協商及對話，以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達到勞資雙贏。此外，為協助勞工提升個人職能及職場競爭力，獲得較理想之工作機會，或進而提升其向企業爭取加薪之機會，勞動部已透過各項職業訓練措施，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協助失業民眾提升就業技能，另規劃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多元、實務導向進修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依其職場所需選擇參訓，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提升其職場競爭力。

(十四)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7)

賴委員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廣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廣告內容並無預設任何審核立場，針對廣告廠商提送富邦文教基金會刊登之廣告內容，並未認定提及「反核」、「核四」即屬政治性廣告，不得刊登；賴委員所詢係廣告廠商為於農曆年期間上刊，且因上刊內容可能需經廣告審議委員會審議，即自行修改刊登之廣告內容，由委刊者與廣告廠商協調後定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人民幣存款要有風險意識並控管國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6）

賴委員就人民幣存款要有風險意識並控管國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本國銀行人民幣存放比僅約 7%，主要係因人民幣利率高於美元利率，企業若有人民幣資金需求，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多借入美元再進行換匯交易方式取得人民幣資金。一旦中國大陸發生錢荒，本國銀行可將人民幣借予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優質臺商，除可協助臺商取得資金渡過危機，亦可提高人民幣存放比。
- 二、為總量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確保國內金融穩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已明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不得超過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法定最高上限）。目前金管會均按月依據銀行申報之暴險資訊，審慎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狀況。截至本（103）年 1 月，全體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總額度占淨值倍數為 0.62 倍；其中授信及投資餘額分別為 12,209 億元及 1,891 億元，分別占本國銀行授信總餘額 4.76%及投資總餘額 2.38%。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尚在可控制範圍。
- 三、金管會將持續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多元化人民幣金融商品、籌資工具及擴大人民幣資金之回流，以有效去化人民幣資金。另鑑於人民幣業務之發展尚須視大陸相關政策之開放程度，金管會將透過兩岸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協商機制，持續與大陸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以為金融業者爭取更好之業務發展機會。同時，督促銀行在積極推展兩岸金融業務時，妥善管理所衍生之風險，並充分告知民眾相關資訊。
- 四、為擴展我國人民幣資金之運用管道，政府除已成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外，金管會並定期召開「發展人民幣業務專案會議」，除將完備金融基礎設施，以滿足個人及企業對於人民幣之使用需求，以及持續推動國內目前已開放之人民幣計價商品（包括寶島債、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投資型與傳統型保單等）外，未來並將因應市場對於人民幣商品需求之發展，適時與其他人民幣離岸市場合作，逐步擴展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服務，包括積極向陸方爭取擴大人民幣資金之回流管道等。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抗爭 17 年的 12 名勞工，在工運團體歷經艱辛奮鬥與呼籲，終於贏得法院的勝訴判決，因此勞動部與其擔憂被監察院彈劾，不如推動修法，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清算、宣告破產、或有不當關廠、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福、東菱、福昌、耀元等多家廠商 10 多年前關廠，積欠資遣費和退休金；當時政府以「貸款」名義開放失業工人申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發放款項給關廠工人。
- 二、關廠工人在 2012 年 6 月陸續收到勞動部（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繳通知，被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引發關廠工人一連串抗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稱勞委會職訓局）對關廠工人提起行政訴訟。
- 三、本席認為勞動部應推動修法，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清算、宣告破產、或有不當關廠、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能獲得保障，現行法除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外，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均付之闕如，因此勞動部應推動修法，同時期盼勞動部勿提上訴及全面撤告。

- (二)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近來爆發少數不法業者將進口低價糧偽裝成國產高價糧食，或是將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混合包裝，並以不實標示謀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致使農民生計與消費者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農糧署公布 127 件包裝米檢驗結果，約 19%、24 件不符規定，件數為歷來之冠。泉順山水米除有進口米冒充台灣米問題，另與三好米、中興米等三大米商，均以劣等米混充較佳等級米，三等米用高價的一等米賣，業者實在很黑心。
- 二、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強化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規定，杜絕不法業者以不實標示謀取不當利益，進而保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應規範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與容器上之標示項目，以及市



場銷售糧食之禁止事項；明定市售混裝糧食應標明品名、原產地即各自所占比例，讓消費者吃得安心。

- (三)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仍對 12 年國教政策存有不少疑問，尤其是教育資源仍有城鄉落差，建議教育部應該盡快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做通盤檢討，設法增加偏遠學校的教學資源，避免偏鄉學生未受其利、先蒙其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經濟雖然維持穩定成長的局面，勞動薪資與農民所得卻無法與經濟成長同步，以致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度偏高，農民與傳統產業勞工被排除在經濟成長的贏者圈之外。鄉村地區農戶比率高，中南部地區又是農業與傳統產業的大本營，貧富差距的擴大，也拉長了城鄉及南北距離。
- 二、本席認為拉近城鄉距離的對策，除善用社會福利資源，讓全民獲得平等的立足點之外，更要在於以積極性的作為，促進產業發展，創造就業；強調提升鄉村地區的教育品質與可近性，給鄉村子弟一個上進的機會；強化基礎公共建設，改善生活品質，吸引人才回流。

- (四)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北市府趁近日學校開學，稽查各高中以下學校營養午餐油品的使用情形，發現有 2 家業者不合格，校方都已要求停用。其中，承包健康國小廚房的「味帝企業公司」，因使用的「鹿芝麻香油」標示不合格、違反契約，遭罰款 5,0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認為食安問題備受重視，廠商必須提供蔬果的農藥檢驗快篩合格證明、產地來源證明，肉品也要求 CAS 優良肉品認證，蔬果給學生吃下肚子前，都必須先拿到證明，尤其產地證明很重要，以防蔬果若出現問題可追溯源頭，同時應儘量使用有良好商譽油行生產的油品，較令人放心，尤其不能一味貪便宜，否則可能危及學子健康。

- (五)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在氣候變遷下，多元能源、能源配比，現為已開發國家在思考能源政策的主軸。全球第一個喊出綠能的國家瑞典，曾在一九八二年通過核電公投，要求政府在未來三十年內完全廢核；然而，三十年過去了，瑞典核電比率仍占百分之三十八點四，瑞典人民決定與核電共存，達到零排碳量，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階段我國核能是重要基載電源（可 24 小時穩定供電、成本相對便宜），衡量目前燃煤電廠增建困難、燃氣電廠相對成本高，兩者碳排放及減碳技術待開發，短、中期再生能源可開發之質與量尚難作為基載電源；在其他替代能源尚無法完全替代前，現階段兼具自主穩定、低碳、低成本之核能有必要作為我國邁向非核家園之過渡能源選項。
- 二、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是最重要的配套措施，且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繼續爭取足夠時間發展再生能源等替電源，讓民生、產業有足夠時間調適。

（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的「鹽選燒肉」，業者在 8 家官方網站及菜單聲稱斥資千萬元打造製鹽工廠，且其使用鹽的鈉含量比市售鹽低於 30%，但經衛生局調查，業者已坦承製鹽場不存在，也無法具體證明其鈉含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鼎王 2 月 26 日被爆料湯頭不實後，稽查人員立即前往稽查，發現菜單標示以 32 種中藥材熬製，但其實未添加；另外業者在菜單上宣稱東北酸菜鍋製造過程加入天然果醋，經查業者是添加工研醋，誤導消費者，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廣告不實。
- 二、另外台中市衛生局檢查發現鼎王麻辣火鍋鍋底的湯頭多數在霧峰廠製作及配送，但霧峰工廠並非合法登記的工廠，2 月 25 日已遭經濟發展局勒令停業，26 日被週刊爆出湯頭作假後，開放媒體拍攝的鼎王烏日廠只負責少部分的製作。
- 三、本席認為為了確保民眾食用安全，食藥署應進行全面性鍋品調查，多家知名連鎖火鍋店不知是否有和鼎王一樣的食品問題，調查結果出來更應立即公布，以消除國人疑慮。

（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現在服貿協議卡關，貨貿諮商航進「深水區」，對岸更是步步為營。貨貿協議因雙方互不退讓，反讓「中韓自貿協定」捷足先登的可能性越來越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了解，兩岸貨貿協議談判目前已完成逾三分之二，經濟部全力拚今年中完成簽署，以搶在中國大陸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FTA）簽署前生效，但由於兩岸貨貿協議每一項目不盡相

同，且涉及原產區規則，還需要配套措施，雙方產業對口協商仍在尋求共識。

二、關廠工人在 2012 年 6 月陸續收到勞動部（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繳通知，被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引發關廠工人一連串抗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稱勞委會職訓局）對關廠工人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席認為中韓已啟動第二階段 FTA 談判，最快不排除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屆時若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仍未完成協商，或在立法院卡關，台灣 5、6 千多項產品出口大陸，將失去搶占大陸市場優勢，拱手讓給南韓，經濟成長會受到重大衝擊，經濟部必須盡快突破談判僵局，完成協議。

（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上周五有 49 名電信、資訊相關科系學者聯名發表聲明，呼籲政府應考量台灣和中國實質上仍存敵對關係與安全風險，服貿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維護民眾及政府資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所謂第二類電信業者，即是向中華電信、台固、亞太等第一類電信固網業者租線路連接到機房，再提供客戶資訊及數據服務的業者。中研院院士孔祥重與林長壽昨更發表聲明，呼籲兩岸監督條例能納入國安衝擊評估，林長壽表示，服貿有安全疑慮的不僅在開放項目，也包含有無做好安全管理的準備。

二、本席認為若讓中資可介入二類電信和電信服務，等於允許大陸從下游和外圍逐漸包圍台灣，短期看似無傷、長期勢必更向大陸傾斜，開放資訊服務和二類電信，個資和網路流量資訊、監控會很嚴重，根據服貿協議的條文，允許中資業者做機房外包，中資業者可以得到大量個資、網路流量資訊，任何協議牽涉到國安都需有整體考量，建議兩岸監督條例的立法能包括事前國安衝擊評估，及條約簽訂後的管理辦法。

（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北市環保局調查市售 34 款瓶裝水的水源出處，發現高達 35%是取用自來水，其中包括大潤發、家樂福等大賣場的自有產品。雖然水質沒問題，但瓶裝水的售價、碳足跡都是白開水的數千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局表示，市售瓶裝水使用的水源分為地面水體、地下水體、自來水及海水四類。根據本次調查，卅四件包裝飲用水中，有十二件（卅五%）是使用自來水做為水源，經過淨水處理及包裝後販售，其餘才是使用地面或地下湧出的礦泉作為水源，分別占十件（二十九%）

及八件（二十四％），另有四件（十二％）使用海水做為水源。

- 二、就衛生健康部分而言，有不少民眾誤以為瓶裝水水質較好，但事實上，環保局對自來水每月均定期檢驗，自來水處也是二十四小時連續監測，市售瓶裝水反而缺乏公開的檢驗把關程序，三月間更出現知名瓶裝水驗出大腸桿菌及綠膿桿菌的案例。
- 三、本席認為呼籲民眾可多自備容器至公共場所裝水飲用，不必花大錢購買各項指標都落後的瓶裝水，而衛生署及地方環保局必須持續加強稽查抽驗水質，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飲用水。

（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為符合國防建軍備戰的需要，國軍兵員已逐年增加募兵比率，降低徵兵需求，募兵制全面實施後，志願士兵將是未來國軍基層部隊的骨幹，也是國軍培育優質士官幹部的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推動募兵制度，一〇二年國防報告書中即明確說明推動面向，包括志願官兵福利服務、生活設施、軍眷服務及安家照顧等，並強化募兵召募及留營誘因，以吸引更多優質青年從軍意願。
- 二、募兵制不同於過去的徵兵制，除了兵源的轉換外，包括內部管理、生活設施等各項配套，都要同步進行才能讓志願加入國軍的優秀青年，感受國家對其的照顧與重視，提高募兵制誘因。
- 三、本席認為許多先進國家均以募兵制為主，國軍逐年修正國軍兵力結構，能夠讓役男有效進行未來生涯規劃，而國家也能在國防安全無虞的狀態中，完成兵役制度的調整，打造強而有力的堅實國防。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備詢前夕，閃電請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晉德九十六年進入高鐵擔任資深顧問，九十八年因高鐵財務危機，接任董座，爭取到三千億元銀行聯貸案，緩解高鐵財務危機。但去年十月調漲票價近一成，引發各界質疑，漲價後五個月更連續出包、事故高達六次，數萬旅客受阻、民怨紛傳。
- 二、高鐵目前真正的問題，在於特別股訴訟若判決確定敗訴，高鐵將花 400 億元贖回特別股，這筆金額屆時可能由股轉為債，高鐵現有資產無法抵債的結果將面臨破產重整，將是新任董事長最大考驗。
- 三、本席認為台灣高鐵，是國內第一個 BOT 案，當年主政者對高鐵需龐大財務的輕忽，造成了

今日的財務困局，全民也為它埋單。我們無法改變這段歷史，但可把握現在，讓高鐵財務更健全。而高鐵攸關人民旅行交通便利，協助它克服難關，不但符合全民利益，也為這歷史的共業解套。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桃園縣樹林溪入海口岸自從 1983 年觀音工業區興建後，30 年來日夜不息的工業廢水排放，讓河川海岸烏黑一色，生態系統幾乎滅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台灣海岸線長約 1,500 公里，有藻礁地形區域不到 50 公里，桃園就占有 27 公里的藻礁地形，但大多都因汙染而被破壞。儘管近兩年，政府逐漸意識到藻礁保育重要性，亟欲保護仍存活著的藻礁，但河川、海岸受的傷太重，再多的稽查、罰款也有無力之勢。
- 二、本席認為面觀音有國內面積最大、生長最完整的藻礁地形，專家學者估計至少 5,000 年才能形成，而藻礁區臨台電大潭電廠海岸突堤的漂沙淤積，影響藻類造礁生態，加上工業區及河流上游工廠廢水汙染排放，破壞藻礁存活，除了環保局要加強稽查汙染，政府必須為藻礁設置保護區，越快越好，中央一定要盡快有更積極作為，不要讓這件事無限期延宕。

（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三月消費者物價，較去年同月漲百分之一點六一，創一年來最大漲幅，七成以上查價商品都上漲，食物類漲百分之五點六，其中又以蔬菜、水果、肉類漲最兇，豬肉與雞肉漲百分十四及百分之十五，都是五年半以來最大漲幅，外食、調理食物也紛紛上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與去年三月相較，消費者物價則漲百分之一點六一，為一百零二年三月以來最大漲幅，其中食物類漲百分之五點六，在百分之一點六一的漲幅中即占一點四三個百分點；蔬菜及水果分別漲一成七及一成四，雞肉飆漲一成五，二月下旬毛豬批發價每公斤突破八十元歷史天價，三月零售端豬肉價格因而貴了一成四，雞肉、豬肉價格均創下五年半來最大漲幅，另外，雞蛋也漲百分之五，肉乾、肉鬆等調理食品也漲百分之三點八三，外食變更貴，漲百分之二點二六，也是近一年來最大漲幅。
- 二、本席認為物價上漲及民生疾苦，這是政府嚴肅的責任，政府必須重視，物價成本反映和民生要綜合考量，假如為民生和人民疾苦，政府要用公的力量做部分吸收，因此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應儘速開會因應，他並要求農委會、經濟部 and 公平會等與穩定物價相關的單位，

利用政策工具穩定物價，稽查單位若發現囤積或哄抬物價，務必要嚴懲重罰。

(十四)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在勞委會即將掛牌為勞動部前夕，終於端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該草案尚待行政院同意、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能定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主張正職勞工才是一家公司長期需求的人力，草案也考慮各行業對派遣勞工需數目人數需求不同，因此設定三%上限。草案中也明訂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派遣員額，不得超過僱用總人數三%。
- 二、企業透過人力派遣或從事派遣業務的公司，找到並運用派遣工作者、從事生產或服務提供工作的用人模式，主要是作為調節景氣榮枯的緩衝機制。尤其近年受到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企業不但要尋覓較為節省成本的生產方式，也發展出彈性雇用的人力運用模式，藉以提升經營彈性，因應日益不確定的環境。
- 三、本席認為，派遣勞動行為已經行之有年，但是因為法令不夠完善，國內派遣勞工堪稱是「黑數」，權益保障有限。勞委會希望儘速整合勞工團體意見，盡速將「派遣勞工保護法」完備，明訂派遣勞工的權利義務。

(十五)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日趨嚴重，世界各國均尋求契機，致力於城市的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荷蘭係為濱海國家，除了鬱金香、風車為人熟知的景觀外，多年來，荷蘭政府也致力自行車道建置，至今全國專用自行車道長達 1 萬 9,000 公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荷蘭自行車道建置，主要是政府在 1990 年統計調查顯示，有 54%以汽車為短距離（7.5Km）之交通工具，而其城鎮與城鎮之間的距離均小於 7.5Km 且地勢平坦，為改善此一現象及發展自行車道系統，因此推出為期 20 年的「Dutch Bicycle Master Plan (BMP)」，大力提倡自行車文化、抑制小汽車。
- 二、在荷蘭各個城市皆可看見「以人為本」的交通規劃，例如在古都—阿姆斯特丹，人口擁擠、面積有限，因此其都市規劃即不以發展成現代化都市為目標，而是依據既有的建築與道路系統做妥善規劃。優先留設適當的人行空間、設置彼此串聯的自行車道及大眾運輸系統（電車），最後再考慮汽車行駛與停車空間。
- 三、本席認為參考許多國外的交通發展案例後發現，台灣的情況類似荷蘭，「城市區域之間靠

著鐵路聯結，而城鎮聚落內，以自行車作為運具，地處熱帶氣候的台灣與荷蘭位於溫帶且四季分明的地理條件不同，但愛護自己城市與周邊環境的心是一樣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荷蘭經驗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報載目前有 300 萬人陷入信用卡循環利息泥淖，而目前台灣的定期存款週年利率僅 1% 左右，信用卡循環利率卻居高不下，至今仍沿用在民國十八年規定的 20%，由於循環利息不斷累積，加上各種巧立名目的違約金、手續費，持卡人無力還債情形下，另辦卡以債養債，嚴重損害持卡人債信，甚至加重其家庭生活重擔，導致因債自殺，衍生嚴重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金管會資料，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計有 36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約 3,630 萬張，循環信用餘額約新臺幣 1,202 億元，另外計有 18 家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已動用額度卡數約 54 萬張，整體現金卡放款餘額約 302 億元。
- 二、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 20% 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卡債族，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爰有必要加以修正，因此修正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信用卡、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高於一般存款年利率 12%，以解決目前因利率過高造成之社會問題。
- 三、本席認為目前雙卡利率皆存有過高的現象，故金管會身應確實負起金融監督檢查之責，須於近日內針對全台發卡機構進行全面金檢，若發現發卡機構未確切落實風險定價，必要時應不排除停辦信用卡業務予以懲戒。

（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馬航失聯不排除與恐攻有關，航警局指出，上週接獲可能對北京機場不利情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航失聯不排除與恐攻有關。根據航警局說法，於本月三日前後、接獲一名講國語且自稱是國際反恐組織成員的人提出警告，恐怖組織將攻擊中國北京首都機場，民航局接獲通報後，已要求航警加強飛往該機場航班的安檢。

二、國際刑警組織早就發出過警告，日益蓬勃的國際旅遊，為偷竊護照以及假造護照提供了新的市場，非法移民、恐怖份子、毒梟等很多不法之徒，只要是不想讓人知道行蹤的，都是它們的潛在客戶。

三、本席認為要求民航各單位按照民航局近期關於做好航空安全工作的系列要求，確保飛行安全，而警方屬於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組的一環，必須接受行政院反恐行動管控辦公室指揮，可以立即啟動，並視狀況提高警戒層級，警政署在這部分警方應有萬全的準備。

（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截至 103 年 3 月 5 日，根據衛福部統計，罕見疾病人口計有 7,974 人，但「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 15 年來，部分罕見疾病病患仍未能獲得妥善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的罕病患者面對醫藥資源取得不易，甚至有了無藥可醫的無力感；醫療體系可提供的資源有限，防治工作無法跟得上時代脈動停滯不前，醫療體系與社會制度無法關照這些罕病病患。
- 二、本席認為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需求已隨著罹病人口及病類的增加而大幅提升，但相關的防治及研究工作卻不足，無法與國際接軌。相對其他疾病，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工作常需耗費鉅資，政府應建立罕病病友制度化福利服務，如罕病法推動、健保醫療給付等訴求，使病友們享有基本的人權與尊重，讓病友在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各方面獲得應有的尊重與關懷，大家一起盡力，讓社會更美好。

（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台灣的農業技術傲視全球，從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追求產量，到強調零污染的有機農業，卻因有機農業門檻太高，不符經濟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生態農業是以生命科學理論為基礎，涵蓋生態學、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細胞發生學等學科發展而來的系統性知識，並運用於農作物栽培管理，以提高農業產值、農民收益及消費者利益的新興農業。
- 二、本席認為不用化學肥料、殺草劑及農藥，只是有機農業的最簡單作法，我自然生態農園更進一步不用生物防治法，完全以生物多樣性讓自然生態平衡，進而自然將病蟲害問題降到最低，結合生活、生態及生產一體的概念值得推廣。

（二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 2 月份失業率有機會降至 4% 以下，主計



總處昨揭曉結果，2 月失業率不降反升至 4.09%，較 1 月的 4.02%上升了 0.07 個百分點，因轉職空窗期產生的失業人口就達 6,000 人，讓失業總數再度飆破 47 萬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佈，2 月失業率 4.09%，失業人數為 47 萬人，較 1 月增加 8,000 人。其中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增加 6,000 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增加 4,000 人。
- 二、國勢普查處副處長羅怡玲表示，台灣 2 月份的失業率雖趨緩和，但仍比香港 3.1%、南韓 3.9%來得高，年輕族群的失業率雖低於多數先進國家，但仍較亞洲鄰國來得高。
- 三、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統計，元月歐元區 15~24 歲青年人失業率 23.4%、美國 14.2%，都高於台灣 12.89%，但韓國 10.1%、日本 6.5%都比台灣來得低。
- 四、本席認為解決失業問題，應從短期在地經濟需求創造勞動力，總體勞動市場，亦可仿北歐模式，建立完備周延社會安全網，外加讓企業僱用勞工條件更彈性化，才能增加企業用人。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根據內政部在去年的統計，台灣人的平均餘命十年間已經由 77.35 歲，一路攀升到了 79.86 歲，逐漸接近 80 大關，顯示台灣已經從「高齡化社會」，正式邁向了「高齡社會」，而到 2060 年台灣老年失智人口將增加至 80 萬人，失智老人的照護將成嚴重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再過三年後，台灣將從現在老人比例百分之十一·五的高齡化社會，進入老人比例百分之十四，達國際慣例所稱的「高齡社會」，十一年後，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大幅增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保守推測，到了二〇六〇年，平均每兩到三個台灣人中，就有一個是老人。
- 二、相較經建會於民國 98 年公佈之 98~145 年人口推估，本年度推估的年齡層老化速度更加劇；同年度（民國 145 年）失智人口數也較上次推估增加了 16.4%，成長比例驚人（如圖一、二）。民國 98 年推估到 145 年失智人口將達 62 萬人，此次推估結果提早 10 年即達 62 萬人。與 WHO 資料比較，台灣不到 20 年失智人口即倍增，比全球之進展更快。
- 三、民國 100 年如再加上社區盛行率及身心障礙人口比，台灣的失智人口到 2060 年時將逼近 80

萬人。照顧失智老人的社會成本，將成為下一個青壯年世代非常沉重的負擔。

四、在荷蘭的「侯格威村」，有個獨步全球的失智集合社區，152 名住戶都是嚴重的失智患者，有大約 250 名照護人員與社工 24 小時陪伴，裡面分成 7 個主題區，根據荷蘭社會 7 大生活方式設計，有手工藝區、文化藝文區、虔誠教徒區，還有都會區等等，還有 25 個社團，他們相信減少藥物，但是有足夠的活動，吃得好，心情愉快，就能幫助失智老人有尊嚴的度過人生的最後時光。

五、本席認為重度失智患者 24 小時都需要有人照料，很多家屬只好將長輩送到安養院或護理中心，不過這些照護機構品質參差不齊，很多失智病患長年待在狹小的空間裡，一整天除了看電視、睡覺，只有短暫的活動時間。如今歐洲已有新型態的「失智村」，跟安養院最大的不同是，在具有專門社工人員服務的情境下，就像個功能完整的村落，居民可以自由從事各種日常活動，幾乎過著跟失智之前一樣的生活，協助老年失智患者度過安好的餘生，值得台灣借鏡，因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整合現有資源研議推動台灣失智村之可行性。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鐵上月二十八日發生史上最嚴重的電車線斷線事故，事故路段停擺二十四小時，六萬多名旅客受影響，原僅對號列車乘客延誤四十五分鐘以上才能退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上周五台鐵發生史上最嚴重電車線斷線事故，共有六萬一千名乘客行程延誤。原本依規定只有一萬一千多名搭對號車的乘客可以退費；但台鐵昨決定放寬規定，持電子票證搭乘區間車受延誤的四萬一千名乘客，後天開始也可在一個月內退費。
- 二、根據台鐵賠償規定，對號列車延誤超過 45 分鐘，一年內可全額退費，這次有 49 班列車適用退費規定，已有 1 萬 1,164 人辦理退費。但很多民眾持悠遊卡等搭車同樣碰到誤點卻不能退費，批評台鐵退費標準不合理。
- 三、本席認為台鐵局應彙整各種民眾要求退費情形，全面檢討台鐵退票機制，延誤四十五分鐘的標準是否再放寬，而另外除了區間車乘客如何退費，這次受影響的乘客中，有近二．五萬名是使用悠遊卡的乘客，悠遊卡沒有識別方式，如果放寬退票，該如何避免民眾「一卡多退」？也是台鐵考慮的問題。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針對台鐵花東幹線出現高達 76 萬多張的黃牛票現象，要求台鐵修訂《鐵路法》，提高罰則，以利加強嚇阻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東地區是台灣的後花園，每年愈來愈多的觀光人潮，讓花東幹線車票常是一位難求。據《天下雜誌》報導，鐵路警察局「淨網專案」調查，自 2011 年到 2013 年期間，黃牛集團影響車票數，從 5,500 張遽增至 76 萬 1,000 多張，3 年來成長了 180 倍成長。
- 二、本席認為台鐵第三代票務系統從二〇〇四年啟用至今，核心功能在過去是夠用的。但近年實施電子票證，跟悠遊卡合作、走向捷運化，同時長程旅客也愈來愈多，特別是花東添購不少新車，對票務系統產生很大壓力，系統已經不符合時代要求了，指出杜絕黃牛的根本之道，台鐵必須力求 3 項改革：「降低團體票比例」、「票務透明化」及「票價差異化」。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國內失業率不斷升高，四十五歲以上的中高齡就業者首當其衝。根據勞委會統計，國內勞動力中每三人就有一人是中高齡，且有上升趨勢；但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出現持續下降現象。勞委會指出，中高齡勞動者往往是家中經濟主要來源者，為避免一人失業全家受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作之「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研究報告，我國 15 歲至 64 歲之勞動人口，將在 2015 年達到高峰，共 1,737.6 萬人，其後將急速下降，2024 年僅剩 1,624 萬人，10 年內減幅高達 100 萬人以上，根據勞委會統計，國內勞動力中每三人就有一人是中高齡，且有上升趨勢；但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出現持續下降現象。
- 二、本席認為中高齡勞力開發，可緩和未來勞動人口遽減對勞力市場穩定之影響，不少中高齡者無法在職場上找到工作或低度就業，問題癥點在年齡歧視的老問題，勞動部必須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的不當勞動行為，同時拿出有效對策，在 2 年內解決負擔家計中高齡者失業問題。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交通部長日前表示，已多次函文要求遠通公司遵照大院決議非 ETC 用戶免收超商手續費，但遠通認為與原契約內容不符，因此在超商繳費仍要付 5 元手續費，部長曾於 3 月初承諾，3 月底前可完成手續費全免政策，如今承諾跳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非 ETC 用戶前往超商繳費需多付手續費 5 元爭議，遠通公司表示，原本 120 家 ETC 服

務中心（含直營門市）、全省 6 百餘家中油直營加油電、4 月底前的 7 百餘家遠傳電信門市，總計 1400 多個據點都可免收手續費，已完成大院要求「廣設免收費服務據點」；至於超商繳費免收手續費部分，遠通公司認為不在原本的契約事項，「不願照辦」。

- 二、本席認為交通部長之前承諾在 3 月底前完成手續費全免政策，如今看來，與遠通協調失敗，承諾政策跳票，由此可見，交通部面對遠通的「鴨霸」顯得太過軟弱，而現行公路法沒規定每一台車都要申裝 eTag，交通部在一開始與遠通協定合約時，應該就要預料到，高公局現在必須要補救。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 4G 第二階段釋照出爐，市場預估標金 300 億元，由於 2600MHz 現由 WiMAX 業者使用，NCC 今對外表示，現有 WiMAX 業者如申請合併不予同意，等於業者無法透過合併延長 10 年執照，引發業者砲轟 NCC 未審先判、違反誠信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已從 4 個頻譜釋出方案擇一做成 2600MHZ 頻譜共 190MHZ 頻寬，將採 LTE、TD-LTE 混搭釋照，其次，WiMAX 業者如果要取得 TD-LTE 頻譜執照，仍得參加競標，不能直接升級發展 TD。
- 二、WiMAX 業者炮火猛烈批評這次釋照明顯「偏袒」LTE 業者，3 家 WiMAX 公司董座親上火線、力爭 190MHZ 全釋 TD-LTE 執照，全球一動董事長何薇玲以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會長身份，要求政府不要因為國庫需要 300 億元、而將 WiMAX 頻譜釋出合理化。
- 三、本席認為過去政府推動 WiMAX 發展，擬定政策鼓勵業者投入 WiMAX 業者，但現在政策轉彎使業者難以接受，因此 NCC 對於 2600MHz 政策制定必須兼顧公平性，提出讓 WiMAX 業者可以健全發展的措施。

（二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日本「雷神巧克力」在台灣賣到缺貨，結果詐騙集團針對這波熱潮，利用臉書「假團購、真詐財」，根據警方統計，3 週內已有 4 人被騙報案，平均損失新台幣 1 萬 7,000 餘元，為保護民眾權益，警政署應加強查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雷神巧克力」剛開始是在日本九州地區銷售，很快就在年輕族群間竄紅，許多台灣人還慕名到日本當地，帶回台灣後成為伴手禮，後來國內超商引進販售，幾乎是每天一上架就

被橫掃一空。

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今年 1、2 月在臉書上因網購遭到詐騙案件數計 112 件，比去年同期 30 件大幅上升。

三、為保護民眾權益，警政署應加強查緝詐騙集團，遏止不肖份子的僥倖心態，同時擴大宣導層面，呼籲民眾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十八)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 2013 年台灣照明的用電量約 220 億度，如果全台灣的商用、工廠與民生照明一律改用 LED 光源，耗電量可能降至 119 億度，約可節省 100 億度電，節能效益達 45%，對降低台灣整體耗能環境與能源分配有相當的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LED 照明方案可省百億度電，相當於目前三座核電廠 102 年發電量 416 億度的 24%，全面改用 LED 光源可改變台灣能源依賴結構，就現實層面來說，台灣短期內不可能百分之百改採 LED 照明光源，但如果能夠將 LED 照明的採用比例逐漸提高，對於降低對核電廠的依賴，也有一定的幫助。

二、在台灣除傳統白熾燈以外，鹵素燈、高壓鈉燈、金屬燈都十分普遍，近年來 LED 技術進展飛快，品質與產品價格日趨成熟，如果能將發光效率更高的 LED 光源應用家用照明、工業照明、商業空間照明與公共空間照明，所發揮的效益就可能讓電力結構健康化。

三、2014 年全球 LED 球泡燈需求數量可能比 2013 年增長 86%，而 LED 燈管需求數量增長率則達到 89%。如要以太陽能取代核能，現階段仍然有困難。目前市場關注的焦點，在於備載容量是否過高，及核能佔比問題，計算是否能利用其它節能措施省下對核能發電的依賴。

(二十九)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健保署著手建置「健康存摺」系統，預計年底上線，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後，隔天即可免費下載、列印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健保給付情形、自付的部分負擔、醫師開立藥物等，最長可以查詢近一年的紀錄，可以解決民眾的不便，為避免戶政系統不穩定的問題重蹈覆轍，建請等新系統穩定測試過後再實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在民眾線上查詢就醫資料，只能查到簡單的就醫日期、醫療機構名稱等資料，還有些人還要特地用紙本申請。健保署今年預估將完成「健康存摺」系統建置，屆時民眾查詢就醫

紀錄，將會更方便。

- 二、未來如果系統建置完成後，民眾只要有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就可以主動登入健保署網站申請，申請隔天就能下載、列印，最長可以回顧最近一年內的就醫記錄。
- 三、醫療院所向健保申報資料，中間會有大約四個月的時間落差，有鑑於新的戶政系統沒有在系統穩定運作下就上路，造成民眾及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苦不堪言，為避免健康存摺系統重蹈覆轍，建請未來系統建置完成後應確認系統能夠穩定運作再實行，以兼顧民眾權益。

（三十）本院潘委員孟安，為空軍屏東基地飛航限高地段正位於屏東市中心，「限建」、「禁建」規定嚴重阻礙屏東市都市發展，國防部應加速規劃調整航空器進場落地模式，完成屏南機場能量轉移屏北機場等各項工作，於最短時間內進行屏南東面進場面開放公告作業，以不負屏東市民長久以來「天空解禁」之殷殷企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軍屏東基地長達 10 公里飛航限高範圍，影響屏東市發展迄今已超過半個世紀。由於飛航限高地段正位於屏東市中心，機場航道經過市區 70%精華區，「限建」、「禁建」規定嚴重限制了屏東市區的經濟、生活等機能，阻礙屏東市都市計畫健全發展，成為居民長期的痛。
- 二、屏東基地依任務特性分為南、北兩大機場，在地方多年來大聲疾呼解除飛航限高後，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由內政部及國防部完成公告空軍屏南機場東面進場面限建高放寬高距比，由原本 1：50 放寬為 1：35。第二階段全面解除東面航高限制，原規劃於 102 年 12 月底辦理屏南機場東面禁、限建與航高限制解除公告作業，惟迄今遲無下文，民眾仍苦等屏東市天空解禁。
- 三、國防部應加速規劃取消屏南機場東面禁限建作業，航空器使用屏南 27 跑道起飛，調整進場落地模式，完成屏南機場能量轉移屏北機場等各項工程，於最短時間內進行屏南機場東面進場面開放公告作業，以不負屏東市民長久以來「天空解禁」之殷殷企盼。

（三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國道客運普遍為國人長途搭乘交通工具首選，由於假日票價比平日貴出約一半的票價，卻往往訂不到票。各客運業者基於增加業績的緣故，讓超賣臨時補位車票情形不斷發生，乘客耗費大量時間在等待補位，而加班車卻遲遲不來，客運業者只會口頭告知盡量增加加班車，卻沒有給予乘客明確上車的時間。以北高路線來說，一班車幾

乎補到位的乘客不超過 5 名，甚至沒人可以補到位，平均等待補位時間要 2.5 小時。若干客運業者面對乘客也態度不佳，民眾卻求助無門。爰此，每逢假期政府須積極協調國道客運業者，在熱門時段採每到 3-5 分鐘一班的加班車捷運模式，並且限定每開出一班客運量的補位票，需在半小時內開出加班車，避免業者賣完票後就不管乘客權益，並且成立免費專線供乘客投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3 年春節疏運，公路總局曾協調客運業者採取尖峰時段「站不留車的滾動式發車」模式，車子隨到隨搭隨開，其中台北往返台中、新竹、高雄和宜蘭等熱門路線，更將在尖峰時段首度比照捷運，每三到五分鐘發出一班車，比以往每十分鐘以上才發一班車更密集，民眾等候時間也可縮短至二十分鐘內。
- 二、北高路線平均車程約 5.5 小時，遇到連續假期車程約要 6.5 小時。若是沒有事先訂到票，要現場候補，又得花費幾乎 2.5 小時才補到位。密集增加班次，才是便民的措施。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台灣醫護人員長期缺人，導致醫護人員工時長、醫病人數又不成比例。為了解救醫護荒，衛福部連續 6 年加碼 90 億貼補醫院，來增加人力。不過醫改會揭露，很多大醫院，包括台北榮總、中山醫院等等，拿了補助之後，卻大砍醫院人力。甚至有護士一個晚上得照顧 30 床病人。北榮收了 5 千多萬，護士卻少了 68 人，中山醫大、汐止國泰，也都是拿了錢，卻大幅減少人力。爰此，政府須強制監督，以確保醫院有增聘足額人力，定期檢視補助狀況，提供護士匿名抽樣問卷，並針對執行不力的醫療院所減少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改會表示，護理改革方案最重要目的應是增加人力配置，結果五十五%醫院整體護理人力沒增加，減人最多的醫院照樣拿到高額補助，其中以台北榮總最嚴重，一〇一年少六十八名護士，卻領了五千二百萬的補助。
- 二、醫改會幫醫院做了體檢後發現，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有 8 成都不合格，有的護士一晚就得顧 30 床病人，沒替護士們分憂解勞，反而給加班費，讓大家繼續過勞。

三、林口長庚拿健保七千萬元補助只淨增加八名人力，另一則是默許醫院「以發錢消除『過勞』」，又以三總最嚴重，把九十七·五%獎勵金用在超時加班費，卻不積極補人，變相讓現有護士更血汗。

(三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收費人員尚未媒合成功者計 249 人，而到遠通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就職後，又離職的人數計 38 人，原因就是遠通未依照個人能力及意願就隨便安插職缺。由於車牌辨識系統及客服專線都欠缺人力，遠通需要主動開放職缺，由收費員優先錄取。爰此，政府須強制遠通除開放遠通企業職缺，也需要開放門檻低的車牌辨識人員及客服人員，以保障收費員工作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車牌辨識人員（判案中心）：僅 154 人，目前無缺額。有 90 名是工讀生，而且正職沒有缺。
- 二、國道年平均車流量約 170 萬輛，今年清明連假更是上看 240 萬輛，只有 154 人負責車牌辨識，根本不夠。
- 三、客服員專線遠通就是不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客服人力僅 125 人，也不開缺，難怪電話常常打不通，遠通要增加客服人員，並且以收費員優先錄取。

(三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國道客運某些路段採中途停靠模式載運乘客，客運內部並無架設無死角監視器，而讓扒手有機可趁。乘客在中途下車休息時，往往不會將所有隨身物品帶出，上車後發現物品遺失時，客運司機只能回應車內無監視器，造成乘客求助無門，這種情形同時也發生在凌晨抵達的客運，因為不再提供載客服務，直接前往客運總站保養，若是乘客遺漏物品，或是被拾走，由於沒有監視畫面而造成糾紛。加上層出不窮司機違規講電話，對乘客態度不佳等狀況發生，也因為沒有監視畫面而沒有辦法提出證明。爰此，政府須強制每班國道客運都要內部加裝無死角監視器，除確保行車安全，也保障乘客權利，亦強制加裝「車輛駕駛警示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運研所開發出一套「車輛駕駛警示系統」，利用監視器及電腦運算來掌握駕駛行為，所有開車不良習慣像是超速、聊天、講手機等等，以及車速、車距、車道偏移全都會錄下。建議所有業者都要加裝，不然就開罰。
- 二、客運業者往往為了節省成本，在車輛內沒有裝設監視器，造成扒手橫行及乘客遺失物暴增情況，乘客往往求助無門。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學童近視竟達六成的高比例，經調查顯示：主要係因為長期沉迷於電子類產品，不僅有害身心也會影響社交溝通。爰此，為期國家未來主人翁能有個健全的發展環境，中央相關部會單位應儘速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台大醫院 2010 年度調查研究顯示：近視盛行率逐年上升，我國學童在未上國中前竟已有高達六成的學童近視。
- 二、據兒童福利聯盟在 2012 年的調查顯示：我國 3C 電子產品使用上逐漸有「低齡化」、「保母化」、「成癮化」的現象，將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並影響社交溝通能力。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內政部針對國定假日適逢週六或週日一律補假之決議，經勞動部解釋，該決議卻僅適用於公務員，一般勞工根本不適用。爰此，為保障勞工應有休假權益，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應儘速就勞基法進行法制調適協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基法規定兩週 84 小時為法定工時，工作 7 天有 1 天例休，一般多約定週日為「例休」、週六為「休息日」。勞基法並未規定休息日應補休，若國定假日在週六，勞工則無法補假。
- 二、以明年為例，包含大年初三、二二八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雙十國慶、蔣公誕辰都落在週六，依勞基法規定這六天國定假日勞工無法補假。

（三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職場勞動環境相關法令複雜，不僅企業少見專業人才，也導致事業單位不熟悉法令而時常違

法。爰此，為讓企業培育更多熟悉勞動法令的專業人才，中央相關部會單位應儘速就勞基法進行提出法制調適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數據顯示：勞動基準總受檢廠數 15,918 家，違反勞動基準（勞動條件）4,151 件，比例 26%；勞工安全衛生總受檢廠數 105,603 家，違反勞工安全衛生 7,933 件，比例 7.5%。
- 二、違反勞動條件的比例是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的三倍之多，改善職場勞動條件，除了被動檢查事業單位並處罰外，亦應主動在事業單位內部建置具體監督或管理制度。

（三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鐵路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以致連續假期或重大節慶時，台鐵車票總是一票難求。爰此，為維護民眾購票之公平及權益，台鐵應儘速針對鐵路法制予以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是台灣民眾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但每逢重大節慶或連續假期，更是一票難求，究其原因係鐵路黃牛猖獗、橫行所致。
- 二、據鐵路警察局數據顯示：民國一〇〇年查獲黃牛集團影響 5,500 多張的車票，民國一〇一年增加至 33,000 多張，約成長了五倍。

（三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灣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號稱人人皆平等的國民義務教育，竟然連最基本「食」的權利，皆未盡公平！除了水果供應量有明顯落差，部分學校明顯不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建議，學童午餐有過多油炸類及肉類加工食品，難以保障學童之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而有部分營養午餐業者菜單資訊標示不清，食材內容及烹調方式訊息不足，將可能有不肖廠商使用問題食材，使學校團膳淪為劣質食材的銷售管道。學童乃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其營養午餐之品質及標準更應受到監督，政府單位應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食材

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標準，並督促菜單等相關資訊透明化，從根本解決問題，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均衡、健康的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 17 所國小，檢視各校 3 月份的營養午餐菜單發現，抽查的 17 所小學中，僅 2 所學校（台北市松山國小、高雄市福山國小）、約 1 成 2 每天供應水果，其餘大多數每週供應 2 至 4 次不等之水果。其中基隆市仁愛國小、新竹市新竹國小、台南市新化國小，甚至每週僅供應 1 次水果，各學校落差甚大，部分學校表示係因經費不足故減少水果數量。而除了水果及蔬菜類供應不足，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學童午餐亦不宜有過多肉類、油炸類及加工食品（雞塊、熱狗、香腸等），惟有部分學校仍超過標準，使用過於頻繁，難以保障學童飲食安全與健康。
- 二、另外消基會發現發現有 6 成 5 菜單資訊不清，食材內容及烹調方式訊息不足，由於物價上漲，營業午餐廠商為爭取利潤空間，會盡量採用價格較低廉的食材，以壓低成本，惡性循環下，可能會有不肖廠商使用有問題的食材，使學校的大宗午餐食材採購，淪為劣質食材的銷售管道，我國學童營養午餐品質堪憂！
- 三、古語云：「民以食為天」，況學童乃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其營養午餐之品質及標準更應受到監督，教育部乃教育最高主管機關，除了抽查菜單，更應深入校園進行普查，實際檢視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是否吃的營養、吃的均衡，且國民義務教育號稱人人皆平等，各校之營養午餐價格、菜色等卻大相逕庭，實在未盡公平，政府單位應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食材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標準，並督促菜單等相關資訊透明化，從根本解決問題，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均衡、健康的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駐日代表沈斯淳在三月廿六日的日華懇年度總會後，設宴款待一百多名議員，因留日學生、日本民間團體至代表處抗議，聲援台灣的反服貿運動。沈斯淳要求所有人員須留在代表處，預定出席宴會的代表、副代表、各組組長與相關秘書皆缺席，僅有一名經濟組秘書出現。賓客被東道主放鴿子，日本超黨派國會議員組織「日華議員懇談會」對此大表不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三月廿六日反服貿的留學生抗議活動到下午五點四十分全部解散，如果沈代表真正重視對日本國會議員的交流，到了下午六點，甚至到六點半都還可以趕往首都東急飯店，或先派

- 一、兩位組長前往應酬，沈斯培卻毫無作為。
- 二、因有日警把關，抗議過程井然有序，最後向代表處遞交聲明後和平結束。過去也有很多類似的抗議活動，代表處邊門也能自由進出。由於沈斯淳首次遭遇這樣的場面，過度緊張，反應過度，把留日學生當成「暴民」，而禁止館員外出，實有檢討之必要。
- 三、據報導，沈斯淳當天僅和會長平沼赳夫談了幾句，並未與幹事長藤井孝男通話。放鴿子而未親自道歉是相當失禮之情形，此外，日本的文化和禮教，日本人不會當面發怒，但對對方的評價會從此一落千丈，代表處發布「嚴正聲明」全無自省之心。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內政部揚言將可能對參與抗爭執行的民眾「預防性羈押」後，又傳出警察無端對攜帶相機搭捷運的民眾錄影蒐證，並出言警告將緊盯民眾。針對警察無端臨檢、盤查捷運乘客、逛街民眾，過程恐有違法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大法官 535 號解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 二、警方應加強法治教育，執行臨查、盤查時應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避免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恐慌。
- 三、民眾攜帶相機搭捷運並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屬可查證其身分，有待商確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近幾年新加坡大舉到台灣挖才，以較佳的薪資招攬我國幼教老師、放射師、藥師與治療師等專業人才，顯示我國過低的薪資待遇已留不住專業人才。新加坡幼教業者於中部某大學辦徵才說明會，開出 5 萬 4 千元起的薪資、供餐及分紅等徵才條件；相較之下，國內幼教師薪資，私立幼教師待遇約 2 萬至 3 萬元、公立幼教師待遇略多約 4 萬多元，皆遠不及新加坡提供的招才條件。其他如放射師、藥師與治療師，亦為新加坡來台求才之對象，顯示我國專業人

才之培育受到肯定。我國有健全的教育制度及充沛的高等教育人才，然而國內薪資結構低迷卻成為強大推力，將國家培養的人才往外推，嚴重的人才外流已成國安問題。國內薪資結構失衡、勞工領低薪、超工時的常態，不利於我國長遠經濟與產業發展，對於勞動力之剝削更是極不可取之歪風。上述我國幼教老師與其他專業人才外流的現況，銓敘部及勞動部責無旁貸，訂定符合勞動付出的薪資保障，並敦促企業主與勞工同享獲利，才能進一步刺激經濟活絡，並讓人才深耕台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規定幼保科系畢業的學生，需先修師資培育中心學分，再實習半年，還要考取教師證，才能當幼教老師，養成過程不易，但待遇低得可憐，私立幼教師待遇從 20K 要拚 10 年才能到 30K。

（四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北市一名八歲女童疑似營養不良、挨餓等原因死亡，由於女童已達就學年齡卻未入學，目前雖訂有「強迫入學條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但由此事件顯見強迫入學機制未確實執行。由於台灣一再發生學齡兒童未就學即死亡之情事，教育部應確實掌握全國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兒童總人數，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儘速進行修正與改進，以免再有學童不幸死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北市一名八歲女童日前疑因營養不良、挨餓等原因死亡，調查發現女童本該念小二卻未報到，教育單位也竟未通報，女童成為沒人理的「幽靈人口」。女童原住在士林區，前年應進入士林葫蘆國小就讀，卻從未報到，教育局也未接獲通報。
- 二、我國訂有「強迫入學條例」，每年各鄉鎮市區公所會對學齡兒童造冊給學區小學，如各小學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及時回報，由各地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送交戶政系統了解，並由管區員警追蹤，一些未就學的個案或可獲得補救。教育部應儘速要求各縣市教育局整理出未入學學童名單，並追蹤列管，同時應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以免再

有學童不幸死亡。

(四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鐵四月份竟發生一週內兩次轉轍器訊號異常之情事，影響上萬民眾，高鐵轉轍器每個造價上千萬元，但出包頻率高得嚇人，通車至今出包六十次，平均每一點四個月就發生一次，單是今年就發生五起，高鐵雖曾邀原廠德國西門子數度來台找原因，但依舊無法止住出包。高鐵目前通車七年，各零件進入生命週期尾聲，由於高鐵設備精密、敏感，牽一髮動全身，只要一個零件沒換到，或太晚換，可能又是另一次出包事件，又不知要影響數千或上萬名旅客，高鐵漲價之後頻出狀況，應變能力總為人詬病，交通部應嚴格監督並要求高鐵公司進行全面檢查，提升應變能力，以免旅客權益受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四月底在一週內接連發生二次發生轉轍器訊號異常的事件，誤點影響上萬人次，由於高鐵轉轍器每個造價上千萬元，但通車至今出包六十次，且高鐵目前通車七年，各零件進入生命週期尾聲，由於高鐵設備精密、敏感，牽一髮動全身，只要一個零件沒換到，或太晚換，可能又是另一次出包事件，又不知要影響數千或上萬名旅客。由於交通工具維修保養，最嚴謹的絕對是飛機，甫上任的高鐵公司執行長鄭光遠曾擔任以飛安紀錄優良著稱的長榮航空董事長與總經理，交通部應要求其發揮所長，帶領高鐵順利度過第一個維修保養週期，並致力提升應變能力，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國印刷業來台經營引起出版業反對聲浪，文化部先前提出「只開放印刷業無開放出版業」，國內業者無須擔心的說法，並無消弭相關文字工作者及學者的疑慮。究其原因，是中國與台灣在思想、文字乃至於文化相關產業的自由化程度完全不同。印刷業至今在中國仍屬特種行業，欲成立印刷廠必須先向公安部門申請，經核准後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印刷每一本書都必須要有核發的「書刊准印證」。台灣的出版、印刷、發行及零售，是「一頭一身」的中小企業，對比之下，中國則是採取一條鞭的管理方式，因此「印刷就是出版，沒有出版自由

就沒有思想自由」。一旦開放中國印刷業來台經營，其技術實力、資本規模以及一條鞭的政治操作，將對台灣出版業造成衝擊，連帶引發的「自我審查機制」更將使台灣的文化、思想及言論受到箝制。文化不必然得是自由貿易下的犧牲品，文化相關產業應與一般貿易之貨物商品有所區隔，如法國、德國便有捍衛自身文化而採取強硬措施的經驗。文化部不該抱持「來了再審」的心態，認為有投審會把關即可，應積極捍衛台灣文化優勢及主導權，堅持台灣文化的主體性與多樣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國印刷業來台經營，我國文字工作者及學界提出核心議題：印刷與出版到底有沒有可能被切割成兩個獨立區塊？還是彼此關係密切、相互連動？
- 二、中國目前沒有真正的出版自由，成立印刷廠要向公安部門申請，且不得印刷「國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品和非出版單位出版的出版品」。思想箝制是中國實行出版、印刷、發行、零售一條鞭管理的目的之一。
- 三、國際上不乏以「文化例外」捍衛國內文化界定權與自主權的例子，例如：1993 年 GATT 最後烏拉圭回合談判，法國代表提出著名的「文化例外」（L' exception culturelle），堅持影視產品是文化產品，「完全不能等同大豆、玉米、花生」等商業談判項目，造成談判破裂；受到法國「文化例外」的啟發，韓國在 1999 年發生電影界街頭抗爭之「光頭運動」，成功拒絕全面開放美國電影，保存國族電影命脈，開創了韓國電影在二十一世紀初商業與藝術電影的奇蹟。沒有政府強力「文化例外」的政策主導捍衛，就沒有今天的商業與藝術、文化共榮的景象。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施行募兵制後，役男僅受訓四個月，無法達到現行常備役戰訓需求，一旦發生戰事，後備動員戰力將生罅隙，然國防部至今仍束手無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防衛動員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實踐，而「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為現階段建軍政策，國軍自「精實案」及現行「精進案」完成後，後備部隊兵力比例佔地面防衛作戰及反登陸作戰兵力之百分之七十六，位居「防衛固守」關鍵力量，故強化動員戰備實為當前之首要，方能符合「廣儲後備」之真義及不致造成戰力間隙。

- 二、以美國の後備動員為例，美國的兵役制度是為志願兵役制度，平時募兵，戰時徵兵，對後備軍人的組織訓練，非常重視。其後備兵力有國民兵與後備部隊兩種組織。國民兵內含有陸、空兩兵種，為州政府的民兵武力，並為聯邦政府的預備兵力。國民兵的編制與常備部隊相同，每週末需集訓兩小時，每年夏季實施兩週集中的野營訓練，平時是隸屬州長管轄，以執行緊急應變各項任務，緊急狀況時可由總統提請國會同意後，改編為常備部隊。美國聯邦政府及國防部均設有專責動員的組織機構，平時負責行政與軍事動員之整備，經常考驗動員計畫的可行性與各階層作業能力，適時研擬修訂動員制度，其動員制度與計畫作為不斷改進，以確保戰時能迅速將戰爭潛力轉化為戰爭實力，動員效能可切合國家需要。
- 三、美國動員制度的精義，在於其對後備部隊嚴格的戰力評鑑，其評鑑等級、方式、內容完全比照常備部隊，要求標準統一，共區分「訓練精實」、「訓練一般」及「無訓練」等三個等級；各訓練支援師對專責後備部隊採幹部對幹部、幕僚對幕僚採一對一方式實施訓練、指導及評鑑，其相互關係密不可分。當後備部隊接獲國防部命令執行軍事作戰任務時，戰鬥部隊（國民兵部隊）須實施 10 週、戰鬥支援暨勤務支援部隊（後備動員部隊）則實施 3 週的任務訓練，經國家訓練中心評鑑合格後，採編配方式納入戰鬥序列遂行作戰任務；以波斯灣戰爭為例，美國的國民兵部隊召集訓練後因未通過評鑑合格，無法執行海外作戰任務，故當時僅派評鑑合格之後備動員部隊擔任戰鬥與勤務支援作戰任務。由於後備部隊訓練嚴格，武器裝備精良，戰力不亞於常備部隊。
- 四、以我國目前的動員戰備事務而言，由各軍種自訓，並自行辦理評鑑，作法與標準不一，無法反映真實訓練成效。且由於後訓中心容量限制，仍有多數後備部隊未能進訓後訓中心。募兵制推動的同時，不但不應宣告後備制度的死刑，並應積極考量後備動員制度存在的功能，以避免走向募兵制可能存在之風險，尤其是如何有效運用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的後備軍人，發揚動員部隊戰力，將會是未來組建整體國防總力的最嚴峻挑戰。負責國防後備事務的國防部，真的不應該在對此問題上束手無策，而是要拿出具體方法來，展現保家衛國的決心。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青年在畢業後尋找工作遇到困境，或是青年進入職場後卻發現在校所學知識或技能不符合現今職場需求，產生學用不相符之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9 年大專青年就業力現況調查報告」發現，雇主在徵才時，除了重視應徵青年的專業之能力外，更重視社會新鮮人是否具備良好工作態度、穩定度與抗壓性、表達與溝通能力，而這些能力的養成是目前社會新鮮人在學校時普遍被忽略。產業界與學界間存在著落差的現象，造成產業對學校培養之人才滿意度低，學校培養之人才無法符合勞動市場所需。因此，如何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有其重要之處。



- 二、青年是介於兒童與成年人之間的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青年渴望確保未來的發展，進而能為家庭、社區和社會貢獻一己之力。這是一個關鍵的階段，足以影響一位青年未來是否能從事一個具有生產力和尊嚴的工作。在未來的十年間，預計有一億的青年將進入勞動市場。如何提供他們一個具有生產力和尊嚴的工作，將是各個國家與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儘管，我們可以將更多青年送入學校就讀，卻不盡然可以提供每位青年一個生產力和尊嚴兼具的工作。
- 三、不同學者，對於就業能力的界定也有不同；有以內部與外部做為就業能力之區隔；有以軟、硬來做為區別就業能力本質的手法；另有以職能角度將就業能力剖析為五個層面；亦或是提出五項關鍵作為開啟就業能力大門的鑰匙等；又或者將就業能力分為四個層面，並將就業能力項目分門別類的歸納至各個面向。
- 四、「工作態度」面向，實乃業界認為青年最應具備的就業能力面向。換言之，企業認為青年在培養就業能力時，首要應培養的即是工作態度，一旦擁有良好的工作態度後，將能取得進入勞動市場的先機，而在進入勞動市場後更能因為已經具備敬業精神與態度而能順利地持續在勞動市場中存活不被淘汰。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業界期望青年最應具備「敬業精神與態度」，然而青年在實際具備程度上有一定的落差。對於青年而言，在吸取知識的過程中，除了利用課本書籍獲取專業的知識外，平常生活中做人處世以及應對進退的養成，或許才是養成就業能力很重要的關鍵。
- 五、企業界必須認知唯有盡可能的與學校配合，才能將青年的就業能力程度落差縮小，尤其在提供見習或是實習的機會上可以謹慎考慮。即便知道提供見習或實習的對企業來說可能吃力不討好，但是實習或見習的確是最有效改善青年就業能力落差的現象。在合作無間的關係下，企業和學校可以有效相輔相成，除了能降低業界對於青年就業能力的落差現象外，甚至能提升青年自身的就業能力，最終使青年更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
- 六、政府應在學校階段就能提供學生必要的職涯諮商與輔導，以減少學用落差；儘管大專校院在提供雙修、輔修等制度上非常具有彈性，學生是否瞭解要修哪些課程才能具備跨領域的技能，實有賴職涯諮商與輔導的支持與協助。因此，提供大專校院和乃至高中職學校充沛的職涯諮商與輔導人員，應該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連月來的台灣，街頭抗議似已成為好戲歹棚的主戲，籲請有關審慎重視。台灣人向以和平驕傲於國際，但而今的寶島各處人民的情緒好像隨時可以被一根火柴點燃，如果情況繼續失控，不僅台灣的法治不保，整個體制也將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令人感到憂心？不容諱言，街頭的呼聲四起，是由於政府體制內的機制遲遲無法解決國家的政策問題，民眾感到不耐，才會走向街頭。但是群眾運動

雖能對社會人心及秩序造成強烈衝擊，卻終非解決政策爭議的有效手段。但就未上街民眾的立場來看，這脫序失常的街頭騷動，更令人感到鬱悶與不安。台灣若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立法院、行政院何以可隨便任群眾攻占？而警方還必須站在門外幫入侵者維護安全？員警依法驅離非法侵入官署的群眾，為何還被指為「國家暴力」而啞啞難言？這種「鄉愿治國」術，要如何維持秩序？又要如何維持人民對公權力的敬意？看到政府決策被街頭標語推著走，每一幕都令人痛心！這是台灣自豪的民主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從太陽花學運震撼全台之後，路過抗爭 VS. 拒馬防暴，幾乎已成泛博愛特區裡的定目劇。街頭抗爭無日無之，然而，當各方反政府人馬在網路、在馬路興奮揮灑「遍地烽火，滿地開花」的造反情緒之際，本席也要再度忠言逆耳提醒激情的抗爭者，不能只執著於一個「反」字，還要負責任地提出實質問題的解決方案，然後以理服人。否則永遠僅憑意識形態的反對，社會恐將被迫付出「烽火燎原，國無寧日」的慘痛成本。
- 二、台灣凡事意識型態化，統獨、世代、服貿、核電等等攸關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都被一一簡化成是非題與零和遊戲。反對者在網路、在馬路掌握了發語權優勢，以「反對是我的權利，解決問題是你的責任，但如果解決方式不如我意，我就要反對到底」，做為「公民不服從」的新解，整個社會對秩序公義的解釋，已經沒有理性的共通約章法規可以規範，如果真的「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成了共識也就認了，但偏偏卻是這群人才可使用的專利。
- 三、台灣的民主制度若還能如常運行，實不用杞人憂天！但如果情況繼續失控，不僅台灣的政治不保，恐怕整個國家體制也將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這樣的情況，豈能不令人感到憂心？尤其「游擊式」的抗議與襲擊，容易引爆衝突，危及不特定民眾的安全，在情緒交互感染下，示威者容易自以為是正義化身，進而在街頭「獵巫」，對不同立場的人表達敵意。而當街頭群眾一面倒的情緒，被過度放大時，更不利於社會的理性對話。更重要的是；政府若一直無法回應或處理街頭的躁動，不僅國家政務無法推動，也讓沉默的大眾為社會失序感到惴惴不安，甚至覺得進入了無政府狀態，其所損耗的成本，恐才真正是國家最大的傷害，過去的菲律賓、越南，近來的伊拉克、烏克蘭，難道還不夠台灣引以為鑑嗎？
- 四、長期以來，一般民眾或許習慣了藍綠政黨的吵吵鬧鬧；然而，當年復一年都在爭執同樣的議題卻始終找不出解決途徑，不論這樣的朝野「共業」是三七開或五五波，人民已經沒有耐性再聽雙方的指控與託詞。不可諱言；街頭的呼聲四起，正是由於體制內的機構遲遲無法解決國家的政策問題，民眾感到不耐，才會走向街頭。本席直來肯定這些年來政府施政

的努力，但問題是；為什麼明明都是為國家發展為人民福祉，卻不但沒掌聲反而異議四起？是政策不食人間煙火，曲高和寡還是未對症下藥？

五、政府重大施政當然有責任必須向人民說清楚講明白，尤其攸關人民生存生活的議題，以核電為例；不論結果是挺核或廢核，政府都必須備好對策與說帖：倘若公投決定核四續建，如何確保核安，以化解反核者的疑慮？如果民意決定廢核，那麼替代方案為何，民眾要付出何等代價又該如何配合？在核電問題上，要先告訴國人：若沒核電，生活要靠什麼？若沒核電，工業要如何發展？當能讓人民真正瞭解後，人民才能理性的自抉應有的選擇，而民主的可貴就在尊重少數服從多數，不容少數罷凌公權力而傷害多數人權益。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從太陽花學運震撼全台後，路過抗爭 VS. 拒馬防暴、任意侵占公署、霸佔馬路、阻擋出入，似忽所有不法行徑都可以簡單化為「造反有理」。本席籲請政府；要堅持『公權力』不容隨便挑戰，要負責任地提出實質問題的解決方案，以理服人。現階段台灣，凡事意識型態化，所有攸關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都被一一簡化成是非題與零和遊戲，只要不認同者，似乎都要背上「害台灣」的沉重。本席必須說；台北街頭如今抗爭無日無之，政府作為無法取信於民，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以核電問題為例，政府是否應該要明確告訴國人：若沒核電，生活要靠什麼？工業要如何發展？靠燒炭；是否形同慢性自殺，符合環保嗎？靠風力，反瘋車示威者肯罷休嗎？靠再生能源，民眾承受得起高電價嗎？台灣是出口導向國家，在產業轉型未成功前，沒核電所可能導致生產成本高漲，工業萎縮，百業蕭條，這些會發生的事實，是不是應該用人民聽的懂的语言，明白清楚讓每一個人知道，缺電？生活或可少吹冷氣多扇扇子，但關係台灣生存經濟發展的工業能承受嗎？如果；台灣人民都選擇等同「海地」、「莫三鼻」國家人民的生活，那也無話可說，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反核四與反核並不是同一個問題，核四不建並不表示沒有核能，兩件事情混淆不清。要終止核四比較簡單，但不要核能卻很難一步到位，因為還有核能一、二、三廠在運作，未來沒有核能不是不可能，沒有核能之後怎麼辦？最好的方式是國內開始逐漸去適應沒有核電

的環境；直白的說，缺電最好的替代方案，就是開始學習電力不足的日子。

- 二、不建核四，國內會不會缺電，這不是政治而是算術問題；以現今國內用電情況來看，沒有核四缺電乃必然，到時全民能否一致力行節能，尚在未定之天。填補缺電可用太陽能、風力、燃煤及天然氣，但是要使用這些替代方案來補核能，必須有詳細計算以及運作操盤能力。反核人士一味要求廢除核電，卻始終無法提出具體可行的替代能源方案。水力發電？台灣水資源不足，生吃都不夠如何曬乾。風力發電？環保人士認為現行風力發電設施會傷害過境候鳥。火力發電？煤礦需從國外進口，額外增加船運成本且使溫室效應更加惡化，台灣燃煤排放二氧化碳已在國際惡名昭彰，不容於國際也達不到減碳目標，火力發電廠周遭居民就應自認倒楣？至於垃圾發電，目前台灣尚無此技術，更是情何以堪！
- 三、能源替代方案，不是問題多多就是緩不濟急，解決的方式，將現在三核能廠延役，勢將難免；而現有的三個核電廠延役，是否能比新建的核四更安全？若不延役，台灣會面臨什麼情況？這樣一個攸關全民生命安全，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議題，不能只見政治操作，不見理性專業溝通。本席當然贊成一個無核能危險的「非核家園」，在用電不虞匱乏、經濟又能發展下，台灣不難成為陶淵明筆下的世外桃源。但現在要冷靜思考的是「非核家園」是否能一蹴而成？
- 四、面對這些正反意見，即使專業人士也無法肯定表示「核電安全一定沒問題」或「廢核電後台灣不會面臨經濟大風暴」。在這種情形下，人民又如何選擇？雙方立場所以差距如此大，可說都未客觀論事，或者以立場言事都沒說實話。「沒核安就沒核四」，問題是核安標準何在？又由何人認定？反核人士說核電危險，證之少數已發生核電事故國家仍在使用核電，危險性亦非必然。又表示「只要降低用電量，台灣根本不缺電」，這種話既不合邏輯又不負責任，降低用電量是要犧牲工業成長，以及人民付出衣食住行代價。本席籲請政府；不論結果是挺核或廢核，政府都必須備好對策與說帖：倘若公投決定核四續建，如何確保核安，以化解反核者的疑慮？如果民意決定廢核，那麼替代方案為何，若沒核電，生活要靠什麼？工業要如何發展？民眾要付出何等代價？凡此都要講清楚說明白。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社會運動頻傳，台灣人民普遍認為「媒體聳動，炒作新聞」，已成台灣社會亂象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眾媒體的角色，本應是引導公民對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自由理性地對話，尋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然而台灣今日的媒體卻大多為了競逐新聞賣點，偏愛炒作緋聞、迷信等非關國計民生的八卦話題，即使報導政治議題也是激情的口水戰、輕忽論理的政策討論。公民在媒體上看不到與切身有關的議題，而是被挑動情緒、相互敵視，難以自由、理性、平等地溝通。面對這樣的現象，新聞媒體常以反映事實做為藉口，據天下雜誌報導，台

灣人民普遍認為「媒體聳動，炒作新聞」，已成台灣社會亂象之一。

- 二、大眾媒體作為一個接受全民付託的大型企業，既應承擔企業的責任倫理，也要恪遵新聞的專業倫理。企業倫理講究的是「先義後利，以義致利」。大眾媒體的義就是新聞專業倫理。因此公共媒體的角色與責任，就在於善用頻率資源，使內容呈現社會之多元面貌，提供大眾多元之選擇，得以涵育社會大眾應有之公民精神與價值觀。因此，在自由社會中，媒體為廣大閱聽人從事提供公共事務資訊，站在第四權的立場上，超然於政治立場之外，臧否時政，月旦人物，乃是基本天職，西方的學者形容「記者對政客來說，就像蒼蠅一樣永遠揮之不去」，足見記者及媒體的角色扮演乃是做為公眾的守門人，對有權者有力制衡，來維護民主機制與社會公義於不墜。媒體自身也必須多所自律自省，以維護尊嚴於不墜。
- 三、在歷次公民運動與此次太陽花學運，公共媒體是否對政府的措施提供足夠的說明甚至平衡的報導，公道自在人心，但是公共媒體必須在意理上朝向「多元化」，尊重社會中多樣的生活及多元的價值，不為形塑共同的文化認同，而漠視社會中早已存在的差異性。所以在產製上要避免成為一個特權階級，即應肩負起社會責任，並接受公眾的批評與專業的規範。另外，與公眾關係上提供接近使用的機會，也就是提供時段或器材給各代表團體，讓他們有機會表達和定義自己的觀點與認同。民主政治的真諦，是公民自行治理公共事務，而新聞媒體的職責，則是提供公共政策必要的資訊與討論的場域。
- 四、公民審議的成功在於公眾有權對公共事務進行參與討論，了解自身在公共論壇中表達意見的權力，而公共媒體的職責則在於如何促進此種機制的有效運作。公共媒體應拒絕政治菁英權威為群眾所設定的議題事件，並在經過良好的訓練與教育後，利用民調、訪談、焦點團體等手法，有效地呈現公眾所關切的事務。因此媒體應體認自己的公共價值，發揮自身的公共功能，體認公共新聞學中的精神所在並進行平衡與充分報導，或許正是媒體新聞工作者認識公共新聞學理念的管道之一，並帶領台灣邁向公民社會的一個契機。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總體失業率從 2002 年至 2011 年的 10 年期間，失業率大致維持在 4%至 4.5%之間擺盪，就各級教育程度的失業率加以分析，卻發現高學歷人口的失業率，從 2006 年迄今，其年失業率高於總失業率；若就大學及以上的失業人口分析，大學及以上的失業率更遠高於總失業率及專科學歷的失業率。造成一般所謂的「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總體失業率從 2002 年至 2011 年的 10 年期間，失業率大致維持在 4%至 4.5%之間擺盪，其中除了 2002、2009 及 2010 年等 3 年因受金融風暴衝擊，以致失業率飆高超過 5%。總

體而言，我國的失業率尚屬相當平穩。然而，就各級教育程度的失業率加以分析，卻發現高學歷人口的失業率，從 2006 年迄今，其年失業率高於總失業率；若就大學及以上的失業人口分析，大學及以上失業率更遠高於總失業率及專科學歷的失業率，造成一般所謂的「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大學及以上的高學歷人口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尤其是大學畢業的失業率更是高於所有教育人口的失業率，顯示高學歷人口特別是大學畢業生的失業問題特別嚴重。

- 二、分析近 6 年來高教育人口失業問題的原因，非單一因素可以完整解釋問題的形成；換言之，高學歷人口失業率偏高，是多元因素的影響。如服務業擴張，甚至傳統產業也已採取與服務業結合，使服務業成為國內最主要的就業市場，而服務業的人力需求重視工作態度與價值，擁有大學畢業學歷的年青人往往不願意屈就服務業，寧可賦閒在家，形成待業或失業現象；服務產業的人力需求，強調人力供需的彈性化。然而我國勞動政策與法令過度干預人力供需，導致勞動市場缺乏彈性，形成雇主投資意願不強，其結果是就業機會未能增加，直接影響到國內失業率提高。
- 三、當前失業人口的問題核心在於年齡居 20~24 歲的大學畢業生，其失業率居所有失業人口之冠。碩博士畢業生的失業率，其嚴重程度雖尚不形成嚴重社會問題。但從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博士生畢業一年後，待業或失業比率高達 4.5%；換言之，每年約有 4 千名博士畢業生中，就有 180 人找不到工作。博士畢業生失業或待業的人數逐年升高的關鍵因素，主要是博士畢業生近 20 年來快速成長，在 80 學年度時，博士畢業生有 608 人，99 學年度則增加至 3,846 人，增加比例為 5.3 倍。我們可以預估，如果國內博士生人數繼續增加，在三、五年內博士畢業生的失業率有可能超過總體失業率，因此如何未雨綢繆，必須嚴肅面對此問題。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政府宣示打房決心，要將房價所得比由 15 倍降到 10 倍，讓房價二年消風三成等，特別提醒政府不要忽略了房價驟跌的可能衝擊。因為不動產交易時，一般都需要向銀行貸款，若貸款成數是八成，若當房價大跌三成、只剩七成時，不但許多民眾的資產會成負數，還可能被銀行追繳擔保品，繳不出來時就會被拍賣；拍賣屋一多，銀行流動性出問題，就可能誘發金融風暴，這是政策打房時須高度警戒的後座力。另據瞭解；台北市的房價雖貴，但 2012 年台北市的住宅自有率仍達 71.4%，空屋率則為 13.3%。也就是說，雖然房價高，但也有很多人是多屋族，因而出現不少的空屋。因此，抑制房價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應是從提高短期交易稅與持有稅等方向來進行。除了提高持屋成

本外，增加住宅供給，也是抑制房價的可行對策，但做法上，並非只有興建更多廉價合宜住宅一途，因為政府持有的土地有限，大量興建公有住宅不易，將流於畫餅充饑；較合理的方法是加速興建捷運系統，擴大台北生活圈，也才是更務實的做法。不管是打房，還是讓房價合理化，政府都應了解房市結構的複雜性，妥適掌握整頓節奏，避免過於激進的目標引發不良的連鎖反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居住正義高喊了半天，打房成效卻依然未能見實際成效，尤其台北市的房價不但高居不下，甚至還有愈高之勢。對於囤房多屋族、以及想藉炒房牟利的有錢人來說，根本不在乎政府提高非自用住宅房屋稅稅率到 3.6%，因為房屋稅基只是房屋評定現值，遠遠偏低於市價，儘管從 1.2%調升到 3.6%，還是不痛不癢。政府最務實、最有效、最直接的方式去面對高房價所得比問題，應該是加速興建出租合宜住宅，並研議開徵空地稅、空屋稅的「雙空稅」，以提高投機炒作的囤房成本；但根本之道應是政府要想出有效刺激經濟對策，如何增加人民口袋的錢，這樣房價所得比要降低，才有解套之道。
- 二、房價所得比的計算，是在完全不考慮花費及通膨等變數的狀況下，一個家庭想要買房的預期工作年數。為了降低台北市房價所得比，政府正試圖透過幾項政策加以改善，包括：繼續推動實價登錄、對青年提供合宜住宅、課徵囤房稅、鼓勵企業加薪等。實價登錄的推動，有助於資訊透明；合宜住宅的提供，有助於增加房屋供給；囤房稅的課徵，不僅有助於降低民眾囤房需求，更可以鼓勵民眾釋出非自住房以增加供給。至於鼓勵企業加薪，則是希望能夠透過提高家庭年所得，間接降低房價所得比。
- 三、台灣房價炒作問題何其大，有政府不當租稅減免，成為引導資金炒房元凶；更有稅制結構不合理，持有負擔與交易資本利得不成比例等原因推波助瀾。但近年來政府打房政策，僅以奢侈稅、豪宅稅對特定對象動刀，不但力道太小，也模糊打房政策目標，對房價趨於合理化，或是稅收助益，似乎聊備一格，以致房價所得比未降反升。政府政策的每個手段策略目標，應先釐清政策目標為何？避免又是雷聲大、雨點小。例如若是鎖定打擊炒房，讓房價回歸正常，則包括供給面與資金面都應同步處理，甚至利率政策是否調整，都應全方位檢視。否則諸如擴大豪宅稅、調高公告現值等稅基，或許能增加不動產相關稅收，卻與房價變化未必相關，無益人民怨懟降低。
- 四、政府願意正視不動產炒作不合理現象，是一負責的態度，若能與中央與地方充分合作，開出對症下藥有效藥方，至少去除不良政策助長房市偏離市場行情漲幅，高房價陰影才有得見天光的可能。抑制房價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應是從提高短期交易稅與持有稅等方向來進行，政府部門應努力落實這些政策，讓不動產的主要功能是提供住居服務，而非成為投

資標的。除了提高持屋成本，增加住宅供給，也是抑制房價的可行對策，必須特別強調的是，不管是打房，還是讓房價合理化，政府官員都應了解房市結構的複雜性，妥適掌握整頓節奏，避免過於激進的目標引發不良的連鎖反應。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3）年二月底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我方提出陸客來台中轉的便利性，陸方雖已同意加強溝通，但實務問題事實上仍是懸而未決。依照國際慣例，轉機旅客只要持有本國護照及目的地簽證，即可在轉機國過境。但因兩岸間諸多事務均不經意的就涉及政治考量，致使單純或明明可變通解決的問題轉成複雜。也正因大陸對兩岸中轉設下框架，要求大陸取消框架幾無可能，鑑此；本席以為不如務實的從手續簡化與加速來著手。就實務來說，入台證操諸在我，可對中轉不入境的陸客單獨歸類，比照港澳居民實施網上免費申請入台證，並比照搭乘遊輪陸客，如來回均過境台灣，可一次勾選核發兩份入台證，助使陸客中轉只須負擔大通證及 G 簽人民幣 50 元，國籍航空公司甚至可以「過境台灣送簽證」口號吸收相關費用。再透過兩會談判，磋商大陸對中轉陸客簡化大通證及 G 簽申辦流程，加速下證。數年前；新航及政府單位曾合推「超值新加坡過境隨意行」，只需美金 1 元，即可享一晚飯店住宿等諸多優惠，使中轉旅客趨之若鶩，也帶動周邊業者商機，值得借鏡。本席認為；台灣如能也以類如「人民幣 1 元遊台灣」方式行銷，讓陸客了解台灣轉機有這麼多「好康」，或可讓陸客來台中轉議題更加速有效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人可從大陸轉機到歐洲，陸客卻無法從台灣轉機到其他國家。事實上，廈門人到美國，最方便是從台北轉機，而不是北京。陸客從台灣轉機並無入境問題，但大陸要求陸客到台灣要有入台證的額外限制，可是陸客如果從美國搭機經台灣再回大陸卻又可以，這不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嗎？爭取陸客來台中轉，是未來兩岸談判重中之重。如果陸客中轉能達成，對台灣經濟將有大幫助，人流、物流中心自然就會發展。不容諱言；陸客中轉問題牽涉政治互信層次問題，也有國內互信問題，的確不容易。但政府在兩岸談判不應被政治綁架，應思考如何在無政治因素下，做好談判工作，幫業者爭取到最好的經營條件。如



何讓台灣處在有利位置，政府要努力，整個程序過程很重要。任何談判都會涉及社會財富重分配，政府應建立救濟機制。

- 二、無論陸客來台中轉，或國人前往大陸轉機，兩岸都有特殊證照規定。依照國際慣例，轉機旅客只要持有本國護照及目的地簽證，即可在轉機國過境。問題在於大陸基於政治考量，要求兩岸中轉須持陸方認定的有效證件，國人過境大陸須憑台胞證，陸客來台中轉更需「兩證一簽」。相形之下，陸客到星、日、韓轉機，無需加辦任何證件說走就走；但來台中轉，僅是「兩證一簽」就增加新台幣一、兩千元負擔，辦證快則半月，遲則近月，時間加上費用，陸客來台轉機意願也就低了。換句話說；也就是這「兩證一簽」卡住陸客中轉的無窮商機。
- 三、國內旅行社承辦台胞證，只需相片、護照及身分證影本，但大陸機場辦理台胞落地簽，卻需身分證正本及相片，相對嚴苛。政府應向陸方積極爭取，准用身分證影本辦理落地簽（縱使未帶影本，可立即以網路或傳真送達），以免一再造成「望機興嘆」憾事。另就實務面來說，入台證操諸在我，可對中轉不入境的陸客單獨歸類，比照港澳居民實施網上免費申請入台證，並比照搭乘遊輪陸客，來回均過境台灣，可一次勾選核發兩份入台證，助使陸客中轉只須負擔大通證及 G 簽人民幣五十元，國籍航空公司甚至可打出「過境台灣送簽證」口號吸收相關費用。
- 四、若政府有促成陸客中轉問題的決心，應先就我能力所及之處主動簡化及改善，再透過兩會談判，磋商大陸對中轉陸客簡化大通證及 G 簽申辦流程，加速下證，方有利國內業者之因而獲利。惟突破陸客中轉困境，直接受益的仍只有少數航空業者，若欲提升周邊觀光經濟價值發揮加乘效果，則需更強有力的行銷作為。以四年前新航及其政府單位合推「超值新加坡過境隨意行」為例，因只需美金一元，卻可享一晚飯店住宿、市區接送、景點免費進場等優惠，使中轉旅客趨之若鶩，也帶動周邊業者商機，實值得借鏡，這才真正叫作人民與政府齊心合力拚經濟。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青年人買不起房，勉強買房，背了個重殼，也是負擔沉重所顯露的世代不正義問題，籲請政府積極以應。炒房最大成本一利息支出大幅降低，只要懂得利用財務槓桿，就可以大舉囤房。雖然近年政府推出奢侈稅政策，但是缺乏有力道的打擊，持有只要超過兩年，就沒有稅賦上的負擔。所以奢侈稅雖然造成市場上投機交易量減少，但熬過來的賣家，不願降價求售，房價還是會持續往上推高。不少人認為要打擊囤房、空屋，但房價所得比的分母是所得、分子是房價，在所得難以大幅提升的前提下，房價難以大幅下跌。再者；房價驟然暴跌，恐將另引爆本土金融風暴，

讓目前困頓的經濟更形萎縮。況且如何認定囤房？該如何計算？恐將引起更多民怨。本席認為；要控制房價必須多管齊下，例如增加住屋供給，透過直接興建或 BOT 等方式，由地方政府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及興辦以出售為主的「合宜住宅」並且供給擴張。對囤積房地產者，要大幅累進課持有稅及因為實價登錄資料的逐漸完備，著手規畫實價課稅，將買賣的資本利得，併入個人的綜合所得稅，讓炒房者藉由漲價歸公，利潤變薄，才是阻止炒房有效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日前公布房價所得比，台北市榮登全球買房第一難，平均要 15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到一間安身立命的房子，不但超越了香港，也凌駕倫敦。高房價已成台灣民怨之首，政府宣稱會努力讓囤屋者把房屋釋放出來，將房價所得比降到十倍以下，卻未見具體方案。內政部長鼓勵年輕人遠離台北，下鄉從事觀光業；但難道不知，農村的失業率遠高於城市！
- 二、政府祭出奢侈稅將近三年，為何房價仍然居高不下？根據今年「全球房地產指南」的一項最新調查，去年台北的房價漲幅高達 9.92%，高居亞洲第三名，僅次於吉隆坡與馬尼拉。過去三年，政府的打房政策一直處在小規模（僅限豪宅）、小範圍（聚焦雙北）及短期限（兩年內轉售）之間遊走，打擊目標僅鎖定投資客，而不從源頭控管炒房資金的來源，也不敢使用奢侈稅及實價課稅雙稅並進的政策，甚至連「打房」的字眼都避免使用，唯恐影響市場。這種「抓龜走鱉」的政策，也難怪奢侈稅實施三年以來，台灣房地產只是「量縮」而「價不跌」。
- 三、比較近期亞洲國家打房最具成效的香港與日本，可發現兩項重要特性。香港政府打房重視源頭，特別對外來資金進行嚴格管控；政府若真欲有效抑制房價，似有必要就此進行控管，並實施差別稅率。另日本政府對自住與投資型房屋做有效區隔，避免打擊投資客時也損及一般自住居民的權益。反觀台灣的房屋稅，對於這兩類卻不加區分，這也讓政府的打房政策失去著力點。當房價高漲已成民怨之首，政府推動打房政策，卻把房價越打越高，這股民怨勢必會延燒，政府有必要採取大刀闊斧措施，以追求成效。
- 四、本席認為，要控制房價必須多管齊下。例如政府應增加住屋供給，透過直接興建或 BOT 等方式，由地方政府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及興辦以出售為主的「合宜住宅」。而且供給擴張，有利成長，繁榮經濟。而囤積房地產，要大幅累進課持有稅及因為實價登錄資料的逐漸完備，著手規畫實價課稅，將買賣的資本利得，併入個人的綜合所得稅，讓炒房者藉由漲價歸公，利潤變薄，才是阻止炒房最重要的方法。過去，大家對香港「蝸居」的悲慘情境印象深刻，但最近香港政府打房奏效，讓香港在今年退出亞洲房地產飆漲前五

大的惡名。我們不禁要問：香港能，為何台灣不能？尤其年輕人為了房事問題不敢結婚或結了婚不敢生小孩，這些社會問題，都環環相扣，政府能再漠視？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因兩岸服貿協議爭議，所引發對我國參加區域經濟整合談判可能影響，籲請政府宜未雨綢繆，儘早妥擬因應對策。任何談判都是個取捨（GIVES & TAKES）的過程，而談判的結果更是一個取捨的交換（TRADE-OFF），換句話說；談判一定是各取所需的互補，其結果當然就難免會有利弊之別；而在這方面，日本的處理模式或許應是個可以師法的對象。從美國對 TPP 的態度由冷轉熱，可以看出美國對 TPP 有其戰略規劃，及需要日本的助力。但美國同時亦表達 TPP 並非資本主義國家用來對抗社會主義國家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更無意與大陸所主導的 RCEP 抗衡。日本既然洞察美國的用意，也就兩面討好，一方面繼續參加「東協加六」的 RCEP，另一方面在 TPP 談判中也善用其影響力。換言之，日本不但在兩大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中取得平衡，更利用美國在 TPP 仰賴其合作，得到其國內與國外的平衡。台灣國際環境的維艱是不爭的事實，政府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受阻，將影響參加 RCEP 及 TPP 目標的實現。然 RCEP 既由大陸主導，TPP 又得看美國臉色，美國「重返亞太」，有其特定目的，在美國企圖圍堵大陸的情況下，台灣不但無法「左右逢源」，反倒「兩大之間難為小」，如何學習日本在兩強之間取得平衡？政府需要更多的智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華府主導的 TPP 和由北京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都在建構亞太和東亞的區域貿易新秩序，上述兩者獨缺台灣，一個區域經貿孤兒代號 TPP+RCEP=EBT（EVERYONE BUT TAIWAN）逐漸浮現。尤其日本去年已加入 TPP 談判，韓國表示跟進，台灣不急起直追，一旦 TPP 談判在今年內完成，將對台灣出口市場帶來嚴重衝擊。另 RCEP 預定 2015 年前完成談判，因大陸因素具主導作用，台灣能否如願加入談判，不無疑問？
- 二、台灣刻意避開大陸因素，甚至擔心會加速被吸入大陸經濟圈，轉而積極爭取加入 TPP 談判，此一戰略思維其實是值得商榷。就國際現實來看，過去台灣加入亞太經合會（APEC）、

世貿組織（WTO），大陸因素就一直存在，TPP 或 RCEP 等大型區域經濟整合，不可能沒有大陸因素。更何況 TPP 被視為美國經濟重返亞洲的戰略布局，甚至有「包圍中國」之政治企圖，而今台灣突然堅定擁抱 TPP，將來若真的加入，在 TPP 內部貿易創造和轉移效應下，台灣與 TPP 成員國的進出口貿易和雙向投資都將擴大，是否會因而導致兩岸經貿投資關係弱化，及進而影響未來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殊值政府正視。

- 三、區域性經濟合作已是全球發展的趨勢，台灣是海島型經濟，端賴對外貿易，倘出口不振，經濟成長立即受到壓抑。因此，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允有絕對必要。但由於兩岸關係特殊，台灣爭取加入 TPP 談判，若只是因應來自美國壓力，則大陸因素未來就可能會發酵。鑑此；台灣若能像日本一樣對美國和大陸採取戰略平衡，在爭取加入 TPP 談判時，也強調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是台灣對外推動經濟合作協議最優先談判對象，相信可適時化解大陸的疑慮。
- 四、就貿易重要性來說，TPP 及 RCEP 的成員國，都是台灣主要出口市場及投資地區，其中與 TPP12 個成員經貿往來占台灣貿易額 35%、與 RCEP16 個成員更高達 57%。所以，台灣加入 TPP 及 RCEP 等組織，透過關稅減讓所創造的出口效果將非常可觀，並可藉此拉長經貿廣度縱深，添加經濟新動能，爰此；加入 TPP 及 RCEP 是否成為必要的選項，答案應是不言而喻。
- 五、政府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受阻，勢將影響未來參加 RCEP 及 TPP 目標的實現。實際上，RCEP 既由大陸主導，勢必因主權問題，不讓台灣可與各國政府平起平坐，最快要等 RCEP 完成後，再以特殊安排讓台灣不被邊緣化；若能如此，已是大陸的最大善意了。至於 TPP，則要看台灣加入對美國的「貢獻度」有多大，畢竟美國「重返亞太」，有其特定目的，在美國企圖圍堵中共的情況下，台灣不但無法「左右逢源」，反倒「兩大之間難為小」，要學日本在兩強之間取得平衡，需要更多的智慧。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太陽花學運及大腸花運動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以及與學生教育相關的一些現象，特表芻議。現今充斥在教育體系的概念，是教育的鬆綁，也就是不要給學生太多學習負擔或強加觀念，一切以鼓舞學生自由思考為前提。日前發生的學運，正是近年主流教育思維所帶來影響的結果。尤其因經濟不景氣造成的年輕人失業苦悶，更給這種運動加柴添火，許多運動也都冠著一種花的名稱，反映出運動內裏的年輕浪漫情緒。青年的對現狀不滿，是人類歷史上的一個長久現象，這回運動中揭櫫的許多時髦政治社會學名詞，本來是近代西方社會發展的產物，這些概念就是在西方社會，也會有因時因地的差異論述體現，甚至受到批判，尤有

甚至是這些理論的生吞活剝引入，致出現許多高喊時髦理論，與真實社會卻格格不入的荒謬景象，諸如侵犯公權力成理所當然。同樣的；近年國內對於大學教育的批評，亦正是教育的過度理論化，不重視生活經驗的傳承，多年來一味擴張大學教育的美好想望，結果卻產生出許多好高騖遠的學生，恐怕實非國家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太陽花學運學生占領立法院的行動有待商榷，然而這場社會運動無疑是台灣在 90 年代之後，最大規模、最為持久的學生運動，這對於台灣民主而言，確實具有特殊的意義，值得我們進一步審視。這場學生運動，完全展現了與過去截然不同的「行動美學」，透過網路、臉書等更多的傳播形式，學生運動向社會大眾和國際媒體展現了強大的震撼力。更獨特的是，這是一場幾乎完全由「年輕人」主導的社會運動。在現場會發現，靜坐、主持、發言的都是年輕的臉孔，這和過去許多被刻意動員的群眾運動相當不同，他們之中許多人都是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更重要的是，對於這些解嚴之後出生的太陽花世代來說，無論是直接或者間接參與這場民主洗禮，他們都會更能深刻體會到民主的可貴，以及身為一個公民的責任和力量。
- 二、在這場學運中，可以聽到好幾個令人印象深刻的政治學理概念，譬如「公民不服從運動」，還有「國家暴力」，反對意見的聲音卻顯得微弱而頑固，似乎盡是一種「反對有理，行動無罪」的社會氛圍。這樣的成因，實導於近年充斥在教育體系的概念所致，也就是不要給學生太多的學習負擔，不要強加給學生許多觀念，一切以鼓舞學生自由思考為前提。這些想法可說並沒有絕對的是非對錯，教育也似乎每一個人都可以有看法的事務，但是如果認真的檢視，便可以看出來，上端學生運動，正是近年主流教育思維所帶來影響的結果。
- 三、青年的對現狀不滿，是人類歷史上的一個長久現象，近年以來，由歐美到亞非，都發生了以學生為主力的社會運動，由反對財富集中少數富人的社會公平抗議，到爭取民主的抗爭，不一而足。學生的容易呼朋引伴發動運動，本來源於學校的一個環境條件，另外網路社群裡對議題勇於表達的氣氛，因嫻熟新科技而對這方面較不內行年長群體權威的藐視，都助長了參與運動學生對自己意見和地位的信心。
- 四、這回運動中揭櫫的許多時髦政治社會學名詞，本來是近代西方社會發展的產物，國內大學教育體系，多的是由西方學成而回的老師，對於這些流行於西方的概念，自是朗朗上口，但是這些概念就是在西方社會，也有因時因地的差異論述體現，甚至受到批判，移入國內環境的本土適應性，當然難免要出問題。近年對於大學教育的批評，正是教育的過度理論化，不重視生活經驗的傳承，尤有甚者是這些理論的生吞活剝引入，致出現許多高喊時髦理論，與真實社會卻格格不入的荒謬景象。多年來一味擴張大學教育的美好想望，結果產

生出許多好高騖遠的學生，恐怕是國家教育的主政者始料未及，如何亡羊補牢尤須妥慎因應！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公民不服從」再次成為時髦課題，尤其有心者藉學運而濫觴使用，籲請有關正視。「公民不服從」運動，它不是街頭脫序行為合法化的美麗藻辭，社會大眾必須知道其間的分野何在？「公民不服從」一詞，來自梭羅，他因不滿美國政府的蓄奴制度及美墨戰爭而拒絕繳稅遭逮捕獲釋後，寫了《論公民不服從》一文，說道：「如果一個法律本身很明顯是不正義的，這樣的法律不值得尊重。」其言論日後也引發了日後甘地的「不合作運動」。但不論梭羅或甘地的抗爭，都是在國家處於莫大的法制不公，因而採取「公民不服從」召喚共同反抗。「公民不服從」運動基本上是在憲政和法治的架構下進行，透過抗議手段表達對特定法律或特定政策的反對，雖以挑戰不正當的法律或政策為目的，但運動者仍應忠於國家法制。而這次太陽花的參與者，卻以為可以躲在「學運」的光環底下恣意而為，此已遠遠超越法治的界線。其原因就在對於「公民不服從」這類的民主手段一知半解，可看出新世代青年其實缺乏根本的認識且過度濫用，因而助長了理想幼稚化、違法高尚化的問題，肇致對民主和法制的一再侵蝕。爰此；政府責無旁貸應儘速撥亂反正，以正視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民不服從」應該是對政府一些法律或措施侵犯人民權利，人民才可用拒絕服從的方式表示意見。公民不服從在全世界各國例子，都是提出的人承認自己違法，也接受法律的處罰，所以提主張「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人，大部分都入監服刑，因此「公民不服從」並不是像部分人士所講是阻卻違法的事由。台灣不但有法律，法律也必須要執行的，要看清楚界線在哪裡，勇於衝撞就要負起衝撞的責任，而不是任人解釋說違憲就是違憲。
- 二、公民的反對權就是指「公民不服從」，是違法行為，但卻是出於良知及正義的關注而選擇的違法，是基於對法律的忠誠。基於公民的道德，公民不服從不是「暴民」的反抗，也不是一種「順民」、「臣民」的服從，公民不服從從事者要有良知並試圖訴諸社會多數的進行抗議行為。以太陽花學運期間攻占立法院、行政院的不法性和「可非難性」無庸

置疑。在民事責任上，或對外募款、或有企業家買單，姑且不論。立法院不追究侵入住宅、破壞公物、毀棄文書等告訴乃論行為，也忍了；但是，還有屬於公訴罪的妨害公務罪嫌，總該追究吧？

三、事實證明，那些高舉「公民抵抗權」大纛、卻視法治於無物之輩，多少人沉淪在「朕意即民意」而不可自拔，最終演變成獨裁政治、暴民政治，殷鑑不遠。這次學運高掛「公民不服從」的大旗，除發動占領國會、攻占行政院，到後續衍生的群眾包圍警局，乃至反風車團體占領經濟部中庭，均導致警力疲於奔命，而餘波猶未止息。究竟何謂「公民不服從」運動，其界線何在，實有必要加以釐清。

四、「公民不服從」雖以挑戰不正當的法律或政策為目的，但運動者仍應忠於其他國家法制，願意接受法律的懲罰。亦即，行動者知道自己的行為違法，也願意承受破壞法律的風險。而這次學運的許多參與者，卻以為可以躲在「學運」的光環底下恣意而為，包括入侵行政院、包圍警局、及向分局長說出「暗殺」之語，凡此都已遠遠超越法治的界線。「公民不服從」不是街頭脫序行為合法化的美容膏，社會大眾必須知道其間的界線何在。如果公民不服從可以自命為正當，那麼，服從法治的公民難道都是愚民？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10 時 13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7 時 27 分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8 分、2  
時 33 分至 6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李鴻鈞 | 陳鎮湘 | 賴振昌 | 邱文彥 | 陳歐珀 | 陳碧涵 | 徐耀昌  |
|      | 孫大千 | 李貴敏 | 周倪安 | 鄭天財 | 蔡煌瑯 | 陳淑慧 | 楊瓊瓊  |
|      | 王育敏 | 詹凱臣 | 羅明才 | 林德福 | 費鴻泰 | 陳亭妃 | 王廷升  |
|      | 徐少萍 | 潘維剛 | 江惠貞 | 邱志偉 | 張慶忠 | 林佳龍 | 蔣乃辛  |
|      | 賴士葆 | 盧秀燕 | 紀國棟 | 林岱樺 | 陳唐山 | 李俊俤 | 陳明文  |
|      | 薛 凌 | 許添財 | 盧嘉辰 | 葉宜津 | 段宜康 | 吳育昇 | 羅淑蕾  |
|      | 簡東明 | 吳育仁 | 楊麗環 | 呂學樟 | 蘇清泉 | 林明溱 | 楊應雄  |
|      | 丁守中 | 葉津鈴 | 林鴻池 | 吳宜臻 | 吳秉叡 | 高志鵬 | 蘇震清  |
|      | 黃偉哲 | 陳節如 | 呂玉玲 | 陳超明 | 蕭美琴 | 江啟臣 | 魏明谷  |
|      | 蔡其昌 | 林國正 | 何欣純 | 尤美女 | 趙天麟 | 曾巨威 | 高金素梅 |
|      | 許智傑 | 管碧玲 | 黃志雄 | 馬文君 | 王進士 | 李應元 | 林淑芬  |
|      | 李桐豪 | 王金平 | 楊玉欣 | 洪秀柱 | 林郁方 | 王惠美 | 徐欣瑩  |
|      | 蔡正元 | 林滄敏 | 李昆澤 | 蔡錦隆 | 邱議瑩 | 李慶華 | 陳學聖  |
|      | 陳根德 | 鄭汝芬 | 顏寬恒 | 陳怡潔 | 廖國棟 | 潘孟安 | 姚文智  |
|      | 翁重鈞 | 楊 曜 | 陳雪生 | 劉櫂豪 | 廖正井 | 孔文吉 | 陳其邁  |
|      | 黃昭順 | 田秋堇 | 劉建國 | 柯建銘 |     |     |      |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謝國樑 張嘉郡 鄭麗君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四川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請假,由楊副總裁金龍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科 技 部 部 長 張善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列席時間:經濟組:5月2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0時13分至12時6分、下午2時31分至6時14分

財政組:5月2日下午6時22分至7時27分

教育及文化組:5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58分

交通組:5月6日下午2時33分至6時25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月2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0時13分至12時6分、5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58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月2日下午2時31分至7時27分、5月6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8分、2時33分至6時2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月2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0時13分至12時6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5月2日下午2時31分至7時27分、5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58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8分、2時33分至6時25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6次及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科技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9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薛凌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28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2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翁重鈞等25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柯建銘等40人擬具「核四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9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4人擬具「實物給付服務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9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1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1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0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4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9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0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民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5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6人擬具「心理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工廠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6人擬具「職業訓練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7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7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1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1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3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2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6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101年4月2日函送本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前送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一七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一七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組織改造後科技部部長應同時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科技預算應訂定合理之資源配置準則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對研究計畫之規劃與獎補助措施管理機制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技部成立後如何與科技會報管控與分工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檢討改善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如何提升國科會「人社營」及教育部「人社班」之教學模式與成果普及至未參與之學生及學校之可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對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檢討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對現行各類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指標進行通盤檢討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主動提供數位典藏經費及技術協助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連結小聯盟計畫中學界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主動提供數位典藏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配合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應儘速研擬小聯盟相關核定規範與資源補助辦法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新竹生醫整合三大中心、相關學研機構及周邊廠商之能量，促成生醫聚落形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開放公眾導覽及公眾參觀活動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來源以政府編列適度經費挹注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學工業園區勞動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招商，改善廠房及土地出租欠佳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由各學科領域之女性研究人員占比看科學研究場域之性別平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技術移轉收入及專利應用情形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整體太空科學與產業應用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研經費分配應兼顧國土發展與良性學術競爭，使各大學於特定學門建立特色與專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發計畫與成果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產學合作研究案檢討與具體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為因應建置複合式災難救災及防災體系，應適度整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補助計畫應強化相關審查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作業機制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減少產學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針對規劃博士後研究補助政策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應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之策，以強化台、日、美之產業合作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加強重新規劃加工出口區土地和廠房再利用及辦理招商作業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國際會議排名下滑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送「漢翔公司民營化後國家安全之維護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編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相關經費乙案，業已備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確實檢討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必要性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關務署及所屬各關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中編列4億4,314萬9,000元，目標值訂定過低，建議加強查緝，以5億元為目標值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檢討改進緝毒犬運作及培訓計畫，有效增加查緝效率」及「未訓練成功緝毒犬之去處及安置方案」等檢討改進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辦理資料開放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瞭解其需求並研擬相關規範或辦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青年發展政策之檢討及研擬青年發展法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提出我國棒球發展政策乙案」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軟硬體經費及場館興整建事宜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組織改造後體育署執行跨年度延續性計畫經費編列情形及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了解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工作情況及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檢討體育人才培育政策，訂定中長程體育人才培育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策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主動提供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會同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參照日本古建資料彙編，優先建置「國定古蹟國家檔案資料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文化部函送「價值產值化計畫—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送「價值產值化計畫—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國防部函送「102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概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時通過3項附帶決議，關於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標準應配合修正提高為2個月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失智症預防與防治之研究規劃」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七、法務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所提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函送完成簽署之「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內政部函送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擬定工業區土地活化對策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應檢討「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執行台美產業合作目標數偏低，且促進美資在台投資成效不彰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宜針對近年日資在台投資下降情形，視為警訊並謀思改進措施乙案，檢送

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所管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按月領有兼職費及出席費，應檢討其合理性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等成效如何尚待商榷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落實辦理進口稻米登記與流向追蹤作業暨重新研議稻米生產履歷制度推動政策，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青年公共參與」6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億5,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1億7,850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億3,107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30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6,071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等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611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審計部函送「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審計部函送派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審計部函送「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審計部函送「重要審核意見追蹤列管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9項決議（九）該會應於3個月內針對罷免不得宣傳等相關規定提出修法建議；與決議（十）凍結「選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經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檢送相關修法建議條文，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選舉業務」預算1,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所屬「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業務費－辦理投開票工作人員訓練及監察業務人講習」395萬元，凍結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銓敘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78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考試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110萬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考試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研議適法作為，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考試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1,295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考選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之五分之一，俟研議改善方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考選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國防部會銜函送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函送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二乙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案等12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所送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二乙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 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所送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所送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所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該會95年10月11日農防字第0951473111號公告，經於101年9月7日以農防字第1011473960號公告修正案等11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98年第4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99年第1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政府機關，應依該法第102條對

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為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研議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一案，檢送涉及該局部分之辦理情形」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局應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運用臨時人員、派遣勞工等整體人力配置情形，並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行政院應提「公務員兼職及兼職費支給檢討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98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秘書長函送「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4款第1項對該院所作之第（四）項決議，請該院就司法改革藍圖及司法計畫專案報告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該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及薪資等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0年度預算書」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為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凍結該府「資政及國策顧問人事費」預算，請專案報告之決議，為配合第十二任總統用人，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98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99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0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一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102年11月14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三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〇、（密）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英國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局之「臺英保密瞭解備忘錄」簽署約本中、英文影本，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會銜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會銜函送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等1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等1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

查辦法」，並修正條文等1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100年度第4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等10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海洋巡防總局「98至101年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換計畫」計畫書等22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住宅法施行細則」等21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本（99）年度第一季內政資訊業務歲出預算執行報告」等33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等22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函送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1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7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8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4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2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9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3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1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7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9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2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1人於第8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動物用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應能深入民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預告促銷管制辦法，並擬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管制範圍，此舉恐引發管制過當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客服專線須提供0800免付費電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道客運傳出將在三月底調整各路線優惠時段票價，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主動了解客運業者票價調漲原因並詳加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許多學校面臨退場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四處林立的商店都可以輕易買到各式酒品，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103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杜絕證券市場不法交易，以健全股市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事宜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交通部應嚴格監督，讓高鐵票價有更多優惠，減輕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持舊制永久身障手冊者，其重新鑑定費用須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老年醫療照護的整合性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修訂口腔黏膜檢查為每年1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台灣中油公司未將夜點費及全勤獎金計入平均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適度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修正相關條文對每人每月工資高於新台幣1萬5,366元，卻未達基本工資1萬9,047元之民眾，免就兼職所得部分課徵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中國跳機客取代偷渡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計程車計費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未能於103年2月5日啟用前完成各項測試與準備工作，致使系統正式上路後仍不穩定，引發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是否有瑕疵，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都會地區老舊大樓砸傷人事件頻傳，至今中央主管單位仍無提出具體積極的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前立委顏錦福先生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私立學校改善、停辦、合併、裁撤及數量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難救助借款還款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台鐵臺北機廠後續利用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議採取適當貨幣政策與投資誘因，將閒置資金導入有利於經濟成長的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研擬大臺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要求台灣彩券應嚴加取締租借牌照問題，將非殘障者經營彩券剔除

，才是真正照顧殘障族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回復政策，但針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以擬開立統一發票措施，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處理成本，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日前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發生當機情形，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請內政部徹底檢討相關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人工生殖補助應速籌措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加強尊重動物生命並加強保護宣導教育，以減少流浪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置兩岸貨轉郵物流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維護社會治安導正社會撿屍歪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振經濟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政府審慎評估國光客運漲價方案，並且要求每台車架設監視器以減少司機違規行車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高鐵列車中部分旅客影響他人之行為，除被動勸導外，應有更積極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主管機關應責成台灣高鐵公司即刻開放悠遊卡等電子票證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環境、交通、產業管理及人才培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台灣高鐵以快速、便捷為營運訴求，然多年來自動售票機始終只能找零錢，主管機關應要求高鐵改善售票機只能找零錢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高鐵公司歷來發生數次停駛事件，相關疏運規劃未能以最快速度接駁旅客至目的地為考量應予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鼓勵企業加薪、協助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兼任助理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因應中國大陸霾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儘速研議調漲基本工資至2萬元以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提高最低基本工資，帶動薪資成長，復甦國內經濟榮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儘速推動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30日提高到60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中國國民黨檔案徵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國史館研議修正「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及「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使用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籲請衛福部參與農委會動物實驗室的外部查核，落實3R（替代、減量、精緻化），並鼓勵認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高鐵票價調漲，對於有在搭乘高鐵的民眾來說是一大負擔，高鐵為降低漲價對旅客之衝擊，提出許多優惠方案，其中最受民眾重視即是一早鳥票，但因一早鳥票最早須於搭乘前28天訂購，對於行程尚未確定之民眾，即是損失一個省錢的機會，因此有業者想設置高鐵早鳥票的換票網站，提供民眾可以將無法搭乘之早鳥票出售，而需要搭乘之民眾亦透過此網站買到便宜的車票，但因該換票網站僅提供一個平台，而早鳥票之交易過程是由買賣雙方自己接觸，因此如果民眾遇到票務問題或是趁機加價之情況並無法防範，且恐將衍生如黃牛票之販賣或新興詐騙手法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我國規定計程車業者載客時均須按表計費，且不得拒載或繞路；惟此類不平之情事仍常見於社會上，除了使民眾權益受到損害，衍生收費糾紛，打擊我國在外籍旅客心中之形象，更間接使收費低廉的無照計程車大行其道，造成安全問題，此類問題尤以非都會區最為嚴重。計程車駕駛人未依照政府規定執業，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政府執法不該僅限於傳統攔檢方式，應化整為零，主動出擊抽查。為保障我國民眾及合法計程車司機之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十二年國教上路以來，書法教育未獲重視；除中華文化之精髓未能傳承，書法教育陶冶性靈之價值亦未得彰顯。爰建請教育部針對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並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通過決議，民眾在4月起到超商繳交eTag免收5元手續費，但遭遠通以不符合約內容而拒絕接受。遠通也聲明，四月一日起除遠通一百廿個服務中心外，另提供中油六二二個加油站免手續費，遠傳七五〇個門市四月起免手續費，但「事後要向高公局請款」。實際上民眾到加油站繳費，必須要繳納所有通行費，並以現金支付，並不是繳納當期通知單帳面金額的欠費。遠通事先也沒有宣傳，導致用路人繳費的困擾，政府對遠通



一再放縱，只要有利遠通就馬上做，不利的就協商、改善。請高公局責成遠通必須將中油加油站及遠通直營店統一繳費模式，以減少民眾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物價不斷高漲，主計總處公佈3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103.5，較上個月上漲0.19%，比去年同期上漲1.61%，漲幅來到一年內新高。而代表平均物價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居然比去年同期上漲1.61%。一家四口的家庭平均每月消費支出，就比去年三月增加了966元。去年每人每月實質平均薪資為新台幣四萬四千七百卅九元，受物價上漲率高於薪資成長影響，不及十五年前水準。十七項民生物資上漲，民眾無法接受台灣CPI漲幅比鄰近國家小的藉口。爰此，政府應積極進一步了解價格上漲原因，並且尋求改善方案，並且嚴罰聯合壟斷哄抬價格的行為。政府面對食品等民生物資「漲」聲不斷，政府要能夠體察民情，正視問題嚴重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資訊科技進展快速，也為我國經濟與其他發展奠定基礎，在知識就是力量，擁有資訊的使用權決定知識獲取量的時代，臺灣卻仍有相當多的民眾是被此新的資訊時代拒於門外的，造成「資訊貧富不均」或「數位落差」；所謂「資訊富者」與「資訊貧者」之間的區隔與差距業已成為民權與經濟發展上的重要議題和隱憂。偏鄉地區因為業者基礎建設意願不高，基地台又少以至於擁有多少數位資源遠低於城市水準。爰此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是政府首要目標，須立即投入台灣偏鄉的數位教育，縮短因為數位落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中國環保規範益發嚴苛，高污染型產業逐漸外移。早已被中國政府列為黑名單、全球第八大農藥廠「龍燈化工」即將在台南新化的農業區設廠，萬一發生污染等損害，農藥廠可以逃回中國一走了之。政府在龍燈尚未確保製程不會產生污染前，就黑箱同意設廠。當中政府也未要求龍燈化工對居民召開說明會，該公司以研發之名，企圖規避環評。爰此，政府須承諾在未與附近居民完成共識前，不會允許龍燈化工施工，並嚴記當初RCA在台設廠的毒害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內政部採實價登錄及財稅資料計算購屋負擔結果顯示：臺北市為15.01倍，另營建署也公布貸款負擔率資料。其中，臺北市貸款負擔率為63.37%、房價所得比15.01倍，表示：必須15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子，以台灣多數受薪階級而言，房價已是愈來愈高不可攀。爰此，中央相關部會應嚴肅正視此問題，並提出能符合現狀且解決的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來電話詐騙事件頻傳，過去也有發生名人甚至前政務官被詐騙的案例，可見台灣社會長期存有電話詐騙問題，對於如何解決並根除，仍無有效方案或對策。爰此，為進一步提升解決電話詐騙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中央相關部會應正視此問題，並儘速研議因應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平面媒體、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名人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爰此，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升產品的透明度，中央相關部會單位宜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法制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幾乎進入高齡化的老人社會，但礙於現行法制，許多針對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仍有很大檢討及改善的空間。爰此，為真正能改善或增加老人相關公共設施的配置效率，宜就都市計畫法相關部分進行法制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寵物買賣業者販售寵物，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違者可開罰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然經查，自100年修法至今，全國開罰件數竟僅9件，總金額僅32萬元。事實上，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就是以「動物還小，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開罰的權力，然40個月全國竟僅開罰9件，不僅令人感到訝異，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若「寵物植入晶片」政策難以落實，流浪動物問題將更難獲得解決，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爰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依法行政」，並於一個月內展開「稽查專案」，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臺灣承載國際觀光客之遊覽車，接連發生墜崖與翻車意外，造成嚴重傷亡，已損害我國觀光旅遊安全之形象，爰請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建構我國高品質觀光旅遊交通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我國薪資結構呈現停滯甚至下降，以致人才出走問題嚴重，加上我國招募海外人才之政策保守，攬才不易，造成專業人才只出不進，已逐漸成為高階人力的淨輸出國，若人力流失問題不改善，台灣經濟成長勢必受到影響，甚至動搖國本，不可輕忽。有鑑於此，政府應更嚴肅地看待台灣人才流失問題。爰此，建請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員延攬辦法，並在育才、留才、攬才等面向建立完善制度，以強化我國經濟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語言是基本人權，聯合國在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反歧視教育協定」等許多條約中都明文規定，不能否定各種語言在教育及社會上的使用權利。本土語言（原住民語、客語、台語）在國中必修，完全符合上開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再者，蔣偉寧部長在許多公開及私下的場合，亦不斷承諾會在12年國教中，將本土語言列為必修。然而總綱小組在一月底所做出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領域/科目之建議表」結論中，卻未將本土語言放入國中（第四學習階段）必選課程。基於語言是族群文化的基礎，語言消失，族群的文化也將跟著消失，爰此，本土語言應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透過學校教學，才能避免本土文化流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爭議引發台灣政治運作延滯停擺、社會人心兩極撕裂，掀起政治、社會、世代、階級問題。眾所周知，台灣現有繳稅前十名產業，皆為仰賴國際市場訂單連動、消費波動之非結構性產業，台灣無法自外於國際貿易場域，且中國更是其中極為重要之貿易夥伴。故在學運落幕後，如何順勢而為，於經濟利益與政治民主間找出活路，以維護不被邊緣化之危機及重建社會信任，乃執政者當務之急。在本次服貿爭議過程中，朝野固逐漸形成建立台灣貿易談判機制之共識；然而，參酌與我國憲政體制同為雙首長制之韓國，外

交與貿易締約實屬行政權範疇，國會應授予行政部門足夠之權限以處理對外事務；實際上，亦僅有行政部門有能力與專業可深入全面權衡各產業之利弊。故政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制定上不應再步步退讓，任由學生緊握意識形態隨意指揮，致政府尊嚴蕩然無存，應主動評估、溝通一能夠取信於民且實際運轉之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越來越多台灣上市櫃公司由陸資以間接持股方式入主，在資金全球自由流動、台灣各產業尤其代工等業者高度依賴大陸通路下，此一趨勢潮流勢不可免。然而，面對兩岸交流遠較政策開放頻繁之情況，主管機關應有充足之應對準備，尤其陸資參股恐將影響我國對於公司大股東、內部人股權交易與資訊揭露之監理。故，金管會應全面檢討借殼上市之監理措施，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以消除民眾對於敏感之陸資來台疑慮，並維護台灣資本市場之穩健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服貿協簽署後，影響及衝擊未明，造成國人多有疑慮。為使國人了解簽署之過程、內容，兩岸簽署相關協議於事前舉辦之各項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應全程錄影錄音，並上網公開，達到透明、公開，以便杜絕黑箱作業之嫌。然而，日前經濟部舉辦貨貿座談會，卻未全程錄影，而僅是錄音，且未全程公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前新聞局駐外官員郭冠英曾因辱台言論，遭到免職；上月初回任南投中興新村的省政府，擔任外事秘書，且今年7月退休後，每月可領6萬月退俸，引發爭議，且有違法之嫌，相關單位顯有失職之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衛生福利部自2013年起力推「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然而醫療院所卻興趣缺缺，一年多來全台近800家醫美機構，僅有27家申請通過此認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層出不窮的醫療糾紛，自2013年起委託醫療品質策進會籌辦「醫美認證」，提出申請機構的人員資格、場所設備及服務品質等表現進行審核，若符合醫策會制定的20多項標準者，便發給「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的綠色標章，以及「美容手術」的紅色標章，希望藉此導正醫美市場亂象。對於衛福部此番美意醫療院所卻不領情，甚至有部分醫師直言，就算沒有醫美認證，醫學中心的整型或醫美部門仍可繼續進行醫美服務，跨科別醫師同樣也能執業，沒有必要再申請一份無實際價值的認證。衛福部立意良善之政策為何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進而收改善國內醫美品質之效，衛福部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國內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改變，女性維持單身的比例漸增。部分女性雖選擇不邁入婚姻，仍期望有朝一日能生育子女，惟因衛生福利部規定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使得不孕的單身女性求子無門、造成心理壓力及自我否定感。國內婦女團體批評，衛福部此項規定根本是歧視單身族群；台灣生殖醫學會亦表示，全世界只有台灣有此規定，衛生福利部若擔心開放讓未婚女性做試管嬰兒，會讓婚姻外遇的第三者因懷孕衍生更多家庭問題，可規定進行人工生殖療程前，須提供男女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只要任一方有配偶，醫師就可拒做試管嬰兒。基於社會風氣轉變，個體對於生涯規劃，以及家庭結構之看法已不同於以往，國內相關法令應同步修改，以求建立一個對單身者更為友善的制度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動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對於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引進的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例與人數，將無法換發期滿許可證，目前該辦法規定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達1,001人以上，逃跑12人以上（0.5%以上），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同意。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今年2月底，合法引進台灣的外勞總數已達49.2萬人，目前有上百家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每年各引進外勞人數達兩千人以上，若一體適用1,001人之標準顯有不公，如因此未能再取得期滿許可證，對台灣人力需求有相當之影響。因此勞動部應重新調整引進1,001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或增設引進2,001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道目前每天平均有7,000筆通行費因車牌塗汙、遮蔽、偽造等無法收取，長期以來成為查緝死角。高公局歷年針對ETC惡意逃費大戶設置逃費「黑名單」，交由警察單位執法，但國道攔檢過去難度高、監看攔檢人力不足，造成逃費不減反增。為保障合法繳納通行費民眾之權益，國道警察應積極並有效防堵「幽靈車輛」逃避收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前就有線寬頻家戶上網速度國際排名調查，韓國第一、香港第二、日本第四，新加坡為17名，同樣是亞洲四小龍的我國則名列30，令人憂心異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太陽花學運退場，當社會、學校及政府一切漸回正軌的同時，籲請政府應剴切檢討，尤其更應正視世代對立的究因？太陽花學運，雖是以「反服貿、反黑箱」之名作出發點，但是在過程中逐步顯現的反陸、恐陸與反政府情緒，卻是澎湃到讓人必須深入思考，到底做了些什麼？或是少做了些什麼，讓新世代青年甘於以極度挑戰政府公權力與跨越法治紅線的作法，來表達強烈的憤怒、不安與恐懼！這十幾年來，政府產業政策失靈，大學普設卻未能帶來人力加值效果，且國庫日益空虛，十足讓時下青年暴露在22K、買不起房、養不起孩子，及必須延後退休的風險中。政府近期要做的事，不只是一盤點、檢討過去上路迄今的眾多青年政策，有那些大而無當？讓青年感到難以安身立命、對未來缺乏安全感？台灣經濟的發展，必須靠著同一屋簷下的眾多世代齊心努力，在這波學運中，不少人因為不同的世代、價值觀，乃至於國族認同而撕破臉，但是；體制外的過度動員，無助事情的解決，只會讓台灣內耗加重、讓所有人疲憊不堪。故唯有和解、包容與分享，才有助台灣打開僵局、朝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面對亞太經貿版圖重整，台灣經濟究竟何去何從？隨著反服貿協議風潮的崛起，究竟應只想到來自大陸的風險，還是也必須正視被邊緣化的風險？政府有責任明確告訴國人對國家發展至當的選擇。本席認為，面對全球化競爭，台灣確實該藉由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外貿優勢，不該畏於兩岸政治風險而採鎖國政策。惟從近年政府對外經貿談判來看，往往在八字還沒一撇就先自露底牌，如此非但增加不了台灣日後在談判桌上的籌碼，反而讓我國談判代表毫無迴旋的空間。當年欲加入世貿組織（WTO）的談判，由於台灣急於入會

，在與各國進行雙邊關稅減讓談判時，各會員就看出這一點，而使談判過程我方始終居於弱勢，許多關稅稅率也因而被要求比多數國家降得更低。自由化是利弊參半，談得好自然是利大於弊，談不好當然也會帶來衝擊，這是國際經濟的現實。台灣是個小島，經濟成長全繫於貿易榮枯，因此貿易自由化是最符合台灣利益。惟貿易競爭力係產業競爭力的延伸，如何依台灣的產業實力，構思談判策略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必須明辨自由貿易的務實之道，多累積談判籌碼才是上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長時來，凡事只要牽涉到政治的邊，就會充斥著似是而非的論述，特表芻議。在成熟的民主社會，理應尊重任何持不同觀點者表述及主張意見，但一切均須站在法治的基礎點之上。因為一旦法治遭受踐踏，民主將無以存續，國家社會必淪為暴民政治。本席樂見學生積極關心國家政治，但是台灣民主法治的核心價值不可捨棄，民主與法治兩者係相輔相成。過去一個月以來，法治與紀律好像已憑空消失，整個國家體制綱常被洗劫的滿目瘡痍，這些違法行徑卻不但被視若無睹，甚至還被鼓譟認同，直到當人群中混雜著愈來愈多特定政治團體的身影時，社會輿論這才逐漸驚覺事態的嚴重。除了部分政治立場鮮明的新聞媒體之外，絕大多數媒體的報導及論述基調也才開始轉變，逐漸體認到國家法治防線不能被侵犯的基本原則。本席深信，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是保持澄澈的智慧與理性，更珍惜台灣得來不易的民主法治成果，政府施政必須堅持捍衛法治的決心，果決地展現維護公權力的決心，允諾給台灣2,300萬人民一個自由民主、守法有紀的安全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區域整合」是為21世紀全球必然趨勢，除非台灣想自我邊緣化，否則整合所必須面對之痛，籲請政府嚴肅積極以應。事實上，簽訂任何區域整合協議，事前之所以要進行談判，是因為對任何國家而言，都會有些行業獲益，也會有一些行業受損。因此，談判時不能僅以經濟數據作唯一的標準，而要考量國內受損行業民眾的數目與可能的反應和感受，事前溝通、事後安撫；更重要的是，不宜任憑獲利行業吃香喝辣，而由全體納稅人去補貼受損行業，如此，不但社會的所得與財富分配愈加不均，一般民眾的不滿也愈深。爰此，本席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建立「區域整合基金」，對獲利行業徵收「受益特別捐」，用以補償受損行業。類似的機制，在韓國已經實施，政府實可向韓國取經，俾以藉資圍佩，化阻力為助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的社會變遷，導致了台灣老年人口和失能人口比率的攀升，以致於讓有照護需求的使用者有所增加。因此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都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學校生員不足、學用落差、以及人才外流的恐慌，引起社會的注目與關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評法自民國83年公佈實施，將近20年，從國光石化、中科四期、美麗灣渡假村、六輕擴廠到墾丁悠活渡假村，環評制度不見得都是理性探討，環評制度幾乎已變質為開發單位與民間環保團體之尖峰相對的戰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年度汛期又屆，或因地球暖化氣候異常，台灣近年亦同樣水患頻傳，民眾可能被淹怕了，每當颱風、豪雨氣象預報發布，到處都會掀起「索取沙包潮」，有些人不管是否用得著，先領了再說，肇致真正需要沙包擋水的人反而領不到。其實；用沙包擋水效果有限，政府真正作為是應加強整體治水措施。當颱風豪雨侵襲時，會造成淹水的路徑，包括大門、車道、排水溝及各種管道，如能裝設可迅速拆裝的防水閘門，淹水情況應可改善。內政部營建署過去為防制水患，亦曾鼓勵易積水地區民眾安裝防水閘門並予補助，結果卻補助浮濫，部分全額補助地區，則出現廠商不論民眾是否有需求，皆積極遊說申裝，造成材質、品質及價格不一等混亂狀況百出。其實無論堆疊沙包或裝防水閘門擋水，都僅是治標不治本，政府最重要的是做好治山防洪工作，取締濫墾濫伐防止山林崩塌，加強河川疏濬與區域排水治理，定時進行都市下水道清淤，才能經得起汛期水患的考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每逢清明節，各地湧現掃墓人潮，足證我傳統的慎終追遠習俗，仍深受重視。政府近年來宣導各種環保自然葬法，雖已漸為民眾接受，但成效仍屬有限。內政部為勸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近年來積極提倡火葬，遺體火化率由民國82年的45.87%，到去（102）年底已增加為92.47%，顯示火化進塔已成喪葬主流。然而；公立納骨塔位單價不低，私立納骨塔位更由數萬到上百萬元不等，對民眾是不小的負擔，且納骨塔仍會占用土地資源，對附近民眾來說也屬「嫌惡設施」。環顧世界各先進國家，均紛紛鼓勵採取環保自然葬來節省土地資源，直來我國也積極提倡「節葬」、「潔葬」的新時代殯葬文化，期改革喪葬禮儀繁文縟節、迷信糜費，保存懷念先人精神。爰此；本席以為台灣地小人稠，喪葬應朝更環保、更自然方式改進，為了移風易俗適應時代，政府應更要設法多成立環保多元葬專區，加強宣導並提供獎勵措施，讓喪葬禮俗更莊嚴、更優質化，藉由觀念轉化賡續推動喪葬禮俗革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太陽花學運激情漸淡，社會輿論甚或媒體也開始不那麼一面倒的附著，台灣民主真正最彌足珍貴開始的同時；要求政府是否應認真的思考，如此僵局形成的背後動因究竟為何？這才應是真正必須嚴肅面對且不容漠視的課題。年輕族群善用社群媒體，確可發揮一呼百應的動員之效，但如果訴求的內容與主題得不到同儕認同，卻也未必會有廣大回響！爰此；究竟是「無理取鬧、自我膨脹」還是藉故「要脅」？政府若不能探討出問題的核心究因，恐怕太陽花的種子還會散播。台灣當前最緊迫的就是經濟問題，自全球遭遇金融風暴後，國內經濟低迷持續迄今，國際競爭力又不斷滑落，大學畢業即失業，薪資倒退到16年的水準，物價不降反漲，民生物質有15項都已飆到5年來的新高，再就外部環境而言，接受台灣「經濟依賴大陸」、「過於順從陸方要求」的說法業已比例漸增，因此，當政府一舉措失當之時，人民就群起吐槽、怒罵，反服貿只是近因的點火線，實則應說是民怨日積月累，所肇致成今天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對政府運作、立法進度、社會秩序和民眾生活等，都造成嚴重的衝擊與影響。治標不治本並未藥到根除，政府是否真正瞭解病因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來霾害影響空氣品質甚鉅，各國紛紛追加編列空氣污染防治預算，以為因應；然我國身處季風地帶，位於東亞季風環流的下風處，深受中國霾害影響

愈加顯著，政府部門更應積極研議有效防範計劃，以利國人健康並且節省健保支出。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相關部會應積極研討霾害防範機制，並研究提出空污假之可行性評估，以利我國空氣污染防範體制之健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東大武鄉鄰近火車站的砂石廠，除侵占原住民保留地外，砂石場碎石機巨大噪音使得居民無法入眠，而車輛行經產生的灰塵，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然當地居民多次向鄉公所、縣政府、原民會、內政部等機關反映，均未積極處理顯有疏失。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原民會組成專案小組，專辦原住民族陳情土地案件，以維族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竟高達75%屬非法業者，其家數高達119家，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予以妥善處理或改善，亦未能有效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合法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能量，並要求其他部會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溫泉相關業務，以維護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市區道路，使得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日趨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與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發揮路網運輸的功能，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核定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並由交通部在104年度國道基金中編列本案預算4.26億元，以加快後續工程作業的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勞動部反對訂立《家事服務法》專法，其理由主要有二：一、家事外勞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因此要比照一般勞工適用勞基法等規定，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二、家事外勞其例假、特別休假、事假與病假等假別，當勞工休（請）假時，家庭恐出現人力不足之狀況，因此須同時有喘息服務或居家服務等配套措施，不應貿然比照勞基法。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事實上，憲法第七條保障的不僅僅是中華民國國民，實際上也是揭示我國「人人生而平等」之核心價值。勞動部既然基於上述兩項理由反對立法，便應當主動提出有力之理由說服大眾。爰此，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香港、新加坡、韓國對於「家事外勞」之管理政策，以資對照並作為立法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財政部所屬的官股公司關貿網路，近日接待廈門市委統戰部部長黃菱，還在公司大方放上「熱烈歡迎廈門市委統戰部黃菱領導及眾貴賓蒞臨參訪」的立牌，引發國人譁然，宣稱「這不是賣國，什麼才是賣國？」，對於該公司荒唐、無腦行徑，除表達無法接受外，是否有其他不當行為，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追究相關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賴委員振昌，為原名所謂「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後因國民黨從反共變傾共，於1996年改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更於隔年1997年申請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但其中的「基金保管委員會」七百億元的「不明資金」，原係沒有任何法律依

據下，由外匯銀行在進出口商結匯美金時，每一美元附徵「勞軍捐」新臺幣五角，所分配而來，這些錢毫無疑問是屬於國家的，2000年政黨輪替後，卻化身人民團體而成私人禁臠，相關主管機關應追查並繳庫回歸人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推動，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開始退場，卻發生校方積欠教師薪資以及可能的代位求償問題。爰此，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關廠工人事件，教育部及相關部會應審慎處理相關安置及財務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鐵同意外包廠商以不找零之寄物櫃提供服務，而不在技術上改為可找零的服務系統，實在大慊旅客之慨。爰此，為維護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儘速責成台鐵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規定有關體質調整必須是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ECFA）受衝擊的產業，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是一種被動因應的作法。爰此，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天邊的彩虹，中央相關部會應於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調整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募兵新制兵源不穩不足問題，國防部提出了加薪四千的誘因也讓報名人數增加四倍，「數量」已經超出年度招募目標，但「素質」部分仍有進步空間。爰此，如何強化訓練、提及作戰力，以及愛國強度，應是未來國防部針對募兵新制推動的加強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每逢例假日、國定假期，台鐵返鄉車票網路訂票，幾乎瞬間網路流量爆量，每每癱瘓台鐵訂票系統。根據《天下雜誌》調查發現，一票難求的東部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熱門班次，大都受黃牛票影響，去（2013）年台鐵就移送黃牛案件超過138件，嚴重侵犯公共利益與大眾訂票公平性。《鐵路法》明定凡「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罰金；《社會秩序維護法》也規定，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罰鍰，相關法律規範中，最高罰金上限僅1萬8,000元，且判決得易科罰金、無人坐牢，罰則過輕對於黃牛阻嚇，效力不大。台鐵實施差別費率，卻未調漲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等新車票價，僅調降舊自強號票價，討好民眾作為將擴大虧損，是全民埋單，也是鼓勵黃牛票猖獗的幫兇。爰此，政府須依實際狀況，調漲台鐵假日票價，以杜絕黃牛的猖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台灣機車密度世界第一，每平方公里就有419台機車，平均每100人擁有67台機車，交通部公路總局去年11/18舉辦「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駕駛講習」公聽會，宣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已於今年元月起全面強制實施。今年起，初領機車駕照的民眾都須完成道安講習才能核發駕照，道安講習參加對象以酒駕者居最大宗，幾乎場場爆滿，有些人還帶著一身酒氣來上課，讓講師看得傻眼，有人酗酒成性時常被罰，成為道安講習班常客。台灣對於駕駛人再教育，除了道安講習外，其餘非常缺乏，而道安講習目前僅開授違規定期講習，對於未違規駕駛人及行人無再教育之功用，道安講習流於形式，並未減少機車意外的發生率。爰此，政府須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合適的道安講習課程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南韓渡輪「歲月號」4月16日上午失事後兩小時就沉沒，引發民眾



對於搭乘客輪的安全疑慮。國外專家分析指，這類可裝載貨物與乘客的滾裝客船，艙內支柱很少，導致重心不穩，抗沉性較差。國內專家質疑該船可能沒有做隔水艙，或是有隔水艙但出狀況。航港局雖配合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組成船舶安全檢查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違反航行安全管理事項，但是實務上這些渡輪隔水艙艙門都未緊閉，經常開著方便輪船上不同區域的人員進出，一旦發生意外要關閉艙門通常已太晚。各地航務中心每年抽查三次左右，無法確保船舶適航。爰此，政府須提升未來對船舶臨檢比率至20%以上，對不合格船舶加強抽驗，並且提高違反規定的罰則，務必以最高標準確保乘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薈，鑒於台灣女性癌症中，乳癌的發生率及死亡率一直高居首位。近二十年來，乳癌發生率年年攀升，許多病人因為認為乳癌是不治之症，有駝鳥心態遲遲不願就醫，延誤了治療的最佳時機，而造成許多遺憾，唯有讓民眾瞭解乳癌及現今乳癌治療的現況，才能讓這樣的憾事減到最少。近年來隨著癌症分子生物學及基因醫學的進步，乳癌的診斷及分類有許多新的發現，治療的方式也越來越多元化，使用賀癌平、賀疾妥雙標靶藥物治療末期乳癌患者，六成患者存活逾五年，傳統療法僅三成多。但賀疾妥藥費貴，且不能停藥，「不少患者聽到價錢就回家」。爰此，政府須盡快將賀疾妥列為健保給付標靶藥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俗稱3C）的普及，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我國學童在未上國中前竟已有高達六成的學童近視！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了導致近視，更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容易注意力不集中，影響社交溝通能力，甚至造成親子間的疏離、產生社會問題，故學者專家及醫師均不建議讓兒童長時間接觸電子類產品。政府應正視並設法解決我國兒童及少年沉迷電子類產品之現象，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廣大兒童及少年族群之身心健康，期望「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健全成長，俾增進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法令規定國民須年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方可取得「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投票權；惟今日社會科技發達，已非資訊不流通之傳統社會，年輕族群取得資訊之便利及快速程度，不可同日而語。加上近年來公民意識的覺醒，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年輕人，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對政治的見解，與年滿二十歲之人相較，事實上有過之而無不及，且若能賦予更多的年輕人選舉權，將可有效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及熱忱，對我國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所助益！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無論其政治、社會及經濟情況如何，年滿十八歲即享有投票權，已為世界趨勢，我國法規亦應與時俱進，以符合社會期待。爰為保障我國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廣大年輕族群選舉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灣現處經濟不景氣，物價高漲，民眾薪資停滯，因而造成租屋族越來越多，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應積極保障租屋族之權益。然現行房東出租房屋時皆會自行訂定電費收費標準，該標準通常較台電收費高出許多，房東有時即可從中多賺一手，但房客礙於此為普遍現象，因此別無選擇僅能自行吸收。爰本席為保障國人居住正義，和降低國人居住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目前電視劇、新聞大多以國語方式呈現，包含其他國家製作的電視劇（如：韓劇日劇、）也多翻成國語配音，台語為台灣本土文化之一，為加強本土台語語言推廣，建請行政院責成各相關單位，多重視台語文化發展，針對電視媒體、廣播電台、節目主持提高台語使用比例，並請教育部研議提高各級學校關於台語相關課程之比例，使台語文化能持續普及，並一樣受到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指出，自今年起，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560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10等分位、20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這項廣為各界引用的數據政策一旦停止，日後外界將無從得知這一詳細的所得分配變化，恐不利外界瞭解貧富差距真相，並據之援引為政策制定依據。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該項政策之實用與正當性，重新考量繼續沿用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現行提供電動機車充電站之數量，顯有城鄉之別。建請主政機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俾利電動能源推廣與民眾便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現行勞動部推出之「跨域就業津貼」對降低失業率及提振「異地就業」頗具成效，但其適用範圍限定「非自願離職者」；但事實上，國內仍有特殊的「跨域通勤上班族」，建請主政機關亦考量其工作型態的特殊性，將其「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擴及此一就業族群，或研議其他補助方案，酌於補助其交通往返的通勤費用或住宿費用，應可強化「移地就業」成效，提高更多異地就業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法令規範國民須年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方可取得選舉權；惟今日乃一科技發達之社會，年輕族群取得資訊之便利及快速程度，不可同日而語。加上近年來公民意識的覺醒，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年輕人，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與年滿二十歲之人相較，事實上有過之而無不及，且若賦予更多的年輕人選舉權，將可有效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及熱忱，對我國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所助益！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無論其政治、社會及經濟情況如何，年滿十八歲即享有投票權，已為世界趨勢。政府法規宜與時俱進，以符合社會期待。爰為保障我國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公職人員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陸軍阿帕契直升機墜落造成民宅損害，這架墜毀的AH-64E阿帕契直升機，首批於去年11月4日運抵台灣，交機不到1個月，去年12月美國軍方因發現主傳動箱內螺帽扭力失效，而告知需停飛進行檢測，並將故障零件拆卸運回美國檢測與修復後，直至上月6日才飛回桃園龍潭陸軍基地。而本次事故直升機原本呈現正常飛行狀態，卻突然失去動力墜落民宅，因此機件故障樣態相當明顯。由於一架AH-64E阿帕契攻擊直升機近新台幣20億元，國防部應要求美國陸軍就本次阿帕契直升機墜落事故進行全額賠償，並與我方共同進行調查，以維護我方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服貿協議開放中資有限制的參股本國營造服務業，即限制中資持股比例12%，且不得具有控制能力。然我國政府連基礎設施都開放，例如水庫、碼頭等，中資只

要參與工程就可取得相關資訊，了解設計標準、安全係數等，例如能承受的地震強度、炸彈攻擊等，對國家安全及經濟運作影響甚鉅。印度政府曾因顧慮長榮集團與中國的關係而禁止其承接碼頭工程，然我國卻完全未考量國安問題，未來如果雪隧交給中資管理，只要週末假日都以維修為由封閉一個車道，對台灣交通運輸影響有多大？服貿協議對於「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限制過分寬鬆，以致毫無實益可言，相關單位應思考未來如何在重大工程與國安問題取得平衡，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為留人及吸引其他警員投效，台北市政府編列8億多首都加給經費，其他縣市要求中央比照台北市發給所屬警員「城市加給」。但對於這筆預算應由地方或中央編列，產生不同意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422日午夜至423日凌晨間，民眾在立法院衝拒馬間與警察發生衝突，警察以塑膠束帶將民眾雙手束縛，遭質疑警方使用束帶之合法性，有違警械使用條例，且不符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科技部近日發表的研究成果，發現台灣學生的數學表現在學習過程中有「突飛猛進」與「差距驟增」兩項高於全球的特色，可能與台灣升學制度有關。科技部使用TIMSS的歷年評比成績進行分析，顯示台灣學生的數學表現，在小學四年級時素質平均，直到國二時成績卻突飛猛進，高分群的比例排名世界第一，然而同一年級學生間的程度差距也相當懸殊，居於世界之冠。小四生中數學為「初級」者只占1%，但到國二增為4-5%，顯示升上國中後，放棄數學的學生明顯增加。深究其原因，多數國家都是成績差的學生才補習，台灣卻是成績好、想進入明星高中的國中生拚命補習，導致學生成績好壞差距懸殊；父母社經地位差的國中生，無法經由父母得到課後補救的教導，也沒有多餘資源可供其補習，唯一能幫他們的就是學校。教育部應正視此現象，避免教育制度成為階級再製的機制，檢討現行補救教學的執行成效，全力提升補救教學品質與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為協助特教學生學習，許多高中職都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讓特教生和一般生上課，部分時間接受特教老師的輔導與補救教學。但資源班特教師不足，久遭詬病。教育部主管的國立高中職特教班每班應有3名特教老師，地方政府主管的高中職早就補齊特教師，但教育部主管的國立中高職資源班，卻出現好幾個班級只靠1名老師照顧逾70名學生的情況，教育部長蔣偉寧去年曾答應補足缺額，但一年後仍沒有改善。請教育部儘速處理特教師大量不足之情況，以免罔顧弱勢生的學習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5月2日：經濟組由委員張嘉郡、蘇震清、邱議瑩、林明溱、邱志偉、許智傑、周倪安、王廷升、姚文智、翁重鈞、潘孟安、尤美女、楊應雄、陳雪生、楊曜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李桐豪、林滄敏、曾巨威、李應元、薛凌質詢。

5月6日：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陳碧涵、陳亭妃、楊玉欣、管碧玲、陳唐山、陳淑慧、潘維剛

、鄭汝芬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簡東明、張慶忠、江啟臣、王進士、管碧玲、羅明才、王廷升、黃偉哲、盧嘉辰、顏寬恒、謝國樑、詹凱臣、楊曜、蘇震清、葉宜津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碧涵、江惠貞、楊玉欣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苗栗縣西湖鄉是個寧靜純樸的鄉鎮，近年來高速鐵路的開發，為西湖鄉帶來了噪音汙染。高鐵苗栗段建造許多短型隧道，當高鐵列車經過時，所產生的音爆，對居民而言實在苦不堪言！雖然尚未超過「高速鐵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規定」最大值80分貝規定，但試想突然每天有60分貝以上的音爆聲不斷的呼嘯而過，長期下來對居民的生活及精神是相當大的困擾與壓力。爰此建請交通部，於噪音法規內納入原始環境音值參考對照制度，且強化改善高鐵行經各鄉鎮的隔音措施。讓美麗、寧靜與開發可以共存，在追求現代化的同時，依舊可以保有鄉村的原始風貌與生活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楊玉欣、陳鎮湘、陳學聖、江惠貞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西方先進國家之科技及人才為我國學習或延攬之主要來源，惟據國際資料顯示，臺灣留學生人數正嚴重遞減中。以美國為例，臺灣留美人數連續6年遞減，且留美學生中，攻讀基礎科學（如物理、生命科學、數學、社會科學等）之比重偏低。鑑於基礎科學為厚植國家發展潛力不可或缺之基石，臺灣應積極鼓勵國人出國留學並培養科技人才，以避免臺灣競爭力衰減。為此，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相關單位，預劃未來國家發展之基礎科學領域人才，並擬定具體方案鼓勵國人出國深造，以厚植臺灣發展實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台灣正面臨人才流失的危機，財經、技術及管理等方面專業人才與學術界菁英逐漸被中國、新加坡等國挖角，台灣人才流失問題已有從被動化為主動之趨勢，如果再不止血，台灣成長勢必受到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針對國內人力薪資結構的調整、鬆綁法令之限制、提供租稅獎勵誘因、提高技職體系補助等多面向提出檢討及因應策略，以避免人才流失問題對未來台灣的競爭力產生重大衝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刻正推動之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落實證能合一制度，必須整合教育、職訓與經建部門，針對弭平產學落差、改善證照檢考制度及擴大民間產業認同等相關工作，進行橫向銜接與跨部會協調，才能結合技職教育與專業認證，培育出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成立『技職教育再造及證能合一制度』跨部會推動小組，專責相關業務溝通、整合，以加速技職教育再造及證能合一制度之推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陳鎮湘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公園、速食店、學校等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親子使用率高，惟兒童遊戲場常見無人管理、業者擅自改裝遊具、安全稽查不足等問題，導致兒童受傷意外頻傳。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將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稽查，列為業務職掌，並指派消保官定期稽查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修正「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為兒童遊戲安全加強把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江惠貞、李貴敏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明定買賣寵物未植入晶片者得處以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然許多業者未依法行事，政府也未見積極稽查，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此外由於晶片資料並未和戶政系統連線，因此一旦飼主更改住址、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事實上，有晶片的寵物一旦被送進收容所，至少需等待30天以上，才能夠開放領養，不僅增加寵物生病機率，也讓有意領養者力不從心。然民眾質疑，1個飼主連寵物遺失7天都不知道、不尋找、不領回，他還有什麼資格擔任寵物的主人？為了保障寵物的生存權，認養流程顯然有縮短的必要。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檢討認養流程政策、縮短認養流程，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讓台灣真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丁守中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目前僅有九百多位麻醉醫師，其中二百位已改行，真正執業的只有七百位，卻需服務全國2,300萬人口，其中金門縣更只有1位麻醉師，要服務11.31萬人，因此被外界批評為除內、外、婦、兒和急重症等五大皆空外，麻醉科已成為台灣醫療「第六空」。而台灣醫療體系因麻醉醫師嚴重不足，衍生出麻醉師超量工作、無照醫師充斥民間醫院等弊端，這是造成台灣麻醉致死率居高不下的原因。根據台灣麻醉醫學會期刊指出，2002—08年台灣麻醉致死率是十萬分之十二，約是日本的10倍、英國的21倍及美國的12到24倍，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降低麻醉致死率，本席要求衛福部加強麻醉醫師的人力培訓及獎勵人才留任；落實稽查無照麻醉醫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臨時提案，根據警政署統計估算，2012年的網路詐騙多達2,245件（包含網路帳號盜用、交友網站詐騙等），佔全年詐欺案件的10.88%，顯見網路造成的社會問題逐漸浮現。惟檢視目前主管機關對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的相關規範與管理，付之闕如，幾乎呈現無政府狀態；加上，消基會指出消費者上網購物，必須提供自己的真實姓名、聯絡地址、電話、銀行帳戶甚至信用卡卡號，卻對賣東西給自己的賣家是誰，一無所知。而提供交易平台的業者卻未善盡管理責任，放任不肖賣家大量註冊帳號，亦未主動協助處理糾紛及協助買家避免遭受網路詐騙，形成消費者保護的死角。因此，為督促政府主管機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應積極完成網路交易平台的管理、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同時評估推動網路銷售業者的實名認證制度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8%以上的能源須由國外進口，為因應經濟永續發展，全力達成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實施綠色電價制度是新電力政策及推廣再生能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之一。雖然，經濟部已著手規劃「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初步規劃103年度下半年可認購之綠色電力量為3億1,000萬度，然其計畫本身係以鼓勵民間認購綠色電力，對於政府部門是否應該優先認購綠色電力卻未加以規劃，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同時研擬政府部門用電需求優先購買綠色電價，使民眾與政府共同支持推廣再生能源，進而發展綠能經濟，達成綠能供給、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三贏局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羅淑蕾、盧秀燕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2060年台灣老年失智人口將增加至80萬人，重度失智老人之日常生活皆需人照顧，其家人常常無法兼顧而將其送至安養院或護理中心，但其專業不足、品質參差不齊反而對病情沒有幫助。歐洲已有新形態的「失智村」，在具有專門社工人員服務的情境下，讓這些患者完全生活在一種與真實社會隔絕但具有完整生活基能的社區環境，以協助老年失智患者度過餘生，值得台灣借鏡。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整合現有資源研議推動台灣失智村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江啟臣、劉建國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1957福利服務專線自95年開辦至今，許多民眾對專線性質與服務項目仍感陌生，且該專線目前尚未提供視訊通話服務，不利身心障礙者與社工人員溝通對話。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1957專線資訊宣導工作，針對專線推廣成效進行評估，並協助委辦單位借鏡1999專線之多元服務管道作法提昇服務質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潘維剛、江惠貞、楊玉欣、李貴敏、吳育仁等21人臨時提案，依據10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我國全人口失能人數為69萬人，推估至120年快速增加至118萬人，國家應按不同失能程度的照護需求，規劃與發展居家、社區及入住式的長照服務系統，然而，現在的長照服務市場存在供給不足的問題。在政府財源短絀的狀況下，政府應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與人力投入長照事業，以豐沛台灣長照服務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建置了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並輔以政府監督的機制，且該法第3條所指公共建設也涵蓋「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若能在長照資源不足社區，運用中小學校地、國軍精實後廢棄營區或其他使用率不高的公有設施，建置多層級的長期照護中心，以增加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將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服務機構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有土地提供、租稅優惠等機制，吸引民間投入參與長照服務之建設，彌補未來大量長照服務需求財源及服務資源不足的缺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楊玉欣、馬文君、江惠貞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無論是為出租、出售等任何處分，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欲找齊全體繼承人，難如登天，對生活困苦，亟需低收入津貼的民眾，不但共同繼承之土地無經濟效益，且此土地價值若高於審查標準，反成為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絆腳石，對其生活平添其不必要之困擾。本席相當關心經濟弱勢族群的權益，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就低收入戶審查資格中，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的情形，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吳秉叡、邱議瑩、葉宜津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不孕症人工生殖醫療費用造成不孕症夫妻沉重經濟負擔，欲生育者礙於巨額醫療費用，無法進入醫療程序，甚至影響婚姻及家庭關係。中央倘針對不孕症夫妻提供人工生殖補助，將能符應內政部「鼓勵生育」之立場及相關政策，使國內約35萬不孕症夫妻受惠。因此，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應籌措經費，儘速試辦不孕症人工生殖補助方案，進行成效評估及修正後，正式施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將決定2019年青年東亞運之主辦權，我國台中市也於今年提出申辦申請，為提高我國申辦成功機率，並提升我國運動競賽成績與國際能見度，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小組，就申辦各類事項給予台中市政府最大協助，必要時與對岸協商爭取其支持，以利我國成功取得2019年青年東亞運主辦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台灣四面環海，擁有優良海洋地理環境，為全球生物多樣性豐富的地區之一，沿岸海域及生物條件更是魚類繁殖重要場所，然而現行拖網等漁法已造成海床、珊瑚礁、永續漁源棲地之破壞，致生態系受到毀滅性衝擊，要求農委會停止錯誤政策，並對於底拖網造成的生態浩劫積極進行管理，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七、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彰濱工業區因Google、寶德等國內外大廠進駐導致用水量增加，依據水利署預估，民國105年用水量約為每日4.8萬噸，至118年需水量為每日10.8萬噸，惟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彰化供水系統已趨於飽和，無法滿足彰濱工業區需求，而經濟部已邀集水利署、工業局、國營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單位協商，將由工業局統籌，並委由自來水公司及彰化水利會，採「借道福馬圳供水方案」，即由福馬圳引水到寓埔制水門，再設置加壓站，並透過輸水管線送至彰濱工業區內。為促進彰化縣產業發展，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相關工程應於104年底完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為順利推行募兵制，訂頒「國軍醫院對榮民榮譽門診掛號費優惠」措施，以加強對榮民榮譽的醫療照顧服務，增加募兵誘因。惟國防部軍醫局僅為考量所屬人員作業方便，竟行文各軍醫院，將該掛號費優惠一覽表中「榮民榮譽」一詞，限縮解釋為「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致43萬未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的榮譽未能獲得優待，實已影響該等人員之權益，並有實質進行分化榮民、製造對立之嫌，且將嚴重妨害募兵制工作之推行。爰提案建請國防部檢討修正該函釋，除「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外，另加上「若持有足以證明榮譽關係之文件者」亦得給予優惠之條件，以落實上開政府照顧榮民榮譽美意，並增募兵誘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王進士、徐欣瑩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大陸籍旅客已成為我國最大觀光客源，為避免香港街頭之「便溺事件」在台發生並引發爭議。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針對代辦之旅遊業者、觀光景點、機場入境點加強宣導及管制動作，避免相關問題產生，重創我國觀光形象，甚而排擠其他國家遊客訪台意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原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引起社會動盪，而原住民學生、族人則普遍憂心「土地」、「工作權」流失，因政府溝通方式不明，引發原住民對簽訂內容質疑。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未來若和大陸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協議，在過程中必須邀請原住民代表能全程參與，維護原住民知的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詹凱臣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在即，後備動員戰力面臨役男僅受短期之軍事訓練，卻需承擔「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支援防衛作戰任務，凸顯後備動員制度改革、調整之重要性。惟目前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動員有訓練情況不佳、動員比例不公、召集時間過長、訓練課程安排鬆散等問題，實有檢討後備軍人教召之必要性。爰此，建議政府應針對目前教召訓練方式、時間與公平性進行全面性檢討，且因應未來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後備戰力缺額狀況，提出改革方案，並參酌美國國民兵之「週末戰士」制度，整合民間志願為國家服務之力量，強化國軍動員戰備整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17人臨時提案，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102年7月31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103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103學年第1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市售即食食品以及冷凍料理半成品包裝上未清楚標示內含物成分品項，導致消費者食用時無法100%掌握食品之內含成分是否具有自己



無法食用或拒絕食用的肉類品項，例如茹素、不吃牛肉或不吃豬肉的民眾無法從商品品名以及營養標示中判斷是否含有該肉品種類來源，導致誤食關鍵食材；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定或鼓勵具有完整包裝的即食食品以及冷凍料理半成品組合應於包裝明顯處加貼「無蛋」、「無牛肉」、「無豬肉」等關鍵標示警語，以確保國人消費食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蘇清泉 江惠貞 蔡錦隆 王育敏 徐少萍 楊玉欣  
林淑芬 楊 曜 鄭汝芬 趙天麟 劉建國 田秋堇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振昌 廖正井 李桐豪  
鄭天財 陳歐珀 廖國棟 江啟臣 蔣乃辛 陳明文 周倪安 王惠美  
葉津鈴 陳淑慧 鄭麗君 黃偉哲 邱文彥 李昆澤 羅明才 呂學樟  
潘維剛 徐耀昌 顏寬恒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8 人）

|               |         |   |     |
|---------------|---------|---|-----|
|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署       | 長 | 魏國彥 |
|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處       | 長 | 朱雨其 |
| 綜合計畫處         | 處       | 長 | 葉俊宏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處       | 長 | 蕭慧娟 |
| 整潔方案室         | 執 行 秘 書 |   | 林建輝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副 處 長   |   | 陳淑玲 |
| 環境督察總隊        | 簡 任 技 正 |   | 李金福 |

|              |      |     |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簡任技正 | 吳正道 |
| 經濟部          | 政務次長 | 杜紫軍 |

(請假，由礦務局局長朱明昭代表列席)

|            |       |     |
|------------|-------|-----|
| 水利署        | 副署長   | 田巧玲 |
| 中央地質調查所    | 代理所長  | 江崇榮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王政騰 |
| 水土保持局      | 副局長   | 林長立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主任    | 方國運 |
| 林務局        | 組長    | 邱立文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主任秘書  | 林熿閔 |
| 內政部        | 常務次長  | 林慈玲 |
| 營建署        | 主任秘書  | 陳肇琦 |

主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內政部等派員就「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辦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明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林主任秘書熿閔及內政部林次長慈玲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陳歐珀、蔡錦隆、王育敏、徐少萍、陳節如、劉建國、鄭汝芬、許添財、楊曜、趙天麟、李桐豪及林淑芬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明昭暨各相關主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

政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徐耀昌及鄭汝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社會福利政策策進與社福資源不均問題之改善提出報告，並從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政策暨臺灣新住民、性別平等、問題家庭兒少與弱勢族群福祉及照顧等方面進行分析，提出 10 年之願景、目標及具體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其所屬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角色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營運成效與服務品質提升，提出現階段之具體策略與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現在針對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委員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田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衛福部邱部長就上述兩項議題進行報告，並就各委員所提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請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社會福利政策策進與社福資源不均問題之改善提出報告，並從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政策暨台灣新住民、性別平等、問題家庭兒少與弱勢族群福祉與照顧方面進行分析，提出 10 年之願景、目標及具體計畫。

##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新移民增加，人口結構改變，亟需整合長期照護服務、老年醫療保健及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服務、婦女權益與救助等相關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業務，將資源作更有效率之整體分配，擬定相關政策，因應未來環境，是本部當前施政重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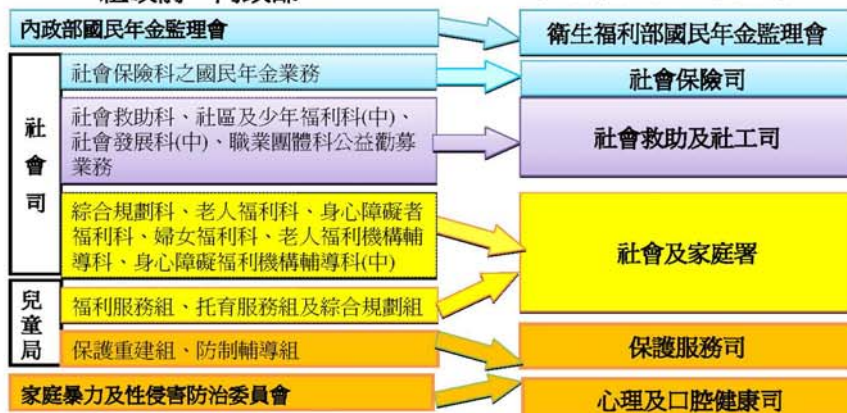
## 組織調整社政業務流向示意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組改前—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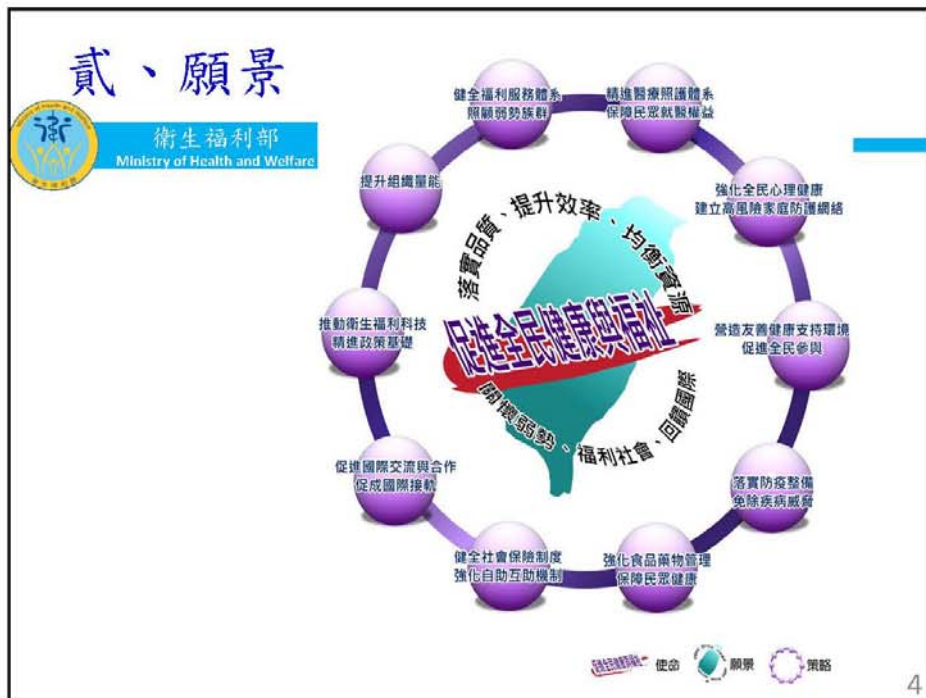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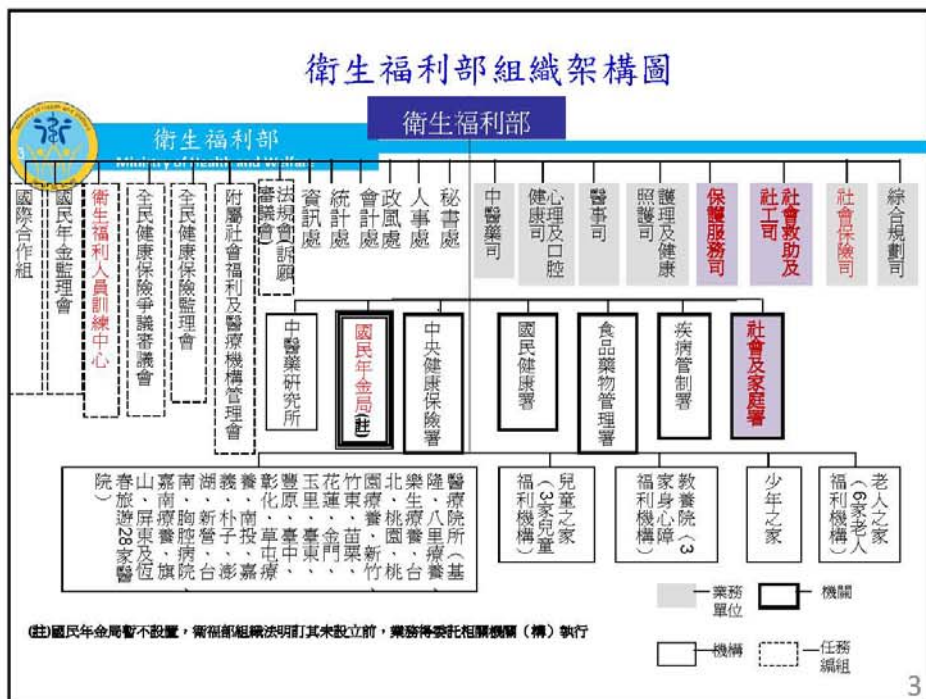
組改後—衛生福利部



備註：1.社會司尚有4科社會團體科、職業團體科、合作事業輔導科、合作行政管理科留在內政部，並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2.內政部移撥併入衛生福利部人數：業務單位197人+輔助人力72人=269人。

2



## 生育率逐漸降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呈一路下降趨勢，75-86年間平均維持1.75人，87年起又明顯下降，92年僅1.23人，99年更跌到0.895人的新低點，近年在政府大力提倡婚育下，100年及101年始微幅提升至1.07及1.27，102年度再度降低到1.07人。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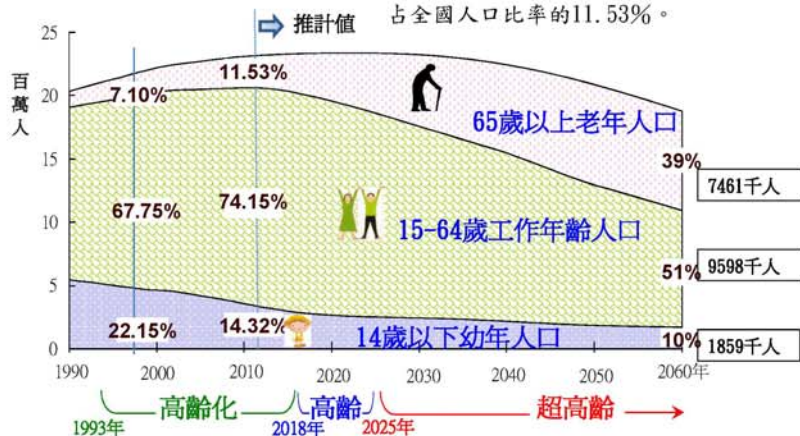
5

## 人口結構老化趨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2年12月底，老人人數達269萬4,406人，占全國人口比率的11.53%。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

6



## 歷年人口結構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年別<br>(民國) | 出生數<br>(千人) | 死亡數<br>(千人) | 年底人口結構(%) |        |           | 扶養比<br>(%) | 老化<br>指數<br>(%) | 老年人口<br>依賴<br>比(%) |
|------------|-------------|-------------|-----------|--------|-----------|------------|-----------------|--------------------|
|            |             |             | 0-14歲     | 15-64歲 | 65歲<br>以上 |            |                 |                    |
| 82         | 325         | 111         | 25.15     | 67.75  | 7.10      | 47.60      | 28.24           | 10.82              |
| 86         | 326         | 121         | 22.6      | 69.4   | 8.1       | 44.22      | 35.65           | 11.62              |
| 91         | 247         | 128         | 20.42     | 70.56  | 9.02      | 41.72      | 44.17           | 12.78              |
| 95         | 204         | 135         | 18.10     | 71.90  | 10.0      | 39.12      | 55.17           | 13.91              |
| 98         | 191         | 144         | 16.34     | 73.03  | 10.63     | 36.93      | 65.05           | 14.56              |
| 99         | 167         | 146         | 15.65     | 73.61  | 10.74     | 35.85      | 68.64           | 14.59              |
| 100        | 196.6       | 152.9       | 15.08     | 74.04  | 10.89     | 35.07      | 72.20           | 14.70              |
| 101        | 229.5       | 154.3       | 14.63     | 74.22  | 11.15     | 34.74      | 76.21           | 15.03              |
| 102        | 199.11      | 155.91      | 14.32     | 74.15  | 11.53     | 34.85      | 80.51           | 15.55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2年扶養比34.85%，近3位工作人口扶養1位老人及1位幼年人口

7

## 福利人口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福利人口                    | 人數           | 占總人口比率 |
|-------------------------|--------------|--------|
| 兒童                      | 250萬0,859人   | 10.70% |
| 少年                      | 175萬7,526人   | 7.52%  |
| 婦女                      | 1,168萬8,843人 | 50.01% |
| 老人                      | 269萬4,406人   | 11.53% |
| 身心障礙者                   | 112萬5,113人   | 4.81%  |
| 低收入戶                    | 36萬1,765人    | 1.55%  |
| 中低收入戶                   | 33萬4,391人    | 1.43%  |
| 外裔、外籍配偶與大陸<br>(含港澳)配偶人數 | 48萬6,703人    | 2.08%  |

備註：

外裔指外國籍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外籍指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統計至102年12月底

8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社會福利資源分配與運用，首重公平與效率，應積極**促進城鄉間均衡發展**，並**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基於社會福利資源有限，對各福利人口群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保護服務等，均配合需求，滾動檢討資源配置，優先用於弱勢族群之照顧。

9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兒童及少年福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安置資源建置不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託研究「我國寄養家庭分類分級之模式探討」，依安置個案特殊性程度，分類訂定不同等級之寄養補助標準。</li> <li>•依安置個案之一般性與特殊性，對機構各類專業人員，訂定不同之補助標準。</li> <li>•提升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接受個案之意願。</li> </ul> |
| 強化兒少日常生活安全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頒「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成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並每半年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li> </ul>                                                          |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之提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早期療育相關系統資訊交換。</li> <li>•推動社區療育據點服務計畫。</li> </ul>                                                                                      |

10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家庭支持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家庭政策執行功能之檢討         | 配合社會變遷趨勢研修家庭政策與相關措施，朝家庭整合性、全人照顧服務邁進；研議整合現行方案與中心，建置社區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                                               |
|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制度實施之銜接 | 預定6月底前訂頒「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透過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宣導工作。                                                       |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監督管理之強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宣導收出養新制，定期辦理督導評鑑及業務檢查。</li> <li>• 持續蒐集修法意見，檢討研修兒少法收出養部分條文。</li> </ul> |
| 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之落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與服務。</li> <li>• 加強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li> </ul>           |

11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婦女福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在地婦女團體發展量能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基層婦女及在地婦女團體之培力訓練，強化婦女組織並提升其發展量能。</li> <li>◆ 建立各項聯繫交流平台，加強公、私部門之互動與溝通。</li> </ul>       |
| 性別意識之培力有待提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性別統計，及婦女相關議題之研究發展。</li> <li>◆ 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加強性別意識培力。</li> </ul>                  |
| 各類婦女福利資源尚待整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其轄內各項婦女培力服務資源之盤點及整合運用。</li> <li>◆ 積極培力其轄內各婦女團體及結合參與各項服務之推動，提升服務之多元性。</li> </ul> |

12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老人福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人口快速老化，如何協助家庭減壓 | ●行政院於102年12月9日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2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完善老人全方位需求。                         |
| 長照服務資源有待拓展佈建    | ●督請地方政府盤整開發潛在資源，依老人需求及區域均衡原則積極增設日間照顧中心，提升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之普及性與可近性。<br>●改善照顧服務人力之工作福利與勞動條件，建立評鑑考核，維持服務品質。 |
| 加強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普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結合社區健康、衛生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口腔衛生、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等多元服務。                                       |
| 均衡設置老人福利機構      | ●盤點各縣市機構床位設置狀況及需求，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縣市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對於資源不虞匱乏之地區，則以提升機構式服務品質為重點，以達資源均衡配置、提升服務質與量之目標。            |

13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身心障礙者福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滾動檢討 | ●結合專家學者實地至各地方政府巡迴輔導，以利新制順利推動。<br>●依法持續修正，並運用各式管道，辦理宣導，與民眾進行政策溝通。 |
|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資源不足 | ●督促地方政府資源盤點及佈建服務據點，並協助挹助經費及實地輔導檢討服務輸送流程，逐步普及各項福利資源。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足與不均          | ●督促地方政府依需求評估結果擬定整體機構資源建置計畫，並透過政策引導機制，輔導機構均衡設置、轉型及多元發展。           |

14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新住民服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b>在台生活適應困難</b>      | 除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協助外籍配偶自在生活。 |
| <b>經濟弱勢，家庭功能不彰</b>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提升其家庭功能。                                       |
| <b>社會資源福利服務近便性不足</b> | 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成為外配福利服務的單一窗口，並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以增加服務近便性。          |

15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社會救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b>低收入戶持續增加，預算卻沒有增加</b>     | ◆透過考核制度檢視地方政府編列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隨著人數增加而編列，並且專款專用。                                                         |
| <b>政府對於經濟弱勢的照顧易受物價上漲影響</b>  | ◆101年以後定期每4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低收入戶3項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金額，並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br>◆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服務專章，以現金給付輔以實物給付，擴大照顧範圍。 |
| <b>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輔導不易成功</b> | ◆分析評估未就業者之障礙，採取個案類型分級分類，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勞動部創業貸款措施協助其就業。                                               |

16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社會工作制度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b>公私部門社工人力不足問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95年起計增加地方政府510名保護性約聘社工，98至101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增加約用社工1,710名。</li> <li>◆行政院於99年9月14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li> </ul>                                                        |
| <b>社工人力面臨勞動條件、福利待遇、人身安全等相關困境</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年起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務；自100年9月1日起提高編制及聘用社工專業加給及薪資；另101年起調升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福方案社工人事費。</li> <li>◆各縣市已訂定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本部已制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並於103年1月9日函報行政院審查。</li> </ul> |

17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保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b>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人數增加，預算卻逐年減列，防治經費不足問題</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時檢討調整業務重要性，移緩濟急。</li> <li>•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業務推動。</li> <li>• 評估設置家暴及性侵防暴基金之可行性。</li> </ul>                                                        |
| <b>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對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衝擊</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法院提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事件服務中心相關經費補助。</li> <li>• 就實務運作情形召開檢討會議。</li> </ul>                                                                               |
| <b>兒少、身心障礙及老人保護家庭處遇計畫及相關服務資源尚須精進</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發兒少、身心障礙及老人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標準化流程及指標。</li> <li>• 建立服務指引手冊。</li> </ul>                                                                                 |
| <b>防杜兒童少年接觸有害健康之環境與物質，以及防制性交易與偽差行為</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防杜兒童少年接觸有害健康之環境與物質。</li> <li>• 社衛政合作強化兒少成癮戒治成效。</li> <li>• 訂定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與原則。</li> <li>• 落實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li> </ul> |

18

### 參、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加害人處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問題分析                  | 因應策略                                                                                                                                                           |
|-----------------------|----------------------------------------------------------------------------------------------------------------------------------------------------------------|
| 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行為之家暴高危機個案追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串聯家暴高危機與精神照護、自殺通報系統之列管個案，並通知衛生局評估列為一級關懷訪視對象。</li> <li>串聯個案之訪視次數及面訪情形，提列衛生局管考指標。</li> </ul>                            |
| 出監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監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串聯獄政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個案資料，列管個案社區處遇執行情形，確保無縫銜接。</li> <li>落實加害人處遇通知、執行、裁罰、移送作業。</li> <li>評估個案再犯危險程度，轉請警察定期訪查及聲請強制治療。</li> </ul> |
| 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公告訓練課程基準，委託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及專業學協會團體辦理處遇人員教育訓練。</li> <li>建立處遇人員督導機制，提升處遇品質。</li> </ul>                                         |

19

### 肆、當前重要政策(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編號 | 政策名稱     | 頒布日期                                    | 內容及重要面向                                                                                        |
|----|----------|-----------------------------------------|------------------------------------------------------------------------------------------------|
| 1  |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101年1月9日院臺內字第1010120382號函修正核定           | 一、社會救助與津貼<br>二、社會保險<br>三、福利服務<br>四、健康與醫療照護<br>五、就業安全<br>六、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                            |
| 2  | 家庭政策     | 93年10月18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 一、保障家庭經濟安全<br>二、增進性別平等<br>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br>四、預防並協助家庭內的問題<br>五、促進社會包容                     |
| 3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會議原則通過，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r>二、就業、經濟與福利<br>三、教育、文化與媒體<br>四、人身安全與司法<br>五、健康、醫療與照顧<br>六、人口、婚姻與家庭<br>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

20



## 肆、當前重要政策(2)

| 衛生福利部<br>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                                                                                                                                                                                                               |
|-----------------------------------------|-------------------------|-----------------------------------------------|---------------------------------------------------------------------------------------------------------------------------------------------------------------------------------------------------------------|
| 編號                                      | 政策名稱                    | 頒布日期                                          | 重要面向                                                                                                                                                                                                          |
| 4                                       | 人口政策<br>白皮書             | 行政院102年7月12日<br>院臺法字第<br>1020138245號函修正<br>核定 | <b>少子女化7大對策</b> ：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強化兒童及保護體系。<br><b>高齡化社會5大對策</b> ：強化家庭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提供高齡者友善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完善高齡教育系統。 |
| 5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            | 98年5月26日行政院<br>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br>第14次委員會通過         | 包括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綜合性議題等七大面向，348項具體行動策略                                                                                                                                             |
| 6                                       | 「黃金十年<br>國家願景」－<br>公義社會 | 101年6月7日行政院<br>第3301次會議通過                     | 施政理念：公平正義、均富安康。<br>施政主軸：<br>均富共享、平安健康、扶幼護老、族群和諧、居住正義、性別平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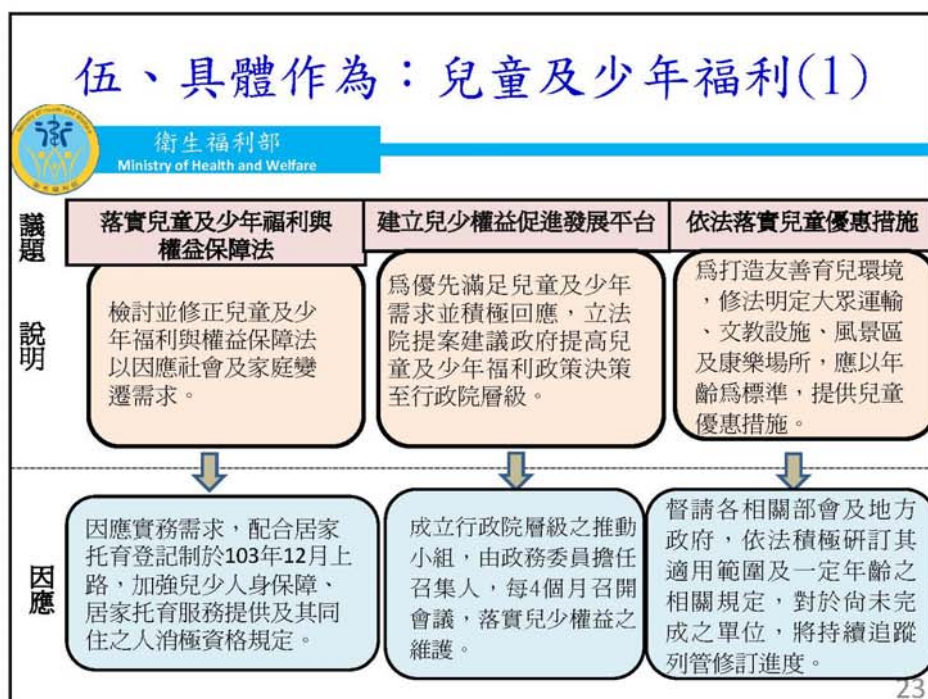
21

## 伍、具體作為：均衡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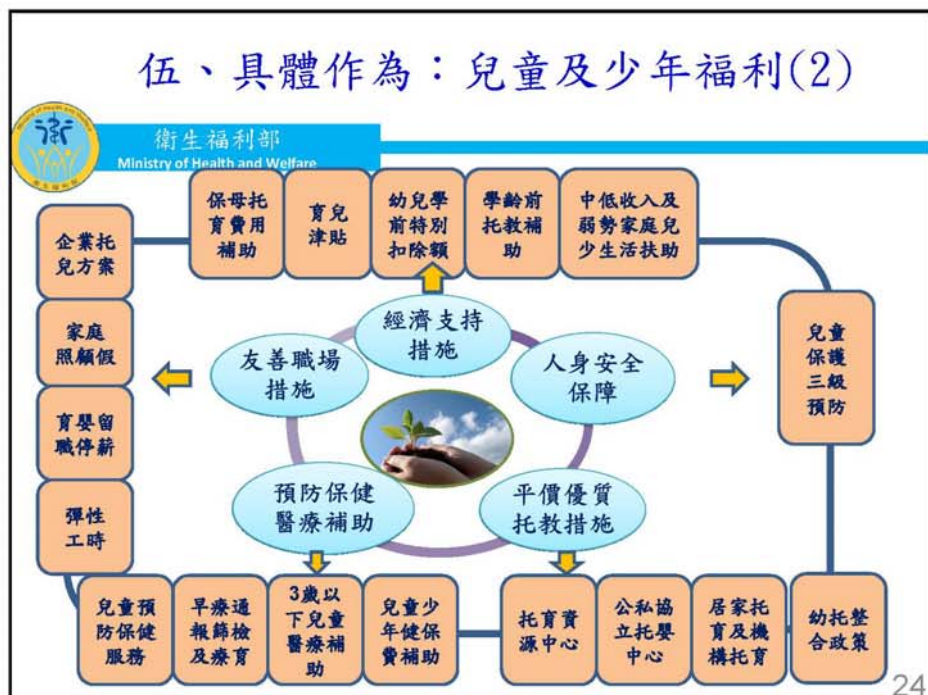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br>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
| <b>依各地區供需狀況佈建資源，<br/>優先補足資源不足地區</b>                                                                                                                             | <b>運用多元補助經費挹注，促進<br/>社會福利資源成長與普及</b>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資源盤點及需求評估，瞭解各地區內資源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等，以避免資源重複或閒置。</li> <li>2) 針對山地、離島、偏遠或福利資源缺乏地區，優先擴增服務據點，並提高部分項目補助額度。</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的挹注，鼓勵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因地制宜開拓可近性高的服務措施，除擴大照顧弱勢外，更積極活絡民間服務資源，縮短城鄉差距。</li> <li>2) 為平衡地方資源差異，專案計畫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按不同比率提供補助經費。</li> <li>3) 自78年至102年止，累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1,776億7千萬餘元，補助計畫達11萬餘件。</li> </ol> |

22

## 伍、具體作為：兒童及少年福利(1)



## 伍、具體作為：兒童及少年福利(2)





## 伍、具體作為：弱勢兒童少年及家庭支持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秉持「**強化家庭服務體系**，**尊重多元價值**」的理念，針對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隔代、單親、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的服務。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轄內各區域需求，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提供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親職教育等服務。

擴大辦理兒虐預警機制，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及早發現家庭困境並提供協助，積極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

25

## 伍、具體作為：婦女福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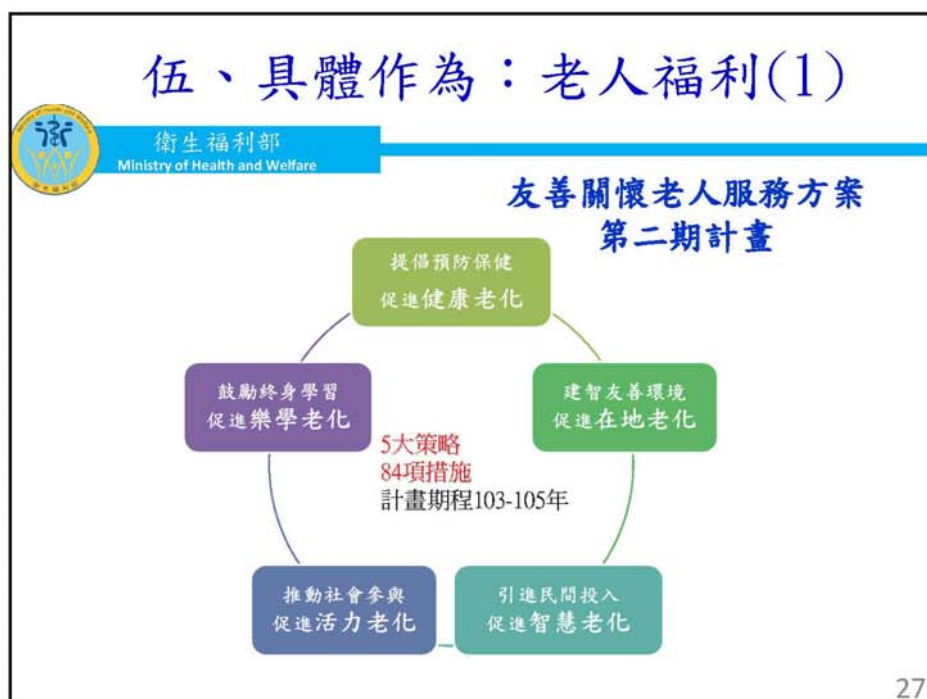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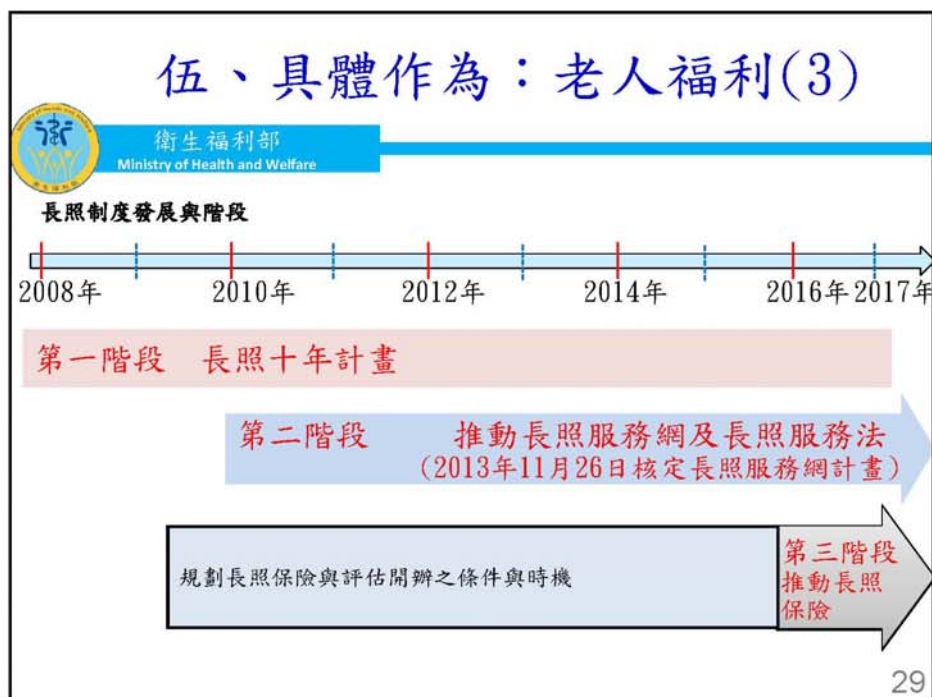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積極從**婦女觀點**出發，以**培力其能力**為考量，規劃、統整並建構完善婦女福利資源與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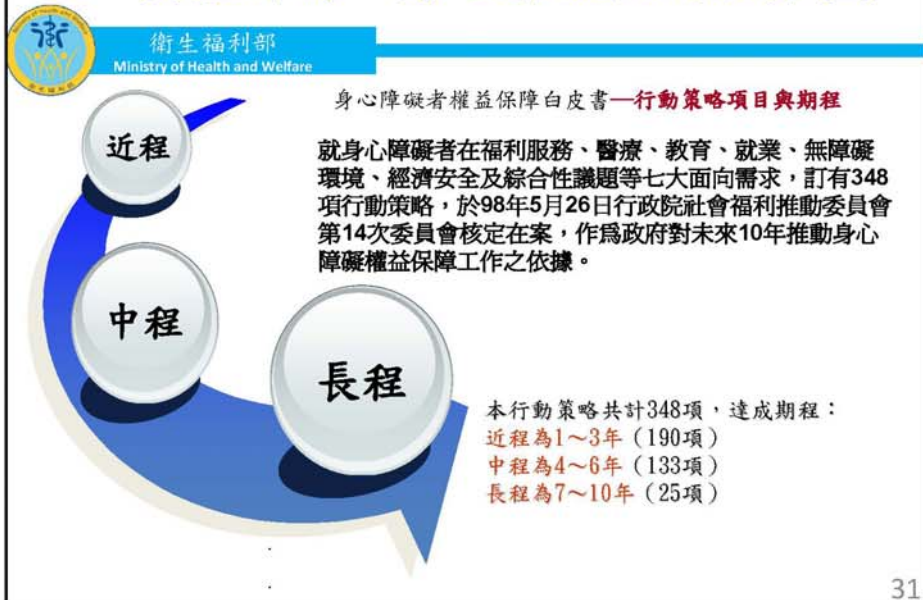
|                    |                                               |
|--------------------|-----------------------------------------------|
| <b>推動婦女培力中程計畫</b>  | 加強基層婦女及婦女團體的專業知能，提升在地婦女團體發展量能，並建構婦女培力支持網絡。    |
| <b>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b>  | 針對遭遇特殊境遇之不幸家庭，提供各類經濟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扶助措施。    |
| <b>辦理單親家庭服務</b>    |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培力計畫及各項支持性福利服務。     |
| <b>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b>  | 提供婦女自我成長、親職教育、相關法令諮詢及各項多元化支持性服務。              |
| <b>台灣國家婦女館經營管理</b> | 促進國內外婦女團體聯繫交流，展現婦女福利與權益推動成果，97年3月8日成立台灣國家婦女館。 |

26





## 伍、具體作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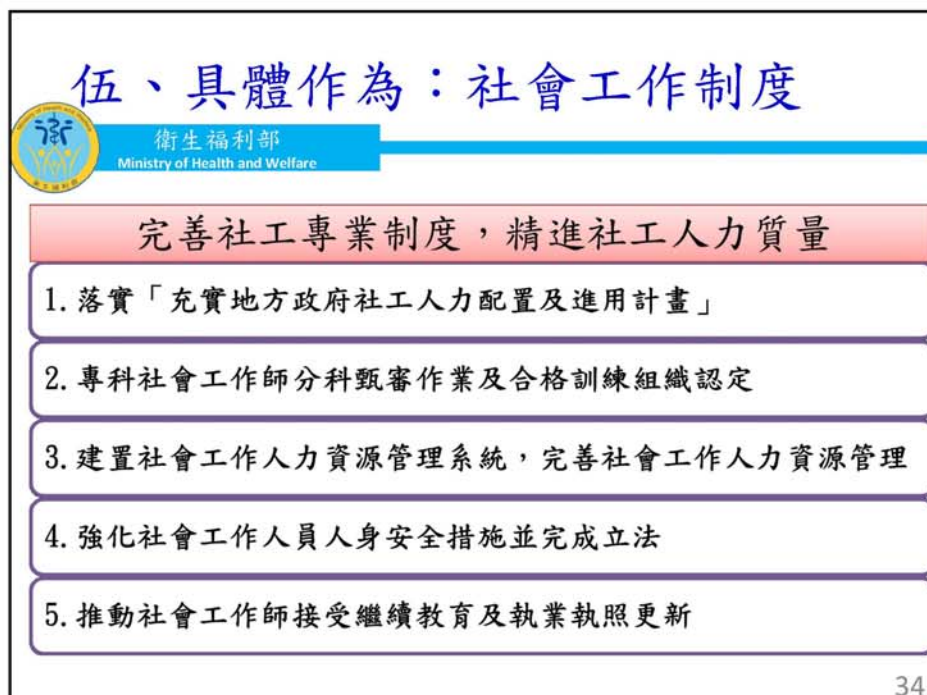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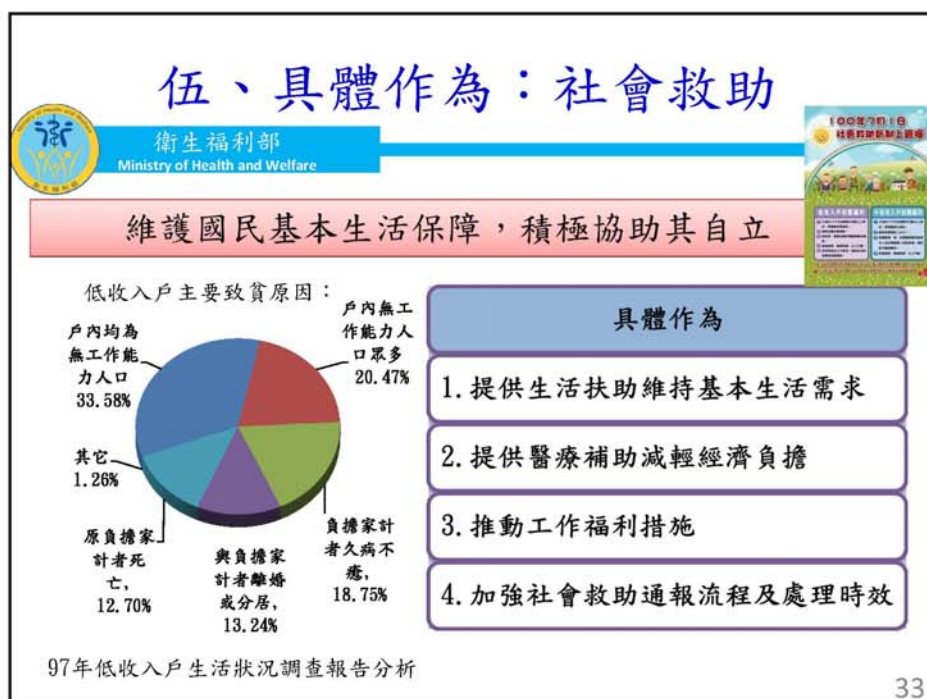
31

## 伍、具體作為：新住民服務



32





## 伍、具體作為：保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健全防治網絡專業發展與合作機制。
2. 建立單一窗口及標準化作業流程。
3. 擴大民間參與能量，均衡城鄉資源差距。
4. 深化各項復原服務方案，協助被害人生活重建。
5. 推動社區防暴札根行動，營造暴力零容忍社會。
6. 促進國內外專業經驗交流，以臺灣經驗回饋國際。

35

## 伍、具體作為：加害人處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加強加害人處遇服務

1. 委託分析加害人犯罪成因、類型及特性，逐步建立加害人分級及分類處遇模式。
2. 因應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需要，協同法務部增設強制治療處所。
3. 研修醫院評鑑基準，將醫院參與處遇業務狀況納入評鑑項目，以鼓勵醫院積極參與，提升處遇服務之質量。
4. 落實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及專業督導，訂定執行處遇人員專業年資。
5. 建立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加強與被害人保護服務系統之橫向溝通與連結。

36

## 陸、結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整合衛生與福利資源  
建構完善衛生及社會福利體系  
提供全人全程照顧

3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敬請指教

38



---

接著針對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營運成效與服務品質提出報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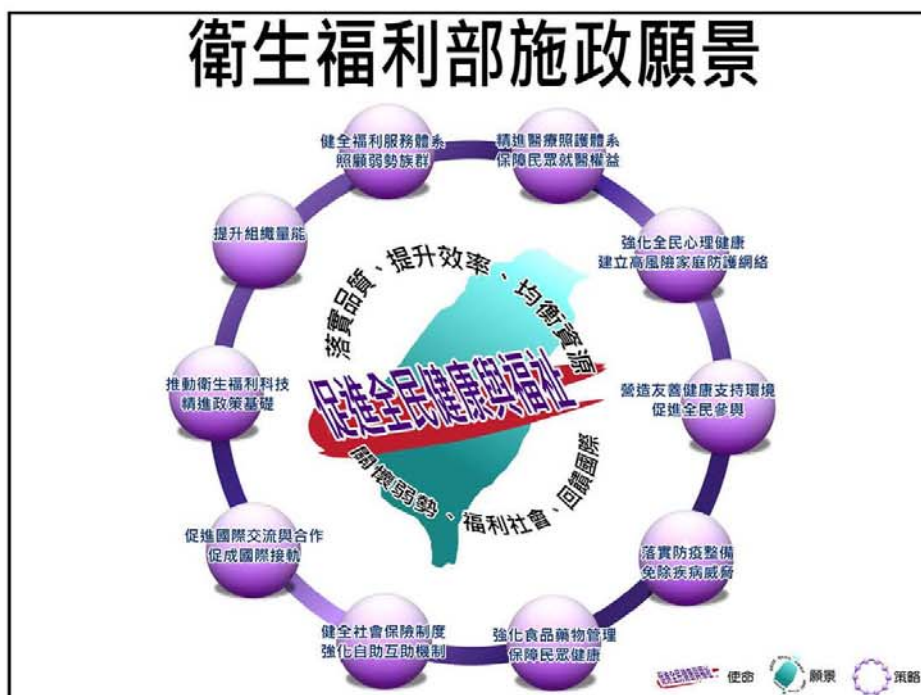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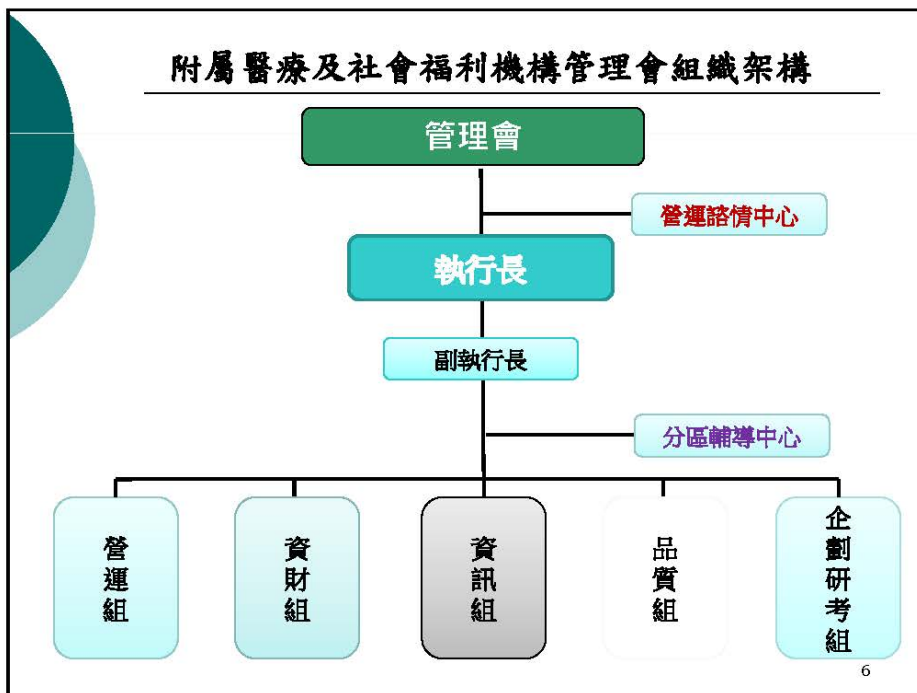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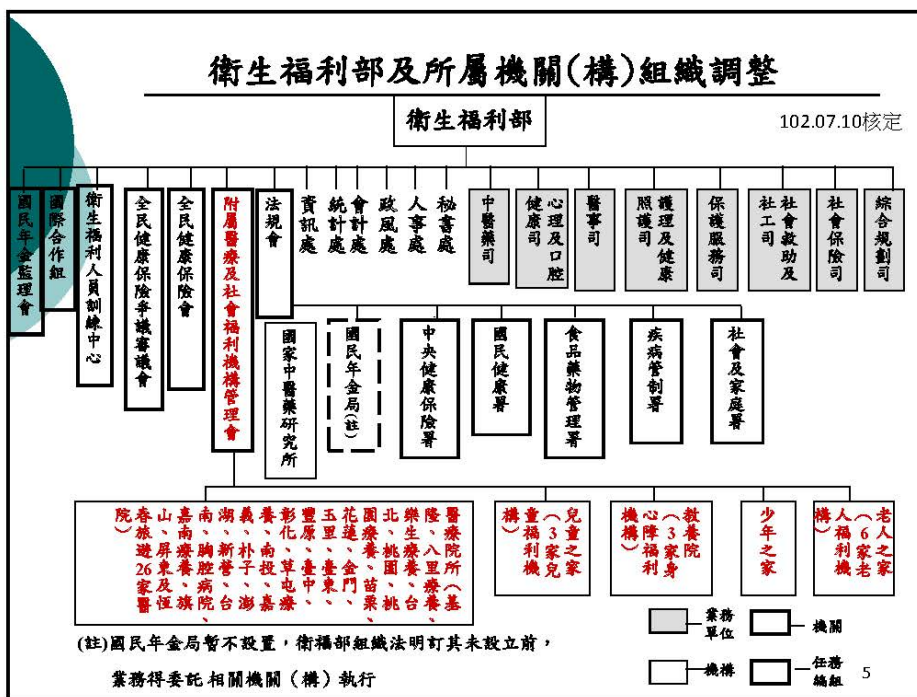
2





###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任務

1. 本部所屬醫院（以下稱各醫院）及本部所屬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稱各社福機構）營運發展計畫之規劃、推動事項。
2. 各醫院及各社福機構營運成效、醫療業務、收容教養業務、服務品質及整體資訊等規劃推動之督導事項。
3. 各醫院及各社福機構服務品質、人員教育、臨時人員進用管制之督導事項。
4. 各醫院及各社福機構預決算審查事項。
5. 其他有關各醫院及各社福機構營運之督導相關事項。



## 部屬醫院組織架構

26家醫院、1家BOT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雙和醫院  
(委託台北醫學大學投資興建經營)

胸腔病院  
嘉南療養院  
草屯療養院  
恆春旅遊醫院  
澎湖醫院  
屏東醫院  
旗山醫院  
新營醫院  
台南醫院  
朴子醫院  
嘉義醫院  
南投醫院  
彰化醫院  
豐原醫院  
台中醫院  
樂生療養院  
八里療養院  
桃園療養院  
玉里醫院  
台東醫院  
花蓮醫院  
金門醫院  
苗栗醫院  
桃園醫院  
基隆醫院  
台北醫院

6家都會型醫院（台北、桃園、台南各有1家分院）

7家特殊型醫院（玉里醫院有5個院區）

13家偏遠離島型醫院（新營、金門、花蓮、台東各有1家分院）

7

## 部屬社會福利機構組織架構

13家機構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兒少機構

少年之家  
南區兒童之家  
中區兒童之家  
北區兒童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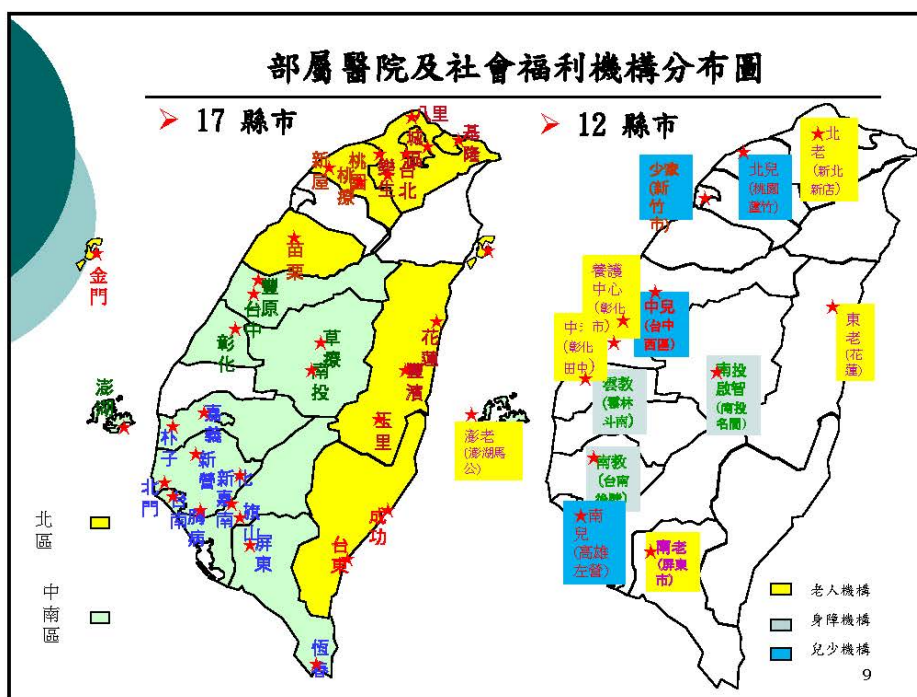
身障機構

臺南教養院  
雲南教養院  
南投啟智教養院

老人機構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澎湖老人之家  
東區老人之家  
南區老人之家  
中區老人之家  
北區老人之家

8



**部屬醫院人力表**

單位：人

| 年度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編制人員     | 4,115  | 3,985  | 3,446  | 3,488  | <b>4,115</b>  |
| 駕駛、技工、工友 | 1,029  | 993    | 869    | 828    | <b>1,029</b>  |
| 約聘僱人員    | 285    | 264    | 219    | 211    | <b>285</b>    |
| 約用人員     | 7,122  | 7,830  | 7,856  | 8,371  | <b>7,122</b>  |
| 其他臨時員工   | 991    | 987    | 959    | 839    | <b>991</b>    |
| 合計       | 13,542 | 14,059 | 13,349 | 13,737 | <b>13,542</b> |

註：資料來源—本部人事處；均統計至每年12月31日

10

### 部屬社會福利機構人力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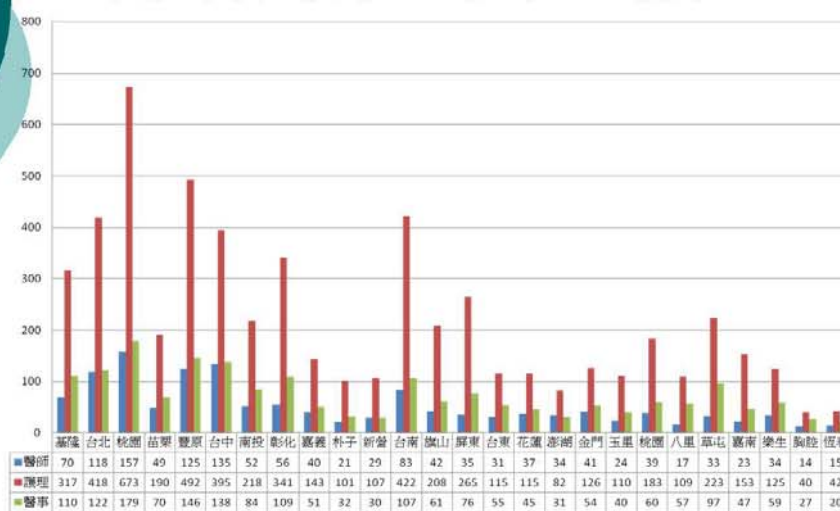
| 年度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編制人員     | 536   | 525   | 530   | 541   | 539   |
| 駕駛、技工、工友 | 424   | 411   | 405   | 400   | 379   |
| 約聘僱人員    | 57    | 63    | 63    | 63    | 63    |
| 約用人員     | 19    | 19    | 19    | 21    | 21    |
| 其他臨時員工   | 108   | 121   | 138   | 164   | 182   |
| 合計       | 1,144 | 1,139 | 1,155 | 1,189 | 1,184 |

註：資料來源—各機構人事單位；均統計至每年12月31日

11

### 部屬醫院專業人力現況－醫師、護理、醫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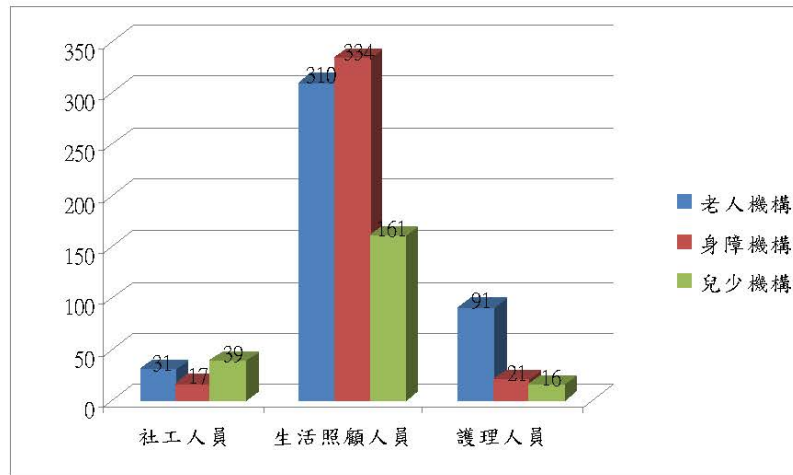
103年2月人力現況：醫師1,354人、護理5,713人、醫事1,907人



12

**部屬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力—社工、生活照顧及護理人員**

(102年12月：社工人員87人、生活照顧人員805人、護理人員128人)



13

**部屬醫院病床數統計表**

單位：床(開放床)

| 年 度   |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急 性   | 一般 | 4,930  | 4,966  | 4,506  | 4,611  | <b>4,297</b>  |
|       | 精神 | 1,578  | 1,540  | 1,430  | 1,440  | <b>1,489</b>  |
| 慢 性   | 一般 | 107    | 100    | 100    | 100    | <b>154</b>    |
|       | 精神 | 3,211  | 3,211  | 3,061  | 3,100  | <b>3,118</b>  |
| 特 殊 床 |    | 2,485  | 2,644  | 2,335  | 2,214  | <b>1,817</b>  |
| 合 計   |    | 12,611 | 12,461 | 11,432 | 11,465 | <b>10,875</b> |

註：1.金門醫院94年10月1日改制署立醫院  
 2.宜蘭醫院97年1月1日改制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3.新竹醫院及竹東醫院100年7月1日改制臺大醫院附設醫院  
 4.共計有公費安養床2,027床(含精神養護病床1,724床、漢生病病床300床、烏腳病療養床3床)  
 5.另102年護理之家立案床共2,385床  
 6.所屬醫院總病床數+公費安養床+護理之家=15,287床。  
 7.根據統計處統計，101年部屬醫院開放床占全國開放床之比例為8.06%。

14



## 各部屬醫院102年度病床數

| 醫院    | 一般病床+精神病床 |       |       |       |       |       | 醫院    | 一般病床+精神病床 |       |       |       |       |       |
|-------|-----------|-------|-------|-------|-------|-------|-------|-----------|-------|-------|-------|-------|-------|
|       | 小計        |       | 急性病床  |       | 慢性病床  |       |       | 小計        |       | 急性病床  |       | 慢性病床  |       |
|       | 許可        | 開放    | 許可    | 開放    | 許可    | 開放    |       | 許可        | 開放    | 許可    | 開放    | 許可    | 開放    |
| 合 計   | 10,398    | 9,058 | 6,731 | 5,786 | 3,667 | 3,272 | 合 計   | 10,398    | 9,058 | 6,731 | 5,786 | 3,667 | 3,272 |
| 1 基隆  | 322       | 231   | 322   | 231   | 無     | 無     | 14 彰化 | 578       | 578   | 428   | 428   | 150   | 150   |
| 2 台北  | 382       | 375   | 382   | 375   | 無     | 無     | 15 南投 | 265       | 265   | 265   | 265   | 無     | 無     |
| 3 金門  | 234       | 188   | 180   | 134   | 54    | 54    | 16 嘉義 | 495       | 300   | 395   | 250   | 100   | 50    |
| 4 桃園  | 653       | 515   | 653   | 515   | 無     | 無     | 17 朴子 | 169       | 169   | 70    | 70    | 99    | 99    |
| 5 苗栗  | 310       | 310   | 310   | 310   | 無     | 無     | 18 新營 | 245       | 178   | 145   | 78    | 100   | 100   |
| 6 花蓮  | 435       | 151   | 385   | 151   | 50    | 無     | 19 台南 | 550       | 430   | 470   | 350   | 80    | 80    |
| 7 台東  | 139       | 139   | 119   | 119   | 20    | 20    | 20 旗山 | 277       | 271   | 177   | 171   | 100   | 100   |
| 8 玉里  | 534       | 514   | 118   | 98    | 416   | 416   | 21 澎湖 | 191       | 191   | 111   | 111   | 80    | 80    |
| 9 八里  | 500       | 500   | 100   | 100   | 400   | 400   | 22 屏東 | 385       | 385   | 250   | 250   | 135   | 135   |
| 10 樂生 | 435       | 234   | 189   | 189   | 246   | 45    | 23 恆春 | 50        | 35    | 50    | 35    | 無     | 無     |
| 11 桃環 | 732       | 656   | 308   | 276   | 424   | 380   | 24 草屯 | 993       | 943   | 193   | 193   | 800   | 750   |
| 12 台中 | 448       | 448   | 398   | 398   | 50    | 50    | 25 嘉南 | 500       | 500   | 182   | 182   | 318   | 318   |
| 13 豐原 | 525       | 501   | 480   | 456   | 45    | 45    | 26 胸腔 | 51        | 51    | 51    | 51    | 無     | 無     |

備註：一般病床與特殊病床的定義，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4日公告之，醫療機構設置基準辦理。

15

## 部屬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床位數

| 年 度                  |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老人機構<br>(6家)         | 核定床位數 | 1,670 | 1,652 | 1,642 | 1,642 | 1,642 |
|                      | 實際安置數 | 1,415 | 1,387 | 1,402 | 1,381 | 1,340 |
| 身障機構<br>(3家)         | 核定床位數 | 970   | 970   | 970   | 970   | 970   |
|                      | 實際安置數 | 965   | 969   | 966   | 964   | 967   |
| 兒少機構<br>(4家，另含3處少教所) | 核定床位數 | 910   | 910   | 857   | 857   | 852   |
|                      | 實際安置數 | 820   | 853   | 818   | 771   | 772   |
| 合計                   | 核定床位數 | 3,550 | 3,532 | 3,469 | 3,469 | 3,464 |
|                      | 實際安置數 | 3,200 | 3,209 | 3,186 | 3,116 | 3,0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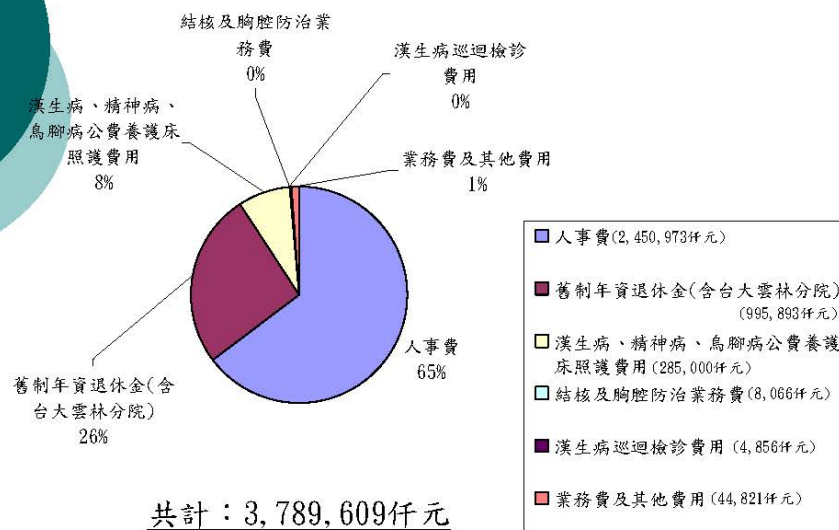
16

## 部屬社會福利機構102年安置情形

| 機構名稱       | 核定<br>床位數 | 實際<br>安置數 | 安置率    | 機構名稱          | 核定<br>床位數 | 實際<br>安置數 | 安置率     |
|------------|-----------|-----------|--------|---------------|-----------|-----------|---------|
| 合 計        | 3,464     | 3,079     | 88.89% | 合 計           | 3,464     | 3,079     | 88.89%  |
| 1 北老       | 270       | 231       | 85.56% | 9 雲教          | 200       | 200       | 100.00% |
| 2 中老       | 390       | 323       | 82.82% | 10 北兒         | 176       | 159       | 90.34%  |
| 3 南老       | 230       | 216       | 93.91% | 11 中兒         | 176       | 162       | 92.05%  |
| 4 澎老       | 72        | 58        | 80.56% | 12 南兒         | 148       | 138       | 93.24%  |
| 5 東老       | 320       | 237       | 74.06% | 13 少家         | 145       | 132       | 91.03%  |
| 6 彰老       | 360       | 275       | 76.39% | 14 雲教<br>-少教所 | 60        | 45        | 75.00%  |
| 7 南投<br>啟智 | 320       | 319       | 99.69% | 15 南老<br>-少教所 | 57        | 49        | 85.96%  |
| 8 南教       | 450       | 448       | 99.56% | 16 澎老<br>-少教所 | 90        | 87        | 96.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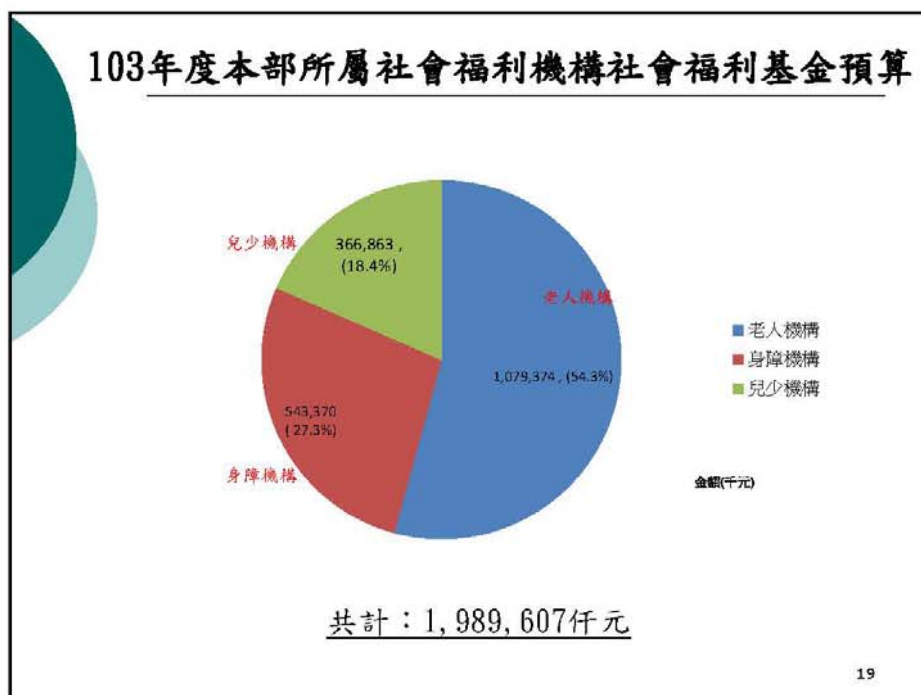
17

## 103年度國庫撥補本部所屬醫院預算



18





## 一、部屬醫院SWOT分析

### Strength(優勢)

- 1.公務預算補助可支持發展公共服務
- 2.服務網路遍佈各地
- 3.具社區醫院功能
- 4.地點佳
- 5.公務體系內相互支援較易

### Weakness(劣勢)

- 1.專業醫師人力不足，偏遠地區醫師羅致不易
- 2.醫院分布幅員廣，城鄉差異大
- 3.缺乏有計劃投資
- 4.急重症病患限於規模仍需後送
- 5.被定位行政院機關人事會計採購等法令缺乏彈性

### Opportunity(機會)

- 1.老年人口增加
- 2.掌握發展衛生醫療政策
- 3.組織再造多角化經營
- 4.發展醫療特殊專長
- 5.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增加如大溫暖計畫
- 6.社區關係良好

### Threat(威脅)

- 1.公務預算縮減
- 2.健保給付制度改變
- 3.民間及財團法人醫療院所具規模
- 4.醫師待遇無法依市場行情調整，未能有效留住人才
- 5.民營化聲浪大

## 二、部屬醫院多以平衡計分卡作為提升績效品質之策略主軸

### 利用平衡計分卡串連策略績效管理

#### 醫院評鑑 教學醫院評鑑

- 管理組
- 醫療組
- 護理組
- 教學組

#### 醫院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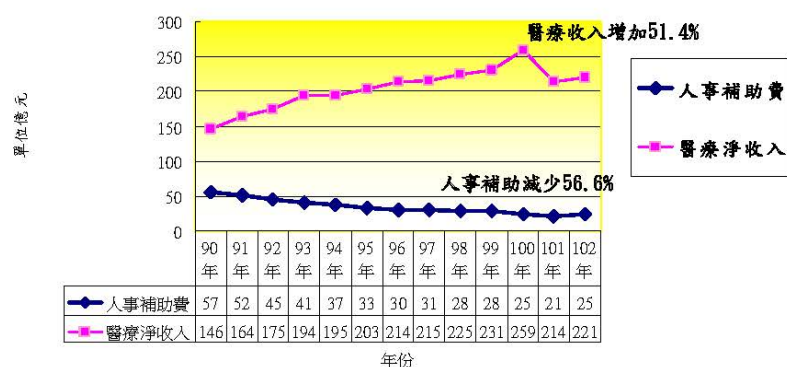
- 願景使命
- 策略主題
- 策略目標
- 學習成長
- 流程改善
- 顧客滿意
- 財務績效
- 關鍵指標
- 事業團隊

#### 健康促進醫院

- 員工及眷屬
- 病人及家屬
- 社區住民
- 疾病診療
- 疾病預防
- 健康保護
- 健康促進
- 自我評估
- 指引指標

### 三、部屬醫院營運績效

90~102年醫療淨收入決算數與人事補助費用比較表



**人事費補助減少56.6%；醫療收入成長51.4%**

備註：本部宜蘭醫院自97年1月1日起改制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及竹東醫院100年7月1日改隸台大。

23

### 四、部屬醫院執行公衛任務成效-弱勢、特殊族群醫療照護

#### (一)關懷弱勢及特殊族群之醫療照顧

1. 漸凍人照護病房：101年成立於台中、台南醫院，102年度台中醫院照護57人次，台南醫院照護2人次，並辦理民眾衛教宣導7場次。
2. 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2年計有21家部屬醫院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提供篩檢共計1萬9,819人次、收案1,277人、衛教宣導計10,028人。
3. 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101年台中、旗山醫院試辦，102年8月份起19家部屬醫院全面開辦，至102年12月底止收案853人，其中進行疾病管理505人，健康促進602人。
4. 公務養護床2,027床（精神病1,724床；漢生病300床；烏腳病3床）。

24

#### **四、部屬醫院執行公衛任務成效-弱勢、特殊族群醫療照護(續1)**

(二)提供中期照護服務：

102年8月份起18家部屬醫院全面開辦，合計設置185床，個案收案數：677人，成功返家人數202人，返家率30%。

(三)傳染病之防治：

102年有13家(全國共22家)所屬醫院被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傳染病之應變醫院，總床數約占全國60%。

(四)協助法務部全力投入戒毒、反毒工作，前往監獄看

診，本部共24家所屬醫院提供美沙冬門診與替代療法服務；102年度有8家醫院參與監獄醫療服務計畫。

25

#### **四、部屬醫院執行公衛任務成效-弱勢、特殊族群醫療照護(續2)**

(五)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急診服務

透過醫療影像判讀系統(IRC)，遠距支援各縣市衛生所之醫療及影像判讀。99年2月至102年12月31日止，共計支援判讀15萬8,321件。

(六)配合政策，開立特別門診

如類流感門診、H7N9特別門診、狂犬病諮詢門診、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等。

(七)強化與其他醫療體系之整合

垂直整合：本部已有15家所屬醫院完成與其他大型(醫學中心規模)醫療機構簽約合作。

水平整合：部屬醫院間互相支援合作。

(八)投入國際醫療工作。

26

## 伍、部屬醫院發行部立醫院學術期刊與醫院特色專書

### (一)醫院學術期刊

名稱為Journal of Medicine and Health，已於101年9月出版第1卷第1期，102年3月出版第2卷第1期，9月出版第2卷第2期。103年3月出版第3卷第1期，預計於9月出版第3卷第2期。



### (二)醫院特色專書

102年12月出版

走過百年風華—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轉型紀實



27

## 六、部屬社會福利機構之SWOT分析

| Strength：優勢                                                                                                                                | Weakness：劣勢                                                                                                                                 |
|--------------------------------------------------------------------------------------------------------------------------------------------|---------------------------------------------------------------------------------------------------------------------------------------------|
| 1、公務預算補助可支持發展公共服務。<br>2、收容來自全台各縣市低收入戶老人、身障者及需保護之兒童少年，具備跨區安置功能。<br>3、可為北、中、南、東及澎湖各地之緊急收容單位。<br>4、公務體系內相互支援較易。<br>5、為安置保護老人、身障者及兒童少年的最後一道防線。 | 1、護理人力，偏遠機構護士羅致不易。<br>2、生活照顧服務量重，兒少之保育生輔人力流動率高。<br>3、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社會福利基金財源不足，機構難以發展創新服務計畫。<br>4、機構設立年代久遠，維護及修繕負擔沉重。<br>5、屬公立機構，人事、會計及採購等法令缺乏彈性。 |
| Opportunity：機會                                                                                                                             | Threat：威脅                                                                                                                                   |
| 1、回應老人照護服務需求，完備多層級照護服務模式，可提供更多元服務。<br>2、掌握發展長期照顧機構政策。<br>3、組織再造配合醫衛政策，提供更妥善服務。<br>4、可為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區之區域聯繫中心。<br>5、社區關係良好。                    | 1、公務預算持續縮減。<br>2、整體經濟不景氣，收費標準難以提升。<br>3、整體環境導致機構長期不易聘僱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或保育生輔人員。                                                                    |



## 七、部屬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取向

一、宗旨：依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期能為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提供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二、服務重點：

(一)辦理老人之家及養護中心之安置養護服務，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落實全人照顧，成立區域性資源整合平台。

(二)辦理教養院安置教養服務，提供生活訓練、認知訓練及職業陶冶訓練，並強老化智能障礙院生照護，提昇生活自理及人際與社會適應能力，並專業提昇服務品質。

(三)辦理兒童之家及少年之家安置教養服務，為貧困失依或需保護之特殊個案提供穩定成長的生活環境。

29

## 八、部屬社會福利機構評鑑

| 機構別  | 辦理方式                                        | 評鑑指標                                                                                 |
|------|---------------------------------------------|--------------------------------------------------------------------------------------|
| 老人機構 | 每3年至少舉辦1次                                   | 5大類：<br>1.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br>2. 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br>3.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br>4. 權益保障<br>5. 改進創新           |
| 身障機構 | 地方主管機關每3年辦理1次<br>轄內機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每6年辦理1次全國機構評鑑 | 6大類：<br>1.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br>2. 會計及財務管理<br>3.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br>4. 專業服務<br>5. 權益保障<br>6. 改進或創新 |
| 兒少機構 | 每3年辦理1次。                                    | 4大類：<br>1.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br>2. 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br>3. 專業服務<br>4. 權益保障                          |

30

### 近三次評鑑成績

#### 1. 老人機構：

| 機構名稱 \ 年度 | 96 | 99 | 102 |
|-----------|----|----|-----|
| 北區老人之家    | 甲  | 甲  | 甲   |
| 中區老人之家    | 優  | 優  | 優   |
| 南區老人之家    | 優  | 優  | 優   |
| 東區老人之家    | 優  | 甲  | 優   |
| 澎湖老人之家    | 甲  | 甲  | 甲   |
|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 優  | 優  | 優   |

#### 2. 身障機構：

| 機構名稱 \ 年度 | 95 | 97 | 100 |
|-----------|----|----|-----|
| 南投啟智教養院   | 甲  | 優  | 甲   |
| 臺南教養院     | 優  | 甲  | 優   |
| 雲林教養院     | 優  | 優  | 優   |

### 近三次評鑑成績(續1)

#### 3. 兒少機構：

| 機構名稱 \ 年度 | 95 | 98 | 101 |
|-----------|----|----|-----|
| 北區兒童之家    | 優  | 優  | 優   |
| 中區兒童之家    | 優  | 優  | 優   |
| 南區兒童之家    | 優  | 優  | 優   |
| 少年之家      | 優  | 甲  | 優   |
| 雲林教養院(少女) | 優  | 優  | 優   |
| 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 | 甲  | 優  | 優   |
| 澎湖老人之家少教所 | 甲  | 優  | 甲   |

### 九、部屬社會福利機構服務成效

| 機構類型 | 服務重點                                                                    |
|------|-------------------------------------------------------------------------|
| 老人機構 | (1)建構完成連續性服務方案<br>(2)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外展服務<br>(3)完成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中程個案計畫          |
| 身障機構 | (1)加強老化智能障礙院生照護<br>(2)發展機構服務特色<br>(3)提供服務對象及其家屬多元性、可近性、連續性之服務           |
| 兒少機構 | (1)提供社區化類家庭式的安置教養服務，協助正常生活、就學及成長<br>(2)增強院生學習動機與成就<br>(3)訂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訓練方案 |

33



### 改革與發展重點

34



## 危機也是轉機

100年署立醫院發生採購弊案，本部即採取五大改革作業：

1. 檢討所屬醫院採購權限與程序，強化所屬醫院內控及外審機制，訂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2. 組成署立醫院總體檢小組（70位外聘委員），改革重點包括：署立醫院重新定位、院長的公開遴選、頒布重大採購案應行注意事項等。
3. 檢討所屬醫院院長與副院長之任期、考評、輪調與遴選，並注入新血(100年3月迄今已更換16位院長及12位副院長，更換率為61.5%與41.4%)。
4. 整飭所屬醫院之風紀，配合檢調單位偵查作業。
5. 醫管會委員全面改組，有效發揮該會功能。

35

### 一、部屬醫院定位及發展重點

本部召開部屬醫院定位與短中長期計畫審查會議，考量醫院地理位置、規模、評鑑結果與地方民眾需求等，將醫院區分為區域型醫院、地區型醫院、特殊專科型醫院及離島型醫院。

| 醫院類型    | 方向             | 醫院院別                       |
|---------|----------------|----------------------------|
| 區域型醫院   | 以急重症為主，老人及長照為輔 | 基隆、台北、桃園、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台南、屏東 |
| 地區型醫院   | 急重症及老人照護並重     | 南投、嘉義、朴子、新營、恆春旅遊、花蓮、台東     |
| 離島型醫院   | 發展急重症、在地醫療服務   | 金門、澎湖                      |
| 特殊專科型醫院 | 依各專科規劃發展各自之特色  | 精神療養院、樂生療養院、胸腔病院           |

36

## 二、強化管理會會議之功能

### 1. 全面改組重聘委員：

民間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25位擔任委員，審查各項重大採購案件及計畫書。

### 2. 截至103年3月底止，報本部審議之重大採購案共計

165件，並已召開18次醫院管理委員會會議。

37

## 三、辦理部屬醫院院長遴選及輪調作業

102年1月8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將院長、副院長職位導入公開遴選制度，並限定其任期，任期期滿須經續任評核通過後，始得連任，任期屆滿，應予免兼，並應間隔2年以上，始得重新參加甄選，再次兼任院長、副院長職務。

38

#### 四、健全部屬醫院採購作業

(一)頒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500萬元以上儀器採購、1,000萬元以上勞務、財物、工程採購均需報本部審議，始得採購。

(二)建立儀器採購之規格及價格資料庫

迄今資料庫業已建置1萬9,587筆採購案件資訊，落實醫療儀器訪價與規格之參考。

(三)成立「醫工中心」

進行部屬醫院辦理100萬以上之醫療儀器技術規格之審議，提供醫療儀器技術規格諮詢服務。

39

#### 五、建立部屬醫院監督管理考核機制

1. 建立院長、副院長任期制度，公開遴選及續任評核。
2. 定期聯合稽查(營運、資訊、資財、品質)。
3. 部屬醫院互相稽查(勞基法等)。
4. 頒訂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5. 重大採購案件內、外部稽核。
6. 年度績效評核。
7. 建立營運諮情中心。

40

## 六、部屬老人福利機構中程計畫

- (一)計畫重點：主要為6家部屬老人福利機構之新(整)建院舍、改善設施設備，並提供多層級服務案，其重點為：
1. 成為多機能綜合服務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服務。
  2. 失智照顧專區採單元照護服務模式，推動失智症者早期介入服務方案。
  3. 整(修)建院舍及改善設施設備，提供安全、節能及無障礙之優質生活環境。
  4. 將中低收入老人納入部屬機構服務對象，加強照顧社會弱勢，並增加機構安置率。
- (二)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3年。
- (三)計畫總經費：
- 所需經費預定為新臺幣8億1,532萬4,000元整。

41

## 七、部屬身障福利機構中程計畫

- (一)計畫重點(草案)：主要為部屬3家教養院辦理院舍整建與拓展多元服務案，其重點為：
1. 建置老化服務對象照顧模式，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2. 整修院舍，強化公共安全，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無障礙、節能減碳之優質生活環境。
  3. 推動生命教育輔導服務方案，協助高齡服務對象獲得心理支持服務。
  4. 建構完整服務輸送網絡，達成資源共享目的。
- (二)計畫期程：預定自103年至106年。
- (三)計畫總經費：
- 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1億8,630萬7,000元整。

42

### 八、部屬兒少福利機構中程計畫

(一)計畫重點(草案)：主要為部屬7家兒少機構整修院舍與培育院生自立生活技巧及能力案，其重點為：

- 1.運用多元服務計畫，培育自立生活能力。
- 2.改善院舍設施設備，營造友善成長環境。
- 3.強化學業輔導機制，增進學習動機與成就。
- 4.加強個案處遇知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計畫期程：預定自104年至107年。

(三)計畫總經費：

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3億8,535萬7,000元整。

43

肆

醫療體系之整合概況

44

## 一、部屬醫院之整合規劃

因部立醫院分布區域廣（全台各地），各有其對地方之醫療及執行公共政策之責任，尤其是肩負感染症應變醫院之職責，仍需保留其急性醫療之功能，恐無法轉型為長照機構或予裁撤，整合規劃重點如下：

1. 強化部屬醫院自我經營管理能力。
2. 垂直整合：與公私立醫學中心，或大型法人醫院(具醫學中心規模)合作經營。
3. 水平整合：部屬醫院間互相支援合作。
4. 設立種子醫院，與鄰近部屬醫院形成醫療合作網絡。

45

## 二、部屬醫院之整合進度（垂直整合）

1. 與醫學中心結盟合作，含偏遠離島及都會區  
已完成15家部立醫院與醫學中心之醫療合作
  - (1) 醫事司醫發基金補助計畫：
    - 建立醫學中心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機制（101年起）
    - a. 醫學中心評鑑項目中納入支援偏遠離島地區之醫療項目。
    - b. 以支援所需之專科醫師人力為主，目前有4家部醫納入。
      - ◎ 台北榮總、林口長庚→金門醫院
      - ◎ 高雄長庚、奇美醫院→澎湖醫院(已成立心導管室)
      - ◎ 高雄醫學大學→恆春醫院、旗山醫院
  - (2) 醫管會以經費補助計畫：
    - 建立署立醫院與其他體系醫學中心之實質合作(100年開始)，以支援所需之專科醫師人力為主，目前有13家部醫納入。
    - ◎ 陽明大學→台北醫院
    - ◎ 中山醫學大學→台中、豐原醫院
    - ◎ 成功大學→台南、新化醫院
    - ◎ 高雄醫學大學→屏東、旗山、恆春醫院
    - ◎ 台中榮民總醫院→南投醫院
    - ◎ 義大醫院→旗山醫院
    - ◎ 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醫院
    - ◎ 台大醫院→苗栗醫院
    - ◎ 雙和醫院→台東醫院
    - ◎ 長庚醫院→樂生療養院

46



#### 四、部屬醫院之整合進度（水平整合）

區域內部醫之間相互醫療合作計畫(100年起)

部立醫院互相支援計畫，如：

1. 台北、基隆醫院及樂生療養院：專科醫師互相支援計畫
2. 台中、豐原：專科醫師互相支援計畫。
3. 台中、豐原、彰化、南投、草療之中央實驗室計畫。
4. 彰化、南投之醫師互相支援計畫。
5. 彰化、朴子之醫師互相支援計畫。
6. 嘉義、朴子之醫師互相支援計畫。
7. 精神專科醫院支援綜合醫院計畫。

47

伍

未來展望

48

### 經營績效及品質提升策略及未來展望

- 一、以提升效率、均衡資源、落實品質、關懷弱勢、整合發展、國際接軌為遠景。
- 二、達成提昇效益優質管理、提升組織能量、精進醫療社福體系、提升醫品與病安、照顧弱勢全人照顧、衛社政之社會責任、落實社區整合發展之目標。
- 三、關懷弱勢及特殊族群之醫療照護：漸凍人、失智失能照護、老人照護、中低收入戶健康管理。
- 四、中期照護服務。
- 五、傳染病之防治。
- 六、投入戒毒及監獄醫療。
- 七、投入國際醫療工作。
- 八、建構所屬醫院與社福機構間之醫療服務、預防保健、全人照顧之合作網絡。

49

### 管理會103-105年策略地圖

促進民眾健康與福祉 營造社區優質醫療與社福

➢提升效率、均衡資源、落實品質、關懷弱勢、整合發展、國際接軌

使命  
願景

目標

財務

政策

顧客

流程

學習

提升效益優質管理

提升組織能量

提高產能降低成本

提升顧客滿意度

採購透明與公開

提升管理人才流程

資訊管理資源共享

流程管理成本會計

活化組織激勵制度

愉悅職場健康員工

精進醫療社福體系

提升醫品與病安

照顧弱勢全人照顧

品牌行銷跨業結盟

優質環境樂活心靈

以人為本感動服務

強化支援與輔導

精進醫療社福品質

專科發展多元服務

創新長照社福照護

開發中低收入照顧

衛社政之社會責任

落實社區整合發展

推動政策爭取資源

衛政社政組織連結

產官學及國際合作

提升效率流程

團隊整合實證研究

人才培育專業國際





最後關於「江惠貞委員等 20 人」、「田秋堇委員等 27 人」、「趙天麟委員等 23 人」所提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江惠貞委員等 20 人及趙天麟委員等 23 人所提「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案重點

江惠貞委員等 20 人及趙天麟委員等 23 人係依循大法官釋憲之意旨與不違反該條文立法目的情形下，增訂例外規定，例如：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可以允許藥師在登記處所以外執業，以免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的限制。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提案版之精神及內容一致，惟考量矯正機關係高度管制之封閉性處所，部分矯正機關更位於離島或山僻偏鄉地區，且收容人非可自由行動選擇調劑處所，爰建議增列矯正機關並依行政院提案版之文字修正。

二、田秋堇委員等 27 人所提「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案重點

田秋堇委員等 27 人係參照其他各類醫事人員相關管理法規，如醫師法第 8 條、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醫事檢驗師法第 9 條等，均以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之原則，輔以報准支援制度為例外處理之體例，爰提出修正文字。

(二)本部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為衡平藥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執業之限制，並考量藥師人力不足之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實務需要等，爰增列但書規定，使藥師得合法於執業登記處

所以外之處所執業。惟考量藥師業務之差異性及專業性，限於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始得例外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爰建議依行政院之提案版修正。

### 三、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另本部研擬修正之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係遵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修訂，並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送達 大院，建請併案進行審查，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

主席：今天的報告內容很詳細，幾個相關議題的大致方向都有了，也顯現衛福部實在管太多了，好大一部！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同時休息 5 分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臨時提案於 11 時 50 分處理。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雖然有三個版本，卻為何沒看到行政院版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進來了，但是還沒……

吳委員育仁：有嗎？因為我並未看到，而我們很期待能看到行政院版。藥師法的修正涉及藥師工作權、病患權益、政府對於公共利益以及緊急狀況的特別安排，甚至醫師在開處方箋時也必須藥師配合，所以在整個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利害關係人非常多，因此要如何切割得宜呢？我們收到醫師公會的看法，也收到藥師公會的看法，而每個團體的看法都有道理。譬如醫師認為在開處方箋時，希望藥師能夠隨時配合，但萬一藥師請假，或周邊剛好沒有藥師時，譬如偏遠地區，那又該怎麼辦？至於藥師則涉及工作權，譬如兼職的人過多，以致發生借牌的情況，從而混淆了藥師勞動市場。爰此，職業範圍領域的切割，對某些特殊職業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故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就成了非常重要之依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根據重大利益與緊急情況需要支援，這是大法官會議解釋……

邱部長文達：是重大公益。

吳委員育仁：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需要支援，這是兩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如果跳脫了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的部分與大法官會議解釋範圍，那麼這次修法就沒有意義了！之所以修法，是為回應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現行法在工作權上違憲。我看了現在幾個版本，譬如江委員惠貞等的版本確實提到重大公益與緊急情況，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內容，至於細節部分，恐需再做討論才會比較清楚，當然，主管機關也必須站在你們的角度來看待問題。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案並未提及重大公益與緊急情況，只提及機構間需要支援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如此一來，範圍更大了，甚至超越了重大公益與緊急情況的界線。至於趙委員天麟所提修正案則於第四款提及法律授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服務或緊急照護情況，也就是前面列舉，後面授權，所以本席想問藥癮戒治、傳染病防治服務是否為重大公益與緊急情況？此外，醫療義診、巡

迴醫療服務是否為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如果是，那麼就很接近了。部長，藥師進行藥癮戒治與傳染病防治服務是否符合重大公益與緊急情況？

邱部長文達：我們所提出的條文均遵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細節方面，醫事司也做過研究，所以我請醫事司李司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7 月大法官會議對於現行藥師法第十一條做出很重要的解釋，因為現行條文只限定一處為限。至於重大公益與緊急情況的界定，我們也做過多次討論，如委員所提及的藥癮戒治、傳染病防治，其實大法官解釋文有亦有類似說法，可見藥癮戒治是很重要的項目，而有關傳染病防治，特別是慢性傳染病防治如肺結核，也是需要處理的。另外再如義診，由於義診與巡迴服務多半在偏遠地區，也是醫療資源比較不足之處，藥師自然也不足，故均符合重大公益所規範的對象。

吳委員育仁：由於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已經很清楚、也很精確，所以此次修法的內容大概就是圍繞在這幾項上。

接著我要請教有關社會福利政策與社福資源不均的問題，尤其是與新住民有關的部分。在報告的第參大項中，你們針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等提出目前的問題與相對應的對策，而新住民的問題則是，在台生活適應困難，經濟弱勢家庭功能不彰，社會資源福利服務的近便性不足，這確實可以讓我們清楚瞭解到新住民當前有哪些議題比較重要，但這三個是目前新住民所遭遇的大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新住民的困境大概是如此，他們確實因為語言、文化、生活習慣與國人不一樣，故有這幾個比較需要關照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社家署是不是應該與內政部民政司或戶政單位……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入出國及移民署。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有個外籍配偶基金，這基金不歸你們管？

簡署長慧娟：是。

吳委員育仁：既然不歸你們管，那麼你們還有多少預算可以執行這部分業務？

簡署長慧娟：對於新住民，我們會與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連結，特別是與社會福利相關的資源時，就會進行連結。我們也在地方設立外籍配偶照顧中心，由此來提供服務。

吳委員育仁：是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嗎？

簡署長慧娟：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吳委員育仁：錢從哪裡來？

簡署長慧娟：地方政府，另外就是外配基金。

吳委員育仁：所以你們根本沒錢？

簡署長慧娟：外配基金會有計畫，此外我們也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這是跨部會一起合作的。

吳委員育仁：但你們有多少錢來從事與新住民相關的工作？你們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這是屬於地方業務，所以地方政府會挹注經費，而我們也會申請外配照顧基金來挹注。

吳委員育仁：在與地方政府的切割上，你們是怎麼做的？我知道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由中央補助，地方則可以提案，但這些也是外配基金的錢，不是嗎？

簡署長慧娟：多數是，但地方也會出錢。

吳委員育仁：如果錢用完了該怎麼辦？你們後續打算怎麼處理？

簡署長慧娟：目前在與相關單位一起討論，也會積極爭取資源，當然，地方政府也會有經費上的…

吳委員育仁：就在台生活適應困難這點而言，我認為適應這部分應該是移民署的業務，至於家庭功能不彰、社會資源福利服務的近便性不足這兩點雖然歸你們管，但我覺得你們的資源非常少。如外配離婚問題、單親問題乃至家庭暴力問題，或者因單親而涉及中低收入戶等狀況，這些都是需要幫忙的。何況還會遇到因為外配先生失業了，成為失業勞工，或高風險家庭中小孩子目睹家庭暴力、父親酗酒、打人等，這些都需要一些經費，我會特別注意你們對經費的編列，以前移民署的基金如果用完了，本席真的是會非常擔心。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這一塊大概都會一起融入到我們整體社會福利資源裡面去做爭取。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勞動節，我們的醫改會、醫勞盟也有上街頭，他們提出了幾項訴求，部長有看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我們在昨天就有回覆。

蔡委員錦隆：本席有看到你們的回覆，但是我們還是不滿意，因為我們多年來一直都希望也能將醫師納入勞基法，護理人員已經納入了，你們計畫在什麼時候將醫師納入勞基法？

邱部長文達：護理人員的部分大概花了 14 年的時間，逐年增加人員，到今年才全部都納入……

蔡委員錦隆：都已經科技時代了，應該可以快一點，他們每年都提出這樣的訴求，本席認為這真的是有必要。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加快速度，但是這跟教育部有關，因為關係到培養人才，所以要各方面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錦隆：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因為他們也是跟我們一樣在勞動，而且也有體力、生理方面的問題，如果沒有納入勞基法，這些人的權益將會受損，所以要越快越好，是不是能夠在明年全部納入勞基法？

邱部長文達：恐怕會太快，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訓練時間，過去的訓練時間很長，現在如果納入勞基法，訓練時間就要倍增，各協會都需要因應，所以沒有辦法那麼快。

蔡委員錦隆：請你們趕快去跟各部會協調。另外，關於護病比，本席認為很有道理，他們提出「三

班護病比」，目前的護病比也一直為人所詬病，最近媒體又有報導，我們砸了七十幾億，就像丟到大海裡面一樣，拿錢來補助醫院，結果護士反而減少了，醫院錢還是照拿，你們沒有納入評比的項目，只要符合標準就可以來申請，變成是拿錢去補助醫院，根本沒有提高護病比的效益，這樣不是浪費錢嗎？護病比一直是我們的隱憂，到底有沒有改善？

邱部長文達：我先解釋一下，這跟解讀的時間點有關係，這是 101 年的 data，事實上，從 98 年就開始增加了，到現在為止已經增加了八千七百多人。但是有一半的醫院可能已經增加到一定的數目，現在是要提高薪資和服務品質，所以這是解讀時間點的問題，其實已經進步很多了。

蔡委員錦隆：本席知道你們有增加人員，問題是你們沒有將護病比納入評比的項目。

邱部長文達：有，會在 104 年正式納入，目前正在進行試評。

蔡委員錦隆：因為你們沒有納入評比，有的醫院即使護理人員減少了，還是可以申領補助啊！

邱部長文達：現在的補助主要是用在提高薪資和加班費來留人，重點是在這裡。其實已經有留住很多人，至於護病比，我們不能一次就正式列入評鑑，現在是用護理協會的版本和醫院協會的版本來進行試評，到 104 年就會正式列入評鑑。

蔡委員錦隆：因為如果沒有連動，又不公開醫院的名稱，等於是對醫院都沒有監督的功能，你們還是照常補助，讓我們覺得是把錢送給醫院。

邱部長文達：在 4 月底都已經報上來了，必須要講清楚錢到底是怎麼用，如果沒有用掉，也可以扣回來。

蔡委員錦隆：新的制度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邱部長文達：健保署已經開始在做了。

蔡委員錦隆：但是你們要講清楚，本席從媒體上看不到你們提出清楚的說明，讓人覺得你們就是把錢白白送給醫院，這種感覺真的很不好。

邱部長文達：不會，那個是誤會。

蔡委員錦隆：你們要講清楚，像現在這種模式，一直補助錢給他們，既沒有連動，又沒有公開醫院的名稱，只要醫院提出品質指標跟合格評鑑就可以申請了，這讓人覺得你們是把健保的錢送給醫院，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你們應該要發出正式的新聞稿予以澄清。

邱部長文達：有。

蔡委員錦隆：可是本席都沒有看到。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這個成效算是很好的，留住八千多人，而且最近離職率從百分之十三點多降到 11%，這就是很大的成果。

蔡委員錦隆：好，你們應該要加以釐清。另外，關於核刪的制度，有一位彰基的醫師說被刪讓他覺得非常不甘願，因為是在 100 個病人裡面查 1 個，如果查到健保核銷有問題或不符合規定，你們就會放大到百倍來扣款，譬如查到 1 萬元就會扣 100 萬，像他就被扣了 580 萬，所以他說他可能會夢到開車去撞健保署。部長，你有看到這篇文章嗎？

邱部長文達：我有看到。

蔡委員錦隆：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每天有超過 100 萬人次在看病，每天有 9,000 人住院，如果我們不建立一個審查制度，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

蔡委員錦隆：本席同意，但是他在臉書上說你們是土匪政府，100 個病人才審查 1 個……

黃署長三桂：我們不是土匪政府，我們的核減率是很低的。

蔡委員錦隆：可是他就是這樣講，他說你們是土匪政府，100 個病人才審查 1 個，如果藥費核刪 1 萬的話，就要回推百倍，健保給付會被扣除 100 萬，他總共被扣了 580 萬，所以他說他可能會夢到開車去撞你們健保署，你沒有看到這篇文章嗎？都有上報了。

黃署長三桂：我們有看到，這是他個人在他的臉書上寫的。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要讓大家心服口服，譬如說擴大 100 倍的檢查，費用可以由他們來負擔，對不對？也許剛好檢查到一個疏失，但是被擴大這麼多，讓他們覺得心有不甘，是不是可以擴大檢查範圍？這樣大家就會比較甘心一點，這樣處理是不是會好一點？否則其實像現在被檢查到的機率只有 1%，倒楣的人被檢查到，其他 99% 有問題的人因為運氣好而沒有被檢查到，那這樣也不公平啊！你們可以擴大檢查，譬如說到一定的程度就檢查 10 倍、100 倍的量，這樣就可以清清楚楚，多出來的檢查費用由他們自己負擔，這樣大家不就都心甘情願了嗎？

黃署長三桂：是，我們對這個部分可以再來商量。

蔡委員錦隆：應該可以改進一下。

黃署長三桂：是。

蔡委員錦隆：應該不要讓人覺得你們是在搶人錢，因為只有 1% 的機率被查到，剛好碰上了，就被扣百倍的健保給付，真的是很難聽。

黃署長三桂：是。

蔡委員錦隆：部長，關於住院醫師的工時，現在勞動部希望從明年開始逐年推動達到 80 個小時，住院醫師的工時什麼時候會正式公布？

邱部長文達：醫事司已經跟住院醫師協會達成一個共識，我請李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總共有 23 類的住院醫師，每一類醫師的平均工作時間是不一樣的，我們 1 月就已經在網路上面公告了。

蔡委員錦隆：你們就是平均來算，所以每一個都沒有超過，像整形醫師是 77%，另外一個部分就是 0，因為你們是平均來看，所以當然都沒事，其實五大科的問題非常嚴重。

李司長偉強：我們是分成 23 科去看每個科的狀況有多嚴重，我們對每一個科都有特別去改善，不是只有看平均。

蔡委員錦隆：不是只有平均？

李司長偉強：絕對不是只有平均。

蔡委員錦隆：至少應該要將五大科的項目列出來，讓大家清楚的知道，因為問題比較嚴重的就是這五大科，對不對？本席認為，這方面確實有改善的空間，你們應該要落實，至少不要讓病患的

權益受損，如果醫師過勞對醫師本身也不好，所以你們對這方面應該要多加強。

李司長偉強：是。

蔡委員錦隆：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少子化的問題，今天有報紙報導，又有一家奶粉廠商預計要調漲旗下品牌的價格，在調漲之後，一罐奶粉的價格竟然飆破 1,000 元，有的是 900 元，有的是 800 元。部長，家長看到這樣的新聞會覺得養孩子的負擔更重了！為什麼會有少子化的現象？當一罐奶粉的價格飆破 1,000 元的時候，你認為要怎麼樣負擔得起養孩子的費用？現在年輕爸媽養小孩的負擔沉重，奶粉價格一去不回、一路上漲，從來沒有下降過，像這種不合理的現象，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你們有主動去向公平會反映嗎？本席一再反映，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公平會提出什麼有魄力的作法。衛福部作為主管兒童事務的機關，對於年輕爸媽的負擔，你們有幫這些家庭做了什麼？你們有為他們爭取什麼嗎？我們一直在談少子化的問題，這個問題當然會發生，因為育兒的成本越來越高，但是政府有沒有提出有效的解決措施跟辦法？今年勞動部有一項新的措施，就是針對勞工的生育給付多增加一個月，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具體的作為，因為是從經濟面去減少勞工朋友的負擔。衛福部作為真正的主管機關，你們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施政措施和作為？你們有拿出什麼樣的具體辦法？

本席非常擔心，過去新生兒出生率的提高其實並不是因為政策，而是靠機緣，像建國百年和龍年，由於大家想生龍子龍女，才使得出生率增加。但是在今年可以看到出生率確確實實是在下降，第一季出生嬰兒有 48,661 人，跟去年同期相比足足下滑了一成。部長，去年我們新生兒的人口數是 19.9 萬，如果這樣的趨勢繼續不變，以下滑一成的幅度來預估，今年新生兒的人口數難保 19 萬，可能會掉到 18 萬，那要怎麼辦？我們說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危機，但是本席必須要講，其實我們現在的一些政策作為並沒有很積極，大家只知道有危機存在，但是卻沒有提出一些很有效的辦法，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要好好正視這個問題，面對少子化的難題，你們主管機關到底要提出什麼有力的施政作為？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言非常正確，根據調查，現在年輕人之所以不想生小孩，最主要就是因為他們覺得負擔不起，關於奶粉的價格，經濟部和公平會都有一套機制，我們也會特別就育兒津貼的部分採取一些措施。

王委員育敏：部長提到育兒津貼，本席知道你們有增加未就業的部分，本席也予以肯定，但是現在雙薪家庭領到育兒津貼的比率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現在定的門檻是 20%，如果所得稅……

王委員育敏：請署長回答雙薪家庭領到育兒津貼的比率是多少。

簡署長慧娟：大概有 60%左右。

王委員育敏：雙薪家庭？

簡署長慧娟：雙薪家庭是托育的部分，那是托育補助，不是育兒津貼。

王委員育敏：對啊！但他們領得到育兒津貼嗎？這就是你們現在政策很混亂的地方，你們給雙薪家庭的是什麼？托育補助，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托育補助。

王委員育敏：你說是托育補助，但有幾成的家庭可以領得到？有多少家庭領得到托育補助？你告訴我。

簡署長慧娟：占 2 歲以下兒童的 11%左右，這是送托率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有 11%的雙薪家庭領到保母的托育補助，但他們領得到其他的育兒津貼嗎？不行，對不對？所以答案是 2 歲以下的雙薪家庭實質上領得到補助的只有 11%，這是標準答案，而且是正確答案，那這個政策該不該檢討？本席已經講過很多遍，但是對於這部分的檢討，我都沒有看到你們有具體的作為，這對雙薪家庭公平嗎？我必須坦白這樣講，今天雙薪家庭根本沒有所謂的育兒津貼，你們是用托育補助來換，但是托育補助又設了一個高門檻，讓只有 11%的人可以領得到，所以雙薪家庭很可憐，雙薪家庭的父母在育兒負擔上實質得到補助的人口群就是 11%，本席這邊的資料顯示有高達 15.4 萬人是統統領不到的，他們沒有辦法領。那麼對於這樣的政策，你們還不需要檢討嗎？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目前育兒津貼計畫跟托育補助計畫因為有一些需要再做加強跟檢討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積極檢討當中。

王委員育敏：但是檢討很久了，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已經從去年到現在了，我都沒有看到具體的成效。

簡署長慧娟：因為涉及到經費，所以我們目前也要做一些財源的規劃。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我不完全歸責衛福部，因為經費的部分，你們還必須向上爭取，但是你們做為主管機關，這個問題一定要反映出來，如果行政院重視少子化的議題，那我覺得這應該要通盤檢討，為什麼這個部分會導致雙薪家庭有高達八成多以上其實是享受不到政策上的任何福利，但我們對外宣傳都說有育兒津貼，我覺得這其實是不對的，政府必須努力在對的方向，因為少子化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現在是衛福部跟行政院爭取最好的一個時機，而且今年少子化的問題恐怕又要來了，跟去年比較，人數可能又下降了，如果今天政府沒有任何作為，我們不在友善育兒的措施上推一把力道，那生育率只會一直往下掉，再加上奶粉的物價也控制不住，你要這一些年輕的家長怎麼辦？這一些中產階級的年輕家長不生是合理的，不敢生也是合理的，因為他們負擔不起，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想出各種政策上的措施來支持他們，應該是要這樣進行。

因此對於這一件事情，本席認為衛福部重新整合之後，剛才召委說衛福部的業務好龐大，除了業務很龐大之外，其實整個人員的陣仗是變大了，我希望力量也是變大了，你們在行政院應該也要發出你們的聲音，過去一個小小的兒童局的發聲，人家可能不予理會，但是現在可以用



整個衛福部的力量來幫我們的孩子爭取，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去做這件事情？

邱部長文達：首先我提一下育兒津貼跟托育補助這兩個案子都已經陳核到行政院了，增加的經費大概 40 億至 60 億左右，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我想他們一直很努力，從整合之後就一直在做這件事，當然物價的部分，我們也會再與其他部會一起繼續努力，特別是經濟部及公平會，這部分我會再提出來。

王委員育敏：我很希望部長在這部分要拿出魄力，現在兒童都歸你管了，所以你應該是要幫他們爭取，你知道嗎？以前不歸你管，現在真的都是歸你管了，所以你要捍衛他們，幫他們爭取，因此我希望你在相關的會議裡要積極為他們爭取，我知道部會裡面有所謂的權責分工，但是你做為主管兒童業務機關的部長，應該是要積極要求經濟部跟公平會，他們是主管機關，叫他們面對這樣的狀況。對此，部長應該是要幫這些家長跟孩子爭取的，我希望部長要用力的發聲，而不是說那是他們的工作，你負責的是福利的事項，所以你就沒有辦法去做，反而我覺得你就是應該要大膽的提出衛福部這邊的主張及看法，而且對於他們沒有做到的，就應該要去要求並了解為什麼動作這麼緩慢，因為我覺得這是民眾會非常有感的事項。

如果廠商再繼續漲價，其實也是不得了，廠商要的是利潤，他們的利潤可能一分一毫都不能少，所以只要有風吹草動就會往上漲，但是消基會講得很清楚，當原物料下跌時，奶粉的價格卻從來沒有隨著下跌，但只要漲價都說是原物料上漲，所以價格就一直墊高。我過去做過的所有資料就可以看出價格從來沒有下降過，這部分本席還會繼續追，但是我希望衛福部也要一起動起來，我們要把這件事處理好，讓這些家長不要因為物價飆漲的壓力，而不敢生小孩，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題目報告的範圍非常大，其實衛福部成立之後，業務負擔非常沈重，可是我是比較喜歡追務實的部分。今天衛福部的報告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的部分，我在 4 月 10 日質詢過爬梯機的問題，爬梯機現在非常普及，而且有租的也有買的，但現在有許多單位買的許多爬梯機都放在倉庫，為了衛福部的不作為與不開放，造成許多行動不便者若要從四、五樓下來，根本無法下來，請問邱部長對此要如何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過之後，我們就開了幾次會，就請我們 FDA……

陳委員節如：開會結果是怎麼樣？還是不行！你們還是堅持你們的原則，不管是日本進口的還是德國進口的都不能用，那什麼才可以用？你們認證的家數是 12 家，不在這 12 家認證就全部不算，這部分請你們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於這個專題，我們最近有開過幾次專家委員會，也有跟相關業者溝通，這包括三個層面，第一、這些特殊儀器的使用者是特殊的人群，它屬於醫療第二類級，本身有風險性，如果不是高品質的話，在使用過程之中，假使有損害，對病友也是

不好的……

陳委員節如：我請問你，在日本使用非常普及，德國也在使用，他們進口過來也經過安全測試規範的 ISO17176 以及醫療器材製造工廠的規範 ISO13485，這些東西在他們國內都沒有問題，那我們還有什麼問題？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我們有請廠商提供他們確切的證明佐證，目前廠商並沒有辦法確實提供，他們假使提供過來……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這家廠商元倫公司 10 年才 200 台，一年差不多 20 台左右，它要去設一個檢測公司嗎？它要設一個標準檢測的……

葉署長明功：不是，我們是請他提供他所給委員相關的確切證明文件，讓我們的委員審核，他目前並沒有提供，我們請他提供以後，我們將會進行輔導……

陳委員節如：他們要怎麼提供？他們已經提供了這些檢驗文件，包括從德國進來的，你們也已經翻譯了很多，而且翻譯費花了 10 萬元，那還要提供什麼？

葉署長明功：這一部分的資料並沒有充分完整，我們有專人輔導，請他們提供充分完整的證明，有科學佐證的資料以後，我們才能評估。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他們實驗室的數據報告，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因為他們假如只拿廣告傳單並不代表真正實質的狀況，如果只憑廣告傳單是會造成問題的。

陳委員節如：你說這個工廠要花 100 萬來做一個實驗室的具體報告，這樣怎麼檢驗？人家必須花 100 萬，而在數量這麼少之下，要投資這樣的成本嗎？不然請你們來設嘛！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這是一直以來我們國家規定的程序，我們也針對這部分做一個系統性的檢討，所有廠商都可以提供。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要檢討，人家可以用的而我們不能用的原因在哪裡？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有檢討。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修改藥事法以及醫療器材管理辦法。

葉署長明功：不是不能用，而是因為其他廠商都可以提供資料，但這一家廠商目前沒有辦法提供，所以我們有請這家廠商要具體提供證明，而不是只有口頭說它是合規的，而沒有任何科學的佐證，萬一他們說的合規，進來使用……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論他們提供什麼，你們都說不行！那你們叫這些患者怎麼辦？你看！伊甸基金會還有台北市現在發函過來，你們打算怎麼回答？

葉署長明功：當初台北市就是因為曾經有病人使用後產生醫療糾紛，因為使用器械後跌了、受傷了，所以後來他們才規定要採用合規、有檢驗標準的才能夠有公家補助。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那天有開協調會，台北市已經發函給你們要求解釋，對於已經在使用中的爬梯機使用適法性的問題，請問你們打算如何回答？

葉署長明功：這部分，我們委員會開會時有討論，我們可以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我一再強調這個爬梯機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雖然現在客戶買不起，全部都是用租的，

但現在承租單位台北市、新北市或是伊甸基金會為了你們的這些規定，全部都不敢租了，所以現在你們總要想出一個辦法，要如何使用？如何才能解套？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其實國際有符合規範的爬梯機，只是廠商引進的是比較低價，目前無法證明它安全的爬梯機，假如開放這一塊以後出事了，那麼我們業管單位會變成責無旁貸，遭人詬病……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已經進來的，全部就是這家廠商嗎？

葉署長明功：所以我們現在是建議應該進口合法、合規以及有品質認證的機器。

陳委員節如：日本或德國是合法的，為什麼你們不合法？這是什麼意思？

葉署長明功：目前我們請他們提供資料，我們評估之後假如是合法合規的，我們就會同意。

陳委員節如：他們提供的資料已經很多了，我剛才不是也有舉例給你們聽，你們還是說不行，一定要是你們那 12 家認證的單位才可以。

葉署長明功：他們的資料要經過認證，並不是片面的用廣告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不是，它在全世界其他國家有認證，但你們卻一定要是衛福部所規定的 12 家認證單位才可以承認。

葉署長明功：這也是當初委員會決議必須要經過台灣的公正機構認證的資料才可以承認，今天假如開放以後，國外的資料我們都承認，對國內其他業界也不公平，因為……

陳委員節如：那你準備什麼時候要來解決這個問題？我跟你講 5 月 9 日……

葉署長明功：個案的個別公司，我們有派專人輔導，只要他們提供適當的佐證資料……

陳委員節如：是如何輔導？你們要建立一個像廠商所初估要 100 萬以上的實驗室嗎？要經過實驗室測試完成，才要承認嗎？

葉署長明功：我們國內已經有相關的公正機構可以檢測，如果他們要自己設立檢測機構，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他們也可以把產品送至合規規定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要他自己設立啊！不是他自己要設立而你們不反對，但他要怎麼設立？為了少數的輔具，他還要設一個 100 多萬的實驗室，這樣廠商划不來嘛！你們又不讓人家通過……

葉署長明功：我們建議應該進口目前已經有認證過的合法、合規的器具。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占太多時間了，我跟你講，5 月 9 日之前，如果你們沒有解決的話，我想就請所有的用戶打電話給部長，癱瘓部長的電話算了！你們根本沒有誠意要解決這件事情！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開了好幾次的會議跟協調會。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這個需求是非常大，為什麼你們不要解決呢？

葉署長明功：是，他們目前是進口比較不合規定的，在市面上是沒有人可以合法……

陳委員節如：你要去想辦法！這個問題已經造成台北市、新北市以及伊甸基金會全部有幾十部的機具放在那裡沒有辦法使用，你要先解決這個問題！

葉署長明功：我想還是要採用合法、合規的輔具。

陳委員節如：但是日本是合法，德國也合法，為什麼台灣就不能合法呢？台灣有比較高級嗎？好了，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

葉署長明功：是，謝謝委員。

邱部長文達：委員，對於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節如：部長，你要承諾！這問題很嚴重，台北市政府也來函了，依我看那是非常非常安全，沒有什麼可以疑慮的。

邱部長文達：因為有發生過危險事件，所以我們也特別注意，關於這部分，我也會特別做……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發生過？我都沒有聽到有發生過什麼事件。

葉署長明功：我們回去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因為以前就曾經發生過爭議，所以現在政府公告才會請他們要使用醫療品級的爬梯機，因為爬梯機種類很多。

陳委員節如：日本是用老人介護的輔助器材，你們就要用醫療品級的，你們比較高級就對了？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節如：另外，有關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的公務人員任用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精神病這是最嚴重的人權歧視問題，我們把它解決了，同時我們有兩個附帶決議，其中跟衛生福利部相關的有十三個條文，包括醫師法、聽力師法、語言治療師法、藥師法、物理治療師法、醫事放射師法、醫事檢驗師法、護理人員法、營養師法、助產師法、呼吸治療師及心理治療師法等等，這些都在你們的業務範圍裡，但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提出來修法，請問部長，這是什麼原因？是你們怠惰嗎？第 2 會期就通過了，現在已經是第 5 會期了，你們都沒有動作？這是人權歧視的問題，你們還不趕快解決？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儘快蒐集資料後送出法案。

陳委員節如：儘快是什麼時候？現在已經過了幾個會期？你們現在是藐視立法院嗎？一個月內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所有的醫事人員，現在不是有這項疾病的就不能做職業登記，絕對不是，是要經過鑑定為無法治療到某種程度，而且和執照沒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對，我們現在有修法了，在你還沒有來之前，我們就有修法了。

李司長偉強：是。

陳委員節如：修法通過之後，還有附帶決議是針對周邊的十三個法，要求你們要修，這是併在一起的，但到現在你們都沒有提出來，我是質疑這個部分。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儘快來討論。

陳委員節如：一個月可以嗎？

李司長偉強：好，可以。

陳委員節如：這個很重要，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陳委員節如：你們一個月以內提出來修法，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陳委員節如：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有關部立醫院的問題，昨天嘉義醫院的仲裁又是在拖延，他們到了要仲裁時才拿答辯狀及表單出來，這些資料應該是在仲裁以前就要拿出來了，這個許醫師到底是怎麼樣？我打了好幾次的電話給部長，但你一直都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你到底是怎麼樣？

邱部長文達：我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卻一直沒有解決啊！

邱部長文達：因為沒有爭議的地方，他們已經都給廠商了，我想 5 月 22 日……

陳委員節如：沒有，哪有給廠商？他騙你的！每次要仲裁就提出一個問題出來，一直延，延到現在已經是第 4 次的仲裁，但都沒有結果。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之前沒有爭議的 381 萬已經撥給廠商了，昨天的仲裁是因為有關價差和成本以及利潤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從他 100 年進來到現在已經快 3 年了，任期都已經快到了卻還沒有解決這個問題，許院長，你們醫管會是怎麼樣？真的是監督不周！

主席：請衛福部部立嘉義醫院許院長答復。

許院長家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是 9 年的合約，在我去之前被凍結，我們現在一直拚命想辦法努力幫它解套……

陳委員節如：你是許院長，對嗎？

許院長家禎：對。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亂講話，為什麼每次在仲裁時，你才拿出答辯狀跟表單，每次都有一個問題？

許院長家禎：不是，因為仲裁委員要求的……

陳委員節如：什麼要求？要求也是之前就要提出來了，每次都是時間到了才提出來！所以你沒有誠意嘛！這件事情，部長什麼時候要給我答復？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可以私下再解釋清楚？好嗎？不然影響到別人的程序。

邱部長文達：等一下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否則我是窮追不放的。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現在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所以不論是衛生、就醫、福利都要延續，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前一陣子報紙報導的部立醫院丟包的事情，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其他醫院也會有這種情形，其實在我看來，這件事的情況也還好。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衛生局認為這件事情並沒有違反醫療法，其中是有一些誤會。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4 月 23 日知道這件事情以後當天就責成豐原醫院一起處

理這件事，並對豐原醫院所做評估、醫療狀況進行瞭解，據他們專業護理人員的判斷是該病患不需要繼續醫療，按照流程之後就要評估他到底需不需要有居家醫療，評估結果是他需要有居家醫療，但是這又分有無家屬兩種方式，醫院一直跟他的家屬聯絡但是都沒有聯絡到。

**蘇委員清泉：**現在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加起來將近 40 萬人，大部分都是沒有家屬、沒有人要的，這個人在醫院治療了二、三個星期，醫院認為他可以出院了，所以就要他出院，而這件事的錯誤之處在於在沒有家屬來接他出院的情況下，醫院只是叫了計程車、付了車錢要求司機載他回家，而且到了那裏應該由計程車司機將他送到家裡交給他的家人，不該只將他送到門口，任他倒在那邊，所以你們的錯誤是流程有問題，應該由出院準備組的人或是社工陪他回去，交給家屬、簽收畫押後再回來就沒事了，要不然任由這些人都住在醫院裡的話，醫院會天天爆滿，雖然部立醫院之下還有一些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福利機構，但就算將這些人都送去老人之家也住不下，所以部長應該對此訂定一個流程和規範，其實不管是財團法人醫院、私立醫院或社團法人醫院都會遇到這種情形，只是豐原醫院比較倒楣而已。

**邱部長文達：**我跟委員的看法完全一樣，我們都有多年的醫院經驗，很清楚這種細節要非常小心、注意，特別是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所以我也跟他們說要檢討所有的流程，最後的關頭是最要緊的，應該如同委員所說，一定要送到家裡為止，不管是對署立醫院還是社福機構，我們都會將這個流程重新做一番整理。

**蘇委員清泉：**本席並沒有責怪院長的意思，只是藉由此事希望衛福部針對沒有家屬但可出院的病人後續該如何處理訂出流程，讓全國的醫院都有一個指導方針，本席親眼看到榮民體系醫院的作法是當病人不想出院時，先設法讓他鎮靜，然後用車載去榮家，因為他們有榮家可以收容，可是我們不可能這樣做，所以你們要訂出一個指導方針讓醫院有所遵循，今天是部立醫院出問題，明天搞不好是其他醫院出問題，一旦發生了大家就說是「丟包」，這實在很難聽，讓人承受不了，部長也為此開過好幾次會，不是嗎？所以應該對此訂一個指導方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

**蘇委員清泉：**本席提出的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雖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但是院會迄今都還沒有處理，行政院版本也還沒有送到本院，因此今天沒辦法併案審議，只能進行詢答，我想不論是藥師法或其他相關法律，都要站在病人的立場考量，社會最關心的、病人最關心的是病人的權益在哪裡，那些藥師的租牌、利益、薪水等問題社會都聽不下去，應該要以病人為中心，病人去診所看完病，但因藥師不在，就把處方箋釋出，讓病人拿著處方箋跟沒頭蒼蠅一樣不知道要去哪裡領藥，莫非要讓在滿州看病的人跑到恆春去拿藥？兩者相距 40 公里耶！這是沒有道理的。本席的看法是病人不動，醫師動，比如恆春署立醫院病人因為頭部外傷或者腦出血要開刀的話，可以將病人直接送東港或高雄，但另一種方法是病人不動，由東港的醫師、麻醉醫師坐車過去，等那邊準備好，我們的醫師已經到了，現在的 CT/PETS 都是可以傳的，兩地醫師可以同時間看片子，同樣的道理，病人在這間診所或是社區藥局看了病，因為醫師不在無法領藥，你們卻連這個都不能支援，讓病人在那邊到處亂轉，這實在讓人聽不下去，所以不要講什麼醫師權益、藥師權益，就是要以病人為主、以病人為最高原則。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以病人為中心這是一定要的。

蘇委員清泉：你那是什麼回答？那位擁有醫師和藥師雙重資格並提出釋憲的那個人昨天在自由時報上發表文章，說藥師只能在一個地方執業是違憲的，如果照現在的版本通過，還是違憲，等人家再次提出釋憲的話，你們會很漏氣。

邱部長文達：我們完全跟著大法官的解釋處理。

蘇委員清泉：請問法務部的意見為何？到底這個說法對不對？本席上次質詢時問到 PIC/S 的問題，聽說現在已經有 60 多間藥廠達到標準，藥廠花了這麼多錢達到 PIC/S 水準，結果你們要人家一顆藥丸只賣一塊多甚至幾毛錢，比糖果還便宜，這樣要人家怎麼生存？

葉署長明功：我支持委員的看法，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價格，不過這件事的業管單位是健保署。

蘇委員清泉：就跟樓地板一樣，這應該要有一個底線，要訂出最底價。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六次藥價調查以後已經遵照委員指示設好了樓地板，通過 PIC/S 的藥廠生產的藥品，如果是劑型，每粒藥的價格至少是 1 至 2 元，針劑的價格也定好了。

蘇委員清泉：一定要訂出最低藥價，這樣對他們才有基本的保障。另外，現在公務預算要支付的藥品，譬如愛滋病，CDC 表示有鑑於公務預算不足，為免排擠到其他疫苗的費用，所以治療愛滋病的藥品在患者病況穩定二、三年之後就要改由健保署支付，因為他整年的預算才 40 幾億，光是愛滋病的藥就用掉 20 幾億，如果真的要比照 B、C 肝穩定、病毒感染等方式將其移給健保署負責的話，你們只能吞下去？

黃署長三桂：基於行政一體，我們要尊重行政院的决定，這個草案已經送來立法院。

蘇委員清泉：但是付費者代表聽不下去，公務預算就是公務預算，怎麼可以這樣便宜行事，這很嚴重。

邱部長文達：其實早期這些應該都健保支付，但是健保有一段時間虧損得很厲害，所以才改成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原先是健保在支應，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是 2006 年還是 2007 年的時候，因為那時候健保的確面臨財務危機，所以才用多元微調的方式移到公務預算來支應。到去年底積欠健保費已經高達 45 億元，對愛滋病患的照顧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由公務預算與健保共同來照顧。

蘇委員清泉：已經送到立法院來？

周副署長志浩：對，已經送到立法院。

蘇委員清泉：好，我們再好好討論。本席要再請教法務部林參事，院版寫了一大堆，說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現在研提釋憲的醫師與藥師們認為，這樣還是違憲，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答復。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院版的部分還沒有送到委員會來吧！

蘇委員清泉：院版已經送來了，不過院會都沒有召開，所以跟我的版本一樣，無法交付委員會審查，還要等。你要看，下一次討論的時候我們再好好來看，好不好？

林參事秀蓮：我有院版的資料。

蘇委員清泉：最重要的還是要以病人照顧優先，你有院版的還不講，你剛剛突然看到？

林參事秀蓮：沒有，我有帶來。因為大法官在釋字第 711 號解釋說，在藥師法的立法目的是，如果有重大的公共利益與緊急情況之下，例外可以去兼職二個以上執業的地點。有關院版的部分列了幾個條文，我個人的看法是應該符合重大公共利益跟……

蘇委員清泉：好，我的時間到了。

主席：時間到，下次再討論。

蘇委員清泉：我們再私下來討論，最重要還是要以病人為中心。

林參事秀蓮：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邱部長，憲法保障的平等權，追求國民一律平等；憲法另外也保障弱勢族群，弱勢地區優先照顧，為什麼會有這種衝突的概念？看起來好像衝突，事實上是在追求實質的平等。也就是說，行政機關一直用形式上的平等，來對待離島偏鄉的各項措施，這個就有違反實質平等權的追求與保障，我講這段話部長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楊委員曜：既然同意，我們就繼續講下去。因為離島偏鄉的特殊性，居住人口不足，地處偏遠，本席一直以來的看法是，離島的醫療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假如離島的醫療要跟本島一視同仁對待，離島的醫療一定會垮掉。我現在要講一個折舊攤提的概念，以公務預算編列購買的設備，每年都要提列一定的折舊，這個在本島可能沒有問題，因為本島居住人口數足夠，醫療院所比較有投資報酬率的概念，可是折舊攤提若一併適用在離島地區，可能會讓原本已經很差的離島醫療雪上加霜。我談折舊攤提大概已經談一年了，假如設備要折舊攤提，就會影響醫院的收入與醫師可以分配的獎勵金，造成醫師留不住，回復到原本居民搭飛機到本島就醫的狀況。部長，有關折舊攤提的部分，你們處理得怎麼樣？

邱部長文達：其實，我們跟委員的講法都一樣，如果從衛生單位來講，我們也是覺得，離島應該注意到攤提的問題，因為離島大部分是偏鄉的醫院，它的收入沒有辦法付折舊攤提。我們也提過這個意見，但是有時候主計單位在公平性上很難配合，所以他們建議……

楊委員曜：我講的就是最公平與平等本身是有盲點的，剛剛一開始我就先舉憲法的保障層次，有平等權追求沒有錯，可是平等權為什麼還有弱勢地區與弱勢族群的保障？就是為了追求實質的平等，這是主計單位可能沒有想到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個事情我們知道，其實我們真的要特別處理偏鄉離島的公平正義部分，對澎湖醫院需要更多醫療資源進入，包括人力部分，相對應就是設備，



過去以來的折舊攤提部分有所謂 29 號公報。對這一塊，我們一直覺得應該要回歸公平正義，這一次因為我們對澎湖投資心導管中心，去年 12 月到今年已經減少 47 位澎湖民眾後送到臺灣本島，降低非常非常多醫療的影響。當然，買了這個滿不錯的設備，但是就影響折舊攤提，我們去年責成這一塊，也跟委員溝通過，現在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主計總處，許次長也帶領我們的同仁一起去拜訪主計總處跟他們說明，主計總處還有一些意見，我們儘量再跟他們說明。不只心導管設備，我們也針對未來要設置的化療中心，所謂設備的折舊攤提我們一併來處理。

楊委員曜：金門更嚴重，金門新醫療大樓假如要算折舊攤提，金門的醫療就垮掉了，對不對？

林執行長慶豐：對。

楊委員曜：比澎湖還嚴重。

林執行長慶豐：是。

邱部長文達：主計總處也有一個建議，如果法律還沒有修正通過以前，我們可以編列基金去補助他們造成的缺損。

楊委員曜：編列基金你們有問題嗎？

林執行長慶豐：包含我們的統籌款，另外必要的時候我們跟醫發基金這一塊一起來爭取。第三個，我們在提報主計總處的時候，要把折舊與獎勵金部分脫勾，一脫勾變成會回到公平正義這一塊。

楊委員曜：怎麼脫勾？

林執行長慶豐：不要把成本折舊放在發放獎勵金這部分。

邱部長文達：我們許次長在負責協調。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偏遠地區的衛生所是這樣，公務預算補助所購買的設備之折舊照提列，折舊什麼時候提？先不提列折舊，也要算出獎勵金，算出獎勵金以後再提列折舊，所以基金的部分會變成負的，那是因為折舊的部分適用國家會計的規定，但是不會影響到獎勵金。也就是說，我們在算獎勵金的時候，先不算折舊。

楊委員曜：假如用這個方法，部裡就可以自己決定？

許次長銘能：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訂定，因為這不是先例，其實衛生所就已經開始這樣做了。

楊委員曜：用這個方法就可以解決了？

許次長銘能：對，對，絕對可以解決。所以那一天我們去拜會主計總處的時候，主計總處表示，只要把相關資料、數字算出來，它怕我們今天不提列折舊時，醫師所領的獎勵金比本島的還高出很多，那這樣的平衡性會產生很多疑義，所以，我們會把已經算出來的資料送給主計總處討論，其實沒有增加很多，這是沒有折舊的情況，在有折舊的情況下，一毛錢都發不出來。

楊委員曜：會不會影響現在醫院收入上繳中央的比率？

許次長銘能：沒有，不會影響到這一部分。

楊委員曜：就是沒有影響到現況。

許次長銘能：是。

楊委員曜：等於說在會計的作法上是先發獎勵金再提列折舊。

許次長銘能：對，這樣就可以解決，衛生所也是這樣在做。我們會儘快在 5 月或 6 月完成，因為大樓要落成了，在落成之前就要把這個法制定出來。

楊委員曜：所以澎湖的心導管……

許次長銘能：我們也追溯，在條文上都有寫追溯的時間，追溯到我們當初送出這個草案的時候，大概是去年 5、6 月的時候。

楊委員曜：好，謝謝。我看衛生福利在離島偏鄉是最適用的，就是衛生福利化，因為如果我們把離島的醫療和本島等同來看，像澎湖搞不好全縣都不足以支撐一家地區醫院，我們總是必須要在形式上的公平裡面創造一些例外，落實實質上的平等。部長，從我來立法院以後，我真的一直感受到你和你的團隊在離島偏鄉改善醫療的決心和行動力。我也跟部長講過，事實上在澎湖只要醫療有改善，很快就會有感，光是從早上搭飛機來台北的人數逐漸遞減就可以知道。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回去之後，也把化療的相關問題準備一下，可能下個禮拜我們還會遇到。

邱部長文達：這已經非常積極在進行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講一個過去式的事情，也希望這個過去式的事就是過去式了，不會再發生。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議程是很不錯的，我才特別提到這個過去式。就在 2011 年，當時的署立醫院爆發了很多重大弊案，我記得 100 年的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在此對部長提出有關弊案的質詢，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我記憶猶新，因為當時弊案被講得非常非常難聽，說什麼一連串的貪婪重創醫德、公醫地位不清弊案不絕、挖開署弊爛疤、爛到根等等，當時真的是讓醫界蒙羞、白色巨塔落難。那時候整個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都蒙上了一層陰影，讓人民感到很沈重也很心痛，當時部長剛就任一個多月，說起來這筆帳不能算在你頭上，不過，你身為衛生主管機關的最高首長，當時除了向全國人民道歉之外，你還記得你作出哪些承諾？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記得，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在採購程序的改變、管理機制的改變，我們會進行總體檢，例如院長輪調重新遴選，我看大概有十位委員提到「萬年院長」的問題，目前我們都已經做了。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部長有幾項，其一是處理 97 年有三百多件的外包案、98 年有一百多件的外包案，當時部長在此承諾要在 3 個月內解決。除此之外，還有署立醫院體檢何時完成，當時部長答復會在一個月內組成署醫體檢小組，請問這個體檢小組的結論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整本書都出來了，外包是針對核心醫療業務。

劉委員建國：另外，針對署醫當時有醫療器材採購及醫療外包的相關弊案，所以，我們當時才會要求署醫建置一個採購的監督機制，當時部長也承諾在一個月內……

邱部長文達：那個也做成了。

劉委員建國：最後就是醫管會何時正式組織化，我是提醒部長，現在新的執行長到了，昨天我特別跟執行長提到，現在署立醫院已經變成部立醫院，我聽到一些訊息，說有些部立醫院滿不錯的，例如高雄旗山的部立醫院，我特別跟執行長講，現在部立醫院中還有一間 BOT 的醫院，是雙和醫院，總共有 27 家，衛福部有作相關的評鑑嗎？有前三名、後三名嗎？

邱部長文達：應該都有 ranking。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各個不同的面向有不同的指標，第一個是營運，包含績效、醫療收入，第二個是成本有沒有管控，第三個是人事。另外，針對其品質和採購也有一些指標。當然，我們對幾個部立醫院都有 ranking，對於績效不錯的，我們會把它變成 model，瞭解其成功的要素。剛才委員提到的旗山醫院，過去一年它的醫療收入增加 20%到 30%以上，今年到 3 月底為止，也有 10%到 20%，所以，在醫療收入方面，旗山醫院在所有部立醫院中績效是最好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之前聽到旗山醫院的狀況並不是這樣，但是後來聽到的狀況就誠如你所講的，如果一個部立醫院可以從可能要被某教學醫院吸收或整併的狀況，起死回生，創造這麼高的成長，我覺得那和人的經營有關，所以，其他醫院做得不好的話就沒有任何理由可以來搪塞。我是要提醒你這一點。第二，我剛才接到一個訊息，嘉南療養院得過一個獎，叫做健康促進醫療網絡全球典範獎，這個是在 WHO 之下針對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的獎項，我知道我們的嘉南療養院獲獎，而且才剛受獎回來。我們還不是 WHO 的會員國，但我們卻能得到這樣的獎項，由此可見我們是很用心地去做這部分，像這樣的事情是正面的，我一直期待在部長、執行長主政之下可以讓我們的醫療體系一直向上提升。你們在這段期間還有哪些要做的事情？

邱部長文達：我先說明一下，我現在給他們的是十大任務，其中最多的還是對於人文的關懷，社區的回饋，包括最重要的就是對中低收入戶的照顧與管理，因為中低收入戶生病的機率比一般人高好幾倍，所以，我要求所屬要主動去關懷。類似這樣別人不做的事情，就由我們部立醫院來做，這是我最近希望他們要做的事情，像獨居老人的關懷等等。

劉委員建國：簡而言之，做得好就是要獎勵，做得不好就看要怎麼去改善。是否就請執行長提供評鑑結果前三名及末三名資料給本委員會參考。

林執行長慶豐：好。

劉委員建國：再請教部長，講到福利、中低收入戶，我的家鄉是雲林縣，針對全國兒少、婦女、老人、身障這四項福利，你知道中央的補助款項與地方的自籌款項落差有多大嗎？以雲林縣 102 年度為例，在兒少部分，中央補助三千六百多萬，地方自籌居然高達三億三千八百多萬，多了近 10 倍；婦女部分，中央補助四百多萬，地方自籌八千多萬；老人福利部分，中央補助一億一

千多萬，地方自籌七億多，等於高過中央六倍多。總之，平均起來都高達六、七倍以上之差。這是一種很奇怪的編列狀態，前一陣子有報導指出很多縣市的財政狀況都已經屬於腦中風、癌末程度了，地方按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去編列相關預算，卻又一直高過於中央的補助，而且是相當高的倍數。你們的回文中講了一句—「視地方自治與重點的特色、人口結構、重視的程度去分配社會資源」，反之，今天中央補助和地方的自籌款落差高達這麼多倍，是不是代表中央對於這些部分就是不重視？否則，這種講法就是很奇怪！

**邱部長文達：**不會不重視，我請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昨天來要的這張表，因為我們主要是根據主計總處對於社福經費補助的分配與執行表請地方政府填列的資料。其中所講的中央補助僅單純指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內一般性補助款的總數，即一筆錢撥下去。這筆錢補助下去，分配到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老年福利、身障福利各項下後只有單純用社會福利內一般性補助款；至於地方自籌，包括例如長照等由中央衛福部撥下去的部分，是在地方自籌裡面放進去的。因為這個表格設計……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只是要強調一點，我希望到時候這四項的社會福利地方自籌的數字不會比中央高過好幾倍，不管你怎麼去計算，如果最後的結果是如此，那就代表中央不重視這四項社會福利。

最後一點，部長，這件事你恐怕需要緊急處理一下，包括漸凍人的計畫，以及年紀這麼小的珣珣在等待專家在 4 月 30 日的結論，結果統統不通過。

**邱部長文達：**沒有，珣珣的事情在登出來的時候，案子還沒有送上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珣珣的案子，我們昨天開完會之後有請他們補件，補足之後我們會再開會。至於漸凍人的部分，我們昨天也邀請漸凍人協會與會，他們相關人士也表示裡面的資料還是有不充分之處，所以也請他們補資料。這部分主要是牽涉到病人的安全性，所以，我們必須加以考核。其次，必須充分告知病人，即必須在 IRB 裡面告知病人必要的告知是否充分與詳實。關於這部分，專家有予以建議，最起碼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不對等關係上，醫生要充分告知他有效的好處及可能要冒的風險。

**劉委員建國：**兩件案子都可以補件，是嗎？

**葉署長明功：**對。

**劉委員建國：**補件之後，你們最快何時可以再審查？

**葉署長明功：**只要他補件上來，我們都可以開會。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葉署長明功：**這三個案子，我們都是這樣做。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及署長持續重視這兩個案子。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會考慮到人身的安全。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這幾個議題，其中特別是藥師法的修正，本席也提出一個版本。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憲政高度的修法案，因為有人提起釋憲，也被部分判定違憲，所以，我們才必須在今年 7 月之前快馬加鞭地做出合憲的修法。本席是提案人，所以也很仔細地研究過整個釋憲文，我想跟部長確認的是，其釋憲文要旨提到雖然藥師確實有其特殊性與專業性，係為避免造成租牌氾濫或作為藥品管理失去管理規律，但是，這樣的立法意旨卻忽略了特殊性的部分，無論是公益或偏鄉的特殊性而失去彈性，即把他限制在一個地理位置而使其彈性無法彰顯，大法官是在此處判定違憲，而非指第十一條當時的立法目的中保障藥師的專業性及用藥的安全這部分違憲。部長，你的認知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是採用 TFDA 的建議，完全將大法官釋字第 711 號解釋字義來修訂，所以，我們的重點也是在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下可以例外。

趙委員天麟：只要凡是修法就一定會牽涉到不同的公會與利益團體，彼此之間會有一些衝突，可是我剛才開宗明義時為何就說這是憲政高度的修法？我們並不站在任何一個公會的角度，因為這樣並不是人民之福，而應該站在全體人民所需要的角度，這是本席的出發點。在此我要請教部長，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以及釋憲文都有提到，藥師有其差異性及專業性，所以原則上不適合來做支援，必須在同一處所來進行藥品管理或就其專業性來做到用藥安全，為什麼要這麼做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藥師和其他作業人員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除了有專業之外，還負責管理藥品、採購及其品質，按照藥師法的規定，若我們去稽查的時候，發現有藥品過期或是違反規定等情事，則當事人就要負起相關的責任，所以若是臨時來支援，可能在責任的釐清上就不是那麼清楚，在病人的安全上，也可能會發生漏洞，因此，這部分是從人、地、物等 3 方面來進行管理，即人的部分，操作的是專業人員且必須登錄；地的部分，藥師必須要很熟悉工作的環境，包括防火設備、調劑的空間等都要符合相關的規定；物的部分，即藥品必須是合法的藥品，不能有偽藥、禁藥或是過期的藥，因此，只要是該場合出現問題，包括病人的部分等，這時就會回溯到人、地、物，看看是否都合規，若有任何的不合規，我們就會予以裁處。

趙委員天麟：其他醫事人員基本上都是可以相互支援的，但藥師原則上基於上述考量，是不可以互相支援的。

葉署長明功：對，且其對於品管方面，也是要負全責。

趙委員天麟：就釋憲文的內容來看，目前藥師的人力是多過於需求的，到 101 年 12 月為止是有 4 萬 5,000 人，可是到 109 年人力總需求大概是 3 萬 5,900 至 3 萬 6,000 人之間，換言之，目前藥師人力是足夠的。

葉署長明功：是充分且足夠的。

**趙委員天麟：**有很多藥師反映，屆時如果全面性的開放，則除了有用藥上面的疑慮之外，他們也很擔心大型連鎖藥局或是連鎖機構可能以此為名，比方說本來 5 家藥局就必須有 5 位藥師的，現在可能就會變成只有一、兩位藥師但卻要負責 5 家藥局，進而影響相關的工作權，因此，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而現在也有相對應的院版了，屆時主席如何裁示，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速度應該要快，畢竟 7 月就快到了。

**葉署長明功：**是。

**趙委員天麟：**今天要進行大體討論或是逐條討論我都沒有意見，完全尊重主席的裁示，而我也認同你們把監獄矯正機關放進來的建議，事實上，本席在提案時也有聽到另外一種聲音，就是醫療院所跟醫生的部分，他們也提到，若需要支援，但因為法令的限制，使得他們無法獲得支援，此外，也有很多藥師表示，他們真的想要休假、想要喘息，可是依據規定，他們就是無法獲得支援，雖然我們看到目前有例外規定就是限縮在義診、矯正機關等公益的活動上，所以醫療院所及醫生需要支援的部分，還有藥師需要喘息的部分，看來是沒有辦法用這一條來解決問題，但我記得以前有一年曾試辦一、兩個月的喘息服務計畫，但試辦之後，使用此計畫的醫療院所或是藥師人數則是趨近於零，使得這項計畫不了了之，基本上，修法要合憲並兼顧用藥安全，但也不能漠視另外一種聲音，就是他們需要喘息、需要支援，這是否有行政手段可以處理呢？

**葉署長明功：**喘息計畫是九十幾年時由國策顧問連瑞猛提出的，也試行了一陣子，基本上，這個計畫的立意很良善，但往後在宣導、宣傳及與醫界的配合上，或許我們會再去協調一下，就是健保在這方面，能夠有一些釋出的優惠等等的配套，希望在病人取藥的方便性、用藥的安全性及合乎法律規定等 3 方面取得三贏的局面，同時提升整個的品質。

**趙委員天麟：**我也很期待有這樣的結果，只是我最近一直在推敲，當我自己去看醫生的時候，我發現因為現在大部分的醫院或是診所就會附設藥局，所以很少遇到，甚至幾乎沒有碰到若藥師不在或是休息時，醫生就是釋出處方箋，要病人去別的藥局拿藥，所以署長方才所提的三贏局面我擔心會達不到，而是藥師繼續血汗，然後醫師不願釋放，所以這些誘因、優惠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就是他們想要支援、休假、喘息，所以有什麼更為可行的方案嗎？

**葉署長明功：**其實目前所有牙科診所的部分是百分之百的釋出，國家相關公立醫院的釋出率也都達到百分之一、二十的比例，釋出的處方數也是逐年在增加，至於診所的部分，因為病人就近的方便性考量，所以是有比較大的努力空間，不過整體來說，從健保的資料來看，這 5 年來釋出的比例是不斷的上升，像大型醫院也好或是病人慢性處方箋的釋出也好，情況都有所改善，而現在社區藥局中的健保藥局，其作業容量也都慢慢的提升，也都可以滿足需求，但對於診所這一部分，有時會因為醫生可以就近照顧病人，還有病人取藥方便性等考量，所以目前是雙軌並行。

**趙委員天麟：**站在藥師的角度，當然是很樂見，但站在醫生的角度，請你們在行政措施上，也要讓他們可以解決問題，畢竟這是屬於憲政層次，而他們的呼聲本來想要透過這樣的立法去呈現，但我看這是困難的，因為可能有另外一種違憲及造成無法管理之虞，就算如此，我還是希望你們不要忽視這樣的聲音，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是。

趙委員天麟：請教法務部，院版已經提出了，但尚未付委，可是內容上我們都已經知道了，基本上，這代表你們都已經有溝通過了，但這樣修法之後，是否會有違背憲法的問題產生呢？我看積極要求釋憲的人搞不好會認為院版是無法接受的，所以要求再釋憲，因此，就你們法律專業判斷來看，會不會有另外一種違憲的問題呢？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答復。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大法官第 711 號解釋主要是在講藥師執業一處的限制，都沒有其他彈性的例外，這樣的規定是違憲的，所以就設了幾項彈性的例外，但是大法官並沒有限制若要比這個限制更寬的部分，即他們的要求就是不能去限制，但除了草案條文的限制之外，還要更開放的不去做限制是否可以呢？其實當然是可以的，基本上，我們在執業自由的選擇方面是原則上有這個自由，限制則是例外，現在把一處的規定再放寬，回到原則可以自由選擇，本人認為再放寬並不會違憲，但以行政院版本來看，應該只是符合大法官最嚴格的限制，所以不會再被宣告違憲，但若要放更寬，當然也不會被宣告違憲。

趙委員天麟：謝謝林參事的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你知道五一勞動節是怎麼來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請問部長貴庚？

邱部長文達：64 歲。

林委員淑芬：你從出生到現在經歷過 64 次的五一勞動節，但是你不知道五一勞動節是如何來的，在座的衛福部官員，有人知道五一勞動節是怎麼來的嗎？知道的舉手。不知道？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部長，我告訴你，事情發生在 1886 年的美國，距離現在已經將近 150 年前。一百多年前的美國剛從農業社會轉進工業社會生產，那時候 1 天的工時是 14 到 15 個小時，週休 1 日，連禮拜六都要工作。150 年前全美的勞工聯盟號召全國的勞工從 5 月 1 日起開始罷工，當時的訴求是實施 1 天 8 小時工作制，在過程當中有衝突，有警方的壓制，有政府的壓制、開槍，最後在一場廣場的聚會當中，因為一起爆炸事件而造成在混亂中有 10 名勞工被打死，甚至警察打警察，這起事件被稱為乾草市廣場慘案。而且不止如此，當年美國政府為了壓制這些工會運動的活躍份子，於是藉機一網打盡，把 5 位根本沒有參加那個廣場聚會的工運人士全部移送法辦，結果 1 人被判 15 年徒刑，2 人獲判無期徒刑，5 人被判死刑，其中 1 位工運人士在臨刑前說道：終會有一天，我們死亡的沉默會遠比你們今天的鎮壓言論還更為宏亮有力。為了紀念這段慘烈的歷史，從法國開始將 5 月 1 日訂為國際勞工節，而且奮鬥的目標是 8 小時工作日。

你知道我今天要談什麼嗎？如果 1 天是 8 小時，以現在週休 2 日來講，1 週應該工作 40 小時，也就是昨天、前天勞動部部長所說的雙週工作 80 小時的概念。部長知道衛福部對醫院評鑑的

時候，是用週工時幾個小時以下作為標準嗎？

邱部長文達：88 小時。

林委員淑芬：是 1 週工時 88 個小時，不是現在法定的雙週 84 小時。你們是用 1 週 88 個小時來評鑑醫院的住院醫師是不是過度勞動，是 1 週哦！法定工時是雙週 84 小時。

邱部長文達：這是含值班，而且是比照美國。

林委員淑芬：值班不是工作嗎？值班不是在勞動當中嗎？因此以你們的評鑑標準來看，超標或不合格是極為不易的。請教部長，我們看到繼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之後，醫師也爭取要納入勞基法，他們不是要錢，而是要命！你們勉為其難同意從去年開始把住院醫師的工時列為醫院的評鑑項目，但是你們的標準是 1 週 88 小時，比勞工的雙週工時還要更多。

主席：林委員，請把時間掌控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重點，哪個不是重點？勞動的權益哪有時間的問題？8 分鐘嗎？

你們的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還沒有訂出來，可是多少的住院醫師都已經要過度勞動、血汗勞動，快死了？你們的合格標準除了每週工時 88 小時以下，還有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每週 88 小時之外，還有每次上班中間休息時間要超過 10 小時以上、3 天 1 班、每週至少休息 1 次、完整休假 1 次以上等等。

林委員淑芬：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你們訂在 12 小時及 32 小時以下，你們的標準是正常工時 12 小時，還算正常，但是這個標準跟 150 年前的勞工一樣！用你們的標準來檢驗，訓練住院醫師最多的就是醫學中心，結果醫學中心大多數都符合你們所有的指標，你們這個指標算什麼指標呢？應該稱為放水指標吧。

李司長偉強：很多醫學中心不是每個科都合格，很多科是不合格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的評鑑為什麼用大水庫理論？你們的評鑑就是各科統合在一起，冷門的加熱門的，超時的加不超時的，全部平均在一起，然後再除以平均的住院醫師的量，平均起來當然都合格。你們在評鑑的時候把醫院去識別化，以 2013 年編號第 4 號的醫院來看，全院的住院醫師總平均工作時數還合乎每週 88 小時的標準，只有 87.2 小時，但是該院整形外科住院醫師平均的上班時數是 145 個小時，神經外科是 120 小時，而且是 1 週哦！皮膚科是 128 小時，泌尿科平均每個住院醫師 1 週的工作時數是 145 個小時。再來看編號第 15 號的醫學中心，整形外科住院醫師 1 週的平均工時是 150 小時。你知道 150 小時是什麼意思嗎？以法定工時雙週 84 小時來算，這是將近 1 個月的工時量。編號第 15 號的醫學中心的整形外科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是 150 小時。

李司長偉強：我們對這個數字的解讀，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是你們的數字。

李司長偉強：對，沒錯。這些數字除了評鑑之外，還有我們自行進行問卷調查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這些數字是對的，只是 1 週加起來，1 天 24 小時，7 天，包含休息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病人可以放心嗎？在紅色的部分，18 家醫學中心裡面，一共只有 7 家的外科



手術醫師的住院醫師沒有超過法定工時。對醫師勞動條件的保障其實是為了病人的權益，你知道嗎？神經外科是要動刀的，16 家裡面只有 6 家合乎雙週 88 小時的法定工時，連雙週工時 88 小時的醫師，我們都不放心讓他開刀了，結果編號 4 號、5 號、12 號的醫院平均神經外科住院醫師的工時是 120 小時、124 小時、120 小時。

李司長偉強：委員剛才提到的都是住院醫師，主要開刀的都是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是在旁邊學習及輔助。

林委員淑芬：他們難道不用在旁邊學習及協助嗎？

李司長偉強：需要學習。

林委員淑芬：他們沒有睡覺，都沒有精神，值班了 24 小時以後再回去睡 10 小時就夠了嗎？就可以繼續了嗎？就安全了嗎？

李司長偉強：委員，為了把一整台刀看完，他們必須看完這台刀，中間如果下來或是後面才進去的話，對他們的學習事實上不是很好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看過有人 1 天開 32 小時的刀，這是常態的嗎？

李司長偉強：所以您看到的數字是極端值。

林委員淑芬：這是平均值。

李司長偉強：沒錯，有兩個平均值，一個是每週平均值，另一個是極端的平均值，您看到的是極端……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搞清楚，這些數字再怎麼樣都有你們的理由，但是我要告訴你，150 年前的五一勞動節是要爭取 1 天 8 小時的工作時數，今天如果用 1 週 120 小時、150 小時的標準，都比 150 年前的勞工還不如，是勞工 1 個月的法定週工時。

李司長偉強：委員剛才提到美國的起源，以及法國接續訂定國際勞工節的情況，美國的住院醫師目前就是 1 週 88 小時。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 150 小時標準也是人家 80 小時的 2 倍。我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我們的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了，我們從 98 年到 102 年編列 70 億，作為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照顧品質方案的經費，本席有點不解，花了幾十億健保的錢、國家的錢、人民的錢，你希望改善護理人力、增聘人力，結果有 205 家醫院（48.2%）減少護理人力，領了補助還減少護理人力；有 56 家醫院（11.7%）沒有增聘人力，只有 44.9% 的醫院有增加人力。本席不懂，請部長告訴我，減聘人力的醫院還可以再領補助嗎？

邱部長文達：這是從 98 年就開始，事實上，他們在前面幾年已經增加人力，後面幾年他們開始留人，其實離職率減少很多。

林委員淑芬：我不要聽那麼多，你可不可以用這樣的作法，只要是前個年度護理人力減少，下個年度就不再補助，這樣可以嗎？你們現在的方案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請黃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方案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鼓勵在職的護理人員繼續

留職。

林委員淑芬：你把整個方案講清楚一點。

黃署長三桂：我們依據五個細項來分配……

林委員淑芬：那個其他要拿掉，就護理照護提升方案，減少人力和沒有付加班費的醫院還可以繼續領補助嗎？

黃署長三桂：不可以領補助，我們會把這些費用……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才規定？台北榮總、中山醫學大學、汐止國泰醫院、大林慈濟醫院，還有很多公立醫院，包括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和平婦幼院區、仁愛院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屏東榮民醫院，以上通通都減少護理人力，他們還能領補助？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他們沒有減少人力。

林委員淑芬：沒有減少人力？你是說哪一年？

黃署長三桂：這幾家醫院從 98 年到現在，補充人力已經到達我們要求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 98 年到現在，我是講前一個年度減少護理人力，下一個年度就不能再增加，你不要用總的來看，醫院會因為你們要處分了才趕快增聘人力。

黃署長三桂：公家醫院一定是有編制，不可能我們要求增加就馬上增加，所以我們這個計畫是對於……

林委員淑芬：公立醫院帶頭違反法令，現在是給錢要求增聘護理人力，結果政府給了錢，醫院還可以用在其他，就是這樣浪費人民的錢！這個其他……

黃署長三桂：其他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追回來。

林委員淑芬：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除了花在護理人力和提高護理人員所得的加班薪資以外，就是除了護理人員以外，其他都不可以用，可不可以這樣子？只有護士和護理，其他全部都不能用喔，可不可以？

黃署長三桂：我們有一個分配辦法，有五項……

林委員淑芬：分配辦法要修正，我是問可不可以？

黃署長三桂：原則上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淑芬：只有護理人員，不管是增聘、加薪或是發給加班費，其他全部都不能用喔！

黃署長三桂：其他像護士服、護士鞋等，我們都不認帳。

林委員淑芬：那個都不行，以前都有，你們要注意。

主席：謝謝林委員。

繼續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現在腸病毒疫情是否已經穩住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腸病毒都是克沙奇病毒，都是屬於輕症，比較嚴重的腸病毒 71 型還沒有出現。

鄭委員汝芬：台北市有很多所小學都停課了，都是屬於哪一型比較多？是輕症還是重症？

邱部長文達：輕症的比較多。我請疾管署周副署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地方的規定是一個班級同時有兩位學童感染……

鄭委員汝芬：這個我很清楚，就是要避免疫情擴大，不過重要是你們有沒有穩住，因為每一年都有類似的狀況發生，在預防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把關好？

周副署長志浩：有。向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每 1,000 個急診病人裡面有 4.68 人是腸病毒的個案，去年是 5.19 人，前年是 6.79 人。

鄭委員汝芬：你的意思是預防工作有做得比較好？

周副署長志浩：是，我們每一年都在進步。

鄭委員汝芬：有降下來就對了？

周副署長志浩：對，現在都是輕症的，沒有重症。

鄭委員汝芬：希望你們一定要穩住，因為這幾個月是高峰期，你們要加強宣導，繼續做好把關工作，好不好？

周副署長志浩：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委員汝芬：再者，行政院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計畫，這個計畫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裡面有三項工作，即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建構多元連續性之失智症照顧服務模式。請問部長，這三項政策能夠滿足失智老人的需求嗎？

邱部長文達：這是很重要的跨部會計畫，請簡署長說明細節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政策綱領總共有七個面向，由各部會通力合作，一定可以讓失智症的照顧往更好的品質方向走。

鄭委員汝芬：有辦法這樣做？

簡署長慧娟：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去做。

鄭委員汝芬：以彰化縣為例，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16 萬 4,444 人，從失智症罹患率範圍推估 5%，彰化縣大概會有 8,000 位老人可能會有失智症的問題，但是目前彰化縣只有 4 個安養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這樣能夠符合需要嗎？是否能夠真正讓老人安心的在地老化？你們有提供足夠的服務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衛福部這兩年來重點推動項目，江院長也提到 368 個鄉鎮都要有日照中心，現在已經完成 120 個，今年 6 月前包括彰化也有針對失智症的服務據點，這個計畫已經核定，我記得彰化也有，會在 6 月前開始。至於居家的部分，偏遠地區……

鄭委員汝芬：是有找比較多的安養中心協助嗎？

鄧司長素文：我們不只是在機構，還有日照以及服務據點，就是社區和居家都要加入，才能夠提供完善的服務。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輕微的失智……

鄧司長素文：可以到服務據點和日照中心。

鄭委員汝芬：如果社區可以給予協助，就能夠減低家庭照顧者的壓力，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需求。

鄧司長素文：是，這也是我們的方向，我們一定會努力。

鄭委員汝芬：彰化縣有 150 萬的人口，加上城鄉差距會產生一些距離，在偏鄉部分，需求量可能又比較多，這部分請部長能夠協助，本席希望你們儘快因應目前時空背景環境下的需求，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我順便提出兩個重點，第一，現在的方向是盡量朝向居家和社區，機構儘量不要太多。第二，……

鄭委員汝芬：這是很好的概念，居家和社區必須要有足夠的經費來協助、輔助，這樣才可以做得更好。

邱部長文達：是，這是全世界的趨勢。

鄭委員汝芬：既然世界都朝向這樣的趨勢，本席也可以支持，但是你們也要考量經費的部分，否則社區沒有經費的話，老實講……

邱部長文達：一年大概要二十幾億，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委員汝芬：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再者，計畫裡面也提到老人接種流感疫苗要達到 40%，這符合我們健保的概念，因為把老人確實照顧好，那就可以降低相關的醫療費用，請問這部分的執行率有沒有辦法達到？

周副署長志浩：現在已經有達到 42%，在 3 年前才 37%而已，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我們已經達到這個目標了。

鄭委員汝芬：流感疫苗夠不夠？因為需求量真的是很大，老人接種率很高，都有超過一半以上，那你們定為 40%，這樣量夠嗎？

周副署長志浩：目前全國老人的接種率平均是 42%，還沒有到一半，有的縣市比較好，有超過一半，有的縣市可能只有百分之三十幾。

鄭委員汝芬：這些老年人到冬天的時候都非常主動注意關於流感疫苗開打的訊息，向衛生所諮詢相關問題的頻率也非常高，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供應的量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好不好？

周副署長志浩：是，如果老人有這方面的需要，我們會儘量滿足他們對預防接種的需求。

鄭委員汝芬：在第二期計畫裡面有一個部分，就是從 50 歲到 74 歲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的人數要達到 105 萬人以上，你們都沒有辦法達到，是宣導有問題還是因為其他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定的目標人數是 105 萬人，據統計在第一季已經達到 39 萬人，我們對這一塊持續採取幾項措施，不斷的輔導基層診所來加入，目前已經有 4,000 家提供這項服務，我們也提高了篩檢費，預計要從 130 元提高到 200 元。對於追蹤這一塊，我們更是希望回收率更高，提供的追蹤費用也有提高。

鄭委員汝芬：這具有預防的作用，像我們彰化縣萬人健檢就做得非常好，在萬人健檢裡面也可以包括這個檢查項目，對各縣市都應該這樣要求，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鄭委員汝芬：部長，健保每年都花 300 億的經費在三高的藥物上面，你們是否有思考要如何減少這方面的經費？對小孩是不是應該要從國小就培養他們對營養健康的概念，因為如果從小就胖，長大很可能瘦不下來，你們要如何協助教育部執行這方面的業務？

邱部長文達：除了預防、促進健康之外，很重要的就是衛教，我們一直都有跟教育部合作，他們有一個「三高計畫」。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都有定期跟教育部開會，還有一個「健康促進學校」的平台，這個平台在健康促進的計畫裡面已經有將肥胖的預防列為必要的議題在推動。

鄭委員汝芬：因為糖尿病患的年齡層一直在下降，這跟肥胖也有關係，有數字可以佐證，所以你們要來協助解決，你們有比較豐富的資源，有營養師可供諮詢，對於要如何減少病人，本席希望你們跨部會來真正的解決這個問題，讓糖尿病、腎臟病患不要再一直持續增加，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派人去演講。

鄭委員汝芬：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這個議題涵蓋了你們所有的業務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還是差了很多。

江委員惠貞：但是有一大部分。剛才鄭委員提到腸病毒的問題，在過去曾經發生 H5N1 的問題，那一年就沒有腸病毒了，也就是在托兒機構當中，其實只要校護、園護等護理人員和老師可以保持清潔並進行消毒，腸病毒並不會到達高峰期，甚至病人會非常少，相信從數據就可以看得出來。

邱部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關心的是肺炎鏈球菌疫苗，本席在第一次總質詢的時候就跟部長提過這個問題，請你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跟所有的家長講清楚，是不是明年就會編列預算？5 歲以下孩子是不是都可以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有沒有排富條款？

邱部長文達：非常感謝江委員，我剛剛上任的時候，江委員在院會質詢的時候就提出這個問題，那時候吳院長一口答應，現在總算已經都完成了。

江委員惠貞：今年就會編列預算，明年就可以全面施打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列入幼兒的常規接種，也就是在出生之後就列為接種對象。

江委員惠貞：是 5 歲以下嗎？

周副署長志浩：5 歲以下我們都還繼續維持著，5 歲以下應該都接種了，一出生就列入經常性的接

種。

江委員惠貞：預算大概要臚列多少？

周副署長志浩：大概是十幾億元，我們已經在編列了。

江委員惠貞：因為每年感染肺炎鏈球菌造成孩子急速死亡的情形越來越恐怖，所以這些錢應該是值得花。但是現在我們遇到一個問題，有不少的準媽媽或新手媽媽會想等到明年才施打，就會產生一個空窗期，本席今天質詢的目的就是要呼籲所有的媽媽，雖然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並不便宜，要三千多元，但是不要為了免費而等到明年再施打，該打的時候就要趕快去打。

另外，現在已經有心口司，關於幼兒口腔保健的預算還是編在國健署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現在都編在心口司了。

江委員惠貞：去年編列、今年執行的預算是在國健署嗎？

邱部長文達：有部分已經移過去了。

江委員惠貞：確定有部分移過去了嗎？

邱部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本來幼兒口腔保健的預算大概是 5 億元，已經移過去多少了？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快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幼兒口腔保健的部分，因為是執行面，所以還在國健署。關於身障小朋友的醫療部分，則是在我們心口司。

江委員惠貞：口腔衛生應該沒有分身障或一般小朋友，為什麼不能全面性？在預算的處理上，雖然是編列在國健署，但是應該可以把口腔這個部分整塊切出來，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才組改完，所以我們是分為兩階段，今年第一階段先把口腔的政策、口腔醫學委員會和身障團體口腔特別照護這些部分移到心口司，預算也移過去。今年度國民健康署負責的是口腔的預防保健跟宣導這一塊，今年暫時還是在我們這裡，我們的工作服務項目包括兒童牙齒的塗氟、弱勢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不必由你們國健署來做，心口司應該都會做。

游副署長麗惠：今年度這個部分還是在我們這裡……

江委員惠貞：如果你們今年的計畫沒有執行完畢，要做到明年，一樣要移由心口司做。

游副署長麗惠：對。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要分兩個階段？不是直接切過去就好了嗎？

邱部長文達：因為現在心口司裡面的口腔科人員還是沒有那麼多。

江委員惠貞：可是副司長跟本席說沒有問題。

邱部長文達：要分階段來做，因為現在做得很順利，所以就分階段來移轉。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到明年人手一樣沒有增加，還是這些人在做，所以這不成理由。

邱部長文達：其實最重要的是口腔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決定所有政策的方向……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還有口腔委員會？

邱部長文達：對，這個委員會提供政策的重要方向。

江委員惠貞：在你們的組改中，衛福部還設有口腔委員會這個單位嗎？

邱部長文達：對，還有。

江委員惠貞：這樣不會疊床架屋嗎？還需要一個口腔委員會來教心口司怎麼辦理口腔衛生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委員會是作為諮詢之用。

陳司長快樂：心口司是聘口腔醫學委員會作為將來擬定口腔計畫諮詢之用。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要問你們，你們需要這個委員會嗎？

陳司長快樂：我們只是聘請委員來……

江委員惠貞：你們回去檢討一下有這個必要嗎？我還要提出其他議題。

邱部長文達：現在舉凡醫事等等都有委員會在幫忙。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現在屬於心口司，對嗎？

邱部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要變成一個太上單位，這是不允許的。

邱部長文達：不會。

江委員惠貞：有關幼兒托育補助，有民眾向我們反映現在只要是符合資格的家庭，把孩子托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照顧就可獲得每月 3,000 元到 5,000 元的補助，請問是不是一定要托給社區保母系統登記的保母才可以獲得補助？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鼓勵受過訓練的合格保母。

江委員惠貞：這是一個做半套的懲罰條款，就和幼兒園一樣，縱使一個家庭符合條件也一定要把小孩送到合格的幼兒園才能獲得補助，所以很多家長不服氣，因為幼兒園是否合格是政府要管理的問題而不是家長把小孩送到幼兒園的時候還要幫政府督導，照理說這是一種補助、一種福利。

簡署長慧娟：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保母都會納管，也就是說她們要向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的服務登記。

江委員惠貞：她們去登記之後是否合格，你們還要有後續的處理。

簡署長慧娟：她們只要受過訓練或更進一步的取得保母證照都可以帶孩子。

江委員惠貞：請人帶小孩在時間上是不能等的，她們登記之後到底合不合格，你們還要進一步的督導與輔導。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做訪視與輔導。

江委員惠貞：這點我知道，但在她們未經你們訪視、輔導、取得認可之前，把小孩託給他們照顧一樣不能獲得補助，並不是說她們去登記之後小孩託她們照顧就可以獲得補助。

簡署長慧娟：申請時是可以追溯的，比如家長把小孩託給保母照顧，保母還沒有……

江委員惠貞：她們登記之後還沒有經過訪視、輔導，還沒合格之前，家長是否可以得到補助？是不是只要她們登記了，不管是否合格，家長就可以獲得補助？

簡署長慧娟：可以回溯申請。

江委員惠貞：只要她們主動登記就可以獲得補貼嗎？

簡署長慧娟：還是要符合資格。

江委員惠貞：我講的當然是符合資格的家庭，我現在問的是只要保母登記，不管有沒有受過訓都可以獲得補助？

簡署長慧娟：要符合那三款的資格。

江委員惠貞：我就是要告訴你們一個觀念，你們該管理的部分是你們的事，孩子要不要受到政府這種福利的照顧是另一件事，這是兩件不同的事，你們把這兩件事弄成一件事，教育部是這樣，衛福部也是這樣。

簡署長慧娟：我們都希望孩子能在合格的……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也希望孩子能在合格的地方受照顧，我母親曾幫人帶一個小孩，我母親根本沒有受過訓，但每個人都誇我母親很會帶小孩，沒有讀過書的女人人家可以養出一個當市長的女兒。我真的認為這是兩件事，你們要好好的思考一下，這叫做為德不卒，管理是政府應該做的，孩子該不該受政府的補助、補貼是另一件事。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特別注意。

江委員惠貞：我今天質詢的另一個議題和趙委員天麟所提內容類似，我認真的看了 97 年藥事人員服務喘息計畫，那時候還未開放支援制度，但你們是可以去支援的，符合資格者可以到醫院擔任臨時藥師而不是現在所謂的診間、藥局的需求，這是兩件事情，難怪你們這個計畫做不好，因為大部分的醫院本身已有基本的財力、規模與人力調度，當然其需求不高，現在問題是出在醫事服務機構之間，所以今天我的提案中最重要的是第二項，縱使是合格的藥師，具有藥師資格，但如是在藥廠、研究機構或其他護理機構就不能隨便去支援，因為其服務項目不同，但診間藥師和診間藥師之間是否可以相互支援？部長剛才講過人、事、物、品管、過期藥物等等都要包括在內，所以喘息計畫可能也是一個中間之道，問題是這個過去的計畫和現在的需求完全是兩碼事，所以請你們再研究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諸多重視福利和民生的民主國家中，衛生福利部長是人民所敬重的部長，其地位崇高，因為衛福部部長不僅具有專業，也有關懷社會的良心，所以邱部長是祖先燒好香才得以擔任台灣衛生福利部第一任部長。任重不一定要道遠，只要好好表現一下，做一個革命性的、必要的改革者就夠了。以上是對部長的勉勵。現在我們回到藥師和藥價的問題，藥師、藥價和健保有非常大的關係，台灣有幾家非常大型的財團法人醫院，就因為大型、大規模，所以在採購藥品時可以比一般的院所取得較高的藥價差，大量採購當然會要求折價、優惠，這樣繼續下去的結果會因為成本低、利潤高而致大者恆大、小者恆小，到最後小者完全被殲滅。健保是國營的健康保險，是全民的健康保險，我們原本希望市場機制能



夠發揮良幣驅逐劣幣的競爭效率與機能，現在的結果相反，這些大型醫院不會因為價差大、買藥的成本低就回饋給病人，回饋給醫生，回饋給護士，回饋給藥師，他們不會做這種回饋。健保局或衛福部訂定相同藥品相同價格，他們銷售給病人、向健保局申請給付的藥價就是這個公定價，也就是說政府給付的藥價就是政府訂定的公定價，所以他們享受的就是購買藥品時的較高價差，有時因為激烈競爭的結果，有些藥商因為擔心不做這個生意就沒有市場，甚至寧願賠錢出售，造成藥商賠錢。因為這種不公平競爭導致醫療市場效率降低，影響藉由公平競爭以良幣驅逐劣幣的有效機能的存在，變成制度害人、損人不利己的結果。所謂的「不利己」是不利於健康保險制度的存在、發展及經營，至於「損人」是損到醫療界較小的院、所及病人，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加以改革？你們應該要控制財團法人的利潤，當其營利利潤超過多少時應有個回饋機制。同時也要從藥價著手，藥價不能定低，因為定低的話大家都會倒，藥價定高的話，得到好處的是財團法人的大型醫院，因為他們並沒有把利潤放在研發上，他們原本應該進行研發，造福病人、發展醫術，同時也應該造福醫生，讓醫生多做研究，減少門診量，這才是財團法人大型醫院成立的目的，但事實是他們賺了很多錢卻拿去投資、購買自己關係企業的股票，間接的圖利自己的企業集團，因為買了就會漲，別人不買，他自己買自己關係企業的股票，當然該跌價的就不會跌價，而且可以保持較好的價位，這破壞了整個股票市場也就是資本流通市場的經濟效益、公平競爭，這是假財團法人之名做公益。我們這些單純、可愛的學者和立委都主張財團要法人化、要具公益性，最後卻變成營利性的關係企業。經我分析的結果你就知道問題有多嚴重、多不合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市場機制和公平正義要取得平衡是很困難的，目前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加強監督、輔導、垂直整合等等。

許委員添財：健保局只定價格卻沒有辦法在品質上把關，沒有辦法幫人民、大眾、業者公平競爭，結果變成用藥越來越差。以安眠藥為例，因為國內的採購價格越來越低，演變到最後有些安眠藥無效，所以病人不得不自費購買品質較好、效力較好的安眠藥。這些都是醫生和藥師告訴我的，並不是我自己發明、創造的。健保局是在睡覺嗎？衛福部是在休息嗎？對於這個制度的大窟窿、大漏洞與大扭曲，你不覺得很可怕嗎？

邱部長文達：最近都有一直在努力。

許委員添財：要真正的做善心啊！如果企業經營有成，為了回饋社會而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應該要真正的做善事。

邱部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以前在當立法委員時曾經提出公家機構政府部門不得補助財團法人基金會，如果要做善事，要靠社會的資源，應該是自己有辦法去爭取社會資源，怎麼可以用政府的經費呢？如果要用政府的經費，政府自己來做公益就好了，為什麼還要補助給基金會呢？部長知道結果是什麼人反對嗎？說這個基金會是靠政府生存，今天本席就不說是誰，本席不是說別人喔！所以今天臺灣大家都拿出良心，臺灣馬上大好，技術部門為什麼不進步？劣幣驅逐良幣，好

的技術怎麼會有機會在市場被利用呢？

本席說核四就好了，根據研究有 1,350 百萬瓦，現在四個百萬瓦的儲電站，只要作三百多個就可以把我們的備載容量回收，只要花三、四百億元，就可以取代 3,000 億元的核四廠，臺灣不用冒風險，又可以回收而減少浪費，類似這樣的思維，臺灣的方法有很大的空間，所以臺灣是希望的，但是要從良心改革起，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做良心的示範。

邱部長文達：一定。

許委員添財：本席說的這幾間一年的收入，跟健保局領了好幾百億元，如果是真正的有資格領，我們希望他來領，但是剛才分析的結果，部長知道問題之所在，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要回饋社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徐委員少萍質詢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邱部長，藥師法第十一條，有委員的版本，但是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送到，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大體討論，這一條提出修正案之後，藥界、醫界都很緊張，醫界是講如果醫師在多處執業的話會淪為派遣化，但是本席認為是不對耶！如果藥師是以一處執業為原則，到他處執業為例外，如果是公家醫院有上、下班，下班的時間可以做一些公益義診，例如很多專業的人，他下班也可以開計程車，這些都無妨，所以只要公家醫院的藥師，或診所的藥師，他們有時間的分配，在他們的時間之內，要在一處執業，但是在他們的時間之外，應該是自由吧！是不是這樣子？以藥局來講，他是老闆又是藥師，如果這個藥師要出去義診，藥局就要關起來，對不對？他不能出去做義診，然後藥局照開，因為沒有人配藥，所以本席認為這個要說清楚，不曉得你們的版本有沒有特別說清楚？就是如果可以的話，但是還是要分清楚類別，例如私人藥局或私人診所或公立醫院，藥師的執業時間不一樣，但是本席認為職業選擇的自由，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選擇在公立醫院的上班時間是很專業，下班的時候可以去支援，不曉得行政院版本到底有沒有考慮到這些，有沒有說清楚？

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版本是完全遵照大法官的解釋來進行，細節方面就請司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不管是哪個版本最後還是回歸到對民眾最大的利益，為最大的基本考量。

剛才委員關心的事情，現在不管各個職類，將來包括藥師在內，除了其專業一定是前提之外，還有他的工作時間，例如下班後去外面做其他事情，基本上，其實……

徐委員少萍：不限制是嗎？

李司長偉強：我們並不鼓勵他這樣，因為其實他還是要適當的休息，但是如果其他職類，在上班時

需經過事前的報准，到另外的機構去支援，目前其他職類是這樣做的。

徐委員少萍：藥師也是可以？

李司長偉強：目前藥師是不可以的。

徐委員少萍：行政院版本中如果經過主管機關同意的話就可以了。

李司長偉強：但是目前還是限定在重大的公共利益跟緊急事情。

徐委員少萍：第二，本席要請教部長，昨天本席看到電視報導，聽說網路上已經流傳很久，就是一個外籍看護幫一個老人家翻身洗澡，卻是很惡劣的用力甩來甩去，且用蓮蓬頭一直沖頭，這個老人家的臉也被沖得哀哀叫，他也不管，反正動作就是非常的粗魯，不曉得你們有沒有介入調查這家醫院？

邱部長文達：對於虐待或妨礙老人健康……

徐委員少萍：這是個養護機構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網路上一發現這樣的新聞……

徐委員少萍：你們就調查了？

簡署長慧娟：因為是在南部縣市，我們就請台南市、高雄市等南部縣市地方政府一定要去查清楚，由於現在看不出來是哪一家，我們請他們實地去清查比對那個浴室是在哪一家的看護工。

徐委員少萍：都已經 PO 上網路了還找不到嗎？

簡署長慧娟：目前是已經有請地方政府趕快……

徐委員少萍：本席看了很難過，哪有這樣子對待老人家的，本席看不出來是外籍看護還是……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外籍。

徐委員少萍：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查到，本席認為一定要制止這種歪風。

邱部長文達：我們要求限期改善。

徐委員少萍：第三，本席要請教部長，對於醫院的大改革，部長剛才在報告書中講到院長跟副院長現在時間到了要公開遴選，任期是三年，對不對？如果做得可以的話，再繼續三年，第二任的三年是不是也要經過遴選？

邱部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第二任的還要審查？

邱部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審查合格的話，再繼續三年，三年之後就停二年當顧問是嗎？

邱部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二年後再參加……

邱部長文達：到部裡服務……

徐委員少萍：不是在醫院服務？

邱部長文達：還是在醫院的顧問醫師。

徐委員少萍：顧問醫師是新名詞？

邱部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以前有沒有顧問醫師？

邱部長文達：一直都有。

徐委員少萍：本來就有是嗎？

邱部長文達：就是師(一)級的意思。

徐委員少萍：部長考慮這樣的改革，有沒有想到趁這個改革對偏遠地區的醫院，能夠選好的人選下鄉擔任院長，然後看他績效好的時候，他跟城市的這些醫院，是不是有一定的差別？

邱部長文達：現在都有把他們變成一個群，可以說這個醫院跟那個醫院有合作。

徐委員少萍：本席是說院長的任期，或是在偏遠地區這些好醫院的院長、副院長，這些如果做得不錯，任期到時可不可以調到城市大醫院來，讓他去學習培養新的人才，有沒有這樣的制度？例如老師或法務部體系中的檢察長，好像也有這個制度的差異，可以這樣去培養這些優秀的人才，讓他們下鄉後再鼓勵他們回到城市來。

邱部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本席是提出這樣的看法，希望你們在改革的時候，在這些細節中能夠讓年輕的醫師到鄉下去當院長或副院長，這樣就有機會被調到城市的大醫院來學習，將來有機會遴選院長跟副院長，本席認為鼓勵年輕人下鄉，提供他們機會回到大醫院從事醫院的工作或當醫師，慢慢的他們在大醫院有調升機會，你們再考慮看看這個議題。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好好的考慮。

徐委員少萍：第四，貧窮縣現在中低收入的自用住宅價值標準，是不是還維持原來的 650 萬元，去年符合資格的中低收入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整個統計到去年年底有 14 萬 8,590。

徐委員少萍：比前年增加還是減少？

李司長美珍：有增加，事實上，目前……

徐委員少萍：增加中低收入戶是嗎？

李司長美珍：對。

徐委員少萍：因為現在炒作房價，所以房價就增值了，這 650 萬元的標準，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要調整？

李司長美珍：這個部分是我們每一年在 9 月的時候都會邀請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也會依據當時的不動產狀況作一個調整。

徐委員少萍：這些中低收入戶都希望脫貧，對不對？

李司長美珍：對。

徐委員少萍：脫貧是有方法，本席認為你們都有中低收入戶的數據，有沒有跟勞動部或中小企業合

作？因為勞動部中有職業訓練可以輔導他們就業，這個部分有沒有跟勞動部配合？

李司長美珍：一方面在社會救助法本來就有明定，二方面，我們也確實跟勞動部有一些協調，目前也都朝這樣進行。

主席（徐委員少萍）：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近年來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完成出養之兒童少年，逾七成三均係未滿三歲之幼兒，且實務上機構均要求收養家庭與被收養兒少共同生活（即試養）約 3 至 6 個月，試養後經評估不適任或法院不予認可之收養案件僅有 5.22%。惟收養人在試養期間，雖有親自照顧或委由親屬或保母照顧出養童之事實，尚無法取得請領政府相關育兒補助之資格。為打造友善收養環境，提供收養家庭育兒支持，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勞動部研議放寬收養人於試養期間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嬰假「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並研提相關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委員容許把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因為這個要會同勞動部的部分

主席：第 1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二個月，其餘文字照原提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我國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案件數，從 100 年的 12,071 件，增為 102 年的 16,942 件，連續三件攀升，顯示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形加劇，惟各縣市針對目睹暴力兒少之處遇服務，普遍有經費編列不足、財源不穩定的窘境，易導致服務不連續，損及目睹兒少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目睹暴力兒少研提全國性專案服務計畫，並於 104 年公務預算或社會福利基金中匡列相關經費，俾改善目睹暴力兒少服務資源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建議在倒數第三行後面的第四個字「社會福利基金中匡列」九個字修正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主席：在倒數第三行後面的第四個字「社會福利基金中匡列」九個字修正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其餘文字照原提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健全制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人才之培育，衛生福利部所屬地區醫院院長副院長表現優異，應可調任都會區域醫院服務，以鼓勵優秀人才投入偏鄉醫療服務，提供優質健康照護服務，逐步培養院長人才，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 10 條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書。

提案人：徐少萍 劉建國 蘇清泉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我們的一些人事法規，可不可以修正為二個月？

主席：第 3 案最後一行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文字照原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林執行長，現在如果在偏遠地區的部立醫院區醫院，到比較都會區的區醫院，他的年資現在也受到部長所提幾年的限制是嗎？部長的是幾年？是二任嗎？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二任六年。

蘇委員清泉：所以如果那邊做了一任三年，來這邊也只能做一任就要調升當師（一）級或師（二）級的顧問醫師，然後要停二年，是不是一定要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按照現在院長副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明定就是一任三年，誠如委員說的二任六年，第二款針對這個部分就是得業務需要調動，第三款是這個任期要合併。

蘇委員清泉：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曾質詢江院長，部長也在場答復了，就是要用培訓的制度，因為現在都會區的區域醫院一開缺出來就有很多醫學中心，例如成大、台大的副教授、教授在搶，所以在搶的時候職缺就可能被這些人給搶走了，所以大間的部立醫院，有可能是被空降的拿去了，好不容易培訓的人員，從偏遠的地區當到院長或副院長，他們的期望就是能夠一直升上來，結果職缺被人占去了，現在就很煩惱對二十幾間部立醫院的人才培訓，本席擔心會讓他們覺得沒有希望而不做，十幾年就走了，會不會有這樣的後遺症？

林執行長慶豐：我們參採所有系統的這些醫院，例如台大的教育部系統、退輔會系統、國防系統，還有北市聯醫系統，他們都是二任六年，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在其中也要參考剛才說的特殊部分，關於離島部分，我們有一個離島部分任期的特別考量，當然偏遠地區是不是要納入，因為牽涉到人事法規的問題，所以用兩任……

蘇委員清泉：離島不算就對了。

林執行長慶豐：對。

蘇委員清泉：台灣本島呢？恆春、台東都很偏遠。

林執行長慶豐：其他系統的醫院也都是兩屆。

蘇委員清泉：可能部長要思考一下，應該要有一些鼓勵措施，讓在偏遠地區醫院表現好的人有一個機會，否則，越來越沒機會，他們可能在青壯時期就準備溜了，動不動就空降，對部立醫院比較不好。我看員額有一萬三千多人，滿多的，部長要考慮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三年前的修法是針對特殊狀況，那時大家都批評「萬年院長」，所以我們就想間斷兩年，先把這一輪 run 完。這次再修法，我們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委員的建議很好。但是要瞭解現在所有的醫院，院長最多做 6、7 年，沒有人要做幾十年的，不管是醫學院或醫院，都沒有那種十幾年的院長，這已是社會的趨勢。

蘇委員清泉：對啦，我的意思是，你們應鼓勵培訓出來的人先去澎湖、台東等偏遠地區，但是一旦有機會就要把他們調回來，讓他們有一個機會和盼望。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可以把培訓成功的人調回部會服務，不然，很多位子沒有人要來，像衛福部、健保署、國健署都有很多位子，我想這是我們最期待的。

蘇委員清泉：從事臨床工作的人可能還是希望繼續臨床的工作，所以有時候……

邱部長文達：好，我想我們會考量。

主席：趁著現在改革，我希望部長考慮多一點、周延一點。

進行第 4 案。

4、

隨著衛福部成立，署立醫院「升級」為部立醫院，關於 2011 年署立醫院採購弊案相關改革成效究竟如何，衛福部提出成立「署立醫院總體檢小組」、進行醫院管理委員會之改組、建立署醫採購制度的監督機制、署立醫院採購之儀器逾 5 百萬元者之陳報評估等，並承諾好好整頓部立醫院，讓這種「貪婪、醫德重創」的弊案不再發生。從 2011 年至今，已經過三年的時間，請衛福部針對署醫弊案的評鑑結果、績效和經營狀況等事項（包含績效優良前三名醫院及績效最差的後三名醫院），並於一週內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林淑芬

林執行長慶豐：（在台下）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我國的福利服務仍然相當落後，亟需更多公共資源挹注以建置更完善的服務體系，例如長照服務體系、身心障礙服務、高風險家庭處遇、社會救助等。如能將有限的社福資源用於發展細緻的福利服務，其效果優於單純的現金津貼發放。惟我國社會福利現金津貼支出龐大，排擠福

利服務之發展，為了促使社福預算做有效之運用，衛福部應針對現有社福津貼之制度，研擬津貼發放之績效評鑑指標，並建立各項社福津貼考評與退場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淑芬 蘇清泉 周倪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社福津貼基本上大部分都是法定義務支出，都是法律明定發放的，因為福利的部分，在處理上除非把原來的津貼往上提高，若降低可能會影響中低收入基本的生活需求，所以是否可以考慮不要針對這部分再作處理？如果可以的話，不妨就整體津貼制度作一研議，把這樣的文字納入提案。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臨時提案，剛才署長有特別提到這些津貼都是立法院立法通過的，然後編列預算執行的，預算要如何作績效評鑑呢？因為基本上它的績效評鑑可能只能說本來該發給 30 萬人的，但是有 2 萬人沒有發到，政府只能做這樣的監督和評鑑。如果你的前提是，我們的福利、服務相當落後，需要做更細緻的服務，老實講，每一項都是根據法律編列的預算，那就是告訴所有的委員，以後要把跟兒少津貼、老人福利津貼、老農津貼等等發放有關的法律全部拿出來清倉重修，不要說政府執行困難了，教委員把法律拿出來重修都不容易了，像最近老農年金要處理，都已經要翻天了。因此，我建議本案作一修正，是否針對現有的社福津貼制度，由社家署提供關於各津貼法源、發放對象、發放金額對照表，給委員參考，我覺得這樣可能反而比較實際。其實訂定退場機制很簡單嘛！就是那個法源不要執行，但是你告訴我有哪一個法能夠不要執行的？過去我們在公所的時候，只要把貧窮線稍微往上拉一點，就有一群人可以跪在市長室跟你拜託，問你為什麼去年有今年沒有。這種事情真的不要為難地方，津貼能發不能發是誰造成的，就是立法委員嘛！所以要怎樣退場？所以，本案是否可以修正為針對現在社福津貼制度，提供各津貼法源、發放對象、發放人數、發放金額對照表，作為委員未來修法的參考？這樣是不是好一點？

主席：可是社會福利的對象太多了，可能全部列出來嗎？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盡量整理。

主席：那也好，我們可以有一份很完整的關於社會福利津貼的資料。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委員可以檢討哪些要、哪些不要。

簡署長慧娟：我們是不是整理中央的部分？

主席：當然只有中央的。

進行第 6 案。

6、



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政府應提供相當之社福資源維持兒少基本需求以滿足身心發展之各個面向。然我國目前缺乏「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如此將無法評估弱勢兒少的需求是否已達到最低生活標準，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訂定「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淑芬 蘇清泉 周倪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兒少每個月最低生活費基本上屬於地方社會福利事項，因為各區域生活水平不同，所以比較難訂定一致性的標準，若訂定齊一的標準，恐會影響其他孩子的權益。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整理相關資料，因為本案和前一案也是相關的。

主席：就併同前案一起整理。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今天的會議延長至登記質詢委員詢答完畢。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移到衛福部，貴部的預算規模變得相當龐大，大概比衛生署增加了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一千七百億。

廖委員國棟：可見您現在所負的責任比過去重很多，尤其是社會福利這部分。我想再向您請教有關偏鄉的問題，剛才我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他們也提案希望在部長的支持之下，偏鄉的人員、設備、經費能夠有進展。關於人員的部分，剛才那個提案非常好，過去我也曾在最遠的地方服務，直到服務期滿，我覺得鼓勵非常重要，部長一定要讓偏鄉的醫護人員得到喘息、進修、升遷的機會。本席這裡有一張圖表，請部長看台東醫院和花蓮醫院，一葉知秋，從此就可以看出目前偏鄉的狀況大概都是這樣。過去我們曾經提議，對於 CMI 值比較高、負有特殊任務的大型醫院包括醫學中心，政府應該針對其特殊任務部分提供特別的經費。其餘的不講，就以偏鄉來講，台東醫院和花蓮醫院是偏鄉醫院的指標，其他還有新營、嘉義、新屋、旗山胸腔醫院、八里、桃療都一樣有這個狀況，以台東醫院來講，業務成本是 5 億 3,267 萬元，花蓮醫院是 6.2 億元，台東的公務預算補助是 1 億 1,389 萬元，花蓮則是 1 億 6,181 萬元；台東醫院申請了健保給付 3 億，花蓮也差不多，但是點值浮動的影響就高達 5,000 萬元，後面還有固定資產投資成本，台東比較少，是七百多萬元，但是花蓮將近三千萬元。從這個表格來看，公務預算雖然補助了一億多，但是整體來看，被點值浮動影響，又被固定資產攤提消耗了一點，所以，對偏鄉來講，經費真的是捉襟見肘。我們一直向部長討教，總統在他的政見中提到整個醫療支出合理的數字應是 GDP 的 7.5%，請問現在是多少？

邱部長文達：6.6%。

廖委員國棟：差不多 6.89%，每一次我在外面都說 6.9%。

邱部長文達：每個月都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但是實際情況和總統的政見——在 8 年內達到 7.5%，有一個至少 0.5% 的落差。這個經費你應該在行政院編列概算時極力為醫療界爭取，如果沒有經費挹注，所有的部立醫院都唉聲嘆氣，何況是偏鄉，何況是負有特殊任務的八里、桃療這些醫院，這些醫院根本沒有盈餘，但是它負的責任一樣大。所以，請問部長，你看偏鄉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我們做了一些事，也特別申請了一些額度，首先，當然是 102 年我們就停止每年遞減 10% 的措施，所以從今年開始就會回升不少。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現在問題是公務預算不足，補助也不夠，所以，這兩件事情拜託一下，第一、公務預算是你可以決定的。第二個就是保證點值，不要讓它浮動，每年影響五千多萬耶！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答復。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公務預算在退撫這一塊慢慢有補回來，今年已經開始停損，但是我們是希望未來的公務補助不要再減，特別是對部立醫院。

廖委員國棟：不能減，只能增加，好不好？

林執行長慶豐：是。

邱部長文達：9 年已經把它減到剩下 56%。

林執行長慶豐：減了 56%。

廖委員國棟：還是不足嘛！所以我們剛才一直在講怎麼樣鼓勵人才下鄉，到偏鄉去，甚至包括回頭升遷這些事，我們都要幫他們著想，這樣才能延攬好的人才到偏鄉去嘛！點值浮動的部分，我們談了多次，總質詢、提案都提過，偏鄉醫院的點值，你們就不要讓它浮動嘛！保證一點嘛！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點值的計算方式是在全民健保會中，由委員共同來訂定的，所以，如果偏鄉固定為一點的話，包括花蓮、台東的所有醫院點值都應該一致。

廖委員國棟：是啊！我們就是說 CMI 值高的醫院、負有特殊任務的醫院。

黃署長三桂：這部分的決定權應該在全民健保會，由全民健保會委員討論決定。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提供數據給他們，讓他們知道這些醫院真的需要扶持，好不好？部長！

邱部長文達：好。

廖委員國棟：你要親口講。

邱部長文達：我會注意這個問題，我們看看 data 以後再來做。

廖委員國棟：兩個月後行政院編列明年概算時，你要極力為醫界來爭取。第二、偏鄉的部分，拜託你們，不但是補助，點值不要再浮動。

邱部長文達：好。

廖委員國棟：第二、我要很嚴肅的、很沈痛的跟部長講一件事情，您的報告我從頭到尾看了一遍，

關於社會福利的部分，整個報告中，我只看到山地原住民在某一頁有一個小小的位置，個人非常失望。從憲法來看，憲法有相關的規範，針對原住民地區，不單是緊急醫療，還有醫療網、社會福利部分應備受政府重視；在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都明定政府應該要做的包括公共衛生、醫療政策、社會福利和緊急救護，但是在您的社會福利報告中，我沒有看到一個字，只看到山地原住民在某一頁一個小小的項目中。我不知道在你的施政重點裡面，原住民基本法所規範的，你們到底有沒有遵守？

邱部長文達：我們最近會送出一本偏鄉及離島的醫療政策白皮書，幾乎都是在討論原鄉的部分，我們在這部分花了非常多的心血，我會把這個呈上給委員看。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今天是做有關於社會福利的施政報告，所以，本席非常關心你的報告。

邱部長文達：對於這部分我們真的是花了最多的心血。

廖委員國棟：不僅僅是如此，部長，我也很怕到時候會有人說你沒有遵照憲法規定、違憲、沒有遵照原住民基本法的規定等等，希望不要落人口實。

邱部長文達：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的報告是否應該要補充你剛才提到的這個白皮書？

邱部長文達：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剛才也看到第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八條，我會特別為這個做一次類似……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是你的責任。

邱部長文達：再次謝謝委員的提醒。

廖委員國棟：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藥師法，本席有四點的建議，第一，工作權違憲的問題是一定要面對和處理的。第二，站在病人的角度，本席也接到很多病人陳情說她們拿不到藥，即使拿了醫生的處方箋，但藥就是會中斷，沒有辦法持續拿，很不方便。醫生可能開了 6 種藥，但你可能有 3 種藥領不到或者遲幾天才能領到。針對這部分，我想病人的角度、服務是最優先的。第三，有關社區醫療的問題，如果要發展社區醫療是我們的重點的話，這些小小診所內的藥師要如何能夠相互支援以支持社區醫療，也許大家可以更進一步去思考其可能性。第四，藥師要 renew license，她們要能進修、休假、結婚、有人力來支持，這是非常重要的，針對藥師法，本席將這幾點意見提供給部長參考。本席今天要談的主要是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所討論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今天我們也是討論社福的議題，我們先以以下這個例子來看看集體社會如何來思考這些特殊情境的人，老弱病殘都是歸衛福部主管，更重要的是，衛福部要如何看這些人才是最根本的問題，不只是資源，更上位的是概念、觀念的

問題。以「坪坪」為例，她是線狀體肌肉病變的小朋友，她呼吸、吞嚥困難，視聽覺障礙，無法自主運動。像這樣的孩子出生後，我們要問，她有什麼樣的可能性，本席更進一步想問的是，她需要什麼來支持她的可能性？像這樣的一個孩子，衛福部要去思考，不是只給她醫療或救濟，更重要的是，你認為這個人她為什麼值得活在這個世界上？她應該怎麼活？這才是衛福部在思考老弱病殘時最根本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福利是挖東牆補西牆的殘補式、為什麼都會讓一個人無法成為一個有尊嚴、無法有所發展的人？關鍵就在我們怎麼看待這些老弱病殘者，本席就以這個例子來談這些問題。

我們看下一張，這樣的「坪坪」需要照顧的人力、呼吸器、輔助的畫版、需要溝通輔具、輪椅及無障礙的環境，如果這些配套都有的話，這個生命可以學習、發展、服務、甚至可以貢獻給社會。我們繼續看下一張就可以知道她為什麼可以貢獻給社會。她長大之後可以攝影、畫畫、文學創作、甚至得獎、唱歌。有人氣切了，後面放著呼吸器，然後她把它堵起來唱出歌聲，如果你看過這樣的人唱歌，你會聽到那不是歌聲而是生命本身，然後她還能到學校去跟同學分享這樣的人生如何活出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我們再從下一張可以看到最後她會成為一個社會運動家，我就講這一個故事給大家聽，她自然是不能去學校讀書，於是就在家教育，她的爸媽帶她到附近的公園散步，結果公園的管理員拿著大聲公就對她們說：「貓、狗、輪椅不能在 PU 地板上，出去、出去！」就這樣被喊了兩、三次，她的父母覺得非常丟臉，就想趕快離開現場，但是，這個小女孩發出一個疑問，要問：我為什麼不能在這個 PU 地板、我為什麼不能在這個運動場上？為什麼？於是她就變成一個社會運動家，開始去爭取她應該能夠享有的路權，她應該要能夠在任何地方行動。所以，她還能夠寫信給總統，要求設置無障礙環境。即使一個再弱小的生命，都能夠有我們想像不到的生命力量和價值。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楊委員玉欣：好。這也是衛福部最重要的一件事，如果我們認為這些老弱病殘者是我們社會寶貴的人力資源，不放棄任何人而願意讓他們的生命得以發展下去，就像我們看到的「坪坪」這個一個困難的生命。此刻我們和社工師也在處理緊急用電、不斷電的問題，因為颱風又要來了，這些人都是在幕後的推手。這些老弱病殘者的苦難經驗能夠成為整個社會進步的動力，他自己經驗到每天只要颱風下雨就無法好好睡覺，就怕會停電。整個家庭要長年擔憂會停電，所以，要來推動如何讓這些用電維生的障礙者能夠安心度過每一個晚上、每一年的夏天和颱風天，這些都是整個社會的價值。對於這些人，我們要先想目標是什麼，我們到底希望這些老弱病殘者要怎麼活下去，所以，我上次也跟部長談到輔具的問題，我下次會繼續談。問題是目的是什麼？讓這些人可以維持最高的自主性，讓他們的生命得以發揮，所以，包括個人助理、居服員等所有社家署可以分配給她的資源，到底要如何才能讓一個人有效去運用而能發揮其生命，這個目標要很清楚，清楚之後才能有策略，有策略之後，我們的預算才能配得上，否則我們現在這樣的預算是無法達成目標的，且更嚴重的是，你想不清楚你的目標到底是什麼。這不只是衛福部

要去思考的問題，你們會是很重要的主導者，但你們要去要求相關單位，我剛才在教育委員會跟文化部談的就是這些朋友如何能夠在經過職務再設計、職業重建後有所謂的經濟產值？他們的一生是要定在教育、安養還是就業呢？這是對一個人的總體的想法，先想了之後，才能知道你們提出的服務到底能不能幫助他們成為一個表面上看起來沒用可是實質上確有大用的一個生命。說到這裡，我就要講昨天的權利公約，本席昨天已經嚴正抗議，我們這麼關心身心障礙，而且想從根本的問題極力在處理，但跟社家署這邊有溝通不良的問題在，不過，逝者已矣，我們也會持續、儘速地把我們這個公約的版本提出來，更重要的是，障礙的問題不是任何一個特定的人的問題，而是所有在座各位的問題，每一個人都要面臨生老病死，死不是問題，難就難在過程中生命的品質與尊嚴。身心障礙者有 50% 是後天造成的，亦即每個人都要面對旦夕禍福的風險，我此刻談的身心障礙是每個人都要面對殘、病時的生命尊嚴與權利問題。因此，讓障礙者能夠獲得一般人所擁有的尊嚴與發展機會，這是本來就應該有的權利，所以，我們在談身心障礙者兩公約時有兩個根本的精神，一個是權利的概念，一個是權益的概念。身權法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權益是什麼？權益不是能夠請求的。而權利是什麼？權利是主觀可以請求的每一個人都應該有的權利，所以，讓障礙者能夠在食衣住行都無阻礙而與一般人一樣擁有同樣的基礎來發展其生命，這是障礙者應有的權利，這也是這個施行法很重要的第一個精神。第二個精神是，社會模式的觀點，身心障礙不是個人疾病障礙所產生的生命限制，而是整個社會制度的不良及文化觀點與偏見導致這些身障者的生命受到重重阻礙，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支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原因，部長，您能理解嗎？雖然我們覺得身權法涵蓋很多東西，但是，在基本精神上，兩者是不太一樣的，而且更上位。因此，昨天本席也提出了要求要按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公約第八條提高認識，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即如果部長能夠認同，每個障礙者都可能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我們必須要先肯定這件事，即他可以擁有跟所有人一樣的發展生命的機會，這是他的權利，如果他不能有這個權利的話，那是我們的文化制度的障礙讓這個生命遇到了障礙。部長，這是最重要的精神，也跟您分享，讓您可以理解。

邱部長文達：非常感謝，每一次看完委員的 slides 及發言，我們都很感動。另外，有關身權公約的部分，我們會全力支持。上次委員提到全國輔具中心的構想，我們也在規劃中。

楊委員玉欣：那太好了，我下次再請教部長。加油。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臨時提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的文字方才有作修正，第 5 案倒數第三行的「衛福部」起，修正為：「衛福部應彙整現有社福津貼概況（含法律依據、發放對象、金額）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第 6 案自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起修正為：「爰請衛福部彙整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給付對象、依據、金額，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簡署長慧娟：（在台下）第 5 案的部分，漏掉「中央法定」等字。

主席：臨時提案第 5 案再修正，倒數第 3 行的「衛福部」起，修正為：「衛福部應彙整現有中央法定社福津貼概況（含法律依據、發放對象、金額）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現作如下宣告：有關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未審竣部分另擇期併案審查；委員潘維剛、林淑芬、田秋堇、徐欣瑩、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自從民國八十七年以後世界各國陸續爆發金融風暴以後，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逐漸趨緩，使得民眾生活受到一定的壓力，並且國家財政也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因此對於如何運用可以相關財政資源就變得相當重要。

所謂社會資源的分配，其基本概念來自於人生而平等的概念上，所謂的生而平等是指應該賦予每個人相同的機會而根據自身的才能在社會上發展，因此生而平等的概念非只財富的均等，這個概念為一般學界所接受。因此所謂的社會資源分配的議題，就是在討論如何協助部分人民取得相同機會的分配。政府近幾年來因應社會經濟成長的趨緩而調高貧窮線標準至 10,869 元，已經使得大約五萬戶家庭因此能夠受到政府的補助，而給予更多的機會。目前我國對於相關弱勢族群的輔導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對於罕見疾病朋友的照顧應該要再加強，對於相關的醫療給付及生活協助，時常還是可以看到報載罕見疾病朋友的醫療給付費用偏高的現象，造成其生活壓力龐大的現象。除了罕見疾病以外，其實獨居老人或是獨居小孩的議題也都是目前國內經常討論的弱勢議題。

本席認為關懷弱勢的議題與社會資源的分配一直是世界各國討論的議題，尤其在近幾年來因為金融風暴的原因導致部分民間財產分配的失衡現象，政府應該要謹慎與儘早處理，使得社會的發展能夠均衡。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社會福利政策策進與社福資源不均問題之改善提出報告，並從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政策暨臺灣新住民、性別平等、問題家庭兒少與弱勢族群福祉及照顧等方面進行分析，提出 10 年之願景、目標及具體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其所屬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角色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營運成效與服務品質提升提出現階段之具體策略與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醫護人員五一上街頭，請問部長知道五一勞動節的由來嗎？

五一的由來：芝加哥乾草事件。

在一八八六年的美國，才剛從農業社會轉變成工業社會。那時候的工作日很長，每日達十四、五小時，禮拜六也要工作。因此，全美勞工聯盟就號召了勞工從五月一日開始全國性的罷工，要求實施八小時工作制。

5 月 1 日這天，勞動們放下了手邊的工作，攜家帶眷的走上芝加哥的街頭，興高彩烈，浩浩蕩蕩地沿著密西根大道唱歌遊行，並沒有發生什麼意外。

到了五月三日下午，罷工的勞工群眾與麥考米克工廠一些違紀上工的工賊發生衝突，警察趕來鎮壓，並向人群開槍，打死了四個人，受傷者無數。這件事引起了整個芝加哥城沸騰，各工會決議於五月四日在乾草市廣場舉行群眾大會，約二千五百名勞工，情緒雖然激昂，過程卻非常和平。一場突如其來的大雨將群眾趕剩兩百多人左右，正當勞工正要開始收場時，忽然開來一隊一百八十名全副武裝的警察，將現場包圍起來，命令他們馬上解散。就在雙方在爭論的時候，突然發生了爆炸事件，場面頓時大亂。在黑暗中，警察向群眾開火，人們四處逃竄。共計有十名勞工當被打死，而警察也因彼此誤射而死傷慘重，這就是歷史上聞名的「乾草市廣場慘案」。

事後警察與新聞界一口咬定是無政府主義者丟的炸彈，要求處以極刑。因此，警方大事逮捕勞工領袖，最後以謀殺罪起訴八個人。其中有五個人那晚根本沒到會場，只不過他們都是工會運動的活躍份，警方正好藉機一網打盡。

審判最後，除了一人被判十五年外，二人被判無期徒刑外，五人都判死刑。而其中的一位工運領袖史比司在臨刑前說：「終會有一天，我們死亡的沈默，會遠比今天你們所要壓制的言論更為宏亮有力！」。直到一八八九年，為了紀念這段壯烈的歷史，在巴黎舉行的第二國際成立大會通過決議，將五月一日定為國際勞工節，要求各國的勞工共同努力，為八小時工作日而奮鬥。

由上述可知，五一勞動節彰顯是合理的勞動工時，沒想到一百年後的今天，台灣醫護人員走上街頭，除了希望改善血汗勞動條件外，最主要是希望醫師納入勞基法，能有合理工時的規範，以及呼籲政府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但是，在醫護勞動政策上，衛生福利部遲未同意醫師納入勞基法，又未正視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自甘墮落淪為醫院提款機。

「住院醫師工時」全數合格？改善醫師工作條件已見成效？

1. 衛福部在今年 1 月依據立法院決議，公開「住院醫師工時」試評結果資訊。這也是因為醫改會及醫勞團體不斷呼籲，應將醫師工時納入勞基法，或正式評鑑的「必要」項目（不過就會死當）。但政府幾經討價還價，勉強同意於 102 年開始將「住院醫師工時」列為醫院評鑑的試評項目（不影響評鑑總成績）。

2. 然而醫改會於 4 月 17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依照衛福部目前的評鑑方式，將會出現兩個制度漏洞：(1)公佈試評結果資訊因「去辨識化」，所以無從對應個別醫院名稱。(2)如以現行評鑑，採全院各科別大水庫的判定方式，多數醫院都可合格過關；但對搶救四大皆空等艱困科別卻助益有限。因為全院總平均的算法勢必會有「小科罩大科」、「艱困科續當鐵人醫師」的問題

存在。

3. 衛福部於隔天 4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改善住院醫師工作條件多管齊下已見成效」，然而根據衛福部 102 年 5 月 16 日公佈的「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103 年 1 月公佈的「住院醫師工時」試評結果就已證實多數醫院的住院醫師仍處於超時工作、勞動權益遭受嚴重剝削的情形，何來改善血汗醫院已見成效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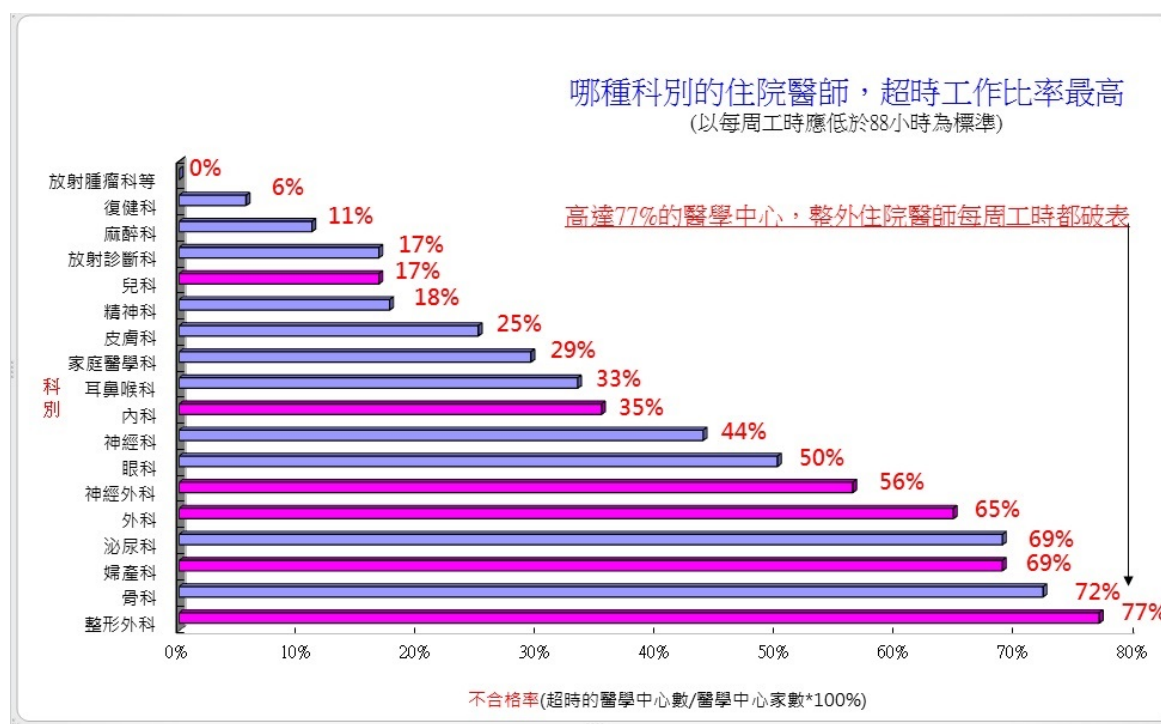
4. 102 年試評鑑共有三項成績，合格的標準分別是：每周工時 88 小時以下、每日「正常」與「延長」工時分別在 12 與 32 小時以下、兩次工作中間應有 10 小時以上的休息。如果我們以訓練住院醫師最多、醫療業務量最多且最複雜的醫學中心來分析，結果竟發現每家醫學中心在「每日及延長工時」項目，竟然百分百合格。（也就是以全院所有住院醫師的總平均來看，每家醫院的平均每日及延長工時都符合不超過 12 與 32 小時的標準。）如果以過去爭吵最激烈、涉及醫師是否能納入勞基法之關鍵的「每周工時是否在 88 小時以下」來分析，也有八成的醫學中心合格，16 家中僅 2 家超標，但超標數據也僅在 90 小時左右。

5. 但如果評鑑成績如此高的合格率，八成醫學中心的住院醫師平均每周工時都低於 88 小時，那當初為何提出以「每周工時低於 88 小時」做基礎，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的訴求會遭醫院經營者抵死反對呢？因為前面的評鑑合格率分析，都是以全院各科別所有住院醫師的總平均來判定。但如果我們進一步以各科別來分析，就會發現其實原本「大水庫」計算方式下，合格的醫學中心，都有不少鐵人科別出現超標紅字。

| 醫學中心   | 平均時數<br>(HR) | 評鑑結果 | 外科系    |        |        |        |        |        |        |        |        |        | 非外科系   |        |        |        |        |       |        |      | 不合  |
|--------|--------------|------|--------|--------|--------|--------|--------|--------|--------|--------|--------|--------|--------|--------|--------|--------|--------|-------|--------|------|-----|
| 序號     |              |      | 外科     | 整形外科   | 神經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皮膚科    | 泌尿科    | 麻醉科    | 兒科     | 內科     | 家醫科    | 神經科    | 精神科    | 復健科   | 放射診斷   | 放射腫瘤 | 格別數 |
| 1      | 83.5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7   |
| 2      | 79.5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7   |
| 3      | 79.9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4      | 87.2         | PASS |        | 145小時  | 120小時  |        |        |        |        | 128小時  | 145小時  |        |        |        |        |        |        |       |        |      | 7   |
| 5      | 87.1         | PASS |        | 120小時  | 124小時  | 122小時  |        |        |        |        |        |        |        |        |        |        |        |       |        |      | 4   |
| 6      | 71.8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4   |
| 7      | 80.8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4   |
| 8      | 75.5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2   |
| 9      | 87.4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9   |
| 10     | 74.2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4   |
| 11     | 90.6         | Fail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12     | 91.2         | Fail |        |        | 120小時  |        |        |        |        |        |        |        |        |        |        |        |        |       |        |      | 9   |
| 13     | 81.4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6   |
| 14     | 66.2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2   |
| 15     | 83.9         | PASS |        | 150小時  |        |        |        |        |        |        |        |        |        |        |        |        |        |       |        |      | 6   |
| 16     | 61.6         | PASS |        |        |        |        |        |        |        |        |        |        |        |        |        |        |        |       |        |      | 4   |
| 17     | 92.1         | Fail |        |        |        |        |        |        |        |        |        |        |        |        |        |        |        |       |        |      | 5   |
| 18     | 86.5         | PASS |        |        |        |        |        | 121小時  |        |        |        |        |        |        |        |        |        |       |        |      | 8   |
| 科別不合格率 |              |      | 64.70% | 76.90% | 56.30% | 72.20% | 68.80% | 50.00% | 33.30% | 25.00% | 68.80% | 11.10% | 16.70% | 35.30% | 29.40% | 43.80% | 17.60% | 5.60% | 16.70% | 0%   |     |

6. 以醫學中心 4 為例，該院全院平均每周工時僅 87.2 小時而可獲得評鑑合格成績，但如果細看各科，就會發現高達 7 科數字超標，整外及泌尿兩科甚至出現每周工時 145 小時的鐵人紀錄。又以醫學中心 15 為例，整外醫師的每周工時高達 150 小時，但如果以全院各科總平均來看，僅只有 83.9 小時而可合格過關。試問，每周工時高達 150 小時的外科醫師，其每周工時就逼近於我們每月的總工時，如此過勞的醫師，您放心讓他開刀嗎？進一步以科別分析，發現高達 77% 的醫學中心，整外住院醫師每周工時都破表。除了外科系以外，婦、內、兒等人力吃緊的科別，不合格率也偏高。





7. 如以現行評鑑，採全院各科別大水庫的判定方式，多數醫院都可合格過關；但對搶救四大皆空等艱困科別卻助益有限。因為全院總平均的算法勢必會有「小科罩大科」、「艱困科續當鐵人醫師」的問題存在。如此美化數據、掩蓋現實真相的試評結果，也難怪醫院經營者會點頭同意將住院醫師納入評鑑。

8. 在 51 勞動節的今天，不僅是醫改會呼籲，本席也希望衛福部未來將住院醫師工時納入評鑑時，除了應該要列入「必要項目」外，計算方式千萬不能以全院各科別住院醫師的總平均來認定，而是至少應將一半以上科別（必須包含五大科）合格，或是所有科別都合格，當作及格標準。也請衛福部別再打馬賽克，讓大家看看哪家醫院的鐵人科別最恐怖。

9. 最後，在衛福部和醫師在訂出合理工時條款的共識後，應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而非單靠評鑑。因為評鑑無論是採全院總平均或各科平均，只要平均及格就過關，仍無法保障少數個別醫師被迫超時的困境。只有納入勞基法，才是針對個別時數違法都能開罰。

醫院向政府提款，護理人員持續血汗勞動

1. 醫院將政府當提款機，如何改善護理人員血汗環境？

護理人員的勞動工時關係護理人員健康以及病人照護品質，這在職業安全衛生的概念裡，禁止超時工作是一種職業傷害的預防概念。所以，本席想要向部長強調的是，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助漲醫院資方，企圖以金錢買斷護理人員超時工作的健康！

護理人員從今年起已全面排除責任制，完全適用勞基法。政府祭出棒子與蘿蔔，本席於今年年初已要求勞動部要加強護理人員的勞動檢查；衛生福利部為了改善醫院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已經從健保費自 98 年-102 年提撥累計達 71 億的預算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照顧品質方案」，甚至預計 103 年還要持續編列 20 億元，衛福部既然要持續第六年給蘿蔔政策，但護

理人力卻沒有改善！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
| 8 億元 | 8 億元 | 10 億元 | 20 億元 | 25 億元 | 20 億元 |

## 2. 減少護理人力的醫院為何能申請補助？43%醫院減少護理人力，補助照領！

依據醫改會分析 101 年健保提升護理方案醫院，42.8%醫院（205 家）減少護理人力，11.7%（56 家）沒有增聘人力，人力有增加 44.9%（215 家）。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的規畫希望能改善護理人力血汗勞動困境，根本解決方式是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

衛福部總說因為金額有限，提撥給醫院的金額不足以增聘護理人力的薪水，所以該項經費可能就用在「加發獎勵金」、「其他獎勵」比例。既然預算有限，衛福部是否應將給付門檻趨嚴，至少減少人力的醫院，不應再拿補助！

**受補助醫院護理人力減少排行榜**  
(依護士減少人數)

附件二

北榮獲得高達5千多萬獎勵金，卻減少68人；並將補助款的25%花在其他項目.....

| 排行 | 機構名稱           | 層級   | 獎勵款金額      | 護士<br>淨增減數 | 減少率    | 評鑑年 | 評鑑成績—<br>護理人力 | 評鑑成績—<br>護理時數合理 |
|----|----------------|------|------------|------------|--------|-----|---------------|-----------------|
| 1  | 臺北榮總           | 醫學中心 | 52,690,046 | -68        | -2.5%  | 100 | ☺             | ☹               |
| 2  | 中山醫大           | 醫學中心 | 13,999,318 | -68        | -7.6%  | 102 | ☺             | ☺               |
| 3  | 汐止國泰           | 區域醫院 | 4,968,338  | -44        | -7.7%  | 102 | ☺             | ☺               |
| 4  | 大林慈濟           | 區域醫院 | 9,489,369  | -40        | -4.9%  | 無   | 無             | 無               |
| 5  | 北市立聯合<br>中興院區  | 區域醫院 | 5,319,186  | -38        | -9.2%  | 99  | ☹             | ☺               |
| 6  | 北市聯合和<br>平婦幼院區 | 區域醫院 | 6,800,568  | -38        | -7.6%  | 100 | ☺             | ☹               |
| 7  | 高雄市立民<br>生醫院   | 地區醫院 | 1,000,172  | -37        | -20.7% | 102 | ☺             | ☺               |
| 8  | 北市立聯合<br>仁愛院區  | 區域醫院 | 5,735,063  | -26        | -5.4%  | 100 | ☺             | ☺               |
| 9  | 聖馬爾定醫<br>院     | 區域醫院 | 6,978,218  | -24        | -4.2%  | 99  | ☺             | ☺               |
| 10 | 屏東榮民醫<br>院     | 地區醫院 | 1,810,941  | -23        | -15.3% | 100 | ☹             | ☹               |

註1：如果減少人數相同，則再比較評鑑成績，成績差者排行較前面。

註2：☺表示評鑑成績A或B ☹表示評鑑成績僅達及格標準C，資料來源為醫事司網頁。

註3：健保獎勵資料為101年最新數據(目前只公佈到101年)，101年健保護理方案公開資訊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VWD\\_ID=1043&webdata\\_id=3974](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VWD_ID=1043&webdata_id=3974)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Taiwan Healthcare Reform Foundation



依據下列圖表「受補助醫院護理人力減少排行榜」，台北榮總、中山醫大等醫學中心規模的醫院，獲得千萬於補助，但是護理人力卻減少 68 人。台北榮總醫院的護理人員合理時數評鑑成績僅達及格標準 C。其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獲得獎勵款項補助，護理人力卻減少 30 人以上。其中，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減少率高達 20.7%。顯然，衛生福利部所謂改善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仍未解決護理人力短缺情形。

## 3. 要錢？要命？健保補助款助漲護理人員血汗工作環境

101 年度整體平均來看，24.8%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70.5%提高護理人員所得，4.7%用於其他獎勵。其中，提高護理人員所得的項目包含夜班費、超時費、薪資、獎勵金等。顯然，護理照護提升方案未能改善血汗長工時的工作，反而默許醫院以發錢消除「過勞」？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部長，有關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牽涉到大法官釋憲、民眾的健康權及用藥權、基層藥師的工作權及勞動權，本席建議今天僅進行大體詢答，不進入逐條審查，並在進入實質審查之前，召開委員會的公聽會，讓各方利害關係人可以充分表達意見。

醫事人員的報備支援制度，在我國其他各類醫事人員相關管理法規，均有相關規定，如醫師法第八條、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醫事放射師法第九條、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九條、聽力師法第九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條、營養師法第十條、心理師法第十條。藥師同為醫事人員，然在藥師法中，卻無藥事人員報備支援的法規存在。部長，藥師算不算醫事人員？為何在報備支援這一點上，有別於其他醫事人員？醫療屬於團隊合作，其他醫事人員互相支援之前，皆需對其他合作對象及其執業場所先行了解與熟悉，才能減少醫療錯誤。況且，醫療法第十八條規定，負責醫師對機構整體醫療業務負有督導責任。部長，行政院版並不開放藥師機構間報備支援，理由為何？為何其他醫事人員可以，藥師不行？

部長，關於這次修法，顯然各方對於大法官釋憲文有不同解讀。大法官釋字第七百一十一號解釋（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認定現行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違憲，「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釋憲文指稱該條文之立法目的，乃出於醫藥制度完善、維護人民用藥安全之考量。其目的雖屬正當，但由於藥師因執業場所及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專業知識之可能，且藥師前往支援偏遠地區或赴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等公益服務，並不違反立法目的，實無限制藥師於一處執業之必要。

部長，行政院版只有針對解釋文「或」的後半段「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修改條文，也就是所謂的特殊情況，「或」的前半段「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所謂的一般情況，未進行處理。請問衛福部對於這段解釋文的理解為何？部長，您認為行政院版的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會不會修一修又違憲？千萬不要費了那麼多力氣，修出一個不符大法官釋憲文精神的條文。

本席所提的修正案版本完全是站在維護病人就醫權利、藥師勞動條件的立場。一般的基層診所或藥局，若只有一位藥師執業，藥師臨時請假，診所必須釋出處方箋，病人只得四處去找藥局，藥局則不一定有病人所需的備藥，這是否影響了病患就醫取藥的便利性、獲得繼續照顧的權益？都會地區或許相對方便，但是偏鄉地區民眾取藥並不是那麼便利，衛福部認為是應該開放藥師報備支援，還是讓病患四處去找藥局？

此外，藥師也受勞基法保障，藥師也會生病、懷孕、臨時有事或需要喘息休假，若因不能報備支援，而不敢請假，豈不危害了藥師的勞動權益。部長，衛福部有沒有就開放報備支援一事對藥師們做過問卷調查？根據《台灣醫界》2012 年第 55 卷 11 期「藥事人員跨機構支援意向之調查研究」，詢問 2,367 位藥事人員「您是否贊成跨機構藥事人員支援制度，即某一醫療機構藥事人員請假，另一人可以協助代班」，問卷調查結果，有 66%受訪藥事人員表示贊同。為何在

這次修法，衛福部不把廣大藥事人員的心聲列入考慮？

本席認為，這次修法務必要回應大法官解釋文，也就是對不違反用藥安全之立法目的的一般情形，及重大公益與緊急情況的特殊情形，一併做處理。當然在考量未來建立藥事人員跨機構報備支援制度時，必須要妥善建立跨機構之安全調劑環境（如同性質同類別工作之互相支援）、健全跨機構藥事人力調派與協調，以及防止支援制度下衍生之人員雇用弊端，才能達到病人、藥、醫三贏的修法。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國內的毒品氾濫的情形由來已久，嚴重影響治安以及社會風氣，因此政府對於毒品氾濫的防治責無旁貸。我國的毒品政策思維是將毒品吸食者視為具有疾病與犯罪者兩種特性，也就是認為毒品成癮者不只是犯罪者，還兼有病患的特性。然而，歷來國內對於毒品吸食者的矯治、輔導措施，主要是由法務部、內政部加強查緝毒品製造、販賣、運送，以及將毒品吸食者送入監所服刑矯治。至於從公共衛生、醫療的角度解決毒品問題，則主要是集中在鴉片類毒品的美沙酮替代性療法。

然而國內的毒品吸食氾濫狀況之嚴重，並不是只有二級的鴉片類毒品，還有安非他命、K 他命等毒品。因此本席在此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1. 對於安非他命、K 他命等毒品吸食者，目前是否有藥物性的替代性療法方案？
2. 對於沒有藥物替代療法的毒品類別，衛生福利部是否已研擬了輔導、矯正措施？

質詢人：立法委員徐欣瑩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政策策進與社福資源不均問題」

1. 社福總預算，一年有多少錢？佔政府總支出多少百分比？

103 年國家總預算有新台幣 1 兆 9,407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242 億元，占 21.9%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703 億元，占 19.1%，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059 億元，占 15.8%，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832 億元，占 14.6%，居第 4 位。

2. 4 千多億，夠不夠用？有充分運用，有效運用嗎？

4 千多億的預算規模以目前台灣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算是不少了！這四千多億的運用，主要的問題不在於總數夠不夠，而是在於分配對不對，有沒有用對地方。

3. 社會福利可以區分為「現金給付」和「福利服務」，請問部長，目前有多少現金發放的社福津貼？總共發放多少？佔社福總預算多少比例？

目前社福津貼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一兒少生活扶助；低收入戶一家庭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一就學生活補助費…等。現金給付佔社福總預算約八成，也就是說，大部分的社福預算都是現金發放。

4. 這些現金發放的效益如何？對弱勢族群的實質幫助是什麼？部長是如何得知社福津貼的效益？如何評估社福津貼的效益？

事實上根本無法做出評估！因為衛福部始終沒有發展出完善的「社福津貼評鑑指標」，所以

現金發放出去之後，我們並沒有辦法評估弱勢族群的受益程度有多大？

5. 社福預算用在津貼發放是最好的方式嗎？

福利資源過於偏重津貼發放，相對壓縮福利服務的發展，並且社福津貼發放缺乏評鑑指標。如果不在資源配置上作出調整，很多好的政策根本沒有資源落實。

本席認為，台灣的社福政策應該逐漸轉化為「以照顧服務」為中心的福利制度，是一種「服務」而非「現金給付」，也就是所謂的積極性社會福利政策，而不是只是簡單的現金發放。

在 98 年福利服務支出仍占社福總預算 3 成，但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中，僅剩下 2 成，也就是福利服務越來越萎縮。

而有限的社福資源中，絕大多數又用於現金給付，津貼發放排擠了實物給付與福利服務的發展空間。目前福利服務仍屬於擴張期，相關福利服務仍在建置當中，例如急迫需要建構的長照服務體系、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不足、高風險家庭處遇、社會救助等。如能將有限的社福資源用於發展細緻的福利服務，其效果優於單純的津貼發放。為了促使社福預算做有效之運用，本席要求衛福部應針對現有社福津貼之制度，研擬〔津貼發放之績效評鑑指標〕，並建立各項社福津貼考評與退場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請問部長，目前台灣最低生活標準是多少？

台灣（10,869 元）、台北市（14,794 元）、高雄市（11,890 元）。

7. 再請問部長，〔兒童及少年的最低生活標準〕又是多少？兒童及少年如果要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顧及身心發展的各面向，最低生活標準是多少錢？

本席相信部長也很難回答這個問題，因為目前衛福部還沒有發展出「兒少最低生活標準」，既然不知道兒童少年一個月的最低所需，我們又怎麼知道提供多少福利協助呢？

另外，有許多社福團體反應「兒少安置經費不足」，雖然兒少安置經費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無權過問，但如果中央訂定「兒少最低生活費標準」，至少各地方政府補助給民間團體的安置機構經費不得少於「兒少最低生活費」，也就比較不會有不足的問題，因此本席要求衛福部盡速訂定「兒少最低生活費標準」。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84)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85－15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邱志偉、林明溱、姚文智、李慶華、陳雪生、  
陳唐山、廖國棟、徐欣瑩、蔣乃辛、葉津鈴、尤美女、李應元、林鴻池、林淑芬、  
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55－18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孔文吉、簡東明、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89－21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碧涵、賴振昌、李貴敏、鄭汝芬、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賴士葆、楊玉欣、蔣乃辛、江啟臣、吳育昇、盧嘉辰、簡東明、蕭美琴、吳宜臻、李昆澤、孔文吉、李桐豪、陳怡潔、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11－218)

|       |                                                             |
|-------|-------------------------------------------------------------|
| 發 言 者 | 洪秀柱（主席）、王育敏、陳淑慧、陳碧涵、詹凱臣、陳鎮湘、邱文彥、李貴敏、<br>潘維剛、徐少萍、呂玉玲、陳怡潔、黃志雄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社會福利政策策進與社福資源不均問題之改善提出報告，並從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政策暨臺灣新住民、性別平等、問題家庭兒少與弱勢族群福祉及照顧等方面進行分析，提出10年之願景、目標及具體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其所屬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角色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營運成效與服務品質提升提出現階段之具體策略與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趙天麟等23人、委員田秋堇等22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3 2 3－4 2 2)

發 言 者

徐少萍（主席）、吳育仁、蔡錦隆、王育敏、陳節如、蘇清泉、楊 曜、劉建國、趙天麟、林淑芬、鄭汝芬、江惠貞、許添財、廖國棟、楊玉欣、潘維剛、田秋堇、徐欣瑩、周倪安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143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